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一年第七期(总第二九五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1 7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高端论坛 在河南新乡举行



2021年7月11日，由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主办的“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高端论坛在新乡举行。来自北京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西北大学、郑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20多所国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5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论坛。

河南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雪山，中国浦东干部管理学院教务部主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首任院长何立胜在开幕式上分别致辞。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洪银兴教授作了“在现代化中实现共同富裕”的主题演讲。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原院长杨瑞龙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张军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原院长林木西教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院长黄少安教授、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范从来教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盛斌教授、武汉大学简新华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胡家勇研究员等20多名专家学者分四个阶段分别作了主旨发言。

与会专家主要围绕“乡村振兴”“‘三农’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共同富裕”“收入分配”等内容，从学术角度共同探讨了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的新经验、新做法。

中州学刊杂志社郭小燕、刘一丝参加了论坛。（澍 文）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谷建全
副主任 周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社长 邓小云

2021年第7期
(总第295期 7月15日出版)
月刊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1 百年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刘 辉 李太森
- 7 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百年回望与现实启示 高楠楠 郝欣富
- 14 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 李 蕊

■ 当代政治

- 20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价值意蕴、现存问题及优化策略 常 荔 袁晓羽
- 27 乡村社会变迁背景下村级治理的局限与出路 刘雪姣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35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郭树华 杨泽夏
- 42 经济“脱实向虚”问题的成因及其解决路径 张英卓 苗长虹

■ 三农问题聚焦

- 48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与运行机制研究 于丽卫 孔 荣

■ 法学研究

- 56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最新进展及其司法适用与完善 杨利华
- 67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理阐释 孙佑海 王 操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74 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差异与发展之道 韩鹏云
- 8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结构优势与优化路径 王 阳 熊万胜

-
- 88 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市场化政策、实践与反思 王莉 余璐
- 96 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路径 赵青
- 103 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健康养老服务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郝昕 杜本峰 刘林曦
-

■ 伦理与道德

- 107 守礼而求仁:早期儒家对“士”的政治德性塑造 荣虎只 王中江
-

■ 哲学研究

- 114 胡瑗经学的核心思想 张培高 张爱萍
- 121 “情”“礼”之间:朱熹双重礼学观解析 沈叶露
-

■ 历史研究

- 126 秦代道路安全问题及其治理 王博凯
- 136 1942—1943年河南特大灾荒时期的赈灾义演 郭常英 贾萌萌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5 试论“商汤求雨”故事中的巫风文化 罗家湘 田荣菲
- 151 从清净心到平常心:论唐宋文化转型中的禅宗与文人心态 程小平
-

■ 新闻与传播

- 158 建设性新闻视域下环境传播的话语转向 漆亚林 刘静静 陈淑敏
- 166 知识视野与方案思维:建设性新闻理念下健康传播策略探索 陈薇 施瑞鑫
-

MAIN CONTENTS

- The Century-old Party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Liu Hui, Li Taimiao*(1)
-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sm: A Century's Retrospect and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Gao Nannan, Hao Xinfu*(7)
- The Centennial Course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Hero Model Educ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 Rui*(14)
- The Value Implication, Existing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the System of Parallel Position and Rank of Civil Servants *Chang Li, Yuan Xiaoyu*(20)
-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of Opening Space Pattern of China's Border Regions in the New Era *Guo Shuhua, Yang Zexia*(35)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armer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Yu Liwei, Kong Rong*(48)
-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pyright System *Yang Lihua*(56)
-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Sun Youhai, Wang Cao*(67)
-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Development Methods of County Urbanization *Han Pengyun*(74)
- The Structural Advanta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Soci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Urban Areas *Wang Yang, Xiong Wansheng*(81)
- The Supply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China: The Policies, Practices and Reflections of Marketization *Wang Li, Yu Lu*(88)
- The Social Security Dilemma of the Flexible Employment Group Under Internet Platform and System Optimization Access *Zhao Qing*(96)
- Maintain Ritual Propriety and Seek Benevolence: The Early Confucians' Forming the Political Virtue Nature of "Shi" *Rong Huzhi, Wang Zhongjiang*(107)
- Central Thoughts in Hu Yuan's Confucian Classic Studies *Zhang Peigao, Zhang Aiping*(114)
- The Charity Performance in the Period of Henan's Great Famine from 1942 to 1943 *Guo Changying, Jia Mengmeng*(136)
- From a Pure Heart to a Normal Heart: Study on Zen and Literati Mentality in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heng Xiaoping*(151)
- The Discourse Turn of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Qi Yalin, Liu Jingjing, Chen Shumin*(158)
- Knowledge Vision and Solution Thinking: Health Communica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oncept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Chen Wei, Shi Ruixin*(166)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百年大党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刘 辉 李太森

摘 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历史地落到中国共产党的肩上。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而不懈奋斗,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呈现出光明的前景。在新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要继续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加光明的未来。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就;新征程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01-06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这一论断彰显了百年大党的历史自觉、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100年前,在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灭种的历史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并自觉承担起复兴中华的历史使命。“人间正道是沧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历史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谱写了气吞山河的壮丽史诗,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

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 与生俱来的历史使命

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从中国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一种必然现象,是“应运而生”,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是历史赋予中国共产党的神圣使命。

1.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前,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的中心,独领风骚数千年,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是世界各国仰慕的名副其实的东方大国。然而,由于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和西方列强的野蛮侵略,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昔日的荣光不复存在,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也就是从那时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成为中国人民的历史任务。

鸦片战争以后,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各种社会力量、无数仁人志士起而抗争、不懈探索。1851年1月,洪秀全、杨秀清等人发动金田起义,太平天国运动揭开了序幕。这场农民战争创建了严密的组织,颁布了完备的制度,建立了革命政权,先后坚持战斗14年,势力发展到17个省,使农民运动达到历史最

收稿日期:2021-07-09

作者简介:刘辉,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李太森,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杂志社二级研究员(郑州 450002)。

高峰,沉重打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和外国的侵略,阻止了中国殖民化的进程。然而,由于领导集团的战略失误、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绞杀特别是农民阶级固有的局限性,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运动最终失败了。19世纪60年代,以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等人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面对“数千年未有之变局”,亲眼目睹外国侵略者坚船利炮的威力,以“自强”“求富”为旗号,发起了洋务运动。他们创办企业、建立学堂、架设电报、选派留学生,希望“师夷长技”以实现富国强军的目的。洋务运动虽然开启了中国近代化的进程,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但并没有使中国走上中兴之路。其根本原因在于,洋务派本身都是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和封建专制统治的卫道者,他们只主张学习西方技术,根本无意改变日益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制度以及制约科学技术发展的教育制度。因此,他们的一系列“壮举”随着中日甲午战争中北洋海军的全军覆没而归于失败。19世纪末,西方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华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在“天涯何处是神州”的危难时刻,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发起了戊戌变法。他们倡导仿效西方的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学习西方的先进文化,发展农工商业,等等。戊戌变法是一次具有爱国救亡意义的变法维新运动,旨在变法图强,振兴中华,挽救民族危机。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维新派力量过于弱小,加上地主阶级顽固派的阻挠,变法中途夭折。维新运动失败表明,不触动封建根基,从根本上消灭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仅在原有制度基础上进行细枝末节的修补,就不可能改变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悲惨命运。1900年5月,八国联军入侵中国,随后强迫清政府签订奇耻大辱的《辛丑条约》,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以孙中山、黄兴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彻底看透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懦弱无能,他们创立政党、谋划起义,决意通过革命“驱逐鞑虏,恢复中华”。1911年,革命党人发起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成立了中华民国。辛亥革命是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振兴中华而奋起革命的一个里程碑。遗憾的是,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等原因,辛亥革命的成果最终被袁世凯窃取,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遭致流产。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所有的变革、改良乃至革命等轮番出台的救国方案都以失败而告

终。之所以如此,从根本上说,是由于“没有找到科学的理论、正确的道路和可依靠的社会力量”^②。

2. 中国共产党承担起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

20世纪之初的中国,军阀割据,战乱频仍,民不聊生。中国向何处去?中国的出路在哪里?历史呼唤着真正能带领中国人民实现民族解放和民族复兴的政治力量。在中国人民苦苦探索之际,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等人从中找到了人民解放、民族复兴的道路,迅速由激进的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坚定的共产主义者。1921年7月,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紧密结合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③。从历史发展角度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一切奋斗的主题,是贯穿中国近代史的一条主线。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承担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是由党的先进性、阶级性和革命性决定的。首先,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便有了科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其次,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最后,中国共产党有着彻底的革命精神,主张用革命的手段消灭一切旧的社会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奋斗目标。也正因为如此,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才历史地落到中国共产党的肩上。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历史的选择、时代的选择、人民的选择。

二、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巨大贡献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历经千难万险,取得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就,深刻改变了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民族复兴的步伐大大加快了。

1.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这些成就的取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其一,中国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的性质逐步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形态里,帝国主义操纵了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并和封建势力相互勾结,残酷剥削和压迫中国人民,是阻碍中国发展进步的拦路虎。毛泽东指出:“压迫和阻止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它们二者。”^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封建特权制度的存在以及帝国主义的野蛮掠夺,是近代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通过反帝反封建斗争,彻底改变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局面,为实现民族复兴大业提供了前提。其二,中国彻底结束了一盘散沙的局面。灾难深重的旧中国一盘散沙、四分五裂。孙中山曾指出,中国虽四万万之众,实等于一盘散沙。换言之,中国虽然人口众多,但是人心不齐,缺乏凝聚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并在不同的时期建立了团结绝大多数民众的统一战线,把全国人民凝聚成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有机整体。新中国的成立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标志着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一去而不复返了。其三,中国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早在1924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对于时局的主张》中就提出了“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1931年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宣布一切不平等条约无效并在苏区内开展反帝废约工作。同年1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首次将废除不平等条约载入宪法。在废除特权方面,1949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明确提出,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须实现。同年颁布的《共同纲领》又以法律的形式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承认以前签订的所有不平等条约并通过收回被霸占的海关、统治对外贸易、管制在华企业等,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为实现民族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初步恢复的基础上,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

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反复探索,取得了初步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成就的取得为实现民族复兴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其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中央及各级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政治制度的初步建立奠定了民族复兴的政治前提。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不是自封的,是由其自身条件决定的,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经过反复比较而作出的正确抉择。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李济深、沈钧儒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联合发表了《对时局的意见》,表明愿意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执政地位进一步巩固,从而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政权建设方面,除了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外,新中国成立之初,军管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后续的几年里,全国各地陆续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及巩固,为民族复兴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政治条件。其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为民族复兴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一时期,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本确立,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也初露端倪。经济制度方面,通过“三大改造”,生产资料公有制得以确立,这是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另外,新中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社会制度以及其他各方面制度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建立起来。得益于这些制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了牢固的基础和正确的前进方向。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了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找到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生产力发展水平、综合国力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些成就的取得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了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其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等方方面面体制的建立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充满新的活

力的体制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以往体制的弊端,我国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各方面体制改革稳步推进。1992 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⑤后,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同时,新的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等方方面面的体制陆续建立,这些体制的建立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其二,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和社会财富的迅猛增加为民族复兴提供了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发展,我国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78 年我国经济总量为 3678.7 亿元人民币。此后,这一数字逐年增加,到 2012 年,经济总量达到惊人的 538579.95 亿元,是 1978 年的 146 倍。横向比较来看,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总量先后超越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并于 2010 年超越日本,位居世界第二位,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建设取得卓越成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中国人民,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成就的取得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其一,日益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之所以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最根本的是因为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⑥。古今中外历史也表明,国家要强大,民族要振兴,必须要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作保证。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制度建设方面下更大功夫,形成了由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四梁八柱”,这些制度对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起到关键性作用。其二,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跃升为民族复兴提供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⑦。进入新时代,党带领人民适应经济新常态,着力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引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经济建设取得新成就。2020 年,中国经济总量突破百万亿元,占世界比重的 17.4%,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同年年底,“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 9899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⑧,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脱贫攻坚战的胜利也标志着我国小康社会全面建成。以上经济建设取得的新成就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物质基础更为牢固。其三,21 世纪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民族复兴提供了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物质基础,也需要精神支撑、思想引领。马克思主义是关于全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彻底解放的学说,处处闪耀着真理的光芒。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马克思主义来到中国,“中国人民就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⑨。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有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中国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就有了更多的思想武器,精神上愈发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继续解答时代课题的过程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一步提供了精神动力。另外,这一时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体的中国价值和以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精神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添了精神力量。

综上所述,在百年征程中,中国共产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巨大贡献,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三、奋力开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加光明的未来

经过百年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

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民族复兴大业一步步变为现实,目标越来越近。然而,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复兴道路上必然会面临许多新的挑战 and 考验,中国共产党需要继续坚守初心使命,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新征程中加快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步伐。

1. 充分认识新时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临的新挑战

“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的一段时间,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面临新的矛盾和挑战。从国内看,一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繁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为此,党的十九大作出了详细的战略安排,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作出明确部署,提出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远景目标。目标固然可喜,然而任务非常艰巨。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近期和远景目标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二是中国改革处于攻坚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处于攻城拔寨的攻坚期,任务十分艰巨。一方面,相对容易的改革已经进行得非常顺利,而关键领域和环节的改革亟待进行。面对难啃的硬骨头,每前进一步,我们都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另一方面,改革的深入推进必然会进一步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我们要突破利益藩篱,将会招致更大的阻力。三是党的建设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and 矛盾。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非常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非常复杂的,在前进的道路上,新的矛盾和问题必然对党的建设提出新要求、带来新考验。从国际看。一是全球经济衰退,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近些年来,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的影响,中国经济出现了下行压力,经济增长率有所下滑。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全球经济遭受重大冲击,中国经济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响。二是一些敌对势力的阻挠。西方某些国家从来不希望中国变得强大,处心积虑地遏制中国、搞垮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巨大障碍。

2.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接续奋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就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九个必须”,这既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的经验总结,是对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深化认识,也是对未来党带领人民持续奋斗提出的根本要求。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历史充分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是我们实现民族复兴大业的“主心骨”。在新的征程中,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⑩在新的征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方面,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民族复兴大业;另一方面,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竭诚为人民谋幸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在新的征程中,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继续发展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四是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⑪40 余年来,我们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稳步迈进。在新的征程中,我们要坚持、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开辟更为宽广的道路。五是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国近代的屈辱史表明,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军事上的强盛是民族复兴的重要标志,也是实现民族复兴的坚固后盾。在新的征程中,我们必须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为实现民族复兴“保驾护航”。六是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离不开国际合作。在新的征程中,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道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同时借助外力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七是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

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⑫在新的征程中,我们需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并勇于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风险挑战特别是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发扬奋斗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排除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八是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在新的征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让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迸发出来的力量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⑬。九是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⑭革命战争年代,党的建设是我们摧城拔寨、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新时代,党的建设仍然是我们实现民族复兴大业的重要法宝。在新的征程中,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

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注释

- ①⑪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②《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 年,第 3 页。③⑦⑨⑫⑬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3、31、13、15、16 页。④《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33 页。⑤《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73 页。⑥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 年第 2 期。⑧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2 月 26 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奋力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人民日报》2019 年 5 月 23 日。⑩《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4 页。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53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Century-old Party and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Liu Hui Li Taimiao

Abstract: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s the greatest dream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e Chinese nation since modern time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 and the task of realiz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historically fallen on the should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united and led the Chinese people in making unremitting efforts for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made indelible contributions.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presented bright prospects. In the new journey, by adhering to the strong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maintaining the main position of the people, continuing to modernize Marxism, upholding and develop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ccelera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nd advancing the great new project of Party building,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hould continue to unite and lead the Chinese people to create a brighter future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achievements; new journey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百年回望与现实启示*

高楠楠 郝欣富

摘要:实现共产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确立的最高理想,解决中国社会问题需要共产主义。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过程,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新中国成立后认识的推进、改革开放新时期认识的拓展以及新时代认识的进一步深化等若干阶段。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认识历程启示我们,要提升共产主义理论境界、增强共产主义运动自觉、坚定共产主义制度自信。

关键词:共产主义;最高理想;认识;理想信念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07-07

共产主义是关于世界近现代人类社会走向的一种学说体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种共产主义的流派,本文所探讨的共产主义除作特别说明外,均指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关于共产主义,《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立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立在一个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产品生产和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况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①当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后,取代原先个体生产者的将是自由人联合体。那时,每一个人就有了自由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可能。因此,共产主义又是一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②。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初,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叫共产党,就是因为从成立之日起我们党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③建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在不懈探索如何实现共产主义的过程中,不断把经验上升为理

论,深化了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之际,考察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历程,思考总结党的理论探索给予我们的启示,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崇高理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 共产主义认识的初步探索

1901年,天津《直报》刊载的《原强》一文有云:“垄断既兴,则民贫富贵贱之相悬,滋益远矣。尚幸其国政教之施,以平等自由为宗旨,所以强豪虽盛,尚无役使作横之风,而贫富之差,则虽欲平之,而终无术矣。中国之古语云:‘富者越陌连阡,贫者无立锥之地;富者唾弃粱肉,贫者不厌糟糠。’至于西洋,则其贫者之不厌糟糠,无立锥之地,与中国差相若。”^④这段话道出了20世纪初世界发展的两大现状: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社会不平等的加剧。西方各国社会不平等的严峻现实使得中国一批先进知识分子对于是否应该照搬西方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模式产

收稿日期:2021-05-20

*基金项目:安徽省党校系统重点课题“习近平关于理论强党重要论述的思想蕴含和理论价值研究”(QS202003)。

作者简介:高楠楠,女,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站博士后,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合肥 230022)。

郝欣富,男,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合肥 230022)。

生了怀疑。20 世纪初,在俄国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下,中国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积极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主义思潮夹杂在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学说中来到了中国。瞿秋白曾这样描述道:“那时的青年和学生,差不多个人人都注意报上世界革命运动的消息,个人人都想谈几句劳动问题、社会主义。这些社会主义的思想,当然是很笼统模糊的,然而就在这一源流里生长出中国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共产主义。”^⑤

整个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人在自觉接受共产主义的同时,对这一新的学说有了初步的认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方法、手段

实现共产主义必须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前提,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反复强调,“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无产阶级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⑥;“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⑦。中国共产党人在《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 ABC》等著作中找到了中国革命的出路,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是全世界共产党人的共同理想,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的方法、步骤。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人强调要夺取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1921 年党的一大通过的纲领指出,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1922 年党的二大再次强调:“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工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⑧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为实现共产主义铺平了道路。

2. 强调要区分共产主义学说和共产主义制度

共产主义既是一种学说或思潮,也是一种制度,关于这一点,建党初期党的领导人已经作了明确说明。瞿秋白在《国民革命运动中之阶级分化》一文中指出,“中国共产党并不曾主张明日便使中国社会里实现共产制度”,“应当分清共产制度与共产主义的区别”^⑨。1944 年毛泽东在同英国记者的谈话中也谈到过这个问题:“任何地方的共产党必须将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另一件全然不同的事物即

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区分开来,因此后者是这个思想体系的最终目标。”^⑩

3. 初步勾勒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轮廓

1937 年董必武在《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中对什么是共产主义作了详细的介绍,他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消灭社会内阶级的分立,换句话说消灭生产无政府状态,消灭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一切方法与形式”,“生产力的巨量浪费及社会发展的动摇既不存在,于是靠着生产力无限制无障碍迅速地提高,便可秩然有序地支配一切自然财富,而形成和谐的经济荣盛状况”,“物质生活的低下、分工中的等级性既消灭,于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对立也没有了,最后男女中间的社会不平等,便也无踪无迹”^⑪。

综上,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共产主义解读的重点在于实现共产主义的原理、方法、手段以及未来社会制度的大致框架等,这主要是因为共产主义一经接受,就作为一种方法论被运用于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另外,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是在俄国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下接受共产主义的,因此,早期的解读必然深深打上了俄化马克思主义的烙印。

二、新中国成立后党对共产主义认识的推进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对共产主义的认识进一步深入。

1. 提出共产主义社会具有多个发展阶段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将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按照经济成熟度的不同划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列宁则首次提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斯大林继承并发展了列宁的观点,依据所有制的不同将共产主义划分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建党初期的一段时间内,中国共产党人并没有严格区分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实践的深入,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共产主义有了新的认识。毛泽东充分运用辩证法思维解读共产主义,认为社会发展总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前进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如此,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本身又可划分为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的两个阶段,而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则是一个

“相当长相当复杂的发展阶段”^⑫。他进一步指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阶段,依然存在新的矛盾,“也还是要发展的。它可能要经过几万个阶段”^⑬。

2. 强调发展生产力对实现共产主义的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不久,毛泽东就提出要开展技术革命,认为技术革命只有与社会革命相结合,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才能得到彻底改观。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对实现共产主义的重要性。1958年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强调:“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⑭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人已经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实现共产主义的首要条件。

3. 强调共产主义基本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中国共产党人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角度看待共产主义,除了强调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外,还对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作了许多重要论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制度更为合理,但一定要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大丰富、足以满足实现共产主义的基础上,否则就会伤害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歪曲和庸俗化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另外,毛泽东等人还强调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要实行按劳分配。他们认为,社会主义阶段存在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因此按劳分配、商品生产等仍发挥作用,“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要的原则问题”^⑮。

4. 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条件

关于如何实现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这一问题,经典作家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在认识上有不同的看法。比如,斯大林出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需要,降低了进入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将彻底完成所有制的转变视为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最重要原则和条件。毛泽东深化了这一观点,特别强调共产主义因素并非一蹴而就的。按照他的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两次郑州会议讨论形成了“两个过渡”的思想,即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必须经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再到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随着实践的深入,毛泽东等人认为,向共产主义过渡所

需要的物质条件是生产力的提高、产品的极大丰富,精神文化条件是人们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提高,政治条件是社会三大差别的消除、国家职能的彻底转变。^⑯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对共产主义认识的拓展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深入反思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共产主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站在历史唯物论的角度,从基本国情出发,唯物辩证、理性务实地看待“怎样实现共产主义”,重新恢复经典作家关于共产主义社会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问题的正确认识,从而使关于共产主义的解读更加符合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更加符合国情实际。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突出强调要大力发展生产力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怎样实现共产主义”这一问题上并没有忽略生产力问题,强调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发展生产力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果断地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重新恢复了八大的正确路线,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搞建设。邓小平深刻指出:“社会主义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使社会物质财富不断增长,人民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为进入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⑰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阐明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关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告诉我们,要实现共产主义,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发展了,人民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才能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

2. 明确提出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及其所追求的价值目标。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未来的新社会将是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开始从价值目标的维度认识共产主义。

江泽民发展了社会主义本质理论,第一次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社会主义本质联系起来。2001年7月,他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⑩胡锦涛在继承和发展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并把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他强调,发展是第一要义,发展既能不断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能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两者前进的基础。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价值目标认识的深化,也更加符合共产主义的初衷本意。

3. 把共产主义与理想信念结合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谈及理想信念问题并把其与共产主义紧密结合起来。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提醒全党:“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⑪他反复强调,社会主义建设不仅要坚持发展物质文明,也要坚持发展精神文明,而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是要使人民有共产主义的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⑫。1985年3月,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⑬20世纪末的苏东剧变给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在此背景下,他冷静地告诫人们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失败了,“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⑭。世纪之交,江泽民在谈及共产主义理想时指出:“忘记远大理想而只顾眼前,就会失去前进方向;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就会脱离实际。”^⑮胡锦涛也曾强调,崇高的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保持先进性的精神动力。他要求全体党员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

总之,从生产关系、社会制度维度,到生产力、价值目标、理想信念维度,多维度的阐述体现了我们党

对共产主义的认识由“线”到“面”的拓展过程。

四、新时代党对共产主义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深化对共产主义的认识,突出表现在把共产主义与理想信念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习近平总书记就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问题作了大量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重大意义、路径方法和判断标准等重大问题。

1. 革命理想高于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针对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特别是极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淡漠乃至丧失的情况,反复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更加彰显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重要地位。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革命理想高于天。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基础。”^⑯2018年3月,他在纪念周恩来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⑰2021年4月,他在广西考察时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会产生巨大的精神力量。”^⑱事实证明,共产党人只有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家园,才能拥有无坚不摧的精神力量,克服前进中的一切困难。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也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共产党人就会抵制任何诱惑,就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可能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他还把理想信念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联系起来,“没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⑲。

2. 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必须植根于鲜活的实践中

科学真理是行动的指南。作为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贯穿于党的全部工作的过去、现在、未来,需要一代又一代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为之奋斗。在当代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共产主义最高理想的实践创新。“如果大家都觉得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没有必要为之奋斗和牺牲,那共产主义就真

的永远实现不了了。我们现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向着最高理想所进行的实实在在努力。”^⑳这就要求我们脚踏实地做好当前的事,扎扎实实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真切把握共产主义。唯有如此,才能更加深刻地理解共产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和价值性,更加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的坚定。”^㉑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关键在于用科学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真经”,党员干部学习“真经”,目的是为了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也是为了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用“真经”解决中国实际问题。

3. 理想信念坚定与否看党员的实际行动

201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及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明确提出了衡量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性的客观标准,即“四个能否”: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能否勤奋工作、廉洁奉公,能否为理想而奋不顾身去拼搏、去奋斗、去献出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㉒2015年12月,他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讲话进一步指出:“领导干部的一招一式、一言一行,都有理想信念的影子。特别是在关键时刻和重大考验面前,公私是否分明,法纪是否严明,就是对理想信念是否坚定的最好检验。”^㉓总之,判断党员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不仅要观察其日常的言行,更要依据其关键时刻和重大考验的表现。

五、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认识历程的现实启示

考察百年来党对共产主义的认识历程,目的是总结历史经验,从中获得启迪,以便于更加科学地认识共产主义、更加坚定地笃信共产主义,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这一崇高理想。中国共产党对共产主义的百年理论探索给予我们的启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要提升共产主义理论境界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学说或思想理论体系,既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和精神追求。共产主义作为一种严密的理论体系,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实践过程进

一步深刻把握其丰富内涵和精神特质。

一是要深刻把握共产主义的理论特质。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研究、回答人类社会发展出路的理论,之所以从诞生之日起就对世界产生巨大影响,正是因为它具有不同于其他学说的理论品质、思想境界,这一独特的品质境界集中体现在:它是站在以往“三大学说”之上作出的深入思考和结论,是面对资本主义人剥削人的残酷现实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 and 方案,是基于人类社会发展趋势和规律对未来社会作出的科学预测和设计。它对以往的社会科学理论既有继承,更有超越。它提出的解决现实社会问题的方案既切中要害,又深刻彻底。它对未来社会的预测既包含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考量,更充满人文关怀、人性光辉。从本质上看,共产主义学说的终极关怀是人的问题,是大多数人的问题,更准确地说是整个人类发展的问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就是为世界谋大同,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过上最美好幸福的生活。因此,学习研究、传承践行共产主义理论,必须全面把握其科学性、价值性、人本性三大核心属性,既要注重研究把握其理论体系、基本内容,也要深刻揭示其理论特质、思想境界;既要注重研究解读其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也要讲清它的终极目的、人文情怀。要通过深刻揭示其理论特质、思想境界、人文关怀,运用令人信服的传播话语,使党员干部尤其是年青一代深刻认识到:共产主义理论不是书斋里的理论,而是直面社会问题的务实管用的理论;不是抽象的政治术语、政治口号,而是行动纲领、实践指南;不是僵化的一成不变的理论,而是鲜活的与时俱进的理论;不是束之高阁的理论,而是为全人类谋福祉的理论。

二是要高度注重共产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衔接。在具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国传播共产主义理论,必须找到接口或切入点,这个接口就是中国国情。所谓中国国情,不仅包括“现实国情”,也包括“文化国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其中重要的接入点。共产主义学说之所以能被中国人民接受,之所以能够在中国深深扎根,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大地上开花结果,正是由于它的理论主张与中国传统文化具有契合性。比如,共产主义倡导的“人类大同”观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社会大同”观相契合;消灭剥削压迫、消灭三大差别以及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本思想、平均理念相契

合;阶级斗争、革命专政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揭竿而起”“斗争精神”等相契合。当然,共产主义学说拥有更高的境界、更宽的视野、更深的思考。因此,共产主义理论一经传入中国,很快就由一种理论学说升华为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纲领、行动指南,很快就得到广泛认同并成为人们的精神信仰。今天我们学习研究、传承践行共产主义理论,必须准确把握其核心价值及其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点,用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发展共产主义理论,用共产主义理论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共产主义理论中国化、中国传统文化现代化。

2. 要增强共产主义运动自觉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运动,既是共产党人的远大目标,也是一场现实运动。它与现实生活息息相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民族特征。中国共产党人之所以接受共产主义,是因为要用它来解决中国社会问题。因此,共产主义理论自传入中国时起,就面临着如何落地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就是致力于把共产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就是推进共产主义中国化、民族化、具体化的过程,就是不断认识共产主义中国化、民族化、具体化实现路径的过程。当前,我们尤为需要增强共产主义运动自觉,使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这块大地上普遍开花结果。

一是要注重把共产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注重和善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理论上、政治上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是中国共产党取得成功的根本方法,也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毛泽东指出:“没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⑩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证明,只有把共产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形成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中国智慧,才能把共产主义运动顺利推向前进。过去,我们靠结合走向成功;今天,我们仍然需要靠结合开辟未来。

二是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的实践中深化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共产主义运动在当代中国的实践展开,是共产主义中国化最生动、最重大的实践。新时代,我们要把实现共产主义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崭新实践相

结合,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相结合,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结合。为此,共产党员必须做到头顶蓝天,脚踏泥土,以远大理想为目标方向,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中心任务,站在“远大理想目标”与“中国国情实际”相结合的高度来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要求。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共产主义是鲜活运动,“我们每天的生活都包含着共产主义,都离不开共产主义”^⑪。要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使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年青一代深刻认识到:共产主义理想和目标不是遥不可及、高不可攀的幻想,而与现实生活息息相关;共产主义事业不是明天的事业,而是循序渐进的实践,必须从今天做起、从现在做起;共产主义事业不是等来的、自然而然实现的,要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际行动,赋予共产主义运动以新的时代特征和生命力。

3. 要坚定共产主义制度自信

共产主义既是一种思想理论、社会运动,也是一种社会制度。其中,理论是指南,运动是实践,制度是目标。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深入研究和把握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基础上,对未来社会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如何正确理解并务实推进共产主义制度呢?

一是要通过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促进共产主义制度自信。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短短几年,中国就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和健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以往剥削制度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呈现出显著优势,这些优势是我们坚定制度自信的依据理由。为什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显著优势?因为这些制度是我们坚持把马克思基本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结果,是我们坚持把共产主义原理原则与中国人民根本利益意志相结合的结果,是我们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的结果。这些制度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的思想境界、理论品质、人文情怀,充分体现了社会规律、时代要求、人民意愿,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坚实保障,为实现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目标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要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同时,坚定共产主义制度自信。

二是要通过认清共产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制度自觉。共产主义是人类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制度,是马克思、恩格斯为全世界共产党人描绘的终极奋斗目标。在这样一个社会制度里,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平等,社会充满公平正义,人与人和谐相处,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最为重要的是,在这个社会制度下,每个人都能够实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样一个无比美妙的社会,不正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理想目标吗?毛泽东指出:“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明确的目标。”^{③④}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我们现在做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事,但不能忘记初衷,不能忘了我们的最高奋斗目标。”^{③⑤}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要运用马克思唯物史观,把握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特别是通过理论学习,了解共产主义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深刻认识到共产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从而坚定制度自觉,坚决同“共产主义过时论”“共产主义渺茫论”等各种错误思潮作斗争,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

页。③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0页。④姜义华:《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初期传播》,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8页。⑤⑨《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5、19页。⑥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13、421页。⑧《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3页。⑩《毛泽东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2页。⑪《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9页。⑫⑬⑭《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58—198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114、115、118页。⑮⑯《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8、224页。⑰⑱⑲⑳㉑㉒《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1—172、48、28、110、382页。㉓㉔《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4、293页。㉕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63页。㉖习近平:《在纪念周恩来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3月2日。㉗《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凝心聚力担当实干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人民日报》2021年4月28日。㉘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7页。㉙习近平:《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5页。㉚㉛《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82、74页。㉜《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677页。㉝㉞《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00、1059页。㉟习近平:《在纪念胡耀邦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8页。㊱《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15页。

责任编辑:文武

注释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42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sm: A Century's Retrospect and Realistic Enlightenment

Gao Nannan Hao Xinfu

Abstract: The realization of communism is the highest ideal establish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establishment, and it needs communism to solve China's social problems. In the past 100 years, the CPC's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sm has gone through several stages, such as the initial exploration in the period of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promotion of understanding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expansion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new era. The cours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understanding of communism enlightens us that we should enhance the theoretical realm of communism,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increase the confidence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Key words: communism; the highest ideal; understanding; ideals and beliefs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

李 蕊

摘要: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英模教育,对其历史考察可以从外在的英模形象塑造、内在的英模价值引领、动态的英模制度完善等三个维度展开。因应不同阶段的主题变化,英模教育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突出舍生忘死、信仰至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突出公而忘私、集体至上”、改革开放新时期“彰显多样趋势、突出人性光辉”以及新时代以来“正能量更加强劲、制度更具刚性”的发展历程。深入考察其历史变迁,有助于从英模教育的阶段性差异中提炼出共性经验,为当前实践提供启示和借鉴。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英模;英模教育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14-06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①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树典型、推英模工作,各个时期都树立了一大批乐于奉献担当、引领时代发展的先进人物。不同历史时期的英模在行为事迹、精神品质及选拔推广制度等方面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反映出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不同阶段历史任务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变迁。考察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历史变迁,有助于具体把握中国共产党百年历程的发展脉络,并为当前的英模教育乃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启示和借鉴。

一、英模教育:考察中国共产党百年变迁的一个重要视角

“英模”,从字面上说是“英雄”和“模范”的合称,因此界定英模的内涵,需要首先厘清“英雄”和“模范”两个概念的内涵。“英雄”的本义是指自然界中那些精灵俊秀、力量强大的生灵,后来“英雄”

一词从“自然界的精华”引申出“有作为的人物”之意,如,刘劭在《人物志·英雄》中提出“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古代常把英雄界定为王侯将相,而现代社会对英雄的理解已不再限于伟人,只要具有超乎常人的才能、胆识、品行或贡献等而被人们认可、钦佩的人,都可以被称作英雄,如,《现代汉语词典》界定英雄为:本领高强、勇武过人的人;不怕困难,不顾自己,为人民利益而英勇斗争,令人钦敬的人;具有英雄品质的人。^②“模范”一词本指制造器物时所用的模型,后来逐渐引申出“用于规范事物的规则法度”或“值得学习的、作为榜样的人”之义。当把“模范”与“英雄”并列使用时,“模范”一词多指值得人们学习或效法的榜样。

英雄与模范两个概念既有紧密联系,又有细微区别。其区别可以从二者的本义去把握,英雄的本义指自然界中那些精灵俊秀、力量强大的生灵,强调的是其非凡出众;模范的本义指制造器物时所用的模型,强调的是其规范性和可仿效性。因此,英雄更

收稿日期:2021-05-12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问题研究”(2019-JCZD-017);河南省高校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项课题“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2021-ZXJH-026)。

作者简介:李蕊,女,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政治学博士,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信阳464000)。

多是指才能、胆识、品质或贡献等超越常人而被人们认可钦敬的人,而模范更多是指因其事迹品行的典型性而被树立为人们学习和效仿的对象。现实语境中,我们把握英模的内涵要更侧重于两者的紧密联系。虽然不同时代背景下对于英模的理解会有一定区别,但从基本价值判断出发,英模是指那些在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展现出突出能力或品质,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获得社会主流认可,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引领作用的先进人物或群体。而英模教育则是指通过树立、宣传特定的英模人物或群体,引导社会成员学习英模精神,效仿英模行为,努力形成与英模相一致的高尚品质的教育活动过程。

英模教育是考察中国共产党百年变迁的一个重要视角。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树立什么样的英模、英模反映什么样的价值追求以及英模以什么方式生成等,都与各个历史时期的时代背景及党所面临的历史任务紧密相关,因此考察英模教育的百年变迁,可以见微知著,从中把握整个百年党史的脉络。分析英模教育的历史变迁,应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一是看各个时期都树立了什么样的英模人物,英模人物的形象和事迹是英模教育最为直观可感的考察维度;二是看英模人物是如何推出并发挥作用的,即在英模选树和推广过程中起保障作用的评选表彰、学习践行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和机制要求;三是看英模人物反映了什么样的精神追求,即英模人物外在行为表现中所展现的内在精神品格及价值理念,这是考察英模教育最为内在和本质的维度。总之,英模教育是外在的英模形象塑造、内在的英模价值引领、动态的英模制度完善等实践过程的有机统一。本文对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历史考察正是从这几个维度展开的。

二、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历史进程及阶段特征

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按历史发展进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特色。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英模教育:突出舍生忘死、信仰至上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近代中国发展的必然结果,其一经成立就面临着带领中国人民改变中华民族屈辱命运的艰巨使命。因应这一使命要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树立了一大批舍生忘死、信仰至上的英雄榜样,使得革命英雄主义价值观

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价值观。

建党初期和大革命时期,既有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推动建党大业的李大钊等革命先驱,也有林祥谦、苏兆征等工农运动典型,还有叶挺独立团等“北伐先锋”。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既有在国民党屠刀下从容就义的萧楚女、赵世炎、夏明翰、方志敏等革命志士,也有兴国县、才溪乡、长冈乡等苏区建设中涌现的模范,还有长征途中爬雪山、过草地、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时涌现出的长征英雄。抗战时期的英模更是数不胜数,有杨靖宇、赵尚志、彭雪枫等抗日名将;有“八路军‘狼牙山五壮士’、新四军‘刘老庄连’、东北抗联八位女战士、国民党军‘八百壮士’等众多英雄群体”^③;有人民群众中涌现的“子弟兵母亲”戎冠秀、“沂蒙红嫂”明德英等支前典型;也有毛泽东亲自为其发表演讲或撰写纪念文章的张思德等;还有延安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中涌现出的模范工人赵占魁、移民英雄马丕恩等。解放战争时期,有刘胡兰、董存瑞、江姐、杨子荣等为新中国献身的英雄榜样,也有弃暗投明的先进典型高树勋、团结互助的先进典型王克勤等。

整体来看,虽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不同阶段的英模类型不一,各有侧重,但基本上由两部分构成:首先是共产党员的先进分子,他们充分彰显了党的先进性和模范性;其他多为普通战士或先进群众,他们身上鲜明体现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民族气节。从英模推出、宣传的方式来看,除了领导号召、悼念追思、报纸宣传等方式,也出现了秧歌剧、木刻、诗歌等艺术宣传形式,尤其是延安时期大生产运动等催生了劳模运动的兴起,党的英模表彰模式开始初步建立。从内在精神来看,这一时期英模身上最突出的精神品质是舍生忘死、信仰至上,而这一精神也鼓舞了广大党员群众的信念与斗志,为革命最终胜利提供了强大动力。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英模教育:突出公而忘私、集体至上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辛探索。为了激励人们战胜困难,齐心协力保卫和建设国家,树立了一大批公而忘私、以忘我精神投身新中国保卫和建设的英雄模范,使得集体主义价值观成为这一时期的主流价值观。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英模人物主要有两

种类型。一是保家卫国的“战斗英模”。抗美援朝战场上,中国人民志愿军充分发挥“对敌人这样狠,而对朝鲜人民却是那样的仁义”^④的革命英雄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在两年零九个月的作战中曾涌现了三十多万位英雄、模范、功臣”^⑤。通过《谁是最可爱的人》等一批文学作品,黄继光、邱少云、杨根思、罗盛教等战斗英雄和爱民模范的事迹为人们所熟知。二是积极投身国家建设的“建设英模”。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涌现了一大批模范:工业领域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孟泰、马恒昌、马万水、郝建秀等;农业战线互助合作运动中涌现出的耿长锁、李顺达等;商业领域也树立了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红色资本家”荣毅仁等。1956年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后,工业、农业、科技、军事等各条战线的模范更是层出不穷,如,工业战线模范王进喜、农业战线典型陈永贵、军中英雄王杰、公仆典型焦裕禄、全民模范雷锋等,他们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豪情壮志。

这一时期英模的评选和表彰等制度也在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1950年9月中国第一次全国性的英模表彰大会召开,会前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决定》,该决定详细规定了出席大会代表的范围、名额、产生办法及奖励方式等事宜。^⑥决定颁布后,《人民日报》专门撰文予以说明,文章回顾了战争时期全国各解放区召开英雄模范表彰大会的历史经验,强调现在召开这一全国性的英模表彰大会,就是要进一步发现新的模范人物和模范事迹,达到典型示范、推动全盘工作的目的。^⑦会议上毛泽东致祝词,他称赞英模们是“全中华民族的模范人物,是推动各方面人民事业胜利前进的骨干,是人民政府的可靠支柱和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⑧。此后,英模表彰活动走上常态化和制度化轨道,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英模评选、优抚和奖励的法规制度,如,1950年12月颁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等优抚条例;1952年1月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立功与奖励工作条例(草案)》;1954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31条和第40条对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事宜做了规定;1955年4月颁布的《关于授予英雄称号的规定》。

整体来说,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十多年间是英模教育的辉煌时期,不仅推出的英

模人物数量众多、影响深远,而且英模的评选、表彰、优抚等制度逐步形成,全社会“敬英模、学英模”的氛围浓厚。究其原因,既有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长期重视英模工作的历史原因,更有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的政治文化环境与新中国建设实践需要等现实因素。从这一时期英雄模范身上蕴含的精神品质来看,无论是战争英模还是建设英模,他们多体现着公而忘私、集体至上的价值观,而这也成为当时的社会主流价值观,并为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英模教育,一个不能回避的阶段是:1966年“文革”爆发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偏差影响下,这一时期的英模形象以极“左”的“政治英模”为主,这一时期的英模教育也是极“左”的政治主导型英模教育,不仅在英模形象塑造上严重脱离实际,而且在英模价值取向上也扭曲错乱。英模教育的偏差折射出“文革”时期社会价值观念的扭曲和异化,同时也促使我们反思:虽然英模教育具有很强的政治导向性,但这种导向必须要以真实性为基础,以人民性为根本依托,否则很难有持久的生命力。

3.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英模教育:彰显多样趋势、突出人性光辉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这一时期涌现了诸多类型不一、个性鲜明、感人至深的先进模范,因应不断开放、更加复杂的时代变化,英模教育呈现出多样化、人性化等突出特征。

以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界,改革开放新时期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以前的十多年,党和国家面临帮助国人走出“文革”阴影、探索改革新路及提升国家对外形象等主要任务,因此这一时期的先进模范主要有四种类型。一是彰显人性光辉的道德模范。如,跳入粪池救老人牺牲的大学生张华、身残志坚的张海迪、舍身救火的少年赖宁,他们很好地回应了“文革”结束后人们普遍迷惘的人生观、价值观问题。二是勇攀科学高峰的科技精英。改革开放后,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陈景润、蒋筑英、邓稼先等一批攻坚克难、科技报国的科学家随之成为国人崇敬和学习的模范。三是大胆创新的改革先锋。如,率先实践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安徽凤阳小岗

村村民,打破企业经营管理平均主义“大锅饭”的优秀企业家步鑫生,探索国营商业经营方式改革的关广梅,他们的典型示范大大推动了改革进程。四是为国争光的体育健儿。如,获“五连冠”的中国女排,摘取奥运会首金的许海峰,他们改变了世界对中国人“东亚病夫”的错误认知,向世界展示出中国的良好形象。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人们的价值观念更加复杂多元,英模教育随之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一是英模类型更加多样化。既有坚守平凡岗位、默默奉献的上海水电工徐虎、北京公交车售票员李素丽、辽宁鞍钢矿工郭明义等先进模范,也有危急时刻挺身而出的徐洪刚、魏青刚和“长江大学大学生救人集体”等时代英雄,还有一心为民、两袖清风的孔繁森、任长霞、牛玉儒、杨善洲等公仆典型,甚至一些文体明星如濮存昕、成龙、姚明、刘翔等,也被社会主流渠道所认可和推崇,获得“感动中国”年度人物等模范称号。二是英模形象更加人性化。以21世纪以来开始评选的“感动中国”人物为例,其中很多都是“草根”人士,他们事迹各异,但身上都突出体现着不抛弃、不放弃的人性光辉,如,“背着妹妹上大学”的洪战辉,割肝救子的“暴走妈妈”陈玉蓉。另外,英模宣传中也更侧重宣传英模的成长轨迹和生活细节,侧重展示英模出自常人却又成就不凡的努力和付出,英模形象不再是“高大全”的天生神人,而是有血有肉、有情有义的普通人。三是英模生成途径更加立体多元化。不仅国家机构评选的“官方英模”更重视公众参与,普遍加入民意考核、群众推荐和网络投票等程序,而且也出现了由非官方机构评选的“非官方英模”,呈现出英模生成路径“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互交织、立体多元的态势。

整体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选树立了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先进模范,类型多样,数量众多。同时随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这一时期改变了以往对英模过于理想化的认知倾向,英模宣传更加人性化。而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信息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英模宣传的手段也更加多样,网站、博客、动漫、视频等新兴手段与纸质报刊、电影电视广播、演讲报告会等传统手段一起,共同推动了英模宣传的多侧面、深度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虽然改革开放后英模推宣的理念方法更加合理,手段渠道更加多样,但与新中国成立初期人们高度认同

英模、学习英模的浓厚氛围相比,这一时期还存在疏离英模甚至是质疑英模的现象。究其原因,这与改革开放后社会环境由封闭走向开放、人们的思想观念由单一变得多元、人们的主体意识不断提升等时代变化有很大关系。

4.新时代以来的英模教育:正能量更加强劲、制度更具刚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英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充分发挥英雄模范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氛围,英模教育呈现出正能量更加强劲、制度更具刚性的突出特征。

英模教育的正能量更加强劲,主要是指新时代以来,中央和地方、官方和民间共同发力,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全社会崇尚英模、争做先锋的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正能量更加彰显。首先,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多个场合发出致敬英雄的声音。如,多次批示全党和全国人民向“航空报国英模”罗阳、“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兰辉、“法治燃灯者”邹碧华、“太行山上的新愚公”李保国、“心系群众的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科技报国的榜样”黄大年、“守岛卫国32年”的王继才、“深藏功名60多年”的老兵张富清、“用生命坚守脱贫岗位”的黄文秀等新时代英模学习;2019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亲自为于敏等42人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2020年全国抗击新冠肺炎表彰大会上,亲自为钟南山等4人颁授“共和国勋章”和“人民英雄”称号奖章等。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带动了主流媒体对英模的宣传推广和公众对英模的学习效仿,使得民间也呈现出“最美现象”频出、“身边好人”不断涌现的局面,如,“最美妈妈”吴菊萍、“最美司机”吴斌、“最美教师”张丽莉、“最美大学生”何俊斌等。在民间“最美人物”不断涌现的基础上,央视等主流媒体相继发起“寻找最美人物”的系列活动,如,“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寻找最美医生”“寻找最美孝心少年”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最美”一词的道德意蕴。

英模教育的制度更具刚性,主要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更加重视对英模的捍卫保护和选拔表彰工作,不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英模教育的制度刚性更加彰显。一方面,针对近年来出现的诽谤英模、抹黑英模等不良社会现象,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

规对英模予以捍卫、保护,对抹黑英模形象、侵害英模权益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如,2017年3月15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018年4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强调“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等。另一方面,不断丰富和完善英模表彰制度体系,强化对英模的选拔激励。如,2015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对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了整体设计;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决通过;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成立后,近几年先后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七一勋章”授予办法》《“八一勋章”授予办法》《“友谊勋章”授予办法》等制度文件,从而确立起以“五章一簿”为主的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⑨

三、中国共产党英模教育的经验启示

英模教育是考察中国共产党历史发展的重要维度,通过对中国共产党不同历史时期英模教育发展脉络的梳理,可以从不同阶段的个性特征中发现一些共性经验,从而给当前的英模教育乃至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提供启示和借鉴。

1. 英模教育既要体现党的宗旨理念,也要反映人民的价值诉求,做到党性与人民性的辩证统一

通过选拔树立英模人物来凝聚人心、倡导方向、激励民众,是党和政府推进其任务要求的有效方法。因此,英模身上首先具有鲜明的党性特征,即英模的形象事迹和精神内涵要符合党的宗旨理念,体现出党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要求,英模精神要与政党文化同向互动。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突出“舍生忘死、信仰至上”特征的英模教育,是党带领中国人民改变中华民族屈辱命运这一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突出“公而忘私、集体至上”特征的英模教育,应和的是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时代主题,而“文革”中“价值异

化、政治主导”的英模教育,反映的则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偏差;改革开放新时期“彰显多样趋势、突出人性光辉”的英模教育,折射出改革开放逐步解除思想禁锢后党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发展的强烈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正能量更加强劲、制度更具刚性”的英模文化,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党对于道路、方向、旗帜、制度等根本性问题的清醒与坚守。

同时,英模身上还必须凝聚一定历史时期广大人民共同的精神向往和价值诉求,英模教育必须具有深厚的人民性基础。从理论上讲,党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性和人民性本来就是辩证统一的。从历史上看,英模教育在真正体现党的宗旨理念的同时,也必然同时反映着人民的价值立场;相反,当“文革”期间党的价值导向出现偏差,英模教育也随之出现偏差,背离了人民的价值追求,导致这一时期的英模没有持久的生命力。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英模教育在价值立场上必须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辩证统一。

2. 英模教育既要体现民族继承性,又要具有时代发展性,做到民族性与时代性的内在统一

纵观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选树生成的英模,其形象事迹和精神内涵具有一定的共性特征,如,各个时期的英模人物大都秉承集体主义价值观,凸显对国家、民族和社会的责任和奉献,大都具有坚强勇毅的精神品质和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等,这体现出英模教育的历史传承性和民族性特质,也是不同时期英模人物具有持久生命力的根源所在。同时,英模教育更具有鲜明的时代发展性,不同历史阶段的英模,无论在其形象事迹、精神内涵还是选拔推广的制度规范上,都有着明显的阶段性特征。这除了与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任務要求有关外,还反映出各个历史阶段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变迁。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突出“舍生忘死、信仰至上”的英模教育,是战争年代革命英雄主义价值观的突出体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突出“公而忘私、集体至上”的英模教育,是新中国成立后占据绝对统治地位的集体主义价值观的反映;改革开放新时期“彰显多样趋势、突出人性光辉”的英模教育,是改革开放后多样化价值观的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正能量更加强劲、制度更具刚性”的英模教育,则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的体现等。

英模教育的这一历史经验,可以带给我们两点启示:一是党在各个历史阶段树立的英模既属于过去,也属于当下和未来,他们依然是党在新时代凝心聚力的宝贵资源,我们要对过去的英模人物及其精神内涵进行梳理总结和创造性运用。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注重选树那些既体现民族特质、又体现新时代特点的新英模,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英模资源及其精神谱系。

3.英模教育应是英模形象塑造、英模价值引领及英模制度保障的有机结合,三者必须协调推进

纵观中国共产党各个时期的英模教育,不仅注重推出符合时代要求的英模人物并宣传其光辉事迹,更注重通过宣传英模形象来引领特定时代的主流价值观,把外在的英模形象塑造与深层的英模价值引领结合起来,使得英模教育发挥出了凝聚人民精神追求、引领社会价值观念的独特功效。另外,“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⑩,好的社会氛围和激励机制也是英模教育得以发挥功效的重要保障。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也特别注重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不断完善英模的生成选拔、表彰奖励、权益保护等制度机制,推动英模教育不断走向深入。

中国共产党不断走向深入的英模教育,也孕育了中国共产党不断丰富发展的英模文化。这种英模文化,与把英模形象塑造、英模价值引领和英模制度保障有机结合的英模教育相一致,也正是由物质层面的英模形象事迹等因素、制度层面的英模选拔保

障等规范与精神层面的英模品质价值等因素共同构成,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党性与人民性相一致、民族性与时代性相统一的突出特征正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特征彰显。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更加重视英模教育,通过加强英模纪念场地及纪念仪式建设、完善英模选拔表彰制度、深挖英模精神内涵、丰富英模精神谱系等途径来厚植英模文化,并以积极向上的英模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注释

- ①《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活动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9页。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570页。③《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5页。④巍巍:《谁是最可爱的人》,《人民日报》1951年4月11日。⑤志愿军英雄传编委会编:《志愿军英雄传》第1集,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页。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召开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决定》,《人民日报》1951年7月26日。⑦《准备迎接全国战斗英雄与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人民日报》1951年7月26日。⑧《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5页。⑨《中共中央批准实施党内、国家、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27/c_1121391576.htm. 2017年7月27日。⑩《习近平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30日。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Centennial Course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Hero Model Educ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 Rui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hero model education, and its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can be carried out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external image building of hero model, the internal value leading of hero model, and the dynamic perfection of hero model system. In response to the theme changes in different stages, the model education has gone through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of "highlighting the sacrifice of life, the supremacy of belief", the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period of "highlighting the selflessness, the supremacy of the collective",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of "presenting diverse trends and highlighting the glory of human nature", and the new era of "more powerful positive energy, more rigid system". An in-depth study of its historical changes will help to extract common experiences from the staged differences in hero model education and provide enlightenment and reference for the current practice.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ero model; hero model education

【当代政治】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价值意蕴、现存问题及优化策略^{*}

常 荔 袁晓羽

摘 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提出与全面推广是新时代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该制度突破了传统单轨道晋升的逻辑,完善了职级晋升的条件,整合了多项改革措施,凸显出改革的人本导向、激励导向与系统思维。制度实施总体上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仍存在职级晋升向基层倾斜力度不足、晋升的竞争性条件的考核机制不完善、职务和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性不足等问题。要通过优化职级晋升机构、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制、加强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发展、强化相关保障机制,实现制度优势的长效发挥。

关键词: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整体性治理;优化策略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20-07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近些年来,我国不断优化公务员管理制度。2018年1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首次从法律层面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作出规定:“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①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出台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对该项制度作出进一步解释:“本规定所称职级,是公务员的等级序列,是与领导职务并行的晋升通道,体现公务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资历贡献,是确定工资、住房、医疗等待遇的重要依据,不具有领导职责。”^②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不仅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任务的重要举措,而且是干部人事管理

制度领域的一次重大制度创新,对于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随着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实施,与之相关的问题也逐渐凸显。本文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剖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现存的问题,提出优化该项制度的若干策略。

一、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的价值意蕴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建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长期酝酿的基础上,对以往的公务员制度进行突破、完善与整合的结果,体现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公务员管理体制的全面创新。

1.突破了传统单轨道晋升逻辑,强化制度创新的人本导向

传统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制度虽然对级别作出

收稿日期:2021-03-2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公共组织跨部门知识共享机理、绩效激励与实现机制重塑研究”(7150319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公共组织跨单位知识共享对公共组织合作绩效的影响机理研究”(14YJC630002)。

作者简介:常荔,女,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 430070)。

袁晓羽,女,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0)。

了规定,但级别从属于职务,职务晋升实质上仍然是公务员唯一的晋升途径。职务由职位决定,因职位而设,职位的有限性导致了职务资源的稀缺,从而使得公务员晋升渠道不畅。对此,现行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作出了根本性突破,其最大的变化在于取消非领导职务并增设职级,同时将原涵盖八个层级的“非领导职务序列”扩展为涵盖十二个层级的“职级序列”,在纵向上形成了科员、主任科员、调研员、巡视员共四层十二级的职级序列,为普通公务员职级晋升提供了一条结构清晰、可预期的晋升通道。由此,公务员的垂直晋升建构了职务和职级双通道,不再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这一制度拓展了公务员职业生涯纵向发展的空间,有助于打破中国社会长期形成的“官本位”思想,让公务员体系回归公共治理和公平公正的价值本位。^③这种制度安排为广大公务员科学规划了两种不同的职业成长渠道,即管理路径和专业路径,真正做到了以人为本。管理路径通过职务晋升实现,以职位为本位,为公务员带来权力,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专业路径通过职级晋升实现,以人为本位,为公务员带来物质利益以及职业尊严的满足。这既满足了不同公务员的差异性职业发展需求,也缓解了基层公务员因职务晋升受阻而带来的工作积极性受挫的问题,为公务员踏实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2. 完善了职级晋升资格条件,突出制度创新的激励导向

2015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探索在原公务员法框架内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的路径。在此基础上,2019年全面推广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突破了原公务员法的框架,针对县以下并行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作出调整,有关职级晋升的资格条件更加完善,制度激励作用更加明显。

职级晋升的资格条件主要表现在担任前一个职级的最低年限要求上,包括2年、3年和4年三个最低年限,与县以下实施的并行制度规定的8年、12年、15年三个年限相比,在职级晋升所需的资格时间上有实质性缩短,强化了公务员的晋升预期,激励效应更为突出。同时,公务员的职级晋升更加注重严格考核,增设了晋升职级的排除性条件,强调职级的能上能下。制度明确提出,公务员晋升职级应当

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不是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有违规行为的不能晋升职级或应按规定降低职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县以下机关实施的并行制度可能导致的普惠性升级以及熬资历问题,凸显出制度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了正确的用人导向。

3. 整合了晋升和工资改革等多项改革举措,凸显制度创新的整体性思维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提出与完善不仅是为了解决公务员职业发展和工资待遇问题,更是一次全面的干部管理制度的创新。此次改革是对前期碎片化的相关制度改革的一次全面整合与巩固升华,突破了过去单纯改革工资制度所带来的局限性。1993年我国实施的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就已引入级别工资的概念,2006年实施的职务与级别相结合制度进一步加大了级别工资在工资结构中的比重,并增加了级别晋升空间。^④但是,以往多次改革始终未能系统解决公务员晋升空间小、工资收入低的问题,其原因就在于前期的改革仅在已有制度框架内修补完善,着眼于局部而忽略了级别相对于职务的独立关系以及级别与待遇的关联关系等,导致级别的实际激励作用难以发挥。此次并行制度改革则从全局出发,构建了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的双通道,调整职务、职级、晋升、待遇、考核等多方面制度规定,将职级晋升与考核挂钩、生活待遇与职级挂钩,融合了公务员分类管理、干部从严管理等相关改革措施,有效发挥制度各要素的作用,充分协调各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了多维度、持续性、协同化和系统化的公务员管理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地方各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陆续发布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拟定了具体的实施步骤和相关工作要求。笔者所在的课题组选取广东省Y县作为实地调研对象,根据职级晋升的相关数据剖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整体效果。Y县共有基层公务员2053人,自2019年7月以来,该县稳步有序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并精准建立起公务员职级晋升数据库。政府各部门能够按照初核、民主测评和考核、公示、审批的程序做好公务员并行晋升工作,坚持择优制,确保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实践

证明,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打破了基层公务员晋升渠道狭窄的瓶颈,明显提高了公务员的生活待遇,也有效激发了基层公务员干事创业的热情。

首先,从职级晋升情况来看,公务员晋升效果比较明显。晋升职级的公务员共 41 人,其中,县领导班子晋升 4 人,县直部门晋升 32 人,乡镇机关晋升 5 人;自动套转 1196 人,其中,县领导班子 4 人,县直部门晋升 893 人,乡镇机关晋升 299 人。该县已形成了职务和职级晋升的双通道,多数公务员能够得到提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公务员晋升难、职业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

其次,从人均工资增长情况来看,公务员工资收入有了比较明显的增加。根据晋升职级层次的不同,公务员人均增资额在 90 元至 1245 元不等,自动套转的公务员只是进一步明确职级序列,其工资待遇无变化。待遇提升与职级晋升挂钩的规定得到落实,形成了对公务员的物质激励,有助于促使公务员在本职岗位上踏实工作,一定程度上达成了职级晋升制度的福利待遇提升目标。^⑤

最后,从公务员转任、兼任和提升领导职务方面来看,领导职务与职级双通道实现了较好的协同运行,能够满足公务员差异化的职业发展需求。Y 县已晋升职级的公务员中共有 5 人转任、23 人兼任以及 1 人被提升领导职务。职务与职级并行通道的适当转任、兼任有助于最大限度调动各层级人员的积极性,尤其对于年纪较大的领导者而言,可以适当减少工作量,平稳过渡至退休。

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现存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突破了长期以来干部人事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管理制度的设计更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和公平性,使得那些想干事、能干事的公务员有干头更有奔头。但从目前实施情况看,该项制度在发挥其优势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潜在的问题,制度实施的现实状况与制度设计的目标之间一定程度上存在偏差,制度的激励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1. 受多种晋升因素影响,职级晋升向基层公务员倾斜力度不足

职级晋升结构是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科学合理的职级晋升结构是确保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顺利运行的基本条件。在调研中

我们了解到,当前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的过程中,影响公务员职级晋升的因素非常复杂,既有个体差异,如工作资历、性别和职位等,又有机构层级的差异;既有硬性规定的因素,如职级职数比例限制、个人任职时间和综合考核结果等,也有相对弹性的因素,如民主测评等。其中,最核心的影响因素是职级职数比例限制,它会影响不同层级行政单位可供晋升的职数规模,由此不仅影响基层公务员的晋升比例和职级晋升的动态结构,而且也会影响其他因素作用的发挥。正是由于公务员职级晋升体系的运行受到个体、组织和制度多种因素的影响,考察基层公务员职级晋升体系的运行过程显得非常有必要,它将有助于完整理解基层公务员职级晋升中可能面临的阻滞效应,系统评估制度的实施效果,以便更有效地实现制度目标。

以初任的基层公务员为例,其职级晋升可能遇到一些阻滞。就初期平级套转阶段情况来看,在平级套转人员已占满或超出所设职级职数的情况下,后续基层公务员职级晋升就会受到影响。广东 Y 县县财政局机关三、四级主任科员职数设置为 11 名,而平级套转后现在岗的四级主任科员已有 15 名,这就意味着后续人员只能通过原在岗人员退休、调动、晋升等途径调整出职数空缺才能获得晋升机会。在缺乏晋升职数指标的情况下,其他晋升资格条件如任职时间和考核结果等因素均无法发挥作用。从长期看现行制度的运行,晋升一级和二级主任科员时同样会面临晋升阻滞的困境。《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十一条明确提出,在市级、直辖市的区领导班子、副省级城市的区领导班子以及县级和乡镇机关,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60%,其中一级、二级主任科员不超过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总数的 50%。这意味着当基层单位一二级主任科员比例达到 50% 时,即使个人满足其他晋升条件,基层公务员也很难实现从三级到二级主任科员的顺利晋升,只有在在一二级主任科员比例低于 50%,且二级主任科员的职数未超限额的情况下,他们才有可能继续得以晋升职级。公务员晋升一级和二级调研员时也会面临类似的阻滞困境。根据《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在市(地、州、盟)、直辖市的区机关,一级、二级调研员不超过一级至四级调研员总数的 40%;在县(市、区、旗)层级,三级、四级调研员不超过机关综

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10%,其中,三级调研员不超过三级、四级调研员总数的40%。这同样意味着,公务员从主任科员晋升调研员过程中,即使个人满足其他晋升条件,若所在单位调研员职数占比超额,他们也难以实现顺利晋升。

建立公务员职级晋升的独立通道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基层公务员职业发展的重视,着力营造了鼓励基层公务员扎根基层、踏实做事的制度环境,是以人为本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在公务员系统中的具体反映。基层公务员职级晋升面临的根本矛盾在于有限的职级职数和庞大的基层公务员基数之间存在天然矛盾,从短期和可预见的长期实践效果看,基层公务员的职级晋升面临多维影响因素的制约,向基层倾斜力度尚存不足。这不仅会诱发职级晋升结构出现失衡,同时必然导致在公务员职业生涯发展的早期就会遭遇职级晋升过程的阻滞,弱化对基层公务员勤政务实和踏实做事的激励效果,甚至打击年轻的基层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

2. 职级晋升的竞争性条件的考核机制不完善

公务员职级晋升并非简单的自然晋升模式,而是竞争性晋升模式,考核结果会影响到职级晋升所需的任职年限,被视为影响职级晋升结果的重要竞争性条件。《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公务员晋升职级所要求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称职以上等次,其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任职年限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是基本称职等次或者不定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级的任职年限。同时,第二十二條规定,不能胜任职位职责要求的、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职级。可见,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会影响其晋升职级所需要的任职时间和职级等次,是公务员职级晋升的重要激励条件。考核优异者不仅可以在职级晋升中“抢先一步”,同时,优秀的考核结果也能凸显出个人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从而为选拔晋升领导职务奠定良好的基础。这种竞争性晋升模式最重要的两个功能在于选择与激励,即通过优胜劣汰的方式选拔优秀人才,确保职级能上能下,同时对公务员个体产生压力,存在竞争压力的个体努力程度相应增加,最终转变为工作积极性,激发广大基层公务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由此可见,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是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制度顺利实施的重

要评估和激励制度。

现阶段的实际操作中,公务员一般在年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评估流程通常是自己撰写年度考核登记表、递交领导审阅、签字同意。这种考核方式往往局限于内部考核和领导考核,考核内容与岗位职责结合度不高,也缺乏对“德、能、勤、绩、廉”各项指标的客观测评,导致考核结果趋于同质化,难以科学区分公务员工作表现的差异。对广东省Y县的调研显示,该县一些单位在公务员考核评比工作中表现得比较温和,考核结果区分度低,导致不少干部错误地认为考核定等次只是在走形式,缺乏争先评优的积极性。整个考核过程具有明显的形式主义色彩。在这种背景下,若简单地将其结果运用于公务员职级晋升,不仅会引发认知的不公平,影响基层公务员的工作积极性,而且也很难发挥竞争性晋升模式的选择与激励作用。

3. 职务和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性不足

从整体性视角考察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公务员的晋升结构突破了传统的单轨制晋升模式,而是在纵向上形成了以职务序列和职级序列为基础的公务员纵向晋升结构,横向上形成了职级序列与省部级副职以下的领导职务序列之间的交叉对应关系,以及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的不同类型职位的横向配置结构,它们相辅相成、相互支撑,共同形成职务与职级双轨道互为支撑的公务员晋升结构。该并行制度长期有效运行的关键在于理顺职务与职级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务员晋升体系中的功能,既促进公务员立足本职工作安心工作,也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但从现有制度的运行实践看,职务和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性尚存在不足,职级晋升作用的发挥存在弱化倾向,长期发展会加剧对制度认知的不公平感。

一是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依据类似,未能充分体现其功能的差异性。从并行制度设计来看,职务与职级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领导职务的设置体现公务员权力和责任的有机结合,职级的设置则综合反映了公务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资历贡献,给公务员带来物质利益及职业尊严的满足。^⑥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是相对独立又有序衔接的两个晋升渠道,各自形成层级合理的晋升体系,为不同类型的公务员任免提供有效支撑。根据《公务员职务任免和职务升降规定》,晋升乡科级领导的公务员应在思

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任职经历和考核结果等方面具备资格条件;而在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的制度框架下,受不同职级职数比例限制,以上多种因素同样影响着公务员职级晋升,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公务员对职级晋升的心理预期。同时,为了降低职级晋升中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不公平感,人事部门需要在职级晋升中平衡任职时间、性别、职数比例、军转干身份、绩效考核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设计独立职级晋升通道本在于将任职资历、团结合作、政治忠诚和工作能力等因素置于相对重要地位,持续激发普通公务员工作士气和热情。尽管当前制度框架避免了试行制度中的“熬资历”和“论资排辈”,可类似的多维晋升因素混淆了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的功能边界,一定程度上不利于职级和职务的协同效应的发挥,也不利于在基层营造和谐稳定的工作环境。

二是职级晋升程序复杂,弱化了职级晋升的激励功能发挥。职级晋升程序与其晋升依据密切联系。由于各单位存在职级职数的限制,职级晋升不再具有普惠性,而是遵循竞争性晋升原则。换言之,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并不一定能晋升,还必须结合德才表现、工作实绩等综合考虑,这必然导致同一批进入公务员队伍的公务员职级晋升存在紧张的竞争关系。由于需要平衡工作资历、德才表现、工作实绩、机构差异等多个因素,职级晋升程序因而也变得复杂繁琐。《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明确规定,凡具有职数比例限定的职级晋升,公务员晋升职级需要遵循民主推荐或民主测评—多种方式的组织考察—党委(党组)讨论确定拟晋升人选—公示等若干晋升程序。《公务员职务任免和职务升降规定》同样明确提出,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也遵循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公示等基本程序。可见,因受到不同单位不同职级比例限定的影响,这种竞争性的职级晋升模式变得与职务晋升程序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具有复杂性和隐匿性,减少了职级晋升过程的透明度,实际操作起来繁琐复杂、费时费力。这不仅在基层公务员中制造了职级晋升的紧张氛围,不利于在基层创造有利于团结协作、踏实干事的良好工作环境,同时也为权力寻租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和可能性。如同职务晋升一样,职级晋升过程也可能出现领导决定、暗箱操作等现象,尤其在民主测评和考核阶段。有实证研究表明,制

度执行的公平性对公务员职业忠诚度、职业获得感有显著影响。^⑦这些弹性因素在客观上都会弱化职级晋升的功能发挥,影响职级晋升的效果。

此外,领导干部同时占据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双通道,换言之,领导干部晋升职务的同时也对应晋升职级。在单位整体职级晋升职数有限以及职级职数比例限制的情况下,领导干部晋升的双通道会挤占基层公务员职级晋升的职数空间,降低基层公务员晋升职级的心理预期。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晋升协同性不足会导致其实际运行与制度设计初衷相背离,不仅弱化了职级晋升激励作用的发挥,而且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公务员职级晋升中的机会公平。这种不公平一旦产生,组织诱因与贡献的平衡便无法维持,基层公务员将可能会通过消极怠工、抱怨、辞职等重建公平感。^⑧

三、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优化策略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能否持续发挥其优势不仅关系到公务员队伍的稳定性和战斗力,而且还关乎国家各项改革事业的顺利实施。因而,应根据制度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本身的优化设计,同时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以实现该制度优势的长效发挥。

1. 进一步优化职级晋升结构

在我国,县、乡两级的基层公务员人数几乎占到公职人员总量的 60%,他们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贯彻践行者,对我国各项改革事业的深入推进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在职级结构安排上,有必要向基层公务员倾斜,从而真正做到以人为本,起到鼓励公务员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作用。

其一,应将职级职数配置向基层倾斜。根据萨帕的职业生涯发展理论,人一生完整的职业发展分为成长、探索、创业、衰退四个阶段。^⑨公务员职业发展的规划必须遵循科学的职业生发展规律,职级职数的设置应当与公务员的职业生涯实际相吻合。在确定职级职数比例时,应综合考虑机关内部公务员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等因素,优先向基层一线公务员倾斜,尤其向基层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环境恶劣的公务员倾斜。结合当地实际,可适当增加基层机动统筹的职级职数,提高基层公务员职务职级晋升的系统性、合理性、计划性。

其二,可考虑根据组织层级不同适当调整不同

的职级晋升任职年限。根据现行规定,不同行政级别的机构因任职年限规定相同而有相同的晋升速度,具有形式上的公平性。但其差别在于,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机关主任科员层级的晋升未规定职数比例限制,可视为自然晋升。换言之,只要符合其他晋升资格条件,规定的任职时间符合即可晋升。然而,其他基层行政机关公务员人数相比基数大,并且,在主任科员层级就开始面临职级职数比例限制。若采用同样的晋升速度,受职数比例限制,基层机关在很大程度上会过早地在二级主任科员层级晋升中出现人员规模过大的情况,也就是在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就面临晋升困境,这不仅是会打击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而且会引发职级晋升动态结构的失衡。因而,从长期看,在现行的职数比例限制背景下,可考虑根据不同的机构层级适当调整不同的职级晋升任职年限。相对高层机关,基层机关可适当延长晋升的任职年限,努力保持一种均衡而有序的晋升结构,形成踏实工作便可持续晋升的稳定预期,不断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2. 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制

客观评定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是顺利实施公务员职级晋升的基本要求,这必然要求创新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一套更为精致和人性化的考核体系,使之与当前的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相互配合,协同运行。建构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制,其核心内容包括考核测评机制、信息整合机制和结果应用机制。

其一,完善考核测评机制。在考核内容方面,应细化和具体化考核内容,根据岗位性质,将其工作内容和职责与考核内容设计紧密结合,将“德、能、勤、绩、廉”转化为具体化的测评指标,从而形成针对不同类别公务员的考核指标体系。在测评手段上,应转变传统的以主观测评为主的测评方式,尽可能采用量化指标或对定性指标进行适度量化处理,建立层次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同时,根据工作性质和目标,明确其工作结果、工作行为和工作能力等绩效要素的相对重要性,客观区分不同绩效指标的价值贡献度,避免评价结果受到过多人为因素干扰。

其二,完善信息整合机制。应重点加强绩效信息的常态化归集和整合利用。公务员绩效信息来源多元化,既有来自政府内部的绩效信息,如部门内部的工作职责履行状况、部门间合作的参与状况,还包

括来自外部服务对象的绩效信息,如群众对其工作的满意度评判等。因而,应建立专门的绩效信息管理平台,整合不同来源的绩效信息,加强信息和数据的常态化归集和规范化利用,为公务员的考核测评提供必要而充分的信息数据支撑。

其三,完善结果应用机制。应强化结果的应用和沟通反馈,具体而言,一方面,应加强沟通反馈,及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考核对象,明确指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并帮助其总结经验教训;另一方面,应加大考核结果的兑现力度,将结果与评优评先、晋升等挂钩,避免考核流于形式,从物质与精神两方面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和惩戒功能,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3. 加强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发展

从整体性治理的视角审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制度,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的协同发展,更好发挥职级的保障功能和激励功能。

其一,应在思想上认识职务晋升与职级晋升功能的差异性。职务晋升和职级晋升通道相互独立、彼此分离,同时又寻求整体运行过程中的协调、合作与互补,协同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只有职务与职级各自发挥其功能,才能选拔出德才突出、敢于责任担当且业绩优异的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并激励其继续奋发有为。同时,也为踏实肯干的普通公务员提供职级晋升空间,从而实现公务员职业发展与工作积极性提升之间的良性循环。因而,相对职务晋升而言,职级晋升更应突出任职资历、团结合作、政治忠诚和职业能力等因素的重要性,优化晋升依据,简化晋升程序,持续激发普通公务员工作士气和热情。

其二,在职级晋升中可考虑将自然晋升模式和竞争性晋升模式相结合。运用自然晋升模式意味着普通公务员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且考核合格的就可以晋升职级,取消职级职数限制。采用自然晋升模式的优势在于可简化晋升程序,减少寻租空间,增加职级晋升机会,使基层公务员能够立足本职安心工作。基层公务员数量大,晋升需求也大,一般从事日常事务性工作。因而,在地方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可在较低职级(如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统一采用自然晋升模式。运用竞争性晋升模式意味着设置职级职数比例,符合晋升资格条件的公务员之间必须展开竞争,优胜者才能晋升。这有利于在较高职级选

拔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激发公务员积极进取的竞争精神和持续学习的热情。具体而言,在较高职级(如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级)可采用竞争性晋升模式。当然,职级晋升模式选择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由地方政府根据地方财政情况进行弹性安排。

4. 强化财政预算和信息保障机制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涉及职级晋升、薪资调整等多项公务员切身利益,故而,要确保实现该制度长效实施,必须强化相关保障机制,形成强有力的资源支撑,创造良好的制度执行环境。

其一,应加强财政预算保障。由于我国的政治与经济资源在纵向分布上呈现出逐级衰减的趋势,而职级晋升通道的设置意味着有更多的基层公务员在职业生涯期间实现稳步晋升。相应地,晋升后必然带来工资待遇的增加,公共财政支出也会随之扩大。因而,要使公务员晋升后的物质待遇能够落实到位,应强化财政预算保障。一方面,中央政府要加强宏观调控,加大公共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要加强微观管理,协调好各项经费开支,完善基层公务员津补贴制度。^⑩

其二,应加强公务员管理的信息保障。大数据时代,公务员的智慧管理和高效治理依赖全面而客观的公务员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的支持。一方面,各地方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公务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各

类数据库的建设,对公务员的各项信息进行充分调查摸底,明确公务员的基本信息、年度考核、工作实绩、奖惩情况以及各单位职级职数占用、空缺情况等。同时,加强信息和数据的动态更新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升信息质量。另一方面,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力度,加强对公务员数据的分析利用,为公务员晋升安排或职数设置比例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

注释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8-12/30/content_5353490.htm,2021年1月7日。②《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03/27/content_5377422.htm,2020年12月15日。③侯莉媛:《浅析我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改革困境及对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④江玉荣:《改革开放以来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8年第10期。⑤李学明:《激励视角下的公务员职级晋升制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0期。⑥安迎春:《对“双通道”下的公务员晋升之路的再思考》,《人才资源开发》2015年第12期。⑦吕维霞、贺天:《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对基层公务员激励效果的实证研究》,《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⑧居民:《有效激励对行政人员工作的影响》,《人民论坛》2012年第2期。⑨宋斌、闵军:《国外职业生涯发展理论综述》,《求实》2009年第6期。⑩白现军、高卫星:《基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9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Value Implication, Existing Problems and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the System of Parallel Position and Rank of Civil Servants

Chang Li Yuan Xiaoyu

Abstract: The proposal and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the system of parallel posts and ranks of civil servant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deepen the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civil servants and improve the incentive and guarantee mechanism of civil servants in the new era.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governance system. The system break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logic of the single-track promotion, improves the conditions of rank promotion, integrates a number of reform measures, and highlight the reform people-oriented, incentive-oriented and systematic think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has generally achieved good result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inclination of rank promotion to the grassroots level, the imperfect assessment mechanism of competitive conditions for promotion, and the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in parallel promotion of positions and ranks. We should optimize the promotion institutions of ranks,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chanism of civil servants,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parallel promotion of posts and ranks, and strengthen the relevant guarantee mechanism, so as to achieve the long-term exer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Key words: civil servants; parallel position and rank; overall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当代政治】

乡村社会变迁背景下村级治理的局限与出路

刘雪姣

摘要:在人口快速流动的背景之下,村庄原有的社会形态、关系网络、价值观念发生转变,乡村社会呈现出利益需求多元化、治理事务复杂化、矛盾纠纷频发的特点,这些都给村级治理带来巨大挑战。然而,原有的乡村治理体系难以回应社会的变迁,并表现出种种不适应和治理局限:乡镇控制权的强化挤压了村级治理的自主空间,科层化的组织体系削弱了村级治理的灵活性,不断下沉的行政事务导致村级治理回应性不足。只有坚持基层党组织的引领、调适村级治理体系、加强村干部的选拔培养、引导村民有效参与治理,才能切实提升村级治理能力。

关键词:村级治理;治理能力;挑战;局限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27-08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并强调地方机构改革必须着眼于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符合基层事务特点,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基础在基层,难点在农村。特别是在当前乡村社会秩序变迁和治理转型时期,村级治理面临新的治理形势和挑战,村级组织治理能力弱化并引发治理困境。当前,理论界和实务界需要对村级治理给予足够多的关注和重视,准确认识农村基层政权的性质和组织形式,优化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重塑村级组织权威,提升村级组织治理能力,从而推动乡村社会的有序发展。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对农村政治体制进行改革,乡村治理迈入“乡政村治”^①的新时代。进入21世纪以来,村级治理发生了重大变革。农业税改之后,村级组织的职能转变为为农户提供服务,但由于“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村级组织能力逐渐弱化。一方面,乡镇通过“村财乡管”、项目制等制度约束、控制村庄,强化村级

组织对乡镇的依附性,压缩村庄自主空间。村级组织被迫承担了超出其治理能力的任务,村级治理“形式化”和“内卷化”^②特征逐渐明显。另一方面,为规范下乡资源的合理有效使用,带有技术逻辑和行政规范色彩的“规则下乡”^③也致使村级治理呈现行政化倾向,村级组织逐渐成为基层正式行政结构的行政代理人,从而引发了行政消解自治的治理困境。^④与此同时,在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全面推进过程中,熟人社会进一步瓦解,村庄的治理结构、治理形态和治理资源发生巨大变化,村级治理的形式和治理任务更加复杂多变。在这种情景之下,现有的治理模式是否仍旧适应村级治理的需求?如何优化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

目前学界关于村级治理能力的研究主要有两个视角。一种是沿着行政公共性的视角,强调村级组织的回应性和公共性。主要观点包括:提升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社区福利评议能力、政策释义能力、组织动员能力、利益协调能力^⑤;建构以权力网络、治理资源、协商民主为一体的乡村治理体系^⑥;强化保障公民公共服务需求的制度化建设^⑦;加强村级权力规范、基层组织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乡村

收稿日期:2021-03-16

作者简介:刘雪姣,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3)。

公共服务供给能力。^⑧另一种是从村民自治的角度出发,探索提升村级治理能力的可行性路径。具体而言,村级治理需要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治理单元^⑨;推动治理单元规模与乡村治理结构转型相协调。^⑩村级治理的实践,要注重民众的主体性地位,充分发挥民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乡村多元主体协调治理。^⑪村级有效治理的实现,需要构建良性的村社关系,充分依靠村社内生治理资源进行自治。^⑫既有研究为我们分析村级治理及其治理能力的实践和理论提供了丰富的基础,但是也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学者过多地强调国家和政府在村级治理能力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村级组织自我修正、调适的过程关注不够。事实上,村级治理能力是村级组织在国家与农民、政府与社会互动过程中将乡村治理目标转换为现实的能力,村级组织本身具有一定调适性和能动性。第二,既有研究大多是从乡村关系的角度出发对村级治理能力进行整体把握,并不是从“乡村本位”的视角进行探讨,对村级组织的治理结构、治理方式、治理资源等缺乏系统性论述。基于此,本文结合以往的研究,从乡村社会变迁的视角,聚焦村级治理面临的困境,提出提升村级治理能力的若干对策。

二、乡村社会治理的形势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经历整体转型。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全面推进,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等现代性力量不断嵌入村庄内部,乡村社会和治理形势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这些都给村级治理带来不少挑战。

1. 高度流动的乡村社会

国家向乡村输入的公共资源明显改善了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依托便利的交通基础设施,村民可以频繁往来于城乡之间。与此同时,城市的飞速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农民不再受制于土地的束缚,外出务工成为更多人的首要选择,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农民进入城市工作、生活。与传统社会不同,高度流动性成为当前乡村社会的显著特征,也是现代村级治理必须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是社会形态走向开放。随着人口流动的增加,乡村社会原有的稳定、封闭的社会形态发生变化,村庄的边界不断移动和模糊,治理空间单元走向开放式的结构。一些人走出村落成为外出人口,另

有一些人流入村落成为外来人口,导致乡村社会逐渐成为一个异质化、流动性社会。这意味着传统的静态式的人口管理模式和村居治理体系需要作出调整,开放式的社会形态要求村干部对于流动的、分散的、碎片化的信息具有足够的捕捉能力,并需要一种灵活多变的方式管理村民。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村干部无法快速、精准掌握湖北旅居史人员的信息和流动人员信息,那就难以快速决策并形成处置方案。一旦有所疏忽或者遗漏,很容易造成疫情的蔓延和扩散。

二是社会关系网络趋于弱化。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依赖社会成员之间的密集交往。然而,农民充分参与脱离于乡村场域的市场经济,村民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减少,人际关系熟悉化程度降低,乡村熟人社会或半熟人社会的色彩进一步被削弱,乡村社会的疏离化、陌生化程度逐渐加剧。在这种弱互动、低密度、弱关联的社会网络关系中,村内信息变得不透明、不熟悉、不对称,村级组织对于村庄的情况难以完全掌握,这就会对社会稳定、治理效果、执行力度等多方面产生影响。特别是对于那些年轻村干部来讲,他们如果无法与村民建立亲密联系并熟知乡村社会的事务,村级治理的工作就很难开展。

三是社会价值观念发生转变。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以行政权力整合农民的公共生活,形成了机械团结,构建了政治权力主导的乡村社区认同。改革开放后,一方面,流动性使得村庄原有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国家权力从乡村撤出后,乡村集体公共生活大幅减少,导致农民的公共精神逐渐缺失。与此同时,受市场经济理性和个体消费主义因素的影响,村民的观念认同呈现出由“强公弱私”到“公私分明”的转变。^⑬由于长期在外打工,村民生产生活的重心日益呈现向外的面向,部分村民并不关心村庄的发展和公共事业,这就使得村干部难以将村民组织起来进行有效合作,从而制约了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

2. 日益复杂的治理格局

在人口快速流动的背景下,村庄社会基础发生变化,社会关系面临剧烈变动,旧有的社会结构被不断瓦解,新的社会联结机制尚未建立。与此同时,在社会阶层日益分化、价值观念多元化、利益格局复杂化等因素的影响之下,乡村社会面临更加复杂的社会生态,村级治理面临日益复杂的治理格局。

一是利益需求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得中国经济呈现奇迹式增长并使得社会成员从中受益。由于受益的程度存在差异,于是就催生了不同的利益群体。在乡村社会,伴随着打工浪潮的兴起和城乡关系的演变,农户的家计模式发生改变,村民由于经济收入的差异逐渐分化为不同的群体,进而产生了不同的利益需求。不同利益主体间的需求不可能完全一致,每个人都希望获得利益最大化,这就需要村级组织去平衡各方面利益。与此同时,税费改革以来,国家加大了对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投入的力度,乡村社会的利益格局受到深刻调整。这些公共资源的输入必然涉及利益的再分配和再调整,因此,村庄内部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也会表现得更为复杂,利益冲突也会更加频繁,利益协调的难度也会增加。

二是治理事务复杂化。在传统的乡村社会,村民的活动局限于特定的时空,社会要素流动性很低,社会关系也较为简单,社会事务复杂度低。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乡村社会迈入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高度风险性的后工业化社会,乡村治理事务日益复杂化,这就对村级组织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速流动性、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所构成的治理问题新特征导致村级组织无法将复杂事务进行简单化处理,它需要村级组织以一种更加主动的、积极的、灵活的方式予以应对。例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城乡之间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增加了防控工作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它冲击了统一的科层体系和稳定的政府职能,对治理体系的协调弹性、运作效率、动员能力、执行力度等提出了新的考验。

三是矛盾纠纷频发。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乡村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结构性巨变,大量潜藏已久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凸显出来,不但扰乱着乡村社会的治理秩序,也极大地影响了村庄的稳定与经济发展。与传统社会相比,这一时期的矛盾纠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经济纠纷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村民思想观念的解放,村庄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等涉及人际关系调整的纠纷逐渐减少,山林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物业纠纷等围绕经济利益调整的纠纷数量增加,并成为村级治理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第二,干群矛盾凸显。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村民对政府仍保留着传统的惯性依赖,当个

体的诉求无法被及时传达,或者当村民受到不公正对待时,这种不满的情绪就很容易演变为干群矛盾。第三,群体性矛盾引发关注。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因征地拆迁、拖欠工资等引发的群体性矛盾大量涌现,这些矛盾往往呈现面广量大、触发点多、突发性强、主体多元、内容复杂、形态多样等特征,一旦处理不好,很容易产生叠加和聚合效应,无形中增加了村级治理的压力。

三、村级治理的制度局限

高度流动的乡村社会与日益复杂的治理格局已经成为当今乡村社会的显著特征,也是村级治理必须面对的外部环境,它需要村级组织作出相应的调整与改变。然而,现有的乡村治理体系及其制度建构却无法回应上述变化,并表现出种种不适应和治理局限。

1. 日益弱化的自主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地区逐步确立了乡政村治的治理模式。乡镇政府负责行使国家职能并为村庄发展提供服务,村级组织以村民自治为核心并对本村事务行使自治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政权与村庄自治权相对均衡、相互依存,村级治理保持了相对完整的自主性。但在国家主导的现代化进程当中,伴随着国家对乡村政策的调整,以乡镇政府为代表的行政力量主导了乡村社会治理秩序的建构,这一方面保证了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的社会整合和政治控制,但另一方面,行政力量的单向度扩张也压缩了村级治理的自主空间。

一是治理层级的控制强化了乡镇政府的监管、控制机能。治理层级是国家治理结构的空间载体,不仅反映了治理单元的纵向关系,更凸显了国家与地方、行政与自治之间的权力配置和利益关系。随着行政力量的不断介入和下沉,乡镇政府加强了对村级组织的控制,从而导致村庄治理行政化和治理能力弱化等问题。这一方面与国家的制度调整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各地的发展水平有关。21世纪初,各地开始推行合村并组,撤销了村民小组长,将行政村作为村级治理的基本单位。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开始探索通过在乡镇和村庄之间设置片区这一非正式性的制度,强化基层政权向下延伸。在乡村治理过程中,乡镇所有的工作都通过片区的片长来进行推动,村庄内部的所有事务和群众的诉求也通

过片长来推动。通过治理层级的调整,村级治理的单元上移,片区成为当地国家政权下参与控制的抓手,是基层政权向下延伸的强有力触角。在这个过程中,虽然片长的设置增强了基层政府工作的灵活性,但是,乡镇政府通过片长实现了对村庄的全方位监管,乡村之间的行政压力传导也更有质感和力量,村级治理很大程度上受到上级行政权的制约,村级治理的自主空间逐步萎缩。

二是过大的治理规模制约了村级治理的有效性。进入 21 世纪以来,合村并组政策出台,不少地方政府以制度的形式将两个或者多个自然村进行合并,从而形成国家建构意义上的行政村。在合村并组的背景下,村庄地域面积和人口规模出现大幅度增长,由此形成大村治理的形态。然而,治理规模的调整非但没有缓解村级治理的困境,反而还产生了更多棘手的问题。首先,合村并组瓦解了各个自然村内部经由血缘、家族来联结村民的社会基础,降低了村组之间的认同感和凝聚力。这些合并的村民小组文化观念和聚落意识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拥有各自的利益诉求,治理需求和侧重点参差不齐,因利益摩擦而引发了不少矛盾和冲突,从而导致村级治理目标难以在村庄层面获得落实。其次,治理规模调整之后,行政村成为村级治理和资源承接的基本单元,但是这种划定与村庄自身的形态存在内在张力,过大的治理规模使得村民难以直接参与乡村治理,抑制了村级治理的有效开展。最后,治理规模的扩大带来服务范围的扩大化,但是村干部的数量并未随之增加,治理规模与治理资源不匹配。村干部难以掌握治理对象的具体信息和政策执行的情境,从而导致国家的政策、资源、服务难以与复杂的治理对象进行有效对接,村级治理无法发挥组织效能。

2. 缺乏活力的组织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治理现代化推进,国家权力对基层社会进行“行政化”改革,村级组织按照正式的行政科层制原则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层级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书记、主任统筹全面工作的“两委”干部治理格局。虽然这套分工明确、组织完整的治理架构能够实现整个官僚体系的有效运转,但它难以与灵活性、综合化和整体性的乡村社会有机匹配。

一是村干部的专业分工难以适应乡村社会的不

规则性。村级治理是基层治理中相对独立的治理领域,其治理目标更为繁杂、治理任务更为艰难、治理形式更为具体。在乡村社会,有些工作往往难以按照专业分工的形式进行。从目前来看,这类工作主要有两种类型。第一,涉及多个部门的公共物品供给类工作。这类工作通常以项目的形式进入村庄,强调协调性与配合性,统筹性与灵活性,单纯依靠某一个部门干部很难完成。第二,涉及具体信息核对、采集类的工作。这类工作对信息的准确性要求极高,它需要村干部高度熟悉村庄的人和事,还需要村干部不停地动员村民。这种高度分散、不规则的乡村社会需要一种更加灵活高效的组织形式。

二是治理知识的专业化增加了村级治理的难度。为了方便与上级政府的职能部门进行对接,大量的行政技术知识和信息化管理被引入乡村治理领域,村干部需要掌握对应条线内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规范。不断强化乡村治理的专业分工,人的重要性越来越在乡村治理中被凸显,随之带来的则是治理主体的不可替代性。这就使得村干部之间协作空间被限制,从而增加了干部之间的协作难度。以村会计为例,财务的管理和审批有一套较为严密的制度流程,一般的村干部无法胜任这一工作,也无法分担村会计的负担和压力。一旦村会计生病请假,村级财务工作很容易陷入停摆状态。同时,这种专业化、技术化、现代化的治理方式也对治理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越来越多的行政事务需要借助电脑完成,这就需要村干部掌握并熟练运用电脑。然而对于传统的、文化程度比较低的村干部来讲,他们显然无法适应这一变化。面对这些电子政务,这些村干部往往无能为力。

3. 不断下沉的行政事务

作为村民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组织载体,村级组织要发挥村庄民主政治的作用,回应乡村社会的内生需求。但在乡村治理的制度实践中,村级组织逐渐成为为上级政府服务的部门,村干部逐渐蜕变成上级政府意志和治理任务的执行者,很难与群众进行良好互动。

一是过密化的行政事务消耗了村干部大部分精力。税费改革之前,村级治理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税费收取和计划生育两大领域。税费改革之后,政府职能由“管治”为主转向“服务”为主,村级治理的重点发生转变。伴随着资源的不断下乡和服务型政府

的构建,大量的行政任务和治理任务源源不断地进入村庄。这主要表现为:第一,常规性服务类工作增加。这类工作主要是围绕政策宣传、咨询、解释等需要村干部与村民具体对接的工作内容,如计划生育、民政残联、劳动保障、农业服务等。为了推进服务下沉和政策下沉,越来越多的职能部门将一些行政服务类工作交由村干部来完成,村级组织直接成为政府部门向下延伸的行政单位,从而加重了村级组织的行政负担。第二,程序性行政事务增加。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大量的文档报表工作。这类工作通常需要具备一定的文字水平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对于广大的农村干部来讲,这类工作占据了他们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第三,中心工作压力增大。在压力型体制之下,乡镇政府往往通过中心工作的形式将行政任务下派到各个行政村,并通过目标锁定、任务分解、指标量化、过程督导、结果考核等手段实现行政意志的渗透和转换。在这个过程中,村级组织能够自主选择的空间十分有限,村干部处理事务的动力来源于行政的压力。

二是事务治理的形式化削弱了村级组织的回应性。在村级治理中,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意图和规范村干部行为,事务治理方式呈现形式化特征,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过程的程序化和内容的文牍化。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背景之下,村级治理向规范化、正规化进行转变。村级治理的重点也从之前只注重结果的完成向注重过程的合法化转变,“程序正义”成为新时期村级治理的重要要求。^①这种对程序正义的追求不仅增加了行政的成本,还会在治理过程中形成过程对结果的替代,从而忽略不同村庄的差异化需求和治理事务的复杂化。例如资金使用,过去村干部关注资金如何物尽其用,现在更关心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要求。另外,村级治理越来越强调留痕管理,每项工作都要求有详细的台账,每个环节也需要有文字、照片、资料、人员签到,等等。虽然这样可以较好地反映村干部工作的开展情况,但也消耗了村干部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增加事务治理的繁琐程度,导致村干部无暇顾及村民的呼声,忽略村级治理过程中本身存在的问题。

过密化的行政事务和事务治理的行政化使得村干部更加忙碌,他们不得不花费很大精力围绕政府行政事务展开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村干部与村民打交道的机会明显减少,难以了解村民诉求。即使

是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干群关系的互动也是为了更好地完成上级政府布置的任务。也正是因为如此,村级治理事务行政化色彩愈发明显,村内自治事务的空间不断缩减,村干部回应能力不足的问题愈发凸显。

四、提升村级治理能力的对策建议

为适应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新形势,针对当前乡村治理存在的困境和难题,可采取以下对策进一步提升村级治理能力,以推进村级治理能力不断迈向现代化。

1. 坚持基层党组织的引领

作为与乡村社会接触最为紧密的组织载体,基层党组织的治理能力也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2019年初,《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指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因此,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必须要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在乡村社会中,基层党组织建设不但是乡村治理稳定的基石,也是凝聚民众、保证乡村社会健康向前发展的关键。坚持基层党组织的引领,最重要的是解决好基层党组织建设问题。首先,根据乡村社会的实际情况,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的情况下推进基层党建重心下移,探索“村民小组+基层党支部”的基层组织体系,激活基层党组织的神经末梢。其次,以提升党组织战斗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要坚持用党的理论武装基层党组织,用党内法规规范党员干部的言行举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灵活性与效率。最后,要确保基层党组织成为乡村治理的核心,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乡风塑造、平安建设等领域的引领功能。

二是吸纳优秀群众进入党组织,壮大基层党员队伍。乡村社会从熟人社会转为高度流动的半熟人社会,基层党组织成员高度异质化且复杂多变,大量流动党员因外出务工而无法参与党组织活动,老龄化党员由于身体原因难以进行党内实践活动,甚至有些村庄存在党组织活动无人参与的尴尬现象。在这种情形之下,发展更多优秀党员加入基层党组织

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宣传,做好规划。村“两委”班子要做好党员宣传、选拔、培育的系统工作,鼓励并支持各个群体积极入党,提升他们入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善于发现,及时吸纳。要打破行业和地域限制,建立乡村优秀人才信息库,善于发掘各个领域的优秀人才,注重从返乡创业人员、大学生和致富能手等群体中吸纳人才,从而保证基层党组织的先进性。

三是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功能,实现基层党组织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有效覆盖。要坚持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统一规划和部署,强化党的领导核心,扩大党的影响力,构建党建引领为核心的乡村治理模式。坚持综合治理,强化工作的联动性。聚焦解决乡村治理过程中的“难题”,借助中心工作的模式对各个条线工作进行改造和重组,调动和整合各个部门的资源,推进各个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和深度融合,实现党组织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有效协调。依托“党建+”的工作机制,以党组织为枢纽,以服务群众为切入点,以工作机制为保障,打通党委、村委、村民之间的关系脉络,回应群众的治理需求,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2. 调适村级治理体系

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关键,也是乡村振兴的秩序保证和可持续性保障。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索和构建更加有效、适应性强的乡村治理体系,关键在于立足乡村社会的实际,调适现有村级治理体系。

一是注重治理单元的重构与下沉。合理划分治理单元是开展村级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其组合与选择决定着基层治理的成效。对于国家治理而言,乡村社会治理实质上就是不断寻求和构建国家治理策略、治理技术与村落社会共同体内在诉求有机契合的过程。在乡村社会当中,治理单元的重构与下沉应该坚持以下原则。第一,治理单元的规模与治理资源相匹配。治理单元的调整首要考虑的因素就是一个地区的空间范围与治理资源。治理单元规模过大会影响治理成本,增加治理难度;过小则会浪费治理资源,容易出现治理不经济的现象。第二,治理单元要契合社会的自然形态。在乡村社会当中,相近的地域在物理空间上与其他区域形成明确清晰的地理边界,并给村民提供了生产、生活的共同空间和外

部环境,村民之间基于长期生活、互助协作形成较高的村落认同感。第三,治理单元要便于村民自我管理和服务。治理单元要成为村民的生活单元和服务单元,兼具社会属性和管理属性。治理单元的调整应该能够激发村民参与村级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降低村民之间的协调成本,推动国家政策在村庄中的顺利落实,从而提升村级治理效能。

二是注重治理主体的重组与分工。转型时期,村庄治理工作的内容由单一走向复杂,治理技术的要求由低层次转向高层次,但受传统价值伦理、文化习惯等影响,乡土社会的本色仍旧有着坚实的社会基础,这就使得乡村治理呈现传统与现代交织的两重性。无论是传统的乡村能人治理还是纯制度化的行政化治理,都很难适应转型期乡村治理的需求。为了应对乡村社会复杂的治理事务和行政化改革的趋势,可以对村干部进行重新搭配分工。一方面,各尽干部所长,突出提升村级治理队伍的整体功能,新老村干部应在知识、经验、心理、体能等方面形成互补。对于那些年轻干部,应充分发挥其学历高、计算机操作熟练,能够轻松高效地完成办公室工作等优势,为推动村干部专职化提供基础。对于老干部,其具有谙熟当地民情、经验丰富、阅历丰富、办事稳重,威信较高等优势,应该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矛盾纠纷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因村派人,增强为民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在治理事务分配到组(自然村)的过程中,遵循因村派人的逻辑,由各个村干部负责其所在组(自然村)内所有事务,借助亲缘优势、地缘优势、人员优势,提高村级治理的水平和质量。

三是注重治理方式的协同与联动。在乡村治理语境下,村干部需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所有事务。由于工作内容的不同,治理事务涉及不同的治理对象,这就使得治理任务的难易程度有所不同。在人少、事多、任务重的背景之下,针对治理任务的不同类型,应该采取协同联动的方式来完成。首先是条条工作。在村级治理行政化的过程中,条条工作日益纳入科层化的组织体系内部,通过固定岗位职责和专职化人员配备即可完成。其次是块块工作。这类工作不是常规工作,往往超出了村干部的个人能力范围,需要村干部拥有较强的集体行动能力和整合能力。对这类工作,要充分调动所有村干部的积极性,形成上下衔接、左右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的村级治理新格局。通过条块工作协调推进的方式,乡村治理呈现“两条腿”的运作模式。一方面,上级政府通过条条工作的方式将村级组织变成行政科层化末梢的延伸,能够规范乡村的治理乱象,建立规范、科学的治理秩序,使乡村治理走上科学化、现代化;另一方面,它又在块块上保证了乡村组织的完整性,契合了乡土社会的不规则需求,并最终推动乡村社会的高效、简约治理。

3. 加强村干部的选拔与培养

村干部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当家人”“领头雁”,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针对当前有些农村村干部青黄不接、能力不足、思想僵化等问题,必须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育造就一支高质量干部队伍。

一是拓宽选任渠道。第一,发挥人才优势,将那些复员退伍军人、乡村医生和教师、政府退休干部等关心村庄发展的村民作为村干部重点考察对象。第二,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建立以村民选举为核心的配套机制。同时,协调乡村关系,确保村民自治的顺利进行。第三,动员村民参与到村庄管理中来,激发村民参与村庄选举的热情,选择既符合村民意愿、又符合乡镇政府要求的干部。

二是提高干部待遇。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进城打工成为农民家庭提高收入的主要来源。税费改革之后,村干部的工资完全依靠上级转移支付。但村干部不属于国家行政体制内的人员,工资待遇有限,是否有足够的收入来源成为决定村民担任村干部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村级治理行政化、基层治理任务繁重的背景下,提高干部待遇变得尤为重要。对此,可以加大对农村干部财政转移力度,提高村干部经济待遇。完善村干部退休金制度,将任职达到一定年限的村干部纳入退休辐射范围,保障他们退有所安、老有所养。开放干部流动系统,将优秀村干部吸纳进入政府工作部门,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三是完善培训机制。“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是农村基层工作的真实写照。村干部不但要与群众打交道,对乡村社会地方性知识熟悉了解,而且也要面临转型,掌握现代农村政务管理的技能。针对村干部知识文化水平不足的问题,需要加强培训工作。具体来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立“村官培训、政府买单”的机制,解决村干部培训的后顾之忧,保障村干部能够安心接受培训。二是

建立村干部长效培训机制,提升村干部整体能力,为干部专职化提供基础。三是组织村干部外出学习,搭建村干部交流、学习平台。

4. 引导村民有效参与治理

在当前的乡村治理过程中,村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是乡村治理的价值归宿。一方面,乡村治理的内在发展动力来源于乡村社会和村民的需求;另一方面,村民的有效参与和配合是最大程度实现乡村治理、推动乡村社会长远发展的关键。因此,如何规范和加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成为提升村级治理能力的一个重要命题。

一是培育村民的参与意识与能力。受到传统小农观念和人情社会思维等因素的影响,村民的政治参与水平和能力仍旧受到极大限制,这就使得村民本应该享有的自由平等权利在无形中被阻隔,导致村民逐渐疏远并退出乡村治理活动。因此,提升乡村治理能力,需要培育村民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首先,要加大基层宣传的力度,提高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识和认识,这是引导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前提和基础。其次,根据不同群体的个人喜好、文化层次、学习能力等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形成模范精英带动普通村民的良性循环。最后,丰富参与培训的活动形式和内容,激发村民的参与意愿和兴趣,吸引村民更加广泛地参与村级治理活动。

二是畅通民意诉求表达的渠道。一方面,要拓宽民意诉求表达的平台和空间,引导村民积极、有序地表达民意。除了传统线下表达渠道外,也要注重将乡村治理与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利用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提升信息传输的互动性与及时性。另一方面,要构建实际对话的机制。村级组织要定期组织与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村民进行沟通的会议,针对村民普遍关注的治理难点、热点问题等进行回应,这既能够提升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意愿,也能够规范乡村治理的秩序。

三是提高村民参与治理的实践能力。村级有效治理的目标是满足村民的公共利益需求,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促进乡村社会的稳定发展。要完善村民有序参与乡村治理的配套机制,提高村民参与的效能。一是要依托村民自治,形成多层次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面对村民日益分化的利益需求,可以探索“村民代表大会—村组干部会—户长会”等民主协商形式,把分散的村民在适度的单位内部组织

起来,引导他们制度化参与乡村治理。二是要坚持“三治”融合,推进多主体参与的协商联动机制。注重吸纳各方相关利益主体的广泛参与,发挥当地党委在联系民间组织、联系社会力量等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优势,在法律法规的范围之内,因地制宜地制定符合社情民意和乡村道德的村规民约,为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提供更加有利的平台和载体,在激活村民主体性的基础上提升村级治理能力。

注释

①张厚安:《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政策》1996年第8期。②张厚安:《乡政村治——中国特色的农村政治模式》,《政策》1996年第8期。③贺雪峰:《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④朱战辉:《村级治理行政化的运作机制、成因及其困境——基于黔北米村的经验调查》,《地方治理研究》2019年第1期。⑤印子:《乡村基本治理单元

及其治理能力建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⑥印子:《村级治理行政化演化的过程与治理效果——基于苏北C镇调研的分析》,《求实》2020年第4期。⑦仇叶:《行政公共性:理解村级治理行政化的一个新视角》,《探索》2020年第5期。⑧仇叶:《城乡一体化地区乡村治理逻辑的转换——对沿海农村村级治理行政化改革的反思》,《求实》2020年第6期。⑨李华胤:《走向治理有效:农村基层建制单元的重组逻辑及取向——基于当前农村“重组浪潮”的比较分析》,《东南学术》2019年第4期。⑩马超峰、薛美琴:《治理规模与半径调适:基层社会差序治理单元的建构逻辑》,《农村经济》2020年第11期。⑪严飞:《构建乡村基层自治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⑫王秋月:《村社联动:村级有效治理的路径选择——川西平原D村的实践与启示》,《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⑬张敬燕:《农民流动、秩序变迁与乡村治理的重塑——基于河南G村的调研》,《求实》2018年第1期。⑭王惠林、杨华:《村干部职业化的生成机制及路径创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责任编辑:文武

The Limitations and Way out of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Social Changes

Liu Xuejiao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apid population flow, the original social forms, relationship network and values of village have changed. The rural society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ified interests, complex governance affairs and frequent conflicts and disputes, which have brought great challenges to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original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has difficulty in responding to social changes, and shows a variety of maladjustment and governance limitations: the strengthening of township control has squeezed the autonomy space of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the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 system has weakened the flexibility of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and the sinking administrative affairs have led to the insufficient response of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guidance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djusting the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selection and training of village cadres, and guiding the villagers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governance, can the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capacity be effectively improved.

Key words: village-level governance; governance capacity; challenges; limitations

【经济理论与实践】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研究*

郭树华 杨泽夏

摘要: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沿边区域积极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将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的步伐,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逐步成为推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柱。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呈现由区域的单一突破到多方协作、以吸纳外资为主转为双向投资、以出口为支柱到进出口并重以及从稳定发展到辐射中心建设质的提升等特征。但目前我国沿边区域还存在着基础弱、特色少,边贸规模偏小;资源难以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滞后;地处内陆而优化发展的要素支撑不足;“逆全球化”挑战加大,边贸合作多阻滞以及开放空间格局发展受限等问题。为此,应通过整合资源要素,扩大边贸规模;因地制宜,优化布局,统筹产业发展;突出区域特色,优化要素配置;制定并实施合理沿边区域发展政策,弱化“逆全球化”影响;强化科教赋能和军民融合作用,破除发展屏障等措施来推进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

关键词:新时代;沿边区域;优化升级;开放空间格局

中图分类号:F74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35-07

一、引言

沿边区域是新时代我国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的前沿阵地。新时代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的优化调整也步入了新阶段。因此,对新时代我国区域空间格局优化的效果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早在20世纪初,西方国家就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空间结构理论体系。西方空间结构理论体系针对不同区域经济基础的异质性,通过设定不同发展条件,来对不同区域进行分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中心地”学说和“中心—外围”论。国内学者汲取西方理论研究中的关键要素,针对我国国情进行了大量实证分析,产生不少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总的来说,学术界对于我国沿边区域发展的研究,经历了古代时期治边研究,近代的沿边边政学研究、沿边文

地研究、舆地学研究以及现代的沿边区域综合治理研究等不同阶段。近年来,从经济地理学视角对沿边区域空间格局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的文献比较多,但从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角度出发,结合沿边区域空间要素优化布局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献为数尚少。本文将沿边区域空间地理要素与开放空间维度转换相结合,运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手法,系统诠释沿边区域作为开放空间地理要素的内涵和本质,梳理了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发展历程与现状,剖析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的特征与所处困境,以优化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为目标,重点研究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的政策体系、经济转型路径以及对策选择等,建构起符合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较为系统和完整的理论体系,强化系统性与综合性分析法以及区域性与民族性分析法的运用,深化沿边区域空间布局优化研究,进一步推进沿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收稿日期:2021-02-15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与战略支撑研究”(71861034)。

作者简介:郭树华,男,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 650504)。

杨泽夏,男,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云南 650504)。

二、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 发展历程与现状

我国的开发开放政策对沿边区域的开放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我国沿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and 对外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对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 不同视域下的发展历程

第一,从空间经济学视域看经济全球化在我国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的发展历程。我国区域空间演进大体上经历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边沿江地带—内陆省会城市的区域地理空间开放发展的历程。具体来讲,我国沿边区域开发开放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即启动开发和曲折开放阶段、稳步开发和递进开放阶段、增速开发和增速开放阶段、大力开发和提升开放阶段以及高质量开发和规则性开放阶段。我国沿边区域开放发展整体上实现了从保护性向进取性,从经济性向综合性,从外生性向内生性以及从政策性向规则性嬗变的实践过程。

第二,从地理环境要素上看我国沿边区域开放战略发展进程。我国是一个海陆兼备的国家,复杂的区域环境、多变的边境贸易发展状况使我国沿边区域开发开放战略在 40 多年间历经了数个不同阶段,各区域在不同时期以及自身发展的特定阶段都承担着不同的功能与任务,开发开放区域从最初的沿海,发展至内陆与沿边,开放经济发展战略也从初期的均衡发展战略,转变为非均衡发展战略,直至演变为协调发展战略。

第三,从开放发展的演进历程看我国沿边区域开放发展战略。其发展战略大致经历了四大阶段,第一阶段:1992—2003 年,主要意图是解决东北区域经济转型发展问题与西部区域发展滞后问题,为此我国在 1999 年和 2003 年分别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第二阶段:2004—2006 年,我国明确了“西部开发、东部率先、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的区域总体发展战略。第三阶段:2007—2012 年,党中央首次阐述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并在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该战略表明在沿边区域开放发展中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础,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并行的发展理念,这使沿边区域开放空间发展有了新的方向

和内涵。第四阶段:2013 年至今,我国在区域开放空间格局战略上不仅有了新目标还具备了更高的国际视野,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构想,该倡议构想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新机遇,也为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 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发展现状

第一,从地理区位看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我国沿边区域经济开发开放是由南到北进行的,以广西东兴为起点一直延伸至黑龙江漠河口岸,其中包括广西、新疆、西藏、吉林、辽宁、黑龙江、内蒙古、甘肃和云南 9 大沿边省区,与其接壤的主要有俄罗斯、蒙古、印度、哈萨克斯坦、朝鲜、缅甸、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以及越南等 11 个国家。我国陆地边境线延伸 2.2 万公里,以广西北部湾畔为起点,一直到辽宁鸭绿江口,其分布着沿边 9 省区的 140 个陆地边境县(区、旗、市),与印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不丹、老挝、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越南、朝鲜等 14 个国家相接壤。沿边区域的地理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沿边 9 省区与周边国家领土相连、民意相随、水陆相接、人文相敬,不断彰显出区域开放的深度发展特性。

第二,从我国沿边区域开放发展战略看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我国沿边区域开放发展战略自 1992 年提上日程,已经历了近 30 年的发展。沿边区域逐步形成由边境贸易、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自由贸易区等组成的多平台、多层次对外开放发展新格局。沿边区域虽是我国对外开放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域,但同时也是最具潜力的区域,并逐步发展成为开放区域的“桥头堡”。“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将有助于加快沿边区域转变为开放前沿,打造对外开放发展新高地,助推我国新的区域增长极的形成。

第三,从数据分析看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国区域开发开放战略布局与总体战略部署不断被注入新内涵。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经历了从始于守边、强于固边,到旺于兴边、盛于富边的过程,逐步从我国区域开发开放相对滞后区域发展成我国区域开发开放版图中的前沿。2012 年,沿边区域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即 GDP10.29 万亿元,工业生产总产值 11.14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 4.38 万亿元,分别是 1992 年的 19.04 倍、19.01 倍和 21.68 倍,沿

边区域近 20 年间的 GDP 增长率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①截至 2020 年底,沿边区域 9 省区国内生产总值即 GDP 达到 14.39 万亿元,常住人口为 3.23 亿人,沿边区域 9 省区进出口总额超过万亿元^②,与周边国家开放发展相比有着明显的比较优势,各地都加大政策力度,努力将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一步优化区域开放空间格局。

三、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的特征与面临的困境

新时代是党的十九大对我国目前所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新判断,是对我国发展的新定位。新时代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有着涵盖空间维度广、发展层次高等特点。因此,对新时代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进行分析,应侧重于空间格局优化的范围以及方向。具体来说,就是在分析新时代沿边区域空间格局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面临的问题及难点,探析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战略的演变历程及其基础要件,进一步明确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的方向。

(一) 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的事实特征

1. 从区域的单一突破到多方协作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从沿海区域开放为主,转为沿海沿边内陆协同开放、整体开放、共同开放。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等战略的加速推进,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日益加速,沿边区域开放发展进入新阶段,全方位开放格局日益彰显。尤其是国家相继在中西部布局 10 个国家级新区,新设 28 个综合保税区,落地 7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 100 多个国家级口岸,形成东西南北中全方位开放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2. 以吸纳外资为主转为双向投资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的投资方式从吸引外企与引进外资为主,转为对外投资、贸易进口和出口并重并举。《2019 中国沿边开放发展年度报告》显示了沿边区域 9 省区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全面转变,进出口总额由 1993 年的 19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961.7 亿美元,年均增长高达 12.6%,对外投资总量逐年增加,并超过引进外资总量。该报告也显示,沿边区域 9 省区自实施沿边开发开放战略以

来,国内生产总值即 GDP 增长迅速,其中第二、三产业增速最快,2018 年沿边区域 9 省区第二产业增加值比 1993 年翻了 4 番,年均增长 12%,第三产业则由 1993 年的 2325.4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7335.9 亿元,年均增长 14.5%。^③

3. 以出口为支柱到进出口并重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的进出口模式从增加出口为主,转为扩大进口与鼓励出口并重。以云南省为例,据海关统计,2019 年云南外贸进出口总额 2323.7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总额 1037.2 亿元,进口总额 1286.5 亿元。^④2020 年,云南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 2680.4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5.4%,高于全国整体增速 13.5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1891.6 亿元,增长 19.7%,拉动云南外贸整体增长 13.4 个百分点,进一步优化了外贸结构。^⑤可以说,沿边省区较大幅度地提升进口总量,既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沿边人民物质文化消费需求,也有利于促进我国沿边区域与周边国家进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

4. 从稳定发展到辐射中心建设质的提升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的发展策略从与沿边区域、周边国家和谐共处、稳定发展,转变为加快沿边各省区建设面向中亚、西亚、南亚、东南亚的经济贸易中心。以云南为例,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云南发展提出的新定位,进一步提升了云南在国家发展战略和对外开放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了云南在国家周边外交中的独特优势,对云南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样对沿边区域 9 省区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沿边区域开放空间布局、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面临的困境

1. 基础弱、特色少,边贸规模偏小

当前我国沿边区域进出口贸易发展相对滞后的主要原因在于沿边区域边境贸易发展缺乏完备的工业基础支撑、产品品牌化特色化不足、外贸进出口难以均衡发展、边境贸易与沿海区域相比规模偏小。就新疆而言,经济发展整体较为滞后、现代产业体系尚不健全、产业链较短、许多加工制造业因缺乏相关

配套产业链而难以发展,因此制约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就吉林而言,外贸进出口发展不均衡、外贸依存度低、贸易逆差持续扩大、进出口贸易产品种类少且附加值比较低、少量附加值高的产品如汽车进出口“一业独大”的现象极为突出。黑龙江同样存在外贸依存度低、外向型经济发展较为滞后的问题。

2. 资源难利用,产业转型升级滞后

我国沿边区域由于产业支撑与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高新技术发展不充分、进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利用外资能力不足,难以发展高附加值的产业,导致沿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举步维艰。譬如,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辽宁,虽有富饶的资源,且沿海城市分布比较多,有较好的经济发展基础,但出口商品结构不够丰富,劳动密集型产业与低附加值商品占比较高,外贸出口产品的结构性问题依旧较为突出,近些年来进出口加工贸易出现负增长的情况屡见不鲜。同时,沿边区域吸纳的外资在产业、国别和空间上分布不均衡,外资主要流向第二产业,而第一产业、第三产业中外资的利用相对不足。

3. 地处内陆,优化发展的要素支撑不足

我国沿边区域需妥善处理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与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之间的关系。沿边各省区分布于我国内陆地区,区域内多有蓝天、碧水、绿树和净土,也有各自独特的环境与气候特征,但是就自然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而言,对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的制约因素还比较多。譬如新疆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形成了极端干燥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降水稀少、蒸发强烈、风沙较多;水资源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突出,且时空分布极不均衡,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并存,可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有限性进一步决定了可利用土地面积有限;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是我国荒漠化较严重的地区。西藏的陆地区域以青藏高原为主,其平均海拔高度达 4000 米以上,拥有着即使在全球也得天独厚的生态地域单元,种类繁多的生物多样性和特有的生态系统类型,对保障我国、东亚乃至全球生态安全具有独特的屏障作用,但是总体上来看,我国沿边区域生态环境还较为脆弱,保护和开发矛盾较为突出,为此如何利用好当地特色生态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对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至关重要。

4. “逆全球化”挑战加大

“逆全球化”效应加大了沿边各省区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的难度。在“逆全球化”效应扩张的背景下,沿边各省区所毗邻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会对我国沿边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产生影响。一般而言,贸易保护主要采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两种措施,策略上以本国优先为主,并积极推动区域同盟与排他性双边自由贸易谈判,这对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产生不利影响。譬如,针对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东盟各国与我国沿边各个省区经贸合作会相应地进一步加深,但也存在着一些国家一方面希望搭乘我国经济迅猛发展的便车,另一方面又进行着自我贸易保护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周边国家既有与我国沿边省区进行经贸合作交流的强烈愿望,同时也存在一些顾虑。比如,毗邻我国沿边区域的一些国家在与我国推进互联互通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抵触情绪,有着“被通过”的心态,认为在通联、互利共赢项目里我国获益最大,对于修建直达的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还心存芥蒂。还存在极少数国家不愿让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独占先机,不仅与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国签署替代“一带一路”建设的基建方案,还试图与个别国家合作编纂针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提案。此外,少数与我国沿边区域相邻的国家为保护其国内产业,使其产品成本更具有所谓的竞争力,近年来不断向我国出口的产品强制性征收反倾销税,也给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带来了较大挑战。

5. 全方位合作多阻滞,制约开放空间格局优化

我国沿边各省区与所毗邻的国家以经贸合作为主,科教文卫交流合作相对滞后,缺乏长远合作战略安排。境外边民走私与毒品犯罪监控机制以及跨区域跨国家合作治理机制不健全。譬如,“金三角”地区与我国西南沿边区域毗邻,人烟稀少,地势蜿蜒,路途险峻,民族杂居,毒品犯罪相对较多。我国西北边境区域与“金新月”地区相邻,其主要种植大麻和罂粟,毒品犯罪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彼此之间正常的经贸往来。此外印度、老挝、缅甸、越南、阿富汗等沿边区域邻国科教文卫水平相对较低,这种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跨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我国沿边开放区域不但有着独特的边境文化,其特殊的地理区位和历史背景,还具有“多元共荣”和“二级汇聚”以及“包容开放”等特

点。沿边区域文化与经济发展不均衡,地缘政治环境复杂程度高,使沿边开放区域面临着主权分歧、边境争端、境外势力渗透所带来的种种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的进程。

四、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的对策建议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新时代,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沿边区域各个省区开放空间密度在不断提高,经济合作距离在不断缩短,市场分割因素逐步得以消除,这表明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步入深度调整阶段,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存在新的契机。沿边区域各省区面对出现的新形势与新挑战,必须将目光聚焦在优化升级沿边区域对内与对外开放空间战略布局和政策选择上来。

(一) 整合资源要素,扩大边贸规模

在新时代背景下,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加快推进沿边区域开放空间优化发展进程。具体来说,就是在达成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升级目标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对外开放资源要素,规避沿边各区域之间的同质化竞争,形成对外开放发展和优化空间格局的合力,从根本上做到沿边区域各省区开放空间优化的资源整合。从目前情况来看,依据现有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资源基础,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有效整合。

1. 加大沿边区域口岸资源整合力度

整合沿边区域开放空间口岸资源,首先是要做好产业发展定位、规划布局以及与口岸功能作用的衔接,加强口岸联检设施和智慧口岸建设,优化通关流程,压缩审批环节。其次要发挥沿边民互市贸易区作用,使沿边区域口岸资源和市场资源有效整合,优化空间布局。对部分口岸功能作用水平发挥较低的区域,要依据沿边口岸处理办法进行“停、关、并、转”,以此实现沿边区域口岸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口岸资源空间布局。

2. 创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沿边区域口岸发展布局

创新推进口岸整体运行模式从“点对点”转变为“以一点为中心,带动整体发展”。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沿边区域口岸发展运行体系,推动形成以

沿边区域口岸发展带为中心的新发展模式,统筹规划沿边口岸发展方向。构建以沿边区域口岸发展带为中心的新模式,应立足沿边口岸所具有的资源、市场、区位、通道、环境等优势,以跨境大通道和口岸建设为重点,公路口岸为主,内河口岸、铁路口岸和航空口岸为辅,建设面向国内区域和沿边国家的交通设施,优化沿边区域口岸空间布局。争取更多的国家战略平台落地,解决沿边口岸建设问题的难点和堵点。

(二) 因地制宜,优化布局,统筹产业发展

1. 统筹规划,个性化发展

新时代背景下沿边区域开放空间优化升级,各区域应根据区域板块特点,立足自身发展条件、水平和潜力,对产业发展进行科学分层分类指导,统筹规划我国沿边区域空间产业竞争与合作关系。积极支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主体的发展方针,引领各沿边区域从整体上把握好自身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功能定位,实现错位发展,促进沿边区域产业发展优势互补与良性互动,使沿边区域空间格局优化发展内容更加详细、更具可操作性。

2. 构建“人地协调”模式,转变发展方向

在发展过程中应转变“只见物、不见人”的定式思维,使用与新时代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着眼于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与禁止开发四大主体功能区,统筹把握沿边区域产业空间聚集开发的重点与难点。各沿边区域需结合自身优势,抓住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工作着力点,推动沿边区域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把握绿色发展的社会实践、系统协调、全球共担的特点,以绿色发展可持续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第二代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系统、经济系统及自然系统间的协调性功能,将经济目标从追求纯粹的“GDP增长”向追求高质量发展的“绿色GDP”转化。

3. 构建协同发展模式

依据沿边区域各省区资源环境现状与承载能力、区域发展规模与潜力,构建以城市群为目标,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同发展的空间格局,推动沿边区域空间经济向更注重沿边城乡区域互动、多民族和谐相处、产城融合集约高效的目标发展,进一步推动沿边区域各省区城市化进程,朝着城镇化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空间结构更优化、产城高度融合的方向联动发展。

(三) 突出区域特色, 优化要素配置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开放应结合各区域特色, 构建起协调开放、包容互惠、互利共赢的绿色发展理念, 让沿边区域、周边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要素自由流动,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的发展应紧跟我国对外开放方针政策, 结合沿边各省区所处经济走廊空间走向, 实现市场要素优化配置。紧抓“一带一路”建设, 使沿边区域呈现“点”状分布的空间格局, 根据各区域发展实际强化区域要素合理流动, 有针对性地确立不同的发展模式, 向沿边区域注入更多的技术要素, 强化新动能, 促进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升级。

新时代我国沿边区域应加快自贸区建设, 充分发挥沿边区域特色, 将区位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建立沿边各省区自由贸易试验区, 以自由贸易试验区全覆盖为目标, 实现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沿边各省区应依托富有活力的小城镇和城市的发展来促进产城融合, 更好地吸引人、留住人, 为沿边的长远发展提升内生力量, 同时加强政策协同, 扩大沿边区域治理权限, 使我国沿边区域的资源布局更加合理。

(四) 实施合理沿边发展政策, 弱化“逆全球化”影响

在“逆全球化”效应与沿边毗邻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环境下, 我国仍需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在充分发挥沿边区域经贸合作作用的同时, 不断推动沿边各省区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

从空间维度来看, 要更突出“一带一路”建设的多重空间内涵与跨区域属性, 强化边境经济合作区, 尤其是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沿边开发开放重要窗口所起到的“内引外联、东联西出”的中枢功能, 深度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加快沿边区域由开放末梢转变为开放前沿的步伐。由于沿边各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不同, 各区域发展模式也应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契合, 充分发挥多项政策的叠加效应, 推进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

从沿边区域全局看, 要遵从国家发展战略要求, 从我国沿边区域各省区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出发, 依据不同区域独特的区位特点和基础条件, 推行差异化发展。西北沿边区域可采用贸易互惠、关税减让、研发生产的合作模式, 增强开放合作力度。西南沿边区域可以根

据自身空间资源现状, 在短中期内重点推行以发展旅游观光业为主, 周边国家人文互通为辅的互惠型贸易模式。总之, 沿边各省区要在贯彻我国“一带一路”建设所秉承的开放合作、和谐包容、互利共赢精神的基础上, 全力推进沿边区域开放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紧密融合, 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贸和人文联系, 不断推动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格局优化发展。

同时要从现实发展维度出发, 加紧建构以“一带一路”建设为核心支撑的沿边开放空间新格局优化发展的指导方针, 指引沿边各省区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提升与周边国家开放合作水平, 实现沿边区域各省区以高标准高质量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打造沿边区域对外开放前沿和新高地。以开发开放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国际级通商口岸、跨境经济合作区、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及自由贸易实验区等为重点平台, 深化我国沿边各省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合作。

(五) 强化科教赋能和军民融合作用, 破除发展屏障

我国应坚持以教育为本, 将科教与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 开放发展中充分发挥沿边区域的特色, 突出沿边区域多民族融合的特点, 并针对少数民族传统习俗因势利导, 保留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优秀的民族文化与传统, 以科创为基, 以兴边富民为策, 提高宣传和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优化沿边区域开放格局的同时, 做好保边护边工作, 沿边各省区应遵循以创新为动力源的军民融合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 按照生产要素的通用性和经济运行的体制机制要求, 建立独具特色的沿边区域军用经济与民用经济、军事工业与民用工业相互融合的合作体系, 从军民结合走向军民融合, 并进一步向“军民一体化”演进。

沿边区域应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 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 加快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持续吸引市场、科研、投资、咨询等资源向军民融合产业汇集, 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快速发展。沿边各省区要结合自身区域特色, 确立以教育、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为主体, 以保边护边、兴边富边为目标的发展模式, 破除发展阻碍因素, 推动沿边区域开放空间新格局的优化发展。

注释

①史本叶、程浩:《新形势下我国扩大沿边开放的新战略》,《经济纵横》2016年第5期。②《2020年各省份GDP出炉,国内生产总值突破百万亿元关口》,华融融达期货棉花研究中心网, <http://news.10jqka.com.cn/20210204/c626807696.shtml>, 2021年2月4日。③《沿边地区打造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361049995_275039, 2019年12月17日。④《2019年,云南省外贸进出口2323.7亿元,比去年增长17.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resume/dybg/202001/20200102931794.shtml>, 2020年1月20日。⑤《【关注】2020年云南外贸同比增长15.4%,增速高于全国13.5个百分点》,澎湃新闻网站, 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1163234, 2021年2月5日。

参考文献

- [1] 郭楠.“一带一路”战略对区域经济新格局的影响[J].改革与战略,2016,(11).
 [2] 何敏,欧明刚.广西口岸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状与问题[J].国际经济合作,2016,(1).
 [3] 胡伟,于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背景下中国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研究[J].区域经济评论,2020,(2).
 [4] 靖学青.中国沿边地区开放开发的宏观区域划分及其模式选择

[J].经济地理,1998,(4).

- [5] 李兵,颜晓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边贸易的新比较优势——公共安全的视角[J].经济研究,2018,(1).
 [6] 刘慧,程艺.“一带一路”建设对中国沿边地区发展影响的区域差异[J].区域经济评论,2018,(6).
 [7] 李小帆,蒋灵多.“一带一路”建设、中西部开放与地区经济发展[J].世界经济,2020,(10).
 [8] 渠立权.中国西南沿边地区地缘经济格局重构及其实现路径[D].云南师范大学,2018.
 [9] 孙久文,唐泽地.我国内陆沿边地区建设自贸区的路径探讨[J].上海经济研究,2016,(10).
 [10] 藤田昌久,保罗·克鲁格曼,等.空间经济学——城市、区域与国际贸易[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11] 魏后凯.改革开放30年中国区域经济的变迁——从不平衡发展到相对均衡发展[J].经济学动态,2008,(5).
 [12] 张汉飞.新常态下的空间经济优化升级[J].区域经济评论,2015,(2).
 [13] 张宪洲,何永涛,沈振西,等.西藏地区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对策[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5,(3).

责任编辑:刘 一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of Opening Space Pattern of China's Border Regions in the New Era

Guo Shuhua Yang Zexia

Abstract: Since the Eighte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hina's border regions have actively implemented the opening-up strategy, accelerated the pace of transforming regional advantages in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dvantages, and made world-renowned achievements, which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pillar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hina's regions and build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n the new era, the opening space pattern of China's border regions present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from a single regional breakthrough to multi-party cooperation, from mainly absorbing foreign investment to two-way investment, from export as the pillar to both import and export, and from stable development to qualitative improvement of radiation center construc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China's border areas, for example, there is weak foundation, few characteristics and small scale of border trade; resources are difficult to use,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lag behind; the supporting factors of optimizing development are insufficient; the challenges of "anti globalization" are increasing, the border trade cooperation is blocke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opening space pattern is limited. Therefore, to further optimize the opening space pattern of China's border areas, we should expand the scale of border trade by integrating resources; adjust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optimize the layout and coordinat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ighlight th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factors;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reasonable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border areas, and weaken the influence of "anti globalization"; strengthen the role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empowerment and civil military integration, and break down the development barrier.

Key Words: new era; border areas; optimization and upgrading; opening space pattern

【经济理论与实践】

经济“脱实向虚”问题的成因及其解决路径

张英卓 苗长虹

摘要:“脱实向虚”是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目前我国经济“脱实向虚”主要表现为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此消彼长、社会资源的配置错位两方面。而“脱实向虚”背后的重大结构性失衡、虚拟经济理论下的金融自我循环机制以及发展阶段转换面临的制度落后是导致我国经济运行“脱实向虚”的成因。为遏制经济“脱实向虚”、促进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协调发展,我国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推进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去杠杆化、抑制房地产领域的过度金融化、制约资本在平台领域的垄断行为等。

关键词:虚拟经济;实体经济;“脱实向虚”

中图分类号:F0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42-06

我国经济规模和产业体系庞大,产业链供应链长且复杂。这虽然为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也为金融泡沫不断放大、金融系统扭曲市场创造了特殊环境,容易诱致虚拟经济的自我循环、层层嵌套,拉长、转换和隐藏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基于特殊国情,我国爆发的金融危机很可能是会带来毁灭性灾难的系统性危机,将长期制约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及转型。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和新趋势,为振兴实体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①在“十四五”规划中,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也被放在了经济社会未来发展全局的重点方向上。本文以我国“三期叠加”背景下的经济“脱实向虚”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在归纳总结当前我国“脱实向虚”现状的基础上,系统分析了“脱实向虚”的形成机理和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期为维护金融安全和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益

参考。

一、我国经济“脱实向虚”的主要表现

1. 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此消彼长

当前,我国处在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转型期,表现出了与某些经历过经济虚拟化的西方国家相似的发展特征。根据《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我国当前面临的“虚实背离”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历史关口,主要表现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严重”“实体经济边际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下滑”“大量资金流向虚拟经济,使资产泡沫膨胀,金融风险逐步显现,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整体循环不畅”等方面。^②当前我国经济“脱实向虚”最直观的表现是宏观经济的结构性失调,即我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两者在宏观经济中的构成,无论是在规模、水平上,还是在结构和时间上,均已存在显著的背离特征。主要体现在金融行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金融业与房地产业的投资回报率等指标上,虚拟经济均呈现快速增长趋

收稿日期:2021-03-08

作者简介:张英卓,男,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4)。

苗长虹,男,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开封 475001)。

势,并与实体经济差距越来越大。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0年我国金融业GDP占全国GDP的比重约为4.5%,2015年这一比重达到8.5%,甚至超过了美国、日本和英国等国在各自金融泡沫时期的最高水平。虽然在国家的积极调控下,自2017年起金融业占GDP比重有所下降,但实体经济的增量和增速指标,仍然明显低于虚拟经济。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金融年鉴》中的各部门数据,我国制造业2020年全年增加值为26.6万亿元,同比增长2.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与之相对的是,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8.4万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银行业类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3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债券发行规模较上年增长26.5%;保险业总资产同比增长13.3%。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实际增速超过7%,是实体产业投资增速的两倍。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发展失调现象的背后,是行业之间的投资回报的差距。我国金融企业和准金融企业的数量约占各类企业总数的1.2%,但金融企业包括互联网金融和影子银行的利润却占全国企业利润的65%以上。^③当前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并没有带来实体投资效率的提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经济效益报告”显示,当前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仅为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左右。伴随着工业投资回报率的不下降,金融业、房地产业等虚拟经济领域却呈现出利润收益率不断升高的发展态势,证券、银行业的利润率都高达30%。^④虚拟经济的规模扩张和增长速度远超实体经济,最终的结果就是虚拟资产不断积累,实体资产不断流失。2019年,我国金融总资产为467万亿元,与经济总量的比值达到481.4%^⑤,已经超过了美国。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达到了347万亿元,其中银行资产已达到GDP的三倍^⑥,并且我国居民资产很大一部分压在房地产上,政府财政收支也相当大程度上同土地和房地产关联。可以说,中国金融资产的总规模已经远远超过实体性财富的总价值,而金融资产规模的加剧扩张,也表明了全社会各主体的债权与供需关系正在向扭曲发展,这些都成为金融泡沫化和经济“脱实向虚”的重要外在表现。

2. 社会资源的配置错位

经济“脱实向虚”的另一大表现是实体经济所能得到的社会资源比重持续下降,货币资金更多地

在虚拟经济部门空转,而没有进入到实体经济领域。各类融资活动是社会生产生活高效平稳运行的保障,也是以金融业为主的虚拟经济通过服务实体经济实现价值创造的过程,一旦经济“脱实向虚”,资本配置就会发生错位。央行数据显示,2020年12月末我国M2余额218.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M2与GDP的比值较上一年升高了约15%,说明超发的货币有相当一部分并未流入实体经济。2020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57.5%,同比降低了8.3个百分点^⑦,社会融资增量占金融业增加值的比重整体下降,金融本身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也在下降。从2000年至2020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社会融资配置的整体变化趋势来看,2012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节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实体部门投资回报率的下降,M2规模是GDP的1.8倍,PPI出现持续负增长,资金开始大举流向虚拟经济进行投机套利活动。之后便出现了2013年商品房销售额的暴涨,房地产业创造的GDP仅占全国的约5%,而它却长期占据了25%的信贷资源。^⑧除了房地产的高度金融化外,各类资产管理平台行业也在互联网的加持下实现迅速扩张,金融投资的触手伸向了社会各个角落,普通居民和中小企业也跟随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从事以钱生钱的活动,大量资金从企业流向了股市和房地产等投资领域。金融本应为我国的实体经济运转提供投资服务,金融的收益也应来源于实体投资的收益,但如今金融愈发独立于实体经济。虚拟投资越来越热,实体投资越来越冷,这些都是社会资源配置错位和经济“脱实向虚”的重要外在表现。

二、经济运行“脱实向虚”的成因分析

1. “脱实向虚”背后的重大结构性失衡

历史经验表明,经济的“脱实向虚”现象在全球范围内是广泛存在的。世界上许多国家跨不过“中等收入陷阱”,主要原因就是制造业过早空心化,大量资本涌向虚拟经济,最后爆发严重的金融危机,居民和社会长期积累的财富蒸发消失,国民经济陷入困境。针对目前经济运行中的种种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坚持问题导向,在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演变规律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深刻洞察了我国经济发展“脱实向虚”的内在原因。他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有周期性、总量性

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概括起来,主要表现为三大失衡。一是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二是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三是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⑨三大失衡共同导致了经济循环不畅。

第一大失衡是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虽然我国已经拥有了产能强大的供给体系,但大多数只能满足中低端、低质量、低价格的需求,这同以往的投资和出口导向是相匹配的。但目前我国正在从工业化向后工业化阶段过渡,逐渐迈进中高收入国家,不论是老百姓的消费需求还是出口需求都指向高端产品。一方面,我国制造业劳动生产率虽然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但人工成本不断提高,低端产业逐渐失去竞争力,高端产业发展又举步维艰,在国际分工中位置尴尬。另一方面,以基础设施作为物质载体的供给侧在短期内还没有适应需求新变化,就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产业空心化、去工业化。

第二大失衡是实体经济自身发展遇到瓶颈所导致的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是经济“脱实向虚”的主要原因。金融业作为虚拟经济的主体,其本能是逐利,金融资本在市场上会自发从低利润部门流向高利润部门。而我国资本不断从实体行业流失也客观反映出实体行业收益率已无法满足投资者需求这一事实。经过数十年的高速发展,当前我国传统制造业的整体产能已经过剩,投资回报率出现了不可避免的下降。其中,制造业回报率下降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制造业本身进入门槛高、投资大、投资回收期长,往往需要建立一个庞大的企业生态系统;另一方面是我国当前劳动力成本升高、税赋过重,导致制造业的运行成本过高,对利润空间造成严重挤压。制造业的投资意愿不断降低,而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的收益持续增高,各种因素综合作用最终导致实体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发展失衡。

第三大失衡是房地产与其他实体经济的失衡。房地产行业占用资金过大,形成泡沫。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融资占比过高,严重侵蚀实体经济的发展,成为现阶段我国金融风险最大的“灰犀牛”。据央行统计,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全国主要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达到 4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⑩在过去的十年中,中国住户部门杠杆率从约 30% 增加到 60%,房地产资产总额在中国家庭资产总额中占比高达 78%,房产按揭贷款占家庭总债务的 70% 以上。房贷占比过高,致使家庭部门增加

信贷和消费的空间所剩无几。^⑪可以说,中国居民财富已经被房地产掏空,居民资产沉淀在固定资产上,而不是可支配可流动的财富上。资本没有在社会其他领域流转增值,间接地减少了社会可用资金总量,导致社会民间资本降低投资制造业的积极性,对制造业产生挤出效应,形成虚实失调的恶性循环。

2. 虚拟经济理论下的金融自我循环机制

依据虚拟经济理论的底层逻辑,中国经济的“脱实向虚”也可以解释为金融的内在属性造成的必然结果。虚拟经济除了可以通过为实体经济提供资本获得利息、红利、租金等中介费用和交易费用外,也能做到自我服务获利。前者的价值根源依附于实体产业,或者说是正常产业链在金融环节的延伸,并贡献实体经济产出,但后者自己就可以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系统。虚拟经济的收入可以来自虚拟经济本身,直接依靠虚拟资产重复交易,实现资产或债务规模的扩张和虚拟价值的自我增殖,而无须再依赖于实体经济的生产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两个系统间起中介作用,也没有发生对生产领域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整个过程完全绕过了实体经济。因此现有理论研究普遍认为实体经济是虚拟经济发展的基础与载体,一定程度的虚拟经济发展能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但虚拟经济的过度膨胀必然反过来对实体经济造成危害。2012 年我国产能过剩现象开始显现,实体经济的投资回报水平出现拐点,大量游离资本进入虚拟经济循环以谋求更快的自我增值。为追求更高的账面利润和充足的流动性,那些融资约束较小、更容易获得信贷支持的大型企业,往往将多余的信贷资金再次投向金融系统以图以钱生钱,导致银行提供的资金并没有进入实体经济,而是留在虚拟经济中运转。而那些融资难度高、不易获得信贷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则只能转向利息高昂的民间信贷。为了填补高昂的利息,同样也会走上冒险投机的道路。其结果就是:一方面我国货币供给量增速远高于 GDP 和 CPI 涨幅,货币超发而产生流动性过剩;另一方面则是实体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始终被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所困扰,这便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两多两难”问题的根源。

3. 发展阶段转换面临的制度落后

目前,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处理虚实经济问题上的制度落后现象

逐渐暴露出来,引发的一系列衍生问题加剧了经济的“脱实向虚”。如今中国不仅面临经济结构性失衡问题,还面临由此而生的制度失衡问题。长期以来,政府和企业都适应了扩张性的宏观经济环境,当高速增长阶段结束,在经济增速换挡、动能转换、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之前的一些经验、习惯和“游戏规则”开始不再适用,并形成路径阻碍。但是在以往发展“惯性”的驱动下,为了阻止经济增速下行,政府和企业又不得不通过加杠杆方式来拉动投资。当整个宏观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后,政府和企业很难适应这种环境的变化,微观主体很难立刻做出反应或是调整、适应新形势和环境。近些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仍存在着政策法律和体制机制不健全、市场体系不完善等诸多问题。政府市场边界不清、规则模糊、不当干预和水平监管、垄断和低效率等问题削弱了金融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导致金融体系发展滞后、市场发育不充分、市场结构存在明显缺陷,最终影响到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解决经济“脱实向虚”问题的路径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来化解产业锁定、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成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解决经济“脱实向虚”问题的根本路径。

对企业主体来说,传统实体企业需要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现状、所处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位置以及市场环境进行重新设计与整顿,逐渐形成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价值链创新为主要竞争力的战略规划。在当前的经济大环境下,只有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制造业企业,而非通过技术模仿的非实质性创新型企业,才能满足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才能在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中摆脱发达国家的挤压。这需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利用自身自主创新能力的未来效益吸引外部投资,同时自觉抵制房地产和委托理财等诱惑,避免走上资本投机的老路歪路。制造业企业要强化自身的综合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以品牌为导向不断丰富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内容与品质,延长产品链和服务链。

对政府主体来说,要改变发展观念、主动破除障碍、完成深度改革。地方政府应着眼于未来,认识到

只有夯实地方的实体产业基础才能广开财源、扩大就业,而非图一时之利过度发展房地产和金融业。首先,要提升政府利用法律和行政手段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与水平,引导地方产业“再工业化”,而非“去工业化”。比如利用市场化的手段淘汰一部分落后和过剩产能,再对一部分传统产能进行改造升级,逐步推动交通、能源、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市场对社会资本开放,以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求,实现地方金融业与实体产业的协调发展。其次,要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和资源向实体经济领域集聚,推进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重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以自主科技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新产业增长极。关注人才与知识,着力建立兼顾人力资本和知识产权的人才创新机制,促进科技创新链与制造产业链有效融合,从多方面调动我国各种科研机构 and 院校对产学研用合作的积极性。通过制度建设加强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宣传和树立契约精神与意识,将人才和创新成果稳固下来。再次,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降低制造业成本,保障企业的茁壮成长。最直接的办法就是减税降费,特别是高端制造业的税负。以服务型政府的姿态,尽量清理各种不合理、不必要收费,落实对小微企业和高新企业差别化的税费优惠政策。通过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来降低物流成本和能源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由于实体部门税收减少,可以考虑从金融业、房地产行业加税以弥补税收缺口,同时达到平衡虚实经济投资回报率的效果。

2.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

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是解决“脱实向虚”问题的必要前提与重要保障。实现“虚实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把握好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匹配度,完善政策与相关制度遏制金融的自我循环。

银行业是金融业的主导力量,建立健全我国现代银行体系是现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核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并将建设现代银行制度放在首位。^⑩为构建现代银行制度,需要设计一套新的宏观评估体系和管理框架,过去以堵为主、一禁了之的生硬僵化的管制方式已经明显不适应当前形势。为解决我国金融投资愈发短期化、套利化的问题,要将未来货币政策的重心放在金融稳定与降速降热上,有序推进金融市

场改革,提升金融配置的效率和安全性,有效发挥金融媒介资源配置的功能,进一步完善利率资源配置的市场基准。针对之前的利率市场化改革不到位现象,应缩小无风险套利空间和货币基金规模,建立可行的人民币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以及稳定的长期资金筹集机制、权益类资本机制。由于以往货币政策在负债端的传导无法体现,导致银行越来越依靠金融套利,最终沦为加杠杆维系市场流动性的工具。为避免银行资金“脱实向虚”,必须引导银行业务回归本质、发挥原有职能、提升主业服务质量,加强金融治理与监管,遏制银行资金在金融系统内部相互买卖的空转现象。引导银行把握当前服务制造业企业的薄弱环节,提升贷款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构建差异化竞争、特色化经营的银行体系,如鼓励投贷联动、债转股等,推进普惠金融来支持实体中小微企业,创造出更多为实体经济服务的产品。

只有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才能真正让实体经济中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都能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加快发展民营银行、普惠金融以及中小微金融组织,延展金融服务层级,丰富金融业底层生态,对非法融资和欺诈犯罪行为零容忍,规范市场秩序。一方面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和保护作用。相关部门应推动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加大金融泡沫挤出的制度执行,抑制金融领域的各种投机炒作,从制度方面遏制金融为非理性逐利提供利润空间。鼓励投资机构以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从机制上激发各类金融机构市场主体服务实体经济的动力。同时由于我国银、证、保、信等行业已经在业务和产品层面上大规模混合,应注意到分业处理的监管问题。筑牢金融稳定的制度根基,辅以灵活的汇率、利率调节和政策工具,为中国经济脱虚向实提供制度保证,为中国实现经济转型争取宝贵时间。

3. 推进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去杠杆化

我国经济已经在虚实不平衡的状态下运行多年,很多周期性、行为性、体制性的问题相互叠加、不断积累,最终形成巨大隐患。为降低非金融部门的杠杆率,必须大力推动僵尸企业的清理和债务处置工作,实施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严肃处置长期经营亏损、债台高筑、有严重违规案例的大型企业,加快

对部分传统产业、过剩产业的并购重组,避免这些企业将过剩资金转投虚拟领域,引导资本投向那些赢利能力更强的优质企业。各级政府、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应吸取以往的教训,扎实推进大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去杠杆化。以结构性去杠杆为基本思路,抑制资金在虚拟部门的空转,推动资源从虚拟经济转向实体经济。完善我国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征信制度,提升各类金融机构财务报表、资产管理产品透明度。规范资产交易行为,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资产登记制度,做到每一分账纳入系统。严厉打击各种投机和操纵行为,把握好去杠杆和保证市场基本稳定的平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 抑制房地产领域的过度金融化

为避免我国房地产行业成为金融投资载体,引导我国房地产回归住宅本质,应该先从资金市场的源头抓起,严厉查处各种违规行为,抑制房地产的投机需求,逐步收紧对房地产的信贷闸门,防止资金越线流入房地产领域。加快建立房地产金融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强化房地产贷款安全监管,防止房地产市场过度金融化,遏制金融市场推动地价和房价上涨。因地制宜地制定房地产政策,实现“一城一策”。对于长三角、珠三角这些楼市过热的城市和地区,应紧缩房地产贷款投放,拉长交易周期;对于北方某些经济发展仍然依靠房地产刺激、维持财政收入依靠推高地价的城市而言,应在保障刚需的前提下,稳住存量、严控增量,防止大涨大跌,采取温和有效的措施实现房价“软着陆”。积极落实个税改革方案,减少工薪阶层税收负担,加速降低社保税率,增强民众造富、存富能力,稳固居民生活信心,使民间资本重回实体经济。

5. 制约资本在互联网平台领域的垄断行为

如今社会资源的分配越来越集中在互联网平台领域,为制约资本在平台领域的垄断行为,避免中介和平台将实体产业的剩余利润压榨殆尽,防止流经平台的资金脱离实体经济而逐渐虚拟化,应平衡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推进“去中介化”进程,推动我国经济“脱虚向实”。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左右市场、改变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控,以达到制约垄断的目的。在处置垄断的过程中,解决市场界定困难、垄断认定难等问题,需要相关立法部门完善互联网和平台行业反垄断审查规则体系,提高执法部

门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对互联网平台行为严加监管,将涉及互联网金融的部分依法纳入监管,以达到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目的,保护不同市场的公平竞争,避免资本资金过多停留在互联网金融巨头的旗下进行以钱生钱、自我循环,从而确保实体产业的金融供给。

注释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②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90、114—115页。④张道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能走歪路歧路》,《文摘报》2020年12月29日。⑤《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0)》,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22054/index.html>,2020年11月6日。⑥“2020中国产业金融发展指数”(2020 China's Industrial Finance Development Index)是由国家高端智库、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评估的指数。该指数从资金支持度、结构优化度、服务有效度和金融安全度四个维度,运用38项指标综合评价全国及31个省级行政区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绩效,以期引导和推动中国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⑦《2020年三季度末金融业机构总资产347.32万亿元》,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44303/index.html>,2020年12月15日。⑧《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61741/index.html>,2021年1月12日。⑨董涛:《如何遏制资金“脱实向虚”》,《中国经济报告》2017年第7期。⑩《2020年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18234/index.html](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18234/index.html),2020年10月30日。⑪《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0)》,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030508/index.html>,2020年5月29日。⑫《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2020年11月3日。

参考文献

- [1]曹源芳.我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背离关系——基于1998—2008年数据的实证研究[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6).
- [2]成思危.虚拟经济不可膨胀[J].资本市场,2015,(1).
- [3]李鹏飞,孙建波.我国经济“脱实向虚”的影响、成因及对策——基于国际比较的视角[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
- [4]刘晓欣,张艺鹏.中国经济“脱实向虚”倾向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基于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产业关联的视角[J].上海经济研究,2019,(2).
- [5]苏治,方彤,尹力博.中国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联性——基于规模和周期视角的实证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7,(8).
- [6]王国刚.金融脱实向虚的内在机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J].中国工业经济,2018,(7).
- [7]王守义,陆振豪.以虚拟经济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研究[J].经济学家,2017,(8).
- [8]张晓朴,朱太辉.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关系的反思[J].国际金融研究,2014,(3).
- [9]周维富.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困境及转型升级对策[J].经济纵横,2018,(3).

责任编辑:刘 一

The Causes and Solutions of the Problem of "from Real Economy to Fictitious Economy"

Zhang Yingzhuo

Miao Changhong

Abstract: "Economy is from real to fictitious" is a serious problem that China's economy is facing at present. It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wo aspects: the decline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the growth of the fictitious economy, and the dislocation of the allo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However, the major structural imbalance, the financial self circul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ictitious economy and the institutional backwardness in the transition of development stage are the cause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real economy to fictitious. In order to curb the economic "from real to fictitious" and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al economy and fictitious economy, China should deepen th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s,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promote the deleveraging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enterprises, restrain excessive financialization in the real estate field, and restrict the monopoly of capital in the platform field.

Key Words: fictitious economy; real economy; "from real economy to fictitious economy"

【三农问题聚焦】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与运行机制研究^{*}

于丽卫 孔 荣

摘要: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有助于优化绿色创业环境,对提升绿色创业的数量和成功率具有重要意义。创业农民是系统的直接参与主体,政府、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农技研发与推广机构、金融机构是系统的间接参与主体,绿色消费市场和社会监督是系统的外部环境要素。各子系统相互作用,形成了以创业农民为中心,以政府规制子系统为统领、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为驱动,链接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子系统、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绿色金融子系统,并发挥社会监督子系统功能的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在运行机制方面,应构建动力机制、资源供给机制、协同机制、伺服机制和调控与反馈机制。在运行对策方面,应加强创业农民生态价值观教育、优化要素支撑配套体系、深化消费市场驱动功能。

关键词:农民;绿色创业;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5.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48-08

一、引言

农民通过在种植业、林业、养殖业、渔业等传统农业领域进行经营规模升级,或应用新技术、开展新业务、建立新组织(如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途径实现农业内创业^①,已成为农民创业的重要领域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但农民创业长期依靠资源过度消耗、投入品不合理使用及废弃物不当处置,诱发了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和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等问题,背离了可持续发展理念。随着人民健康养生观念的增强,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消费者更加关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亟须增加。在生态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绿色创业成为农民创业的重要方向。但对于中国绿色农产品来说,存在着市场不完善,消费者信任缺失,优质不优价等问题,阻碍着绿色农业发展。^②绿色农业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创业农民

是绿色农业的重要发展主体,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有助于优化绿色创业环境,对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提升绿色创业数量和成功率具有重要意义。

学术界围绕创业生态系统内涵、要素构成及系统构建进行了较多探讨,并达成多项共识。在内涵上,已有研究普遍认为创业生态系统是创业主体与创业环境构成的有机整体。例如,林嵩指出创业生态系统是由新创企业及其所处创业环境构成的,彼此依存、共同发展的动态平衡系统。^③在要素构成上,学者们普遍认同创业生态系统由直接参与主体、间接参与主体和外部环境构成。例如,蔡莉等认为创业企业是创业生态系统的直接参与主体,政府、投资机构、大学及科研机构、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的大型企业、中介机构是间接参与主体,自然环境、市场、文化、制度及其他支持要素是创业环境要素。^④鉴于各要素构成间存在的复杂交互关系,学者们构建了

收稿日期:2021-04-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金融行为中介作用下农民金融素养对收入质量的影响机制及提升路径研究”(71773094)。

作者简介:于丽卫,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杨凌 712100)。

孔荣,女,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凌 712100)。

创业生态系统及知识型创业、乡村旅游创业、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等细分领域的创业生态系统。^⑤

学者们围绕创业生态系统整体、特定创业主体或产业对创业生态系统开展了较多研究,但对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关注不足。农民绿色创业内生于特定环境之中,其他领域的创业生态系统对农民绿色创业实践的指导价值不突出,需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所谓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是由多种创业参与主体(直接参与主体和间接参与主体)及其所处创业环境构成的,彼此间进行着复杂的交互作用,致力于提升农民绿色创业数量和成功率,最终实现农民创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动态平衡系统。本文将聚焦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研究,把创业生态系统概念引入农民创业领域,厘清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要素构成,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理论框架,阐释系统运行流程,建立运行机制,提出运行优化策略,以期从创业生态系统整体视角为政府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农民绿色创业的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决策参考。

二、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

目前,创业生态系统由直接参与主体、间接参与主体和外部环境构成已基本达成共识。本文认为创业农民是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的直接参与主体,

政府、农资生产商、农资经销商、农技研发机构、农技推广机构、金融机构等为创业农民提供资源支持和服务保障,是系统的间接参与主体,社会监督和绿色消费市场为农民绿色创业营造良好氛围,是系统的外部环境要素。不同系统构成要素构成创业生态系统子系统,各子系统基于互动关联关系构成整体性的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

(一)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子系统构成

理论层面,从创业活动产业链环节看,农民绿色创业需发展上下游及配套产业,打通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绿色农产品销售等环节,并需信贷保险配套服务。现实层面,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强调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因此,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子系统、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绿色金融子系统、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政府规制子系统和社会监督子系统是构成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的6个独立子系统。详见图1。

1. 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子系统构成

优化生产要素投入结构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推进农民绿色创业应建立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体系。该体系由农资生产商、农资经销商两大主体构成,其中农资生产商是农资的生产主体,主要包括化肥、农药、农膜、种子等种植业农资生产企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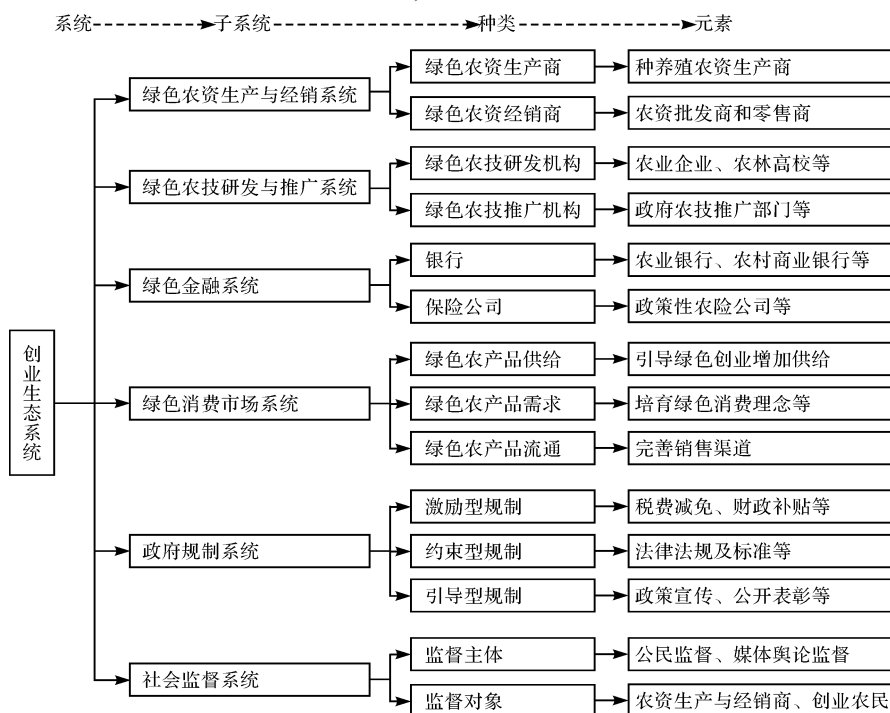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子系统构成

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等养殖业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销商是农资的流通主体,实现农资从制造商到消费者的转移,可分为农资批发商和农资零售商,前者从事大批量购销,是后者的供应商,零售商直接面对消费者。农资生产商生产绿色农资可从源头把控绿色农资供给方向,成为体系构建的基础。农资经销商销售绿色农资,可保障终端消费者购买到绿色农资。综合来看,构建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体系可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投入品支持,成为推动农民绿色创业的基础环节。

2. 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构成

科技创新是农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驱动因素,是破解农业绿色发展难题的症结所在,推进农民绿色创业应坚持科技引领,健全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体系。该体系由绿色农技研发机构和绿色农技推广机构两大主体构成,其中农技研发机构研发绿色农技是子系统构建的前提。具体看,目前农业发展动能主要来源于增加物化资本投入,轻视科技要素投入。在常规动能促进农业发展遭遇生态危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频现背景下,亟须构建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体系。这要求整合农业企业、农林高校、农林科学院研发资源,加强抗病品种、减施增效、绿色防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技术研发,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技术支撑。在加强绿色农技研发基础上,还需发挥政府农技推广部门、大学农技推广站、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等主体的农技推广功能,破除绿色技术创新与采纳之间的鸿沟,力求实现农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田间地头”的无缝衔接。综合来看,优化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体系有助于实现科技创新引领农民绿色创业转型升级。

3. 绿色金融子系统构成

绿色金融要求金融机构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观融入金融业务发展,经由金融资源投向引导社会经济资源配置,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同。绿色金融体系由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构成,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支持农民绿色创业。银行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资金支持,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通过为获得绿色认证的创业农民优先发放信贷等方式,解决其融资难题,引导社会经济资源流向绿色创业领域。保险公司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风险分散保障,主要包括各地成立的专门政策性农险公司、代理

承担政策性农险运作的商业保险公司等,针对农民绿色创业推出覆盖范围广、保险额度高的专属险种,如天气指数保险、动物疫病养殖保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降低农民绿色创业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损失。构建绿色金融系统,还可尝试信贷与农业保险联动,银行授信时将投保绿色保险纳入授信评级依据,拓宽农业保险的融资功能,调动创业农民投保的积极性。

4. 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构成

绿色消费市场是连接绿色生产与绿色消费之间的桥梁,是引导绿色农产品生产、扩大绿色农产品供应、满足消费者绿色农产品需求的必要条件,也是沟通绿色农产品产销、调节供应、指导消费、提升绿色农产品消费水平的重要杠杆。引导农民绿色创业,应完善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驱动功能。但目前,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体系发育不充分,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局面尚未形成,体现在绿色创业比例低导致绿色农产品供给不足,消费者绿色农产品消费意识弱致使有效需求疲软,绿色农产品流通渠道不完善引致有购买意愿者缺少购买渠道等方面。鉴于以上问题,可从三方面构建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体系:一是多措并举引导农民绿色创业,增加绿色农产品供给,满足消费者购买需求。二是加强舆论宣传和观念引导,培育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刺激其绿色农产品购买欲望,扩大市场需求规模,进而引导市场增加供给。三是完善销售渠道,方便消费者购买绿色农产品。

5. 政府规制子系统构成

政府规制是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对微观领域经济行为具有巨大影响。鉴于农民绿色创业条件不完善,市场自发调节机制存在诸多弊端,可从完善政府激励型规制、约束型规制和引导型规制三方面构建政府规制体系。激励型规制方面,政府可采取税费减免、财政补贴、信贷支持等手段,激励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农技研发与推广机构、创业农民绿色转型,运用财政补贴手段鼓励银行和保险公司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约束型规制方面,政府可采取完善农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制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规范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创业农民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型规制方面,政府可通过政策宣传、农技培训、树立典型、公开表彰等,引导农民绿色创业。综合采用加强绿色农产品市场监管、

开展绿色消费知识宣传等约束和引导措施,培育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

6. 社会监督子系统构成

当前,绿色农资供给与使用比例低、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低、违规使用农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等现象大量存在。这既暴露出农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及标准建设滞后的问题,又折射出正规监督机制不完善、非正规监督机制缺位容易引致环境保护政策执行偏差的问题。为此,应健全社会监督体系,发挥其促进农业绿色转型效能,弥补政府约束型规制不充分的弊端。监督主体方面,应广泛发挥创业农民、消费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科研工作者等公民监督以及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功能。监督对象方面,

主要监督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创业农民的生产经营行为,并重点监督农资生产商是否严格落实农药生产许可证制度、是否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有无违规生产禁用农兽药等行为,监督农资经销商是否落实农药经营许可、有无违规销售禁用、限用农兽药等行为,监督创业农民是否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规定的范围、方法和剂量使用农兽药,有无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资,有无将农业废弃物不当处置等。

(二)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模型

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子系统、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绿色金融子系统、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政府规制子系统和社会监督子系统,基于互动关联关系构成了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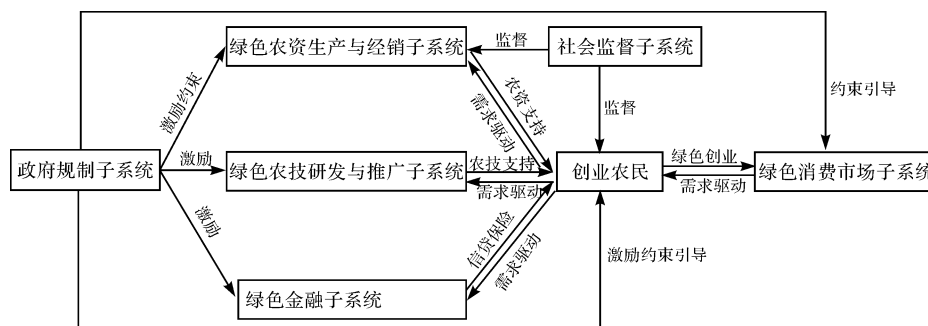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模型

政府经济职能理论认为,政府和市场均在资源配置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中国转型经济背景下,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要求政府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微观经济活动,并与其他经济主体互动实现市场的良好运转。^⑥对于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而言,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绿色金融和绿色消费市场4个子系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发育滞后问题,不能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要素支撑,也无法形成绿色消费市场驱动力。农村环境具有公共物品属性,农业环境污染具有负外部性,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庇古指出应通过补贴或征税方式加强政府直接规制,这为政府加强环境规制提供了理论依据。^⑦鉴于各子系统不完善及农村环境公共物品属性,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需发挥政府规制子系统的统领功能,引领其他子系统的发育。各子系统基于互动关联关系,形成了以创业农民为中心,政府规制子系统为统领、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为驱动,链接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子系统、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绿色金融子系统,并发挥社会监督子系统功能的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

从子系统关系看,政府规制子系统综合运用激励型和约束型规制措施发挥调控功能,干预资源配置以消除市场低效和市场失灵问题,引领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绿色金融三个子系统发育,以期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绿色农资、绿色农技和信贷保险服务。绿色消费市场对农民绿色创业具有导向作用,当绿色消费市场充分发育,绿色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创业农民将积极开展绿色创业,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对农民绿色创业具有驱动功能。在绿色消费市场子系统培育方面,政府可采取完善绿色农产品流通体制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开展绿色消费宣传教育等措施,干预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形成。政府规制子系统除经由引领其他子系统发育间接影响农民绿色创业外,还可综合运用加强农业绿色发展立法、发放绿色农资补贴、开展绿色农技培训等手段,直接干预创业农民绿色创业决策。立足政府约束型规制不完善现状,应构建独立的社会监督子系统,督促农资生产与经销商提供绿色农资,推动创业农民开展绿色创业,助力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功能的发挥。作为反馈机制,随着绿色消

费市场的发育,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需求增加,引致农民绿色创业数量的增长,这将产生更大的绿色农资和绿色农技需求,倒逼上游农资生产商扩大绿色农资产能、农资经销商加大绿色农资销售,激励农技研发机构加强绿色农技研发、农技推广机构重点推广绿色农技,从而助力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子系统的发育。此外,随着绿色消费市场的发育,农民绿色创业实现提质增效,这将提升创业农民信用等级,吸引银行积极发放绿色信贷,保险公司主动开拓绿色保险市场,进而推动绿色金融子系统优化升级。

三、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流程和运行机制

(一)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流程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依据绿色创业产业链完善程度,可分为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运行流程和以市场驱动为主、政府监督引导为辅的自下而上的运行流程。当前,农民绿色创业产业链尚未形成,绿色创业条件不完善、绿色创业氛围不浓厚,市场自发调节机制效果欠佳,亟须构建政府主导下的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流程。首先应完善政府监督引导机制,促进上游绿色生产要素市场(包括绿色农资、绿色农技、绿色金融)和下游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发育,而随着绿色创业产业链的优化,创业农民可以较低的成本购买货真价实的绿色农资、享受便捷的绿色农技服务、获得绿色金融支持且生产绿色农产品能够获得高溢价,创业农民将主动向绿色创业转型。

随着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充分发育,市场驱动型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模式将取代政府主导型运行模式,此时政府仅发挥必要的辅助监督引导功能即可。具体看,随着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的完善,绿色创业成为农民创业提质增效的有效模式,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创业农民参与绿色创业。而随着农民绿色创业群体的扩大,其对上游绿色生产要素的需求不断增加,将刺激上游农资生产商扩大绿色农资产能、农资经销商主动推进绿色农资销售,农技研发机构加强绿色农技研发、农技推广机构重点推广绿色农技,金融机构因农民绿色创业收益稳定、信用等级提升愿意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该运行模式下,市场成为保障系统运行的主导力量,同时政府需要发挥必要的干预职能,但政府作用较政府主导模

式下的运行模式明显降低。需要说明的是,两种系统运行模式均需发挥社会监督功能,以助力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良好运行。

(二)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机制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机制是系统内部或系统与外界环境间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机理、过程及方式,主要包括动力机制、资源供给机制、协同机制、伺服机制和调控与反馈机制,它们共同推进系统平稳运行。

1. 动力机制

动力机制通过一定的利益机制,调动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解决系统本身动力不足问题。应从内部动力和外部动力两方面完善动力机制。在内部动力方面,创业农民是绿色创业的实践者,在绿色创业条件不完善、氛围不浓厚的背景下,可从培养创业农民绿色发展观和生态情怀着手,构建内生动力机制。在外部动力方面,由于政府宏观和微观规制对经济体发展轨迹具有重大影响,政府可从出台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信贷保险政策、法律法规等,构建调动其他主体参与绿色创业积极性的推动力机制。社会监督形成社会压力,能够弥补法律和正式监督机制不完善的弊端。可立足完善社会监督体系,构建营造绿色创业氛围、促进农资生产与经销商生产和销售绿色农资的推动力机制。农民绿色创业以开拓绿色农产品市场为突破口,没有初具规模的绿色消费市场,农民绿色创业就没有生存的基础,更没有成长的空间。应从引导市场需求着手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的拉动力机制。农民绿色创业离不开绿色农资农技投入及信贷保险服务。应从提高绿色农资农技及信贷保险供给层面,构建农民绿色创业的支撑力机制。

2. 资源供给机制

资源供给机制是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存在的基本条件,为系统运行提供必要的资源供给保障,主要包括系统直接和间接参与主体根据农民绿色创业需要提供政策法规、人力资源、金融资源、物资与技术等。在政策法规资源供给方面,政府可从完善对创业农民、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农技研发与推广机构、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视角构建激励型政策资源供给机制,从制定适用于农资生产与经销商、创业农民的法律法规及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层面构建约束型政策资源供给机制。在人力资源

供给方面,通过培育秉持绿色发展理念的绿色农资经销人员、绿色农技推广人员、具备生态情怀的创业农民等,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促进系统的优化升级。在金融资源供给方面,通过完善农业绿色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信贷保险政策,加大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信贷保险支持力度,为创业农民提供资金支持和风险分散保障。在物资供给方面,完善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网络,为创业农民提供绿色投入品支持。在技术供给方面,在农技研发机构加强绿色农技研发基础上,消除农技推广鸿沟,为创业农民提供绿色农技服务。

3. 协同机制

系统论强调子系统之间的协同,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中的协同是指各主体相互合作或集体联合的行为,如市场与创业农民的协同、政府与市场的协同、政府与社会及创业农民的协同等。有了协同,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会产生协同效应,形成常态化的稳定结构。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的协同性特征,要求建立协同机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面临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系统协同机制可根据环境变化在系统内部形成有序状态,使创业农民、政府、农资生产商、农资经销商等主体之间,以及政府规制、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消费市场等子系统之间实现融合,产生 $1+1>2$ 的协同效应,避免系统内部不同主体、不同子系统之间因不合作或摩擦对立产生的内耗及由此造成的系统混乱无序状态。该机制不仅可以协同系统内部关系,还有助于协同系统外部其他要素以弥补系统不足,进而提升系统调动农民绿色创业积极性的功能和自身的稳定运行能力。

4. 伺服机制

伺服原理,即快变量服从慢变量,序参量支配子系统行为。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内部稳定与不稳定因素相互作用的过程是系统自组织的过程,即系统在接近不稳定点或临界点时,系统中的少数主导因素,即序参量决定着系统的动力学和结构,主宰着系统的演进进程。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中,影响绿色创业的因素包括政府法律法规、市场需求、社会监督、农资农技供给、信贷保险服务等,需对上述因素进行关键因素与次要因素划分,找出系统发展演化中的序参量,通过强化序参量把握系统整体发展方向。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从构建到成熟,会经

历多个演变阶段。阶段间的转换是系统最不稳定时期,这要求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构建伺服机制以调节系统运行,通过发挥序参量的主导作用,防止系统陷入无序状态。如在系统运行初期,绿色创业条件不完善、绿色创业氛围不浓厚,政府应扮演系统序参量角色,培育绿色农资生产与经销、绿色农技研发与推广、绿色金融和绿色消费市场4个子系统,并引导农民开展绿色创业。而当系统处于稳定甚至成熟阶段,绿色创业要素配置达到最佳状态,绿色消费市场充分发育,绿色创业成为农民创业主导模式,市场将扮演系统序参量角色。

5. 调控与反馈机制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作为开放系统,具有不稳定性,系统内某一主体的进入或退出(如政府补贴取消或下降)、外部环境的变化(如绿色农产品价格波动)均可打破系统平衡,使系统进入无序状态。为保障系统有序运行,防止系统无序状况发生,应构建调节与反馈机制。具体看,可依靠两种调节机制,分别是价值规律作用下基于供求关系的市场自发调控,市场失灵情况下通过政策调整实现的人为调控。无论是自发调节还是人为调控均是无限循环的,经某些指标反映调控的时间与结果,这些指标及其变化即为系统的反馈机制。具体看,反馈机制是在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进入失衡状态后,系统通过某些特征指标反映无序状态的程度或方向,提示系统进行调节或干预。以绿色农产品供求失衡为例,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的反馈过程为:绿色农产品市场恶化—绿色农产品市场需求减少—绿色创业利润降低—绿色农产品供给乏力—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失衡—系统调控(刺激市场需求或补贴生产)—市场需求增加并恢复生产—系统重新恢复平衡。

四、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运行对策

鉴于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子系统的不完善性及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的整体性,推动系统运行除应关注各独立子系统的优化外,还应强调不同子系统间的优化组合。本文从加强创业农民生态价值教育、优化要素支撑配套体系、深化消费市场驱动功能等6个方面提出系统运行对策。

(一) 加强创业农民生态价值教育

创业农民是绿色创业的执行者,培育其生态价值观,有助于其面对追求经济收益与实现可持续发

展的“伦理困境”时,主动选择绿色创业模式。首先,应优化社会环境,将生态价值观渗透到创业农民的日常生活。例如,可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当居住区周围生态环境优化到一定程度时,创业农民能切实感受到生态价值观氛围以及生态环境改善带来的生活体验,进而将生态价值观落实到创业行动中。其次,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绿色创业氛围。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可通过广泛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优秀案例和展示破坏生态环境的后果等方式,推动创业农民增强绿色发展意识、主动采用绿色生产方式。最后,将生态价值观教育纳入创业农民培训项目。可采取知识讲座、实地考察、互动交流等形式使创业农民意识到耕地面源污染、土壤肥力下降、生态破坏及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的危害,强化其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主人翁意识,激活其绿色创业的自豪感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罪恶感。

(二) 优化要素支撑配套体系

实现农民绿色创业,亟须完善支撑配套体系,增加绿色农资、绿色农技、信贷保险等供给。针对绿色农资供给比例低的问题,农资生产商应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为创业农民提供质优价廉的绿色农资。农资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销售纳入禁用目录农资,并优先推介低毒、高效、环保型农资。立足绿色农技贡献率低的现状,农业企业、农林高校、农林科学院应多方联动,推进产学研相结合,投入更多的科研力量和经费用于分品种、分生产环节、分生态区域绿色农技研发,为农民绿色创业提供技术支持。此外,应完善绿色农技推广体系,可在发挥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站功能基础上,积极培育绿色农技推广服务承接主体,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加速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技推广。鉴于农民绿色创业资金需求量大、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潜在损失高,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应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对获得绿色认证资质的创业农民优先予以信贷支持,保险公司应针对农民绿色创业推出专属保险品种,分散绿色创业风险。

(三) 深化消费市场驱动功能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农民绿色创业应从培育消费者绿色消费理念、完善绿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市场监管等方面深化消费市场驱动功能。在绿色消费理念培育方面,可通过电视、

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绿色消费知识进社区等形式,多渠道、广覆盖地向消费者宣传生态环境日益恶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的现实,引导消费者认识到绿色消费既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又有益于身体健康,从而形成理性、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立足绿色农产品购买渠道不完善问题,可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设置销售专区或以专营店形式完善销售网络。还可采取农超对接、创业农民开设直营店或通过建立绿色农产品电商平台由创业农民直播带货等形式,降低绿色农产品流通成本,调动消费者购买积极性。同时,农产品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流通环节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绿色农产品标识制度,对违规使用绿色标识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保证消费者购买到质量符合认证标准的绿色农产品。

(四) 强化政府约束激励引导规制

政府对创业生态系统运行起统领作用,应综合发挥其约束激励引导职能。首先,应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建设。例如,可制定《农业绿色发展基本法》,明确农资生产、经销与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认定标准和处罚办法,对相关主体起到威慑作用。还可制定更加严格的禁用、限用农兽药目录清单,规范农资使用范围。其次,应强化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例如,加快建立和完善绿色农产品投入品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环境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与检测标准、流通环节质量安全标准等。最后,应完善激励引导机制。国家可通过财政补贴、税费减免、项目经费支持、设置绿色发展基金等方式鼓励企业、农林高校、农技推广机构加强绿色农资、农技研发与推广。政府应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开展绿色生产知识宣传及绿色农技培训,激励和引导创业农民采纳绿色农资、农技,并对农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政府还可采用财政补贴形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创业农民发放绿色信贷,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绿色创业专属险种。

(五) 发挥多渠道社会监督职能

社会监督具有广泛参与性和放大性特点,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应完善监督举报机制,畅通多渠道监督途径。首先,应设立社会监督联络点。例如,可在农资市场、密集居民区、大型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公共场所,设置农业绿色发展违规行为社会监督举报箱,广泛受理群众反映的违规生产、销售、使用

禁用限用农资及农业废弃物不当处置问题。由监管机构定期查阅举报信件,对问题鲜明、事实确凿、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依法展开调查。其次,应重视发挥互联网在信息传播和舆情监测中的功能,完善线上投诉举报机制。例如,可尝试建立省级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在网站专门设立投诉板块,受理群众反映的绿色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最后,应重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功能。各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关注民生栏目等应加强舆论监督,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限用农资及农业废弃物不当处置行为进行深入的宣传报道。

(六) 优化子系统间的协同组合

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应协同推进系统的整体运行。具体说,应完善政府规制子系统,发挥其统筹功能,推进其他子系统的完善升级。随着各子系统的发育,绿色农资、绿色农技、信贷保险得到有效供给,农民绿色创业要素“瓶颈”问题得到缓解,绿色农产品消费市场规模扩大,这将吸引更多农民开展绿色创业。而随着农民绿色创业数量的增长,对上游绿色农资、绿色农技、信贷保险产生更大需求,将进一步引导农资生产与经销商提供绿色农资、农技研发与推广机构提供绿色农技、金

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从而进一步推动农资生产与经销、农技研发与推广、绿色金融三个子系统的发育和完善。伴随各子系统的优化,市场自发调节功能不断增强,政府规制子系统功能将逐步减弱,最终将形成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型农民绿色创业生态系统,依靠市场驱动机制和政府必要的调控机制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

注释

①苏岚岚、孔荣:《农地流转促进农民创业决策了吗?——基于三省1947户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经济评论》2020年第3期。②金书秦等:《论农业面源污染的产生和应对》,《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11期。③林嵩:《创业生态系统:概念发展与运行机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④⑥蔡莉等:《创业生态系统研究回顾与展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1期。⑤项国鹏、宁鹏、罗兴武:《创业生态系统研究述评及动态模型构建》,《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6年第2期;李炎炎、黄兆信:《知识型创业生态系统构建及运行机制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年第6期;王彩彩、徐虹:《乡村旅游创业生态系统构建研究——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年第12期;杨秀丽:《乡村振兴战略下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构建》,《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4期。⑦唐林、罗小锋、张俊飏:《环境规制如何影响农户村域环境治理参与意愿》,《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责任编辑: 澍 文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Farmer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Yu Liwei Kong Ro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ecosystem helps to optimize the environment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number and success rate of green entrepreneurship. Entrepreneurial farmers are the direct participants of the system. The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ealers,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institution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the indirect participants. Green consumption market and social supervision are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al elements of the system. Each subsystem interacts to form a green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 with entrepreneurial farmers as the center, government regulation subsystem as the guide, and green consumption market subsystem as the drive, linking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subsystem, gree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promotion subsystem, green finance subsystem, and social supervision subsystem. In terms of operation mechanism, we should construct dynamic mechanism, resource supply mechanism, coordination mechanism, servo mechanism as well as control and feedback mechanism. In terms of operational countermeasures,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ecological value educ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farmers, optimize the supporting system of factors, and deepen the driving function of consumer market.

Key words: farmers; green entrepreneurship; entrepreneurial ecosystem; operating mechanism

【法学研究】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最新进展及其司法适用与完善*

杨利华

摘要:著作权法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而与时俱进的文化创新促进法,著作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以著作权法的颁行为依托。我国《著作权法》自1991年实施以来,经过多次修订,实质性地提高了著作权保护水平。2020年修改的《著作权法》对著作权制度的多个方面进行优化,对在新发展格局阶段促进我国文化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现行《著作权法》中的诸多内容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予以落实。基于著作权立法体系及其调整社会关系的复杂性,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应充分考虑未明确规定在现行《著作权法》中的一些重要原则,相关制度也有待进一步改进。

关键词:著作权;立法完善;司法适用;著作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56-11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1991年施行的《著作权法》分别于2001年、2010年进行了修订。该法第三次修改自2012年开始,是在我国著作权制度基本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前提下侧重于本土化需求的一次重大修改。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当前非常有必要立足于此次修法的思路 and 原则,深入理解修改的内容,探讨该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予以进一步完善。

一、《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思路与原则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以《著作权法》的颁行为核心。厘清修法的思路与原则,是认识法律修改背景和内容的关键。因此,下文探讨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思路与原则,以便对此次修法的主要内容进行阐释。

(一)修法的思路

我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实施立足于现实国情,同时顺应技术发展和著作权制度国际化趋势,旨在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基于此,《著作权法》第三

次修改的基本思路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著作权制度的生存沃土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强调意思自治和自由、公平竞争,著作权法的相关制度设计应当体现市场经济中的著作权保护规律,对涉及著作权的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市场机制解决。总体上看,以著作权法为核心和基础的著作权制度是服务于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

2.适应技术发展需要

著作权制度被视为“印刷传播技术之子”,需要随着技术发展而不断变革。有学者考察,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随着技术尤其是现代传播技术以及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发展,各国对其著作权法的修改活动更加频繁。^①近些年来,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我国《著作权法》也与时俱进,紧跟技术发展步伐,适应技术发展需要。

3.进一步与著作权国际保护接轨

著作权国际保护始于19世纪末。当前,著作权

收稿日期:2021-06-1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著作权问题及其对策研究”(18BTQ023)。

作者简介:杨利华,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北京 100088)。

国际保护趋势日益增强,乃至有全球化态势。我国著作权制度从一开始就注重与国际接轨,国际化一直是我国著作权立法及其修改、完善的突出导向。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之前,相关国际公约对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保护有了新的规定,对于这些新的规定,公约成员国需要通过修法的形式加以落实。可以认为,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过程也是我国著作权制度国际化的过程。

4. 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

利用修法的机会,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是健全著作权制度的重要方式。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改并非孤立进行的,而是从优化著作权保护体系的角度加以完善,最终使得该法的具体规定得以有效实施。^②对于应当由《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的內容,不应在其下位法中予以规定。如果存在这类问题,就需要通过修法的形式加以解决。我国《著作权法》的修正也是不断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的过程,旨在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保护,更好地激励创作、促进作品传播与利用。

(二) 修法的原则

刘春田教授在近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我国《著作权法》修改须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以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为中心;二是私权主体意思自治。^③对此,笔者颇为赞同。就前一原则而论,作者是作品的主人和最重要的著作权主体,在著作权保护中处于主导地位,因而该原则是著作权法的灵魂与核心。^④就后一原则而言,其充分体现了著作权保护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一面,以此调动著作权人和相关主体的积极性。此外,在笔者看来,《著作权法》修改还应把握利益平衡原则。原因在于,著作权法是一个典型的、动态的利益平衡机制,随着社会发展,原有的平衡机制被打破,需要通过修法的形式实现新的平衡。

二、《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内容阐释

此次修法从著作权客体制度、归属和利用制度、邻接权制度、权利限制制度、权利保护制度等方面作了重要改进。对于这些修改,需要深刻认识其缘由和意义,以充分体悟此次修法的精神和内容。下文立足于此次修法的内容,从制度优化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等方面加以解构。

(一) 著作权客体制度的改进

1. 作品概念的明确

我国《著作权法》一直缺乏对作品定义的规定,只是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进行列举。但是,《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专门对作品的概念作了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过程中,立法者认识到一些重要概念和制度应当直接在《著作权法》中作出规定,而不应在其下位法中加以明确。作品显然是著作权领域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故此次修法一改过去仅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予以界定的立法惯性,直接作出规定,并且将“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修改为“以一定形式表现”,从而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要求。

2. 视听作品概念的引入

现行《著作权法》第3条第6项将2010年《著作权法》第3条第6项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应当说,这不只是作品名称的变化,还具有深刻的内涵和意义。具体表现在:其一,扩大了2010年《著作权法》规定的上述作品的范围,摆脱了以“摄制”作为条件的模式,有利于视听作品产业发展。其二,适应了视频相关技术发展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现行《著作权法》第3条列举的作品类型(包括视听作品)都没有进一步的概念界定。视听作品并不需要以“摄制”为前提,故在定义视听作品时应当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以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此外,尽管现行《著作权法》未明确视听作品的定义,但从其第17条的规定可知,视听作品包括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对此,下文将进一步讨论视听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3. 作品兜底条款的修改

对于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类型,各国著作权法中有封闭式、开放式之分。在封闭式立法模式中,除了著作权法明确列举的作品类型,不存在其他作品类型。开放式立法模式则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基于个案的实际情况,对作品的范围进行适当延展。就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而言,1991年、2010年《著作权法》第3条最后一项均兜底性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从形式上看,该规定似乎为开放式规定。但应当看到,“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一般不会对智力成果可以纳入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作出规定。这样一来,该规定并没有在实质上拓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对实践中因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出现的新型作品无法及时给予保护,在保护中也易引起争议。^⑤现行《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9 项将该规定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便于司法实践中判定涉案标的是否应作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对待,为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了极大便利,总体上值得肯定。当然,如何避免司法实践中因对涉案对象的认识差异而产生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对此,后文将进行探讨。

4. 作品登记制度的引入

现行《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了作品登记制度。该法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该规定建立了一种自愿登记制度,而不是只有登记才产生著作权的制度,因而并不影响著作权自动获取原则。作品自愿登记制度的合理性可从三个方面理解:首先,是对实践中大量存在的作品自愿登记的立法回应,有利于作品登记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其次,对著作权人维权具有重要意义。通常情况下可以凭借作品上的署名来确认作者身份和著作权人,但不排除署名者并非作者的情形。作品登记可以作为享有作品著作权的初始证明,尤其在发生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时能够作为主张权利的初步证明。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 7 条也指出,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明。最后,有利于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交易、转让,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作品经济社会价值的实现。

(二) 著作权归属与利用制度的完善

从著作权法的一般原理来看,除非著作权法另有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但是,由于创作作品需要各方面资源,一些作品的创作和利用还要承担巨大风险,所以很多国家或地区的著作权法针对不同类型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作出富有个性化的规定。此外,促进作品利用是著作权法的重要立法宗旨和内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著作权归属和利用制度予以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兼顾风险分担与意思自治的视听作品权利归属制度

现行《著作权法》第 17 条将视听作品分为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以及其他视听作品,分别规定其著作权归属。这种区分考虑到了现实中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创作需要较高的投入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著作权宜由制片者享有;其他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则实行意思自治优先原则,如此有利于根据作品的具体情况确定合适的著作权人。

2. 平衡单位利益与作者利益的职务作品权利归属制度

从法理上讲,确定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基本原则是,既充分调动职务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促进作品的使用,又确保单位的利益。我国 1990 年、2010 年《著作权法》第 16 条均规定:一般情况下,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单位在作品完成两年内享有优先使用权;特定情形下,单位享有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现行《著作权法》第 18 条是关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规定,该规定除了出于保持和《民法典》的相关文字表述与立法精神一致而将原有规定中的“非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改为“非法人组织”,还在第 2 款第 2 项新增规定“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所属媒体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笔者认为,新增规定的合理性在于,新闻类作品的时效性较强,其著作权由单位享有,有利于其及时传播。

3. 兼顾传播效率与分配公平的合作作品著作权行使制度

为促进合作作品的有效利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针对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规定了协商一致行使著作权的原则,并对在不能协商一致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的使用作了规定。该规定存在两方面问题:其一,对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作者共同著作权的行使未予规定,造成立法空挡;其二,对未能协商一致情况下不允许使用的情况仅限于转让这一行为,没有考虑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和出质这两种具有类似性质的情形,以致实践中有可能产生冲突。现行《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2 款对这两方面问题作了回应,相关修改体现了该法对作品使用效率的价值取向:在配置作者使用作品的权利和义务时,在确保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量促成作品的广泛

传播和利用。就合作作品而言,协商一致行使著作权能够取得最佳的使用效率,但现实中可能存在部分作者不同意的情形,若因此不能使用该作品,无疑会减少该作品的使用机会,不利用作品经济社会价值的实现。鉴于此,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不能协商一致时合作作品权利行使规则,即“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同时规定,此时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该规则体现了公平与效率均衡,值得肯定。

(三) 邻接权制度的完善

我国《著作权法》之所以建立邻接权制度,是因为邻接权主体作为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传播者,对实现著作权人的利益有重要作用,并且邻接权人在传播作品的过程中付出了智力劳动,对其传播作品的成果应当给予法律保护。现行《著作权法》对邻接权制度的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表演者权制度的完善

其一,职务表演制度的引进。在现行《著作权法》之前,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者既包括作为自然人的演员,又包括组织演出活动的表演单位。^⑥但是,从我国参加的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以及很多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来看,表演者并不包括演出单位,而仅限于自然人。在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过程中,学界对表演者的概念和内涵进行了热烈讨论,一种代表性观点是应注意区分表演者的概念与表演者权利归属的概念。^⑦现行《著作权法》第40条的规定是关于职务作品的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在邻接权领域演绎的逻辑结果,明确了表演者和演出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助于减少因相关立法缺位而引起的利益纷争,促进我国表演事业繁荣发展。其二,表演者权内容的扩张。随着技术特别是传播技术的发展,表演者的表演活动能够通过更多的媒介被固定、传播、利用,这就需要相应地增加表演者的财产权,实现对表演者权保护的动态平衡。我国参加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9条第1款规定了表演者的出租权,《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第9条第1款也作了类似规定。为与国际条约接轨,应当增加规定表演者出租权。现行《著作权法》第39条第1款第5项规定,表演者享有许可他人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2. 广播组织权制度的完善

广播组织权作为邻接权在我国《著作权法》中体现为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享有的权利。在广播电视技术发展早期,广播电视组织缺乏法律保护,一些未获得授权的广播电视组织通过技术窃取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信号,擅自转播、重播后者播放的广播、电视作品,严重影响了后者的权益。随着广播、电视技术的迅猛发展,广播组织权被普遍纳入邻接权保护的范畴。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47条将有线转播纳入广播组织权的调控范围,旨在防止其他广播组织利用有线转播的形式侵害原创广播组织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与广播权的修改相一致,因为广播权的内容已从无线广播扩大到有线广播领域。^⑧此外,在当前信息网络环境下,对通过交互式传播广播组织的广播、电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广播组织应有权予以控制,否则将难以保护其付出的巨大投资和成本。如果不赋予广播组织以信息网络传播权,就会造成著作权法中不同主体利益保护的失衡。因此,现行《著作权法》第47条新增了广播组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3. 录音制作者权制度的完善

录音制作者权制度是录音录像技术发展的产物。在录音录像技术发展的环境下,需要协调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和著作权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以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并促进作品、表演和录音录像制品的传播与利用,惠及社会公众。从我国《著作权法》对录音制作者权的规定来看,该权利的保护内容有逐渐扩张的趋势。这种扩张与前述表演者权的扩张一样,也是因为技术发展使得录音制品能借助于新型传播手段和媒介被传播、利用,从而使用范围扩大,录音制作者应有权因这种使用而获取报酬。现行《著作权法》新增第45条规定:“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四) 著作权利限制制度的完善

1. 合理使用制度的改进

合理使用制度在著作权制度中构建一个“公共蓄水池”,为人们接近、获取与利用知识、信息提供取之不尽的源泉。因此,在著作权法理论上,合理使用被纳入著作权法中的公共领域范畴^⑨,对实现著作权法的民主文化目标和公共利益价值具有关键性

作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中涉及合理使用制度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明确引进了“三步检验法”。根据该法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合理使用作品,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理论上,这被认为引进了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其二,优化了合理使用的具体行为类型。关于合理使用,我国 1990 年、2010 年《著作权法》一直采取封闭式的列举式规定。此次修法仍然采用列举式,但对部分合理使用行为的表现作了改进,能够更好地满足现实中不同使用目的和场景下合理的需要。例如,关于“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的合理使用,将原先的“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发表作品扩大到“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发表作品。这样就能更好地满足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需要,促进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其三,新增兜底性规定。兜底性规定在法律规定中十分常见,是为了避免其前列举的内容挂一漏万,增强法律规定的可操作性,以便更好地应对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情况。此次修法过程中对于合理使用条款中是否应增加兜底性规定,学界存在很大争议。笔者认为,增加兜底性规定具有必要性,但此类规定不能过于宽泛,以致难以避免司法实践的随意性。现行《著作权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13 项没有采用 2014 年该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 43 条第 1 款第 13 项中“其他情形”的规定,而是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认为是非常妥当、严谨的。

2. 法定许可制度的优化

法定许可制度侧重于传播作品,并且不排除营利性目的。^⑩法定许可的合理性可以从经济学角度加以认识:在法定许可制度下,使用作品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许可,有利于节省交易成本,避免市场失灵,具有经济效率性。现行《著作权法》对义务制教育的法定许可制度作了修改:取消原来的“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与“九年制”限制,扩大了法定许可的范围,增加了图形作品的法定许可。这一修改,有利于义务制教育的开展和促进国家公共教育。

3. 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调整

著作权保护期限制度体现了著作权法作为社会本位法的秉性及维护著作权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的设计。在著作权保护期限制度改革方面,此

次修法主要增加了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使其与一般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相同。^⑪我国加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规定,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和其他作品的相同。基于此,并且考虑到国内摄影界的强烈要求,现行《著作权法》取消了 2010 年《著作权法》关于摄影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的规定,实际上间接肯定了这类作品著作权保护期限与其他作品的相同。这一调整,既与国际条约接轨,也提高了摄影作品著作权保护水平,有利于激励这类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五) 著作权保护的强化

1. 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的优化

技术措施本身并非作品,侵害技术措施并不构成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但是,信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行为愈演愈烈,技术措施对于维护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因为此,有关国际公约和很多国家、地区的著作权法都规定了技术措施保护制度。^⑫我国 2001 年《著作权法》已引入技术措施保护制度。此次修法中一方面扩大了技术措施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对技术措施规定了限制性行为。^⑬这些行为不会对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反而能促进文化教育、增进公共利益、实现技术进步。权利管理信息也是随着信息网络环境中著作权保护形势的严峻而出现的一种著作权保护手段和形式,体现在关于著作权的国际公约和很多国家、地区的著作权法中。我国 2001 年《著作权法》引入了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制度,此次修法拓展了权利管理信息的类型,将非电子信息纳入其中;同时将权利管理信息的载体由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扩大到“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有利于加强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2. 著作权行政执法的强化

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构成颇具本土化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具有很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这是因为,我国地域辽阔、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数量众多,行政处理能凭借其便捷、高效的工作模式,尽快解决纠纷,及时定分止争,维护权利人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关系稳定。从法理上讲,针对知识产权这一民事权利的保护并非完全限于民事手段,而可以采取行政执法手段乃至刑事手段。基于此,近些年来我国《著作权法》的每次修订,不仅肯定著作权行政执法的地位,还加强执法手段、完善执法机

制。此次修法也不例外,主要体现在:将著作权行政执法主体由省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扩大到县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借鉴《商标法》《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充实行行政执法权;加重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罚责任。^⑭通过这些修改,可以强化著作权行政执法,加强著作权保护。

3. 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完善

著作权司法保护是我国著作权保护体系中的主导形式,对强化著作权保护、提高著作权保护水平具有关键意义。此次修法对著作权司法保护的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首先,明确了损害赔偿额计算标准的顺序。在著作权保护实践中,由于著作权的无形性特征,权利人很难提出因被侵权而造成实际损失额的证据。基于此,现行《著作权法》第54条第1款将侵权人违法所得与权利人实际损失额列为同一序位的计算损害赔偿的标准。其次,引进著作权使用费标准。从国外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实践以及我国近年修订的《商标法》《专利法》及相关司法实践来看,都明确了著作权使用费标准。因此,现行《著作权法》第54条将著作权使用费作为著作权侵权损害的计算标准。该条规定没有明确是否按照著作权使用费的倍数来确定侵权损害,对此,笔者认为,应当理解为可以按照著作权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理由是:损害赔偿应具有一定的惩戒功能;我国《商标法》《专利法》都明确规定参照权利许可费的倍数确定侵权损害赔偿额,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应与此保持一致。当然,现行《著作权法》实施中如何根据个案情况确定合理的倍数,是值得探讨的问题,因为不同的许可方式和条件所对应的著作权使用费不同。再次,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法典》和相关法律都引进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情况下,此次修法中增加著作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是顺理成章之事。^⑮如此能极大地威慑实际及潜在的侵权人,充分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力保护著作权产业发展。当然,惩罚性赔偿毕竟不是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主要形式,仅针对主观上故意且情节严重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不能为了单纯提高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而滥用该制度。在著作权保护实践中,还存在著作权行政处罚与著作权侵权民事赔偿特别是惩罚性赔偿相协调的问题。最后,大幅度提高法定赔偿标准。法定赔偿的

合理性在于,在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时,保障权利人能够获得起码的、必要的赔偿。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法律都规定了著作权侵权法定赔偿制度。对于这一制度,现行《著作权法》较之2010年《著作权法》的修改之处体现于:一是出于为权利人提供起码保障考虑,规定了法定赔偿额的下限(500元);二是考虑到与《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中法定赔偿的上限标准保持一致,并且为了有力遏制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大幅度提高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即由原先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2) 举证妨碍制度的引进。根据这一制度,侵权证据由侵权人掌握而权利人不便获取时,权利人可以要求侵权人提供;侵权人拒不提供时,将按照权利人的主张及其提供的相关证据确定侵权责任。我国2013年修改《商标法》、2020年修改《专利法》时分别增加了这一制度。在此情况下,为便于原告维护其合法权益,现行《著作权法》第54条第4款规定了这一制度。

(3) 著作权侵权诉讼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引进。现行《著作权法》第59条第2款的规定表明,在原告主张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情况下,被告为摆脱侵权责任,需要举证证明其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涉案作品具有合法性。这种合法性证明需满足两个条件:使用行为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使用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不需要经过权利人许可。就第一种情况而言,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应注意许可人资格的合法性,如果许可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则仍然存在侵权问题。此外,还应注意是否存在默示许可的情形。就第二种情况而言,被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可以是:其使用作品行为属于现行《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合理使用;^⑯其使用作品行为属于权利穷竭的范畴;^⑰其使用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其使用作品的著作权因著作权人放弃等原因而提前终止;其使用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公共领域范畴的思想、主题、事实、题材等。^⑱

(4) 民事制裁措施的强化。著作权侵权的民事制裁建立在著作权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上,但承担民事责任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并非一定需要施加民事制裁。我国2010年《著作权法》第52条规定,对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现行《著作权法》第54

条第 5 款强化了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在著作权保护实践中,应注意相关责任措施的衔接,防止侵权人受到重复处罚。同时,应确保权利人在民事司法救济程序中能获得必要的赔偿。

三、现行《著作权法》的司法适用及完善建议

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著作权法可谓“著作权案件司法裁判法”。此次修法在很多方面作了实质性修改,修改的内容如何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还需要深入探讨;对仍然没有修改之处如何适用法律以及未来是否需要继续修改,也值得深入研究。

(一) 关于著作权客体与著作权保护范围

1. 新增著作权客体兜底性规定的司法适用

在著作权客体方面,尽管 2010 年《著作权法》使用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表述,但这一兜底性规定依赖启动较难、进程较慢、次数偏少的立法,并且在该法之外实际上并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创设新的作品类型,这就导致本意在于调整新型作品的兜底条款仍然具有封闭性色彩。现行《著作权法》采用“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的表述,突破了“作品类型法定”的限制,使司法机关有了灵活应对实践问题、创设作品类型的实质性权力。由于人的理性有限、事实情景变动不居,单纯依赖立法以穷尽所有作品类型是一种脱离实际的设想。采用开放式立法,授予司法机关认定新型智力成果的实质权力,符合人类认知科学。

尽管现行《著作权法》突破了“作品类型法定”的限制,但对开放式立法下司法机关如何认定作品尚无明确规定,极易导致司法权力的放纵,违背立法者对兜底条款进行修改的初衷。笔者认为,结合现行《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1 款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2 条的规定,符合作品特征的智力成果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具有独创性;能够以一定形式表现。这三个要件构成对司法权的法定限制。其中,“独创性”是判断智力成果是否构成作品的核心要件,包括作品是否“独立完成”、是否具备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从各国著作权立法对“独创性”的判断来看,或偏重于“独立完成”,或强调“创造性”,前者如版权体系早期采用的“额头出汗原则”,后者如作者权体系坚持的“作者个性的体现”标准。采用不同的“独创性”标准判断智力成果是否符合作品特征进而是否纳入我国《著

作权法》保护,会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如果依据我国学界通说与司法实践,认为邻接权客体与作品之间的区别在于独创性的高低而非独创性的有无,则在判断智力成果满足“独创性”要件之后,司法机关仍需判断其应当纳入邻接权客体或归入“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现行《著作权法》对此并未提供有效的指引,可能导致邻接权客体与“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之间的错误归类。^⑩由此可见,采用开放式立法应对可能出现的其他智力成果,仅是贴近人类认知科学、应对复杂实践的的开始,立法文本与司法实践中如何澄清“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划分邻接权客体与作品之间的界限,乃统一司法裁判、限制司法权力滥用的关键所在。

现行《著作权法》第 3 条将兜底条款作为第 9 项与其前 8 项具体列举的作品类型相并列,对于此种表述方式,司法实践中可能有两种适用方式:其一,在智力成果无法归入前 8 项列举的作品类型时,才适用第 9 项兜底条款;其二,出于降低分析难度、提高司法效率的需求,简化甚至跳过前 8 项列举的具体作品类型,直接适用第 9 项兜底条款,导致本应归入具体作品类型的智力成果被纳入兜底条款,从而架空具体列举的作品类型。尽管从可能的结果来看,上述两种适用方式并不会在是否构成作品、能否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问题上出现偏差,但不同类型的作品在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程度上并不相同,为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有必要在后续立法文本与司法实践中澄清《著作权法》第 3 条第 9 项与其前 8 项具体列举的作品类型的逻辑顺序。

2. 司法实践中对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实用艺术作品是其成员国法律应当保护的客体。我国 1990 年《著作权法》实施以来,一直没有明确规定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立法上的不明确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大困惑,除了在实用艺术作品的名称上存在很大差异,更主要的问题是判定标准不一。从近些年来涉及实用艺术作品保护的司法案件来看,所采用的判定标准有实用成分与艺术成分在物理或观念上的可分离标准、一般公众标准、程度标准、非工业化标准等。^⑪这种司法实践中的混乱现象,需要通过立法的完善予以消除。

从我国著作权法学者对实用艺术作品的认识来看,有的观点认为实用艺术作品可直接纳入美术作

品的范畴。但实际上,由于两者著作权保护期限不一,实用艺术作品的认定不仅强调作品的艺术性,还要求作品具有实用性,所以将实用艺术作品直接纳入美术作品的范畴并不是理想的方案。为使著作权立法与我国蓬勃发展的实用艺术作品产业化现实相适应,有效解决实践中日益增多的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建议《著作权法》进一步修订时关注此类作品与美术作品相比的独特性,重视协调处理此类作品的实用性与艺术性的问题、平衡此类作品的独创性与公共领域的关系问题,考虑是否将此类作品作为一类独立的作品加以规定。

3.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的司法适用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初步界分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私人领域与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公共领域,被认为是“确保著作权法中利益平衡的基石”^①。该原则形成于18世纪文学财产争论时期。当时,文学财产反对者提出,任一对象欲获得财产保护都必须满足“可确认性”这一前提条件,并且指出,知识即便可以满足“可确认性”条件,也会因其上的财产权利妨害公众的接触与利用自由而无法具备获得财产保护的正当理由。文学财产支持者为使知识具备“可确认性”条件,同时使其在获得财产权利的同时不会过于妨害公众的接触与利用自由,最终与文学财产反对者在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即文学财产并不保护思想而仅保护思想见诸文字的方法,这一原则上达成妥协。^②该原则在1879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贝克诉塞尔登(Baker v. Selden)案中被首次确认,1976年美国《版权法》修改之际被纳入立法文本。此后,该原则逐渐得到各国著作权立法与相关国际公约的确认。

根据有关学者的分析,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植根于人类本性对正义的追求。从正义的公平面向来看,将(独创性)表达纳入私人领域乃是因为知识的生产与传承无法摆脱个性化因素,正是借助于私人的创造性劳动,社会性生产实践活动才得以固定化、体系化、多样化;将思想置于公共领域乃是因为公众的社会性生产实践构成知识创造的源泉,公众的历史性文化活动奠定了知识传承的基础,因而基于私人主体与社会公众的不同贡献而划分处于私人领域的(独创性)表达与处于公共领域的思想,符合正义的公平面向。从正义的效率面向来看,法律保护思想将会引起如下成本:追溯某一思想的第一作

者且确定交易对象所招致的高昂交易成本;囤积思想所引起的寻租成本;确定思想的边界且识别后续作者是攫取思想还是复制生活所引起的保护成本。然而,对思想的保护不会产生过于明显的激励效应。思想只有依托外部定在(表达)与主体间性才能获得公众认同,进而实现经济价值,在(独创性)表达之外单独对思想给予著作权法保护的激励效应并不明显,因而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符合著作权法鼓励产生增量知识与促进知识传播的效率追求。^③基于该原则可以作为确认著作权边界的标记、平衡私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工具,有助于落实著作权法追求公平与效率的价值目标,我国《著作权法》进一步修改时宜纳入该原则,以保持与国际立法趋势一致。

4. 公共领域保留原则的司法适用

公共领域又称公有领域,是知识产权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学理概念。著作权法中的公共领域是指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可以为公众自由利用的部分,具体包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如官方文件),著作权保护期限届满的对象,对著作权作品的合理使用等。著作权法中的公共领域与专有领域形成对照,两者构成对立统一的关系,共同协调、平衡私人主体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随着现代复制传播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著作权客体种类不断丰富、权利内容不断增多、保护期限不断延长、保护程度不断强化,著作权法的发展史实际上也是私人权利的扩张史。这一扩张趋势反映了权利人对因技术发展而扩大的作品市场的分享诉求,具有正当性,但著作权法促进知识传播与文明进步的面向被忽视——面对私人权利的扩张,公共领域逐渐式微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及相应的私有权利限制规则的弥补。不断扩张的私人权利加上私人采取的合同手段、技术手段等,使得私人主体可以对其作品进行完全控制,原本处于公共领域的思想、保护期限届满的作品等被重新纳入私人控制之下,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逐渐为授权许可、付费使用所替代,著作权法旨在实现促进知识传播的立法目的逐渐落空。

从经济学视角看,尽管“公地悲剧”理论表明,资源的自由取用会造成资源浪费与供给不足,但对于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知识,知识的自由取用并不会造成知识的浪费,社会公众更有可能在对知识的学习与交流中促进知识更为广泛的传播与演绎创造增量知识。根据“反公地悲剧”理论,过于扩张、分

散的私人排他性权利将导致资源“碎片化”,从而引发高昂的交易成本,构成资源整合与利用的障碍,致使资源闲置。^{②4}从政治学视角看,著作权法在激励作品生产、促进作品利用的同时对维系和发展民主文化具有重要作用,缺少知识的公共领域,民主文化就谈不上延续与发展。公共领域对民主文化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增加知识和信息的存储与获取、增进表达自由和表达多样化、促进思想自由交流与传播、促进公共教育。为促进民主文化发展,著作权法有必要通过原则性规定和具体的权利限制规则,扭转因私有权利扩张而导致公共领域式微的发展趋势。

面对私人权利扩张的趋势,一些国家提高了公共领域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地位。例如,美国《宪法》将“公共领域保留”作为知识产权立法的一项基本原则。^{②5}笔者认为,面对公共领域日趋式微的局面,我国《著作权法》促进私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平衡面临困境,为达成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均衡,可行的路径是将“公共领域保留”作为立法与司法实践中的一项默示原则,并在《著作权法》进一步修改时予以明文规定。

(二) 关于著作权的内容

基于著作权的法定性,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这些规定,值得研究。

1. 著作人身权的保护

就署名权而言,现行《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这与此前的规定相同。笔者认为,涉及署名权保护的司法实践应完整、全面地理解署名权的内涵。基于不表明作者身份是署名权的应有之义,应将涉及匿名或者不表明身份的情况考虑在署名权的调整范围中。实际上,从《著作权法》关于发表权的规定来看,发表权的内核是“是否公之于众”,对此引申理解,是否表明作者身份是署名权的调整范围。如此理解,有利于为署名权提供更充分的保护。从为司法实践提供更明确的规范指引出发,《著作权法》进一步修改时可以优化署名权的定义。

就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而言,我国知识产权理论界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存在一定分歧。由于著作权立法中相关规定比较简单且没有涉及两者关系的条款,对于涉及作品改动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司法实践中存在认定标准不一致的现象。^{②6}这种现象会

影响对作者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有效保护。此次修法已注意到完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问题^{②7},尽管最终文本中的相关规定没有任何变化。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这两种权利,亟须展开研究。笔者认为,鉴于这两种权利涉及对作品的改动,司法实践中对于作品改动引发的涉及这两种权利的纠纷,关键要判定改动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属于歪曲、篡改而不是一般性的变化,就应以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论,而不能仅认定为侵害修改权。未经作者授权的修改,无疑会落入修改权的保护范围,为修改权所禁止;该行为是否会进一步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需要根据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标准加以判定,如果构成歪曲、篡改,就应以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论。对此,司法实践中是否需要根据《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增加对作者声誉造成贬损的要件?从近些年来我国发生的相关纠纷看,司法实务部门存在一定分歧。^{②8}就制度完善而言,可以进一步研究两个问题:其一,是否需要继续保留修改权?如果不保留,如何在保护作品完整权中予以体现?其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内涵是仅限于歪曲、篡改,还是同时需要造成作者声誉贬损的后果?解决这两个问题,需要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求界定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界定这两种权利内涵的实证依据。

2. 著作权内容的兜底条款的适用

我国《著作权法》的历次修订修改中,一直在第 10 条第 1 款最后一项规定“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在著作权法理论上,这是关于权利内容的兜底条款。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尽管适用该兜底条款的案件并不多,但该兜底条款确实为难以纳入其前明文列举的著作权的其他权利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由于《著作权法》没有对如何理解与适用该兜底条款作出规定,著作权司法实践中难以避免对同一行为作出不同性质的认定。鉴于此,建议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或者关于著作权的司法解释中对该兜底条款的具体认定作出规定,以便指导司法实践、统一司法认定。

(三) 关于著作权的限制

1. 信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限制的司法适用

当前,数字和信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对享有著作权作品的存储、传播和利用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在信息网络环境下,一方面,互联网为著作权人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使其能更好地实现著作权;另一方

面,著作权人面临更多被侵权的威胁,而且这些侵权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权利人难以发现被侵权和及时固定证据。但无论如何,信息网络空间的出现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著作权制度的基本原理,只不过需要在信息网络空间重构著作权保护与限制的平衡机制。在加强著作权保护方面,现行《著作权法》明确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广播组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属于新增的权利内容;同时,规定了技术措施、权利管理信息保护制度等。

但是,现行《著作权法》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未作规定,只是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作了限制性规定,主要是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加以改进。在当前我国著作权立法仍然保持基础法律加若干条例的格局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仍然通过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加以实现。从该条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限制性规定尤其是合理使用的规定来看,内容稍显简单,不能充分适应信息网络技术发展的需要。信息网络环境下的很多行为需要在该条例中作出回应。例如,以下较为典型的行为需要该条例予以规范:现行《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3—5项的行为拓展到信息网络空间;信息网络环境下对享有著作权作品的转载行为;信息网络环境下的临时复制行为、私人复制行为、默示许可;信息网络环境下平台责任的豁免。对于信息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限制,还需紧跟信息网络技术发展,对最新技术发展及时作出法律上的回应。笔者认为,尽管现行《著作权法》对信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限制的规定较少,但这并不妨碍司法实践中根据利益平衡原则在个案中适用著作权限制的规定,以实现在充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基础上促进信息网络健康发展的目的。

2. 著作权穷竭制度的司法适用

著作权穷竭又称发行权穷竭,是指著作权人或者其许可的人发表其作品后,他人对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进一步转售行为不再受其控制。著作权穷竭制度有利于协调著作权保护与附载著作权的有形物的自由流通之间的矛盾,促进有形商品自由流通。²⁹基于此,很多国家或地区的著作权法中均认可著作权穷竭制度。该制度在我国著作权法理论中早已得到认可³⁰,并且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得到肯定³¹。现行《著作权法》没有直接规定著作权穷竭制度,这并不妨碍在著作权司法实践中适用该制度。

当然,为完善著作权制度,回应司法实践需求,我国《著作权法》进一步修改时可以考虑借鉴国外有关立法例,明确规定著作权穷竭制度。

(四) 关于著作权的保护

1. 著作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

我国一直实行行政处理与司法保护相结合的著作权保护模式,这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从前文对现行《著作权法》关于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之完善的分析可以看出,强化著作权行政执法手段、执法力度以及提高司法保护水平,是此次修法的重要特点,也是对著作权保护实践的积极回应。需要进一步认识的是,除了对著作权行政执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司法救济,我国《著作权法》缺乏关于著作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的制度性规定。对于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如何在实现被侵权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平衡的基础上协调追究行政责任与通过司法保护追究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实际上,近年来有关部门发布的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已注意到这一问题。为更有效地维护著作权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纠纷解决效率,在涉及著作权行政执法或司法保护的案件中,应当注意解决这一问题。笔者建议,我国将来改革著作权制度时,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炼相关原则和程序性规定,更好地促进著作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机协调。

2. 著作权诉讼外多元纠纷机制的建构与运行

近些年来,伴随着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我国著作权纠纷数量呈飙升之势,特别是著作权诉讼案件的数量增长迅速,以致审理案件的法官感到办案压力日增。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和完善著作权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作为著作权司法保护的重要补充,显得十分必要而迫切。在著作权制度层面,有必要增加关于调解和仲裁的规定,并就不同纠纷形式的衔接作出规定,强化以调解和仲裁的方式解决著作权纠纷,促进定分止争和社会关系和谐。

四、结语

著作权法作为调整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作品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就作品的创作、传播和利用所产生社会关系的知识产权法,在激励创作和文化创新、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社会科学文化事业发展与繁荣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以著作权

法为核心内容的著作权制度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其发展具有与时俱进、不断走向现代化的特点。著作权法现代化的过程,也是著作权法不断完善、著作权制度不断优化的过程。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著作权客体、归属、内容、利用、保护与限制等制度作了较为重要的改革,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著作权制度。这些改革和完善有着深刻的缘由与合理性。同时,著作权制度仍面临一些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实施。在以司法保护为主导的著作权制度实施模式中,著作权法的各项制度和原则最终要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著作权法的各项制度和原则,是著作权制度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遵循与时俱进的原则,我国仍需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并充分吸收著作权法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完善著作权制度。

注释

①参见吴汉东:《〈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背景、体例和重点》,《法商研究》2012年第4期。②参见卢海君:《论著作权法的体系化——以〈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为中心》,《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③④参见刘春田:《〈民法典〉与著作权法的修改》,《知识产权》2020年第8期。⑤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5322号民事判决书。⑥参见2010年《著作权法》第37条。⑦参见熊文聪:《论著作权法中的“表演”与“表演者”》,《法商研究》2016年第6期。⑧参见石宏:《〈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重要内容及价值考量》,《知识产权》2021年第2期。⑨Lawrence Lessig, Re-Crafting a Public Domain, *Yale Journal of Law & Humanities*, 2006, Vol.18.⑩参见付继存:《著作权法定许可的立法论证原则》,《学术交流》2017年第5期。⑪⑬⑮分别参见现行《著作权法》第23条、第53条第6项、第54条。⑫参见刘颖:《版权法上技术措施的范围》,《法学评论》2017年第3期。⑭参见现行《著作权法》第7条、第55条、第53条。

⑯相关案例,如“某美术电影制片厂与浙江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730号民事判决书。⑰相关案例,如“沈某等诉南京某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1民终8048号民事判决书。⑱相关案例,如“余某与陈某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民(知)终字第1039号民事判决书。⑲相关案例,如“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1818号民事判决书。⑳参见冯晓青、付继存:《实用艺术作品在著作权法中之独立性》,《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㉑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08页。㉒参见刁佳星:《著作权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20—122页。㉓参见冯晓青、刁佳星:《从价值取向到涵摄目的:“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概念澄清》,《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㉔参见刁佳星:《知识产权公共领域建构的制度理性与功能价值——以开源软件许可为例证》,《研究生法学》2018年第6期。㉕如美国《著作权法》中存在“3P”原则,其中之一就是维护公共领域原则。㉖相关案例,如“某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傅某、某图书出版服务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㉗例如,2014年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第13条第2款取消了关于修改权的规定,同时在其第3项修改了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定义,将原先的“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修改为“允许他人修改作品以及禁止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实际上是将修改权整合至保护作品完整权中。㉘相关案例,如“陶某与阮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参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终800号民事判决书。㉙参见朱喆琳:《“发行权穷竭”理论对我国版权产业影响研究》,《科技与出版》2018年第1期。㉚参见冯晓青:《著作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178—180页。㉛相关案例,如“WEINENG SHEN与沈丹燕、MAIHENG SHEN DIETRICH、张晖、南京经典拍卖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1民终8048号民事判决书。

责任编辑:邓林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pyright System

Yang Lihua

Abstract: The copyright law is a cultural innovation promotion law that keeps pace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system is based on the promulgation of copyright law.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1991, *China's Copyright Law* has been revised many times, which has substantially improved the level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 Copyright Law* revised in 2020 optimizes many aspects of the copyright system,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undertakings in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stage. Many contents of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need to be implemented in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pyright legislation system and its adjustment of social relations, we should fully consider some important principles that are not clearly stipulated in the current "*Copyright Law*"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opyright, and the relevant systems need to be further improved.

Key words: copyright;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

【法学研究】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理阐释*

孙佑海 王 操

摘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该法由党和国家振兴乡村的相关政策转化而成,在规范构造上呈现出正向激励的特征;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为价值基础,核心是保障农民发展权,促进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支持者和受益者;整体确立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的制度措施,并在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等方面与其他涉农法律法规相衔接。为保障该法有序运转,确保乡村振兴目标全面实现,应当建立党的领导、政府协同的监督机制和科学决策体系。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促进型立法;农民主体地位;农民发展权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6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10章74条,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等维度描绘了乡村振兴的法治图景。产生于新时代的《乡村振兴促进法》,既是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果的法律确认,也标志着我国农业农村立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出于对“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①这一立法命题进行理论回应,近年来学界对乡村振兴立法的讨论渐多,多数研究聚焦于乡村振兴的立法设计,从功能定位、立法模式、域外经验、基本原则、实现路径等形式层面勾勒立法轮廓^②,但未能对立法的价值内核、基础法理等进行深层挖掘。在《乡村振兴促进法》已经施行的背景下,理论研究进路应从以创设制度为目标的立法论转向以文本为依据的解释论。本文基于《乡村振兴促进法》文本,从法理层面

梳理立法背景、透视立法价值、判定规范本质、推进法律衔接,以期促进该法的实施。

一、发生论:《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背景

对事物发生的前提和过程进行研究,有助于洞察事物的本质和本源。^③从发生学视角审视《乡村振兴促进法》,就是回溯到立法之初,通过梳理其生成路径,对其何以发生、如何发生等问题予以回应。

1. 立法动因

事物的生成与演化必然有发生学层面的动力。在解答《乡村振兴促进法》何以发生的问题上,发生学提供了理性建构生成论(客观层面)与自发演化生成论(主观层面)两条进路。前者强调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事物发展的不均衡性,后者认为事物产生与发展的动力缘于其内部成效分析与利己选择。^④乡村振兴立法的现实动因可以从这两个方面予以阐释。

(1)内源动力。乡村振兴与法治建设之间是互

收稿日期:2021-06-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研究”(20ZDA089)。

作者简介:孙佑海,男,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天津 300072),原国务院法制局农林城建法规司副司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王操,男,天津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天津 300072)。

为表里、互相依托的关系。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的引领与保障,全面依法治国也需要乡村振兴的内在呼应。法的需要最初表现为人对社会秩序的需要。^⑤有学者对当下乡村社会的问题作了这样的描述,“以农业依赖扶持,产业陷入停滞的经济秩序失灵;村民素质滑坡、传统文化没落的文化秩序失灵;农村污染严重,资源肆意开发的生态秩序失灵;基层组织松散、权力失范的组织秩序失灵等为代表的系统性乡村治理危机不断发酵”^⑥。该观点虽然有些偏激,但在一定意义上揭示了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内源动力。以此来看,《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回应乡村发展需要的法律工具,即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表达,具有“回应型立法”的品格。

(2)外驱动。经过七十余年探索发展,我国逐步构建起以《农业法》为核心,各领域的农业专门法为主干,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支撑,有关法律法规中的涉农条款为补充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⑦但是,随着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乡村发展的新需要以及乡土社会转型引发的新问题不断增多,尤其是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部分农业农村法律规范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例如,为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我国《乡镇企业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未作过修订,多数条款已严重滞后于现实。《农业法》自立法之初即被定位为农业基本法,但对该法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或者未作规定或者仅有原则性规定,导致其统合效果日渐弱化。此外,农业农村领域“小切口”式分散立法不可避免地导致立法碎片化。面对这些问题,亟须更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出台,以全面促进新时代乡村振兴事业。在此背景下,《乡村振兴促进法》应运而生。

2. 立法历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1月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了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在法治层面,《意见》强调“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这是中央文件中首次直接使用“乡村振兴法”的表述。此时的“乡村振兴法”尚处于前期构想阶段,不仅在名称上与正式施行的法律

有差异,具体的章节内容还没有考虑成熟。2018年9月,“乡村振兴促进法”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制定、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标志着该法正式列入立法议程。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了《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1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

从多年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实际情况看,一部法律从起草、审议到表决通过,用时短则三五年、长则十几年。回顾《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制定过程,其立法进度之快,是过去几十年来的农业农村立法所无法比拟的。这部法律是党中央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各方合力推进的重大立法成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重要举措。这部法律的出台,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价值论:促进农民全面发展

法的价值论,“以研究法及法律生活之理想,法之目的——正义、公平为目的”^⑧,具体关涉法为谁制定、满足谁的需要、向哪个方面满足需要等问题。从价值论的角度考察《乡村振兴促进法》,可以解释和回答该法的价值取向、目标选择问题。立足于促进型立法的性质以及乡村振兴的功能,应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价值基础界定为“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此为整部法律的灵魂和基石。该法第1条提纲挈领地规定了“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奠定了整部法律的价值基础,将此在法理学上进行表达,核心要义就是保障农民发展权。

1. 何为农民发展权

农民发展权是指,农民作为个体或集体拥有的公平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成果的权利。该权利源于1986年联合国大会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确认的发展权^⑨,具体特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在权利构成上,该权利是农民个体发展权与农民集体发展权的有机统一,指向经济社会发展中农民能够占有的发展资源、获得的发展利益、消费的发展成

果;^⑩第二,在实质内容上,该权利主要体现于农民与政府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农民有权请求政府帮助并保障其发展,政府有赋能于农民,使其能自觉运用法律维护其作为公民和经济活动者的合法权益之义务;^⑪第三,该权利的核心是农民平等发展权,包括农民主体获得权利资格的机会平等、参与意见表达的程序平等、参与法律制度建构的规则平等;^⑫第四,该权利是农民发展的基础性权利,派生出农民的经济发展权、政治发展权、文化发展权、社会发展权等子权利。

2. 农民发展权的正当性证成

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价值基础界定为“促进农民全面发展”,主要缘于乡村振兴与农民发展权在逻辑上、价值上的契合性。从权利本质和权利实现的路径看,保障农民发展权就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是通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方式纾解农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困。

(1) 乡村振兴处于实现农民生存权向实现农民发展权跨越的历史节点。从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关系来看,生存权是发展权的基础,发展权是生存权的延伸与升华。^⑬将此带入主体视角,农民在解决基本温饱后必然追求进一步发展。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背景下,我国经历着从保障农民生存权向保障农民发展权的历史性转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正处于这一节点。在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之后,农民“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初级福祉(对应于生存权、劳动权、受教育权等)得以实现,转而追求“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更高层级的福祉。与初级福祉以解决温饱问题为导向不同,农民更高层级的福祉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对应于经济发展权、生态发展权、文化发展权等)为目标。如此看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之间是继起递进的关系,乡村振兴不仅是战略层面的纵深部署,更蕴含价值层面的目标转变。^⑭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应当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农民全面发展。

(2) 发展权不平衡、不充分是农民不能承受之重。近年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等措施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农民发展诉求。但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我国发展最大的

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⑮客观而论,我国农民发展权依然处于总量上不充分、结构上不平衡的困局之中。前者突出表现为农民群体在发展决策等方面较低的参与度,其在相当多的场合仅为被动的接受者。后者在一定意义上是指城乡二元体制下不合理的公共资源配置导致农民在市场竞争中面临极大的不均等甚至差别对待。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具有共时性、互构性。一方面,缘于农民和农业的弱质性,乡村与城镇相比在发展中处于先天劣势。另一方面,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有关制度安排不尽合理,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农民发展权受限。

破解农民发展权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应有之义。具体而言,促进农民发展权的作用方式有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保障农民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发展权。例如,近年来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技术、医疗服务下乡支农,对促进农村稳定、保障农民生活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仍存在局限性。第一层次的不足应当在第二层次予以修正,即尽快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城乡平等发展、均衡发展、和谐发展的制度机制。

3. 农民发展权的多元化整合

“发展权的保障,既表现在经济、文化、社会、环境权利的实现之中,又表现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获得之中。”^⑯除了权利类型多样,发展权的多元性还体现为权利主体身份多样、权利诉求差异化。^⑰《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农民发展权融入“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的整体方案,其对农民发展权的整合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统筹农民个人发展权与农民集体发展权。从权利渊源看,农民发展权是农民个人所有权与农民集体发展权的结合,两者并存、相对独立、相互作用。农民集体发展权实现是农民个人发展权实现的前提与条件,农民个人发展权实现是农民集体发展权实现的最终目的。^⑱长期以来,我国诸多地方存在重视农民集体发展权而忽视农民个人发展权的倾向。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实现农民个体发展权与农民集体发展权的统筹促进。如该法第12条规定,“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将农

民个人与集体结合为发展共同体。

(2) 集成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权。除了制定《农业法》，我国还对农业农村生产活动、土地利用、组织建设、科技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制定了若干专门性法律，包括《乡镇企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上述立法各自聚焦于单一的领域，对农民发展权的保障不够全面。《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促进农民全面发展”，第 2—6 章对乡村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和组织建设作出规定，对应于农民的经济发展权、社会发展权、文化发展权、生态环境发展权、政治发展权。这种统合性立法模式，整合出一个完整的农民发展权利链条，有助于农民发展权的整体实现。

(3) 协调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农民发展权。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自然禀赋和历史机遇不同，相应地，农民发展的机会和富裕程度存在一定差别。《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4 条中“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的规定表明，应当正视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在农民发展权实现程度上的差异，对不发达地区、不发达领域的农民给予更多的经济等方面扶持，鼓励农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从实质上保障农民发展权实现。

三、本体论：《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本质判定

法哲学意义上的本体论是对法的本质、本质规律和结构的形而上探讨。^①从本体论角度考察《乡村振兴促进法》，就是对该法内容及其本质进行认识与概括，即回答该法究竟“是什么”的问题。该法第 1 条规定了“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立法目的，表明了欲求“促进”的领域和方向。基于此，下文结合促进型立法的功能，透过条文表述，洞察《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本质。

1. 渊源维度：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

法律与政策均属上层建筑之范畴，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政策是法律的初型，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规范化。^②两者的互动关系突出表现为政策向法律转化，也就是政策法律化。从这个角度看，促进型立法在一定意义上可视为介于政策与法律之间的状态，其以政策宣示、确定发展导向为核心功能，同时

具备稳定性、权威性法律特征。正如《意见》所强调的，“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从立法渊源角度考察，《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对近年来党和国家颁布的一系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文件的确认与升华，这一点，从有关政策与法律在内容表述方面的相似性即可看出。比如，《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53 条第 1 款就是《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第 30 章第一段话的法律化表达。需要注意的是，《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部分条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政策话语的法律化表达，但绝非机械地照抄照搬政策话语。相反，该法在由政策向法律转化方面有明显提升。比如，该法第 62 条将《意见》关于乡村振兴资金、基金的表述扩充为“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从而强化了解决乡村振兴资金、基金问题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

《乡村振兴促进法》将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呈现出以正向激励为主的特点。立法对行为模式的设定，多以权利性规范或义务性规范呈现出来，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立法倾向。^③在《乡村振兴促进法》文本框架内选择“应当”“禁止”等二十余个表征性词语进行检索，并统计各词的出现频次，可以看出，该法中权利性规范远多于义务性规范，“促进”“推动”“鼓励”“支持”等正向激励语词范围占比较大，为 77%。比如，该法第 11 条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规定属于精神激励；第 17 条关于促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规定属于技术激励；第 28 条关于为返乡人才提供必要生产生活服务的规定属于福利激励；第 55 条关于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的规定属于项目激励；第 62 条关于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基金的规定属于资金方面的激励。

2. 核心层次：“五大振兴制度群”

《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直接以“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主语（实施主体）的条款有五十余个，占比高达七成，展现出政府主导的色彩。仔细分析可以发现，较之传统的管理型立法，《乡村振兴促进法》虽以政府作为实施制度的核心主体，但对政府

的角色定位有所转变。具体而言,《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政府更多地扮演乡村振兴中引导者与服务者的角色,旨在通过政策引导、经济杠杆等间接方式,实现对基础薄弱的乡村发展的扶持。《乡村振兴促进法》第2—6章设立了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目标”,相应地设置了“五大振兴制度群”。

(1)乡村产业振兴制度群。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政策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法》通过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等,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并推动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支持乡村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康养、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产业体系全面振兴。

(2)乡村人才振兴制度群。围绕依靠人才实现乡村振兴的政策思路,《乡村振兴促进法》在两个方面作出重要规定。一方面,培育本土人才。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积极培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等方面人才,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另一方面,吸纳外部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3)乡村文化振兴制度群。《乡村振兴促进法》对乡村文化振兴作出系列规定: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推进乡村传统文化的生产性保护与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在充分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激活乡村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这些规定凸显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结合。

(4)乡村生态振兴制度群。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乡村振兴促进法》为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列规定:推动种养结合、农

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持续开展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加强对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住房建设的绿色化与生态化,建设美丽乡村。

(5)乡村组织振兴制度群。乡村振兴的根本保障是党领导下有效的组织治理。对此,《乡村振兴促进法》作出规定: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作用与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的纽带作用;指导和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与公共安全体系,打造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

3. 支撑体系: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为有效落实“五大振兴制度群”,《乡村振兴促进法》设计了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三大支撑体系,这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由之路。城乡融合是乡村振兴的核心与指向,其要义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协同实施;合理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发展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发展协同、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社会保障统筹、就业创业平等的城乡融合发展。扶持措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着力点与途径,其要义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从财政投入、补贴、土地出让收入、资金基金、股权融资和担保、金融服务、保险以及用地保障等方面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监督检查为乡村振兴提供标尺与保障,其要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强化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监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运行论:《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路径

法的运行论是对法律从创制到实施各环节、各阶段内在逻辑和运行机制的认识与概括,旨在回答

“如何经过法的创制与实施,使法律转化为现实生活,从而实现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节与控制”^②。《乡村振兴促进法》已经施行,需要从运行论角度阐释乡村振兴制度运行的系统化、规范化及其保障。

1. 各方参与

《乡村振兴促进法》强调政府在乡村振兴中的主导地位与作用,并非忽视其他主体的能动性。相反,基于促进型立法的性质定位,其立法效益是通过“政府正向引导与扶持—激发农民内生动力与主体意识—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实现乡村全面发展”这一链条来传导实现的。该法第 4 条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明确为乡村振兴的基本原则,意味着只有坚持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实践参与主体、成果享受主体和效果评价主体,才能使乡村振兴的各项措施取得应有的效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还有赖于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广泛和实质参与。为此,《乡村振兴促进法》通过保障守法主体权益,引导其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比如,该法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有利于吸引更多医疗卫生人员向乡村流动。

2. 规范衔接

《乡村振兴促进法》是由近年来一系列乡村振兴政策转化、升华而来,是一部确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本框架与导向的促进型立法,而非确定乡村振兴具体事项、工具和手段的管制型立法,加之该法诸多条款的宏观性较强,故其实施有赖于相关法律规范和配套措施的协同跟进。具体而言,可从三个层面考虑《乡村振兴促进法》与其他农业农村立法的衔接。第一,《农业法》的补充完善。《农业法》与《乡村振兴促进法》虽然在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存在些许重合,但在立法宗旨、性质定位、规范内容、出台时间等方面有较大差异,两者之间具有较强的互补关系。《乡村振兴促进法》可为《农业法》提供方向指引、增添新的内容、丰富规制措施。第二,专项法律的对照填充。《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2 章“产业发展”与《乡镇企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关于农业生产经营、土地承包、技术推广的规定相衔接;第 5 章“生态保护”与《森林法》《渔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关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规定相衔接;第 6 章“组织建设”与《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

法律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囿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第三,配套法规、规章的细化。针对《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的一些原则性规范,应当通过配套立法予以细化和补充。配套立法既涉及《农业保险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也包括将来可能出台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其他配套法规。第四,地方立法的具体落实。目前,湖北、江西等地已先后出台关于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可以预见,随着《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施行,将有更多地方性的乡村振兴法规出台。对此,一方面应保证地方性的乡村振兴立法始终置于《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框架之内;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国家立法的“拾遗补缺”作用。

3. 运行保障

为保障制度规范的有序运行,《乡村振兴促进法》从党的领导、科学决策两方面作了特别强调。其一,强调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监督机制。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保证,为此,《乡村振兴促进法》在总则中规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还需充分发挥有关国家机关的作用,为此,《乡村振兴促进法》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上一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纳入监督体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共同监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其二,强调乡村振兴指标与统计体系下的科学决策。《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3 条重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基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宏大性与复杂性,需要对该条规定进行再分解、指标化。《乡村振兴促进法》第 68 条设定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此落实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为了更加系统、全面地评价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以便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科学决策,《乡村振兴促进法》在第 69 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

五、结语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制定施行,既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为有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行动指南。该法的施行并非终点,而仅是乡村振兴的起点和加油站。该法施行初期,较之具体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对整部法律进行法理阐释更有意义。从发生论、价值论、本体论、运行论等角度进行多维审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价值基础在于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核心在于保障农民发展权。唯有准确把握该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措施,并辅之以相关配套措施,方能确保其有序运转。此外,应充分认识到,一部法律不可能一经施行就达到“完美状态”。随着《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深入实施,各种不足之处必将有所显现。因此,应当以党和国家政策为指引、实际需求为导向、基础法理为遵循、执法检查为方法,适时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修正和完善。

注释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人民日报》2018年2月5日。②参见郑泽宇、陈德敏:《乡村振兴的立法考量——基本法与促进法的视角》,《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杨东霞、刘齐齐:《乡村振兴促进法的立法定位与模式》,《农村工作通讯》2019年第22期;朱智毅:《论乡村振兴立法的功能定位与基本原则》,《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代水平、高宇:《〈乡村振兴法〉立法:功能定位、模式选择与实现路径》,《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③参见张乃和:《发生学方法与历史研究》,《史学集刊》2007年第5期。④参见王妍:《公司制度研究:以制度发生学为视角》,《政法论坛》2016年第2期。⑤

参见严存生:《法的生成的几个问题》,《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⑥沈费伟:《乡村秩序重构:实现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学术交流》2020年第7期。⑦参见杨东霞、刘齐齐:《农业农村法治建设70年回顾与展望》,《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⑧李龙、汪习根:《二十世纪中国法理学回眸》,《法学评论》1999年第4期。⑨《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提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参见《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公约与宣言检索系统,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41-128.shtml>。⑩参见汪习根:《平等发展权法律保障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5、41—46页。⑪参见汪习根主编:《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新发展理念与中国发展权保障暨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35页。⑫参见汪习根:《法治社会的基本人权——发展权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页。⑬参见丁德昌:《农民发展权法制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7、90页。⑭参见朱启铭:《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连续性、继起性的县域实践》,《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⑮习近平:《把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求是》2019年第11期。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人民日报》2016年12月2日。⑰参见王瑞雪:《论发展权的多元性》,《人权》2019年第6期。⑱汪习根:《发展权主体的法哲学探析》,《现代法学》2002年第1期。⑲参见胡平仁:《从法哲学的范围与品格看部门法哲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3期。⑳张浩:《略论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政法论坛》1982年第1期。㉑参见焦海涛:《规范对象、规范方式及制度激励——经济法保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基本模式》,《经济法研究》2012年第1期。㉒南同茂:《论法理学的学科性与科学性》,《当代法学》2000年第1期。㉓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0页。

责任编辑:邓林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Sun Youhai Wang Cao

Abstract: The formul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vides a strong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overall upgrading of agriculture,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rural areas,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farmers, and the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The law is formulated on the relevant policies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to revitalize the countryside,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sitive incentive in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based on the value of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farmers, the core is to protect the farmers' right to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farmers to become the participants, supporters and beneficiari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law establishes the system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industry, talents, culture, ecology and organization, and link up with other agricultur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aspect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support measur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orderly operation of this Law and ensur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e should establish a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a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motion Law*; promoting legislation;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farmers; farmers' right to develop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县域城镇化的区域差异与发展之道*

韩鹏云

摘要:当前,我国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呈现出“离土不离乡”的区县空间跨度、非农化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外溢型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等特征,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呈现出人口“两栖式”空间流动、“半耕半工”的家庭劳动力配置、吸纳型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等特征。虽然不同区域县域城镇化的具体实践存在较大差异,但其逻辑根源具有相通性,即农民家庭的经济伦理转型及其由此展开的行为策略构成了县域城镇化的拉力,政府主导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及推动策略构成了县域城镇化的推力。为此,需要将转变地方政府职能、培育农民家庭发展能力等作为着力点,推进县域“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发展。

关键词: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地方政府;发展之道

中图分类号:F299.21;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74-07

一、引言

城镇化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长期以来,对于我国城镇化发展到底应以何种模式开展才能实现效益最优化的问题,广受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热议。费孝通先生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小城镇发展的“苏南模式”“珠三角模式”等,认为县域小城镇可以充分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并促进城乡一体化。但随着20世纪90年代苏南乡镇企业的转制,学术界有关城镇化道路的争论开始增多,主要观点认为“鉴于土地资源相对稀缺、人地矛盾突出的国情,中国的城市化应该采取以特大和超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模式”^①。该观点认为以县域为中心发展城镇化会对土地资源带来较大浪费,且容易造成生态问题,发展大都市则能节约资源并提高效率,其创新能力和对劳动力的吸纳程度远胜于小城镇。实践层面,在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很多地区偏重于大中城市发展,但随着大中城市的快速发展,“物的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水平逐渐远高于“人的城镇

化”,城区面积增长率远高于城镇常住人口比率,更高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针对这一现实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方向,指出了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所在。推动以区县范围和中心城市为主体的县域城镇化正在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题中之义。当前,综合全国各地的实践情况,可以发现县域范围内农民城镇化的成本最低,农民呼声最高,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水平最高,有利于各类民生政策的整体统筹。

东部发达地区凭借先发优势使区域内很多农村人口无须通过大规模的空间转移就实现了县域范围内的城镇集中。当前,县域城镇化的研究多集中于对这类地区实践的分析。关于如何发展县域城镇化,一些学者强调县域经济与城镇化协调发展对实现农民城镇化的意义。^②一些研究者基于县域城镇化的实现模式和地方实践提炼县域城镇化的推广经验。^③还有部分学者从微观动力的角度,通过构建“乡村拉力—城市拉力”(“双拉力”)概念模型,探讨乡村劳动力迁移行为、迁移意愿及其城镇化效

收稿日期:2021-01-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分化与整合研究”(18BDJ052)。

作者简介:韩鹏云,男,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副主任,硕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南京 210037)。

应。^④综合来看,当前县域城镇化的研究偏重于宏观实现模式和微观动力机制的探讨,其分析基础多是立足于东部发达地区的实践,而对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实践涉及较少。因此,上述研究虽然对实践具有一定解释力,但缺乏整体关照和差异化分析;此外,目前的研究成果对于中观层面的分析还不够深入,县域城镇化的中观实践逻辑依然需要深入研讨。

县域城镇化作为一个行为事件过程,既与地方政府的治理行为及其治理政策相关,又与农民与家庭的内驱动力及其理性选择紧密关联,地方政府的治理与农民家庭的选择在实践中不是割裂开来的,而是双向影响的,这两个关键变量的互嵌构成了我国县域城镇化的中观实践逻辑。同时由于我国地域广阔,区域发展严重不平衡,不同地域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尤其是产业结构与人地关系的差异会使地方政府的策略与农民进城的选择呈现出较大的现实差异。工商业主导型地区与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具有不同的实践路径,对其进行细化分析有助于展现县域城镇化的中观实践逻辑,进一步把握新型城镇化的内在规律。为此,本文拟在“地方政府—农民家庭”的总体框架内分析县域城镇化实践样态的区域差异性和实践逻辑的共通性,并在此基础上探寻县域城镇化的发展之道。

二、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县域城镇化的实践特征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东部沿海地区形成了先发经济优势,以区县为基本单位形成了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城镇区域,其中汇集了现代产业链条集群并生长出密集的工商业及其他经济业态。中西部地区在工商业发展程度上尽管难以达到东部地区的整体水平,但在大城市周边及某些特定区县也会形成较强的工商产业聚集效应。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和中西部一些区域构成了本文所讲的工商业主导型地区。这类地区工商业密集,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予以支撑,同时充裕的就业机会吸引大量农民涌入,区域范围内的农村受到工商业经济的辐射和带动,农民在城镇就业的同时带动整个家庭全面融入城镇。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实践具有一般的类型学意义,并表现为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其一,“离土不离乡”的区县空间跨度。一般而

言,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经济发展较好,甚至一些地区的镇域经济也较强,能够形成对区县范围内农民就业的较强吸纳。从历时性角度看,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发展较早,在20世纪90年代这些地区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民家庭已通过城镇买房实现逐步进城。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区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开发力度的增强,更多农民从农业领域进入非农领域就业,由于区县空间跨度“离土不离乡”,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可以实现就近进城就业,并在能力允许时优先选择在县城购房。对进城农民而言,这种城市化转型较好兼顾了其非农就业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能充分降低家庭进城的成本,具有较高的综合性价比。进城务工农民将就业地点与购置房产相结合,不仅减少了城市住房的租赁成本,提高了享受城市公共服务的水平,还不会因此远离原有的农村社会网络,更重要的是能够照顾家庭成员而不至于形成留守问题,便于家庭各种资源的积累。这种“离土不离乡”的空间跨度较好兼顾了农民非农就业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使得城镇化的过渡比较自然、顺利。

其二,非农化的劳动力资源配置。县域城镇化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而非个人,农民家庭是具有能动性的行动主体,会根据外部制度环境的变化做出效益最优化的理性选择。^⑤随着工商业的迅猛发展,工商业的效益相较于农业经营具有显著优势,农民家庭对劳动力资源的配置开始改变,在区域工商业就业的牵引下,大量中青年劳动力以及一些低龄老年人离开村庄和农业逐步融入城镇工商业。具体而言,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农村青年群体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较高,拥有一定的知识技能,如果选择在本地就业,进入行政事业岗位或工商领域管理岗位或技术岗位的难度不大。他们在城镇就业并安居之后在行为习惯、生活方式甚至价值观念上容易融入城市社会。作为父辈的中年群体一般进入工厂成为工人,或在商业领域从事服务工作,一些人凭借经验和社会资本也会成为管理人员或个体经营户。相较于青年群体,中年群体的城镇化转变虽然没有那么彻底,但也逐步从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上向城市文化靠拢。农村老年群体往往进城从事服务工商业发展的非正规性或兼职性岗位,就业方式比较灵活。需要指出的是,工商业密集型地区为了形成较为稳定的雇佣关系,一般会要求企业为通过正规岗位就业

的中青年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金并完善各项福利,大部分进城务工的农民会享受城镇养老保障及其他各项合法权利,即使通过非正规性岗位就业的农民也能够因本地福利政策的支撑而获得较高水平的养老与医疗卫生保障。总之,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稳定的非农职业保障以及代际之间的家庭联合发展能力使县域城镇化发展呈加速度,不断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镇非农领域就业并实现安居。

其三,反哺型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工商业的聚集能创造较强的财税来源,地方政府在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行动能力和主动性都较强。随着农民不断向城镇涌入,工商业密集区的地方政府一般会大力推行城乡统筹政策,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镇反哺农村”等方面的措施。一方面,县域城镇化发展会创造出大量的休闲生活和服务需求,工商业所创造的资源会顺延到乡村地区的相关业态之中,乡村被打造成为县域城镇化的需求基地并为城镇化发展提供外部保障,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也在这一过程中走向集约化和现代化,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具有较好地带动区域经济整体繁荣的潜力。另一方面,由于工商业的聚集带来了较为充裕的就业岗位,也带来了农民对房地产商品的较强需求,地方政府通过工商业及城镇开发所带来的财税收入可以推动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医疗保障、养老保障、教育资源及其他社会福利水平都会随之提升,这又会进一步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乡村老年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和社会福利,为定居城镇的中青年群体减轻养老负担,间接促进县域城镇化的实现。

三、农业主导型地区县域城镇化的实践特征

与工商业密集型地区相对应的是以农业为主导的地区,这一类型的区域主要包括广大中西部地区,其整体工商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除此之外,农业主导型地区还包括东部地区一些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农业经济相对效益较低,尽管农民在土地上精耕细作,但劳动力投入的边际效益不断下降,陷入了“有增长无突破”的农业“内卷化”状态。^⑥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城乡经济政策的转变,农村劳动力可以进入非农领域进行务工或经商,但当区域内有限的岗位难以满足农民就业需求时,就出现了到东部发达地区或工商业密集型

地区务工的人口流动趋势,富余劳动力开始“离土又离乡”。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在城镇实现财富积累的农民逐步离开农村定居城镇。这一实践过程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的特征。

其一,“两栖式”的就业空间流动。流入劳动力价值较高的工商业主导型地区进行就业的农民,由于身在异乡务工,需要花费成本租赁房屋,同时很多农民工的就业岗位不稳定,薪酬不高,加之在工商业密集区的购房成本、生活成本较高,因此,大部分农民工很难在就业所在地完成城镇化。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代“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一旦积累起一定的财富,就会做出理性选择,即在家乡所在区域实现就近城镇化,主要是在区县或中心镇购置房产。相较于“离土又离乡”的父辈,新生代农民工群体进入工商业密集区就业的个人主动意愿更强,他们在生活方式、思维习惯及价值观念上与城市文化更加契合。在受限于收入水平和社会资源而难以融入大中城市的情况下,他们一般会选择离家乡较近、购房成本较低的城镇定居。因此,新生代农民工“进城”意愿强烈,是当前农业主导型地区县域城镇化的主体力量。^⑦

其二,“半耕半工”的家庭劳动力配置。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所依托的是“半工半耕”的家庭生计模式。所谓“半工半耕”指的是家庭劳动力中能力较强的子代进入非农领域从事工商业岗位,而父辈则留守农村从事农业经济并协助照料孙辈,农民家庭通过务工和务农两方面收入来维护家庭的再生产。^⑧在外务工的子代所获得的非农收入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老年人留守务农所获得的收入为辅助来源,他们通过照看孙辈减轻年青一代在外务工的后顾之忧和养育成本。“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耕半工”逐渐成为农业主导型地区农民家庭发展的中层概念,此类区域的县域城镇化也依赖于这一结构的支撑。如果第一代农民工没有实现城镇化,随着他们人生周期开始进入老年阶段,很大一部分人会回到村庄接替他们的父辈进行农业耕种,不仅会拿出常年务工所获得的财富为新生代农民工在区县或中心镇购置住房,而且会承担孙辈的照料职责,同时还会通过土地耕种或其他兼业的方式获得部分收入进行“自养”,进一步减轻子代进城的压力。在留守父辈对孙辈照料的支持下,农民工中的部分群体可以最大程度地存储务工收入,用以在家

乡就近所在区县或中心镇购房定居,实现家庭城镇化。与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城镇化相比,农业主导型地区“半工半耕”家庭生计模式进行财富积累的难度更大,实现城镇化的周期更长,普通的农民家庭只能通过代际之间的“接力”才能在城镇定居,甚至定居之后也不能在当地实现就业,依然需要“离土又离乡”的务工来维持家庭继续发展。^⑨

其三,吸纳型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近年来,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城镇化进入加速期,但从总体趋势上看,由于工商业发展水平不高,导致当地城镇属于消费为主型。农民家庭在当地城镇购买住房后,为保障家庭收入,家中主要劳动力仍需回到工商业主导型的发达地区尤其是大都市就业,这势必造成就业地与安居地的分离,形成一种分割式的“半城镇化”。在这种“半城镇化”状态下,一方面,农民工通过外地务工所获得收入来转移支付家乡所在地城镇家庭生活的消费开支;另一方面,农村的留守老人会通过基本口粮、部分果蔬或其他的经济作物等来支持中青年一代的城镇生活,甚至还能通过打零工或粮食商品化等方式积累部分资金支持子代或孙辈的城镇化生活。同时由于当地缺乏密集、繁荣的工商业,地方财政能力相对薄弱,导致城镇养老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的标准都相对偏低、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城镇对乡村的支援水平有限。因此,尽管小城镇落户的限制已经放开,但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农民落户的意愿并不高,一些农民即使购买了房产,也并不愿意转户籍,主要就是担心转出户籍会失去土地,同时对城镇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怀有疑虑。

综上,不同区域类型的县域城镇化具有不同特征的实践路径。工商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是一个良性循环过程,密集的工商岗位就业将农民从农村和农业中吸引出去,家庭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使农民可以在城镇安居,进一步刺激当地城镇化的再次扩容和开发,不断强化的地方财政能力推动城乡统筹尤其是各类社会保障的城乡均等化,形成城乡之间、工商农之间的和谐发展态势。由于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需要支付相对较高的成本,所以这类地区的农民倾向于在家乡就近购买城镇房产,但由于工商产业薄弱,非农领域就业岗位不足,加之有限的地方财政能力难以为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保障,所以很多农民在进入城镇购房后还需再次“离土又离乡”地外出务工,在“两栖”空间和“半耕

半工”的代际接力中迂回地推动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

四、县域城镇化的实践逻辑

从中观层面上看,不同区域的县域城镇化虽然存在区域差异和各自的实践特征,但具有逻辑根源的共通性,即上述两种类型的县域城镇化皆与农民家庭、地方政府等两个关键变量直接相关,农民家庭是城镇化的“内在拉力”,地方政府则是城镇化的“外在推力”。县域城镇化正是在“内在拉力”与“外在推力”的互嵌中实现的。

第一,农民家庭的经济伦理转型及行为策略构成了县域城镇化的拉力。经济伦理指的是人们在价值观念作用下所表现出来的经济行为方式,也可以外化为经济态度或经济安排等。农民家庭的经济伦理会影响农民安排土地与劳动力资源的关系,决定经济开支的重点。我国农村社会是一个家本位的社会,农民家庭是伦理共同体与经济共同体的结合,家庭生产的目的在于通过“过日子”来完成家庭生活的绵延。^⑩农民的经济安排和经济动机都服务于家庭伦理的价值目标。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民从农业耕作中转移到非农领域就业可以获得更高的经济效益,迁入城镇既可以使家庭收益获得更高预期,又因城镇公共服务的完备能使家庭生活现代化,所以还象征着家庭的“向上”发展。21世纪以来,城镇化的目标对农村青年一代更具吸引力,在城镇定居成为青年人婚配的标杆性条件之一,又因城镇配置有相较于农村更优质的教育资源,为了使子孙具有更强的发展潜力,在县城购房安家成为绝大多数农民家庭的集体理性选择,并逐步演变成农民家庭之间的一种竞争行为,成为农村经济伦理的主要面向之一,家庭不同代际之间的资源配置都向实现城镇化倾斜。

经济伦理的转型带来了农民家庭压力型的行为策略。工商业密集区的农民家庭利用当地的工商业基础选择就近城镇化,为了使后代更好地适应城镇化,一些发达地区流行本地独生子女“两头走”的婚嫁模式,即新人双方父母为各自孩子提供的彩礼和嫁妆可以较好支持年青一代在城镇安居。^⑪与工商业密集区的县域城镇化相比,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呈现“被动”状态。一方面,当前农村女性资源向城镇倾斜是不争的事实,是否有能力在城镇

买房成为农村男青年在婚姻市场中是否具有竞争力的首要条件。另一方面,当前城乡教育资源差距较大,很多家庭为了获得优质教育资源而去城镇购房,甚至还需要家中有人专门陪读。当婚姻竞争和教育竞争两个关键因素发挥作用时,农业主导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就会背负沉重的负担,基本需要家庭三代的共同“接力”才能实现。家庭生活的重心和主要资源都用于支付城镇化的成本,甚至会出现青年一代对中老年一代较为明显的“代际剥削”^⑫,家庭代际关系在这一过程中会相对紧张,甚至会形成农民家庭伦理的失衡。

第二,政府主导型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及不同的推动策略构成了县域城镇化的推力。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土地征收和土地有偿出让制度,地方政府可以从土地出让中获得财政资源。在此政策激励下,地方政府尤其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且开放力度比较大的东部沿海地区通过较低成本征收土地并运用低地价吸引工商业资本投资,吸纳广大农民进城就业。之后,由于地方政府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出现了价格协议过低导致土地资源严重浪费等问题,国家进行了整顿并逐步引入市场竞争的机制来出让国有土地,商业、住宅及工业用地都必须逐步实行“招拍挂”(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2007年,《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出台。依据该政策,地方政府凭借土地储备可以从金融部门获得信贷资金,这就使土地的金融属性愈加彰显。很多地方政府通过支持工商业资本在当地进行融资等方式来吸引产业聚集,通过推动房地产的发展来获取较高的土地出让金,并再次利用土地储备进行融资推动城镇化的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的范围和规模开始迅猛提速,在这种“因地生财”且“因地成镇”的基础上,我国城镇化率已达60%。^⑬以政府为主导力量的城镇化尤其是在新区开发、新城镇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这些成效与问题并存于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和农业主导型地区。

政府主导型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带来了发展主义式的推动策略,即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具有产业聚集的先发优势,重视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同时也会将土地开发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推手。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工商业基础较好,适度的土地融资开发可以推动区域内县域城镇化发展,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但一些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存在过度开发的现象,即

通过各种方式推动“农民上楼”,只是由于地区具有工商业密集的优势,工商领域就业使农民家庭的承受能力较强,农民家庭没有显现出过大的压力。但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全方面发展,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城镇化也进入加速期,尤其是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提升本地县域城镇化率实施多种策略。一是农业主导型地区的政府大都热衷于开展“造城”运动,即通过大体量的开发来快速扩容城镇化。除了区县的城镇化开发,一些地方政府还大力推动中心镇开发、合村并居和农民集中居住,通过鼓励农民搬到新的街镇中心居住实现城镇化。正是在开发和推动的过程中,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率不断攀升,但这种城镇化往往是居住的城镇化、土地的城镇化,而就业城镇化和“人的城镇化”还远没有完全解决,在房价和消费都高涨的同时,一旦缺乏强有力的工商业就业和收入支撑,就容易形成虚假的繁荣。^⑭二是农业主导型地区的政府采取多种策略推动农民的城镇化。很多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农民购买城镇住房的能力不足,土地开发过剩的房地产市场出现严重的库存积压,一些地方政府就力图通过各种优惠政策进行“去库存”,甚至一些地区为了推动农民进城购房,严控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甚至不予审批,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家庭中子代结婚只能到城镇中购房安居,这些都使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陷入了被动境地。当地方政府的“拉力”与家庭内生的“推力”失衡时,农民的城镇化就会陷入无根的状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农民权益和地方政府公信力。

五、县域城镇化的发展之道:高质量 推进“人的城镇化”

2014年出台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将发展中小城市作为城镇化规模结构优化的方向,县域城镇化是重点所在。但在实践层面,以县域为核心的城镇化面临瓶颈性困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以“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为县域城镇化的发展和优化指明了方向。“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是指农民向市民转型过程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推动农民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步融入城镇体系的过程中,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使之平稳实现生活生产方式的城镇化转型。通过上文县域城镇化区域差异和实践逻辑的分析,

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探寻县域城镇化的发展之道。

第一,坚持以地方政府定位及其职能转变来引导县域城镇化政策始终围绕“服务人”的目标而展开。县域城镇化实现过程中的外部推动力是地方政府,但有关地方政府主导利弊的争议一直存在,有观点认为政府主导的城镇化是一个伪命题,应该被彻底否定,应由市场和农民来主导城镇化。^⑮但经过深入分析,可以发现该论点与当前我国县域城镇化的实践逻辑难以衔接,中央与地方政府作为法定权力主体以土地为抓手推动城镇化发展具有必然性和正当性,但不可否认也确实存在一些地方政府的“错位”和“缺位”现象。^⑯鉴于以上两方面的分析,有必要对县域城镇化政策形成两方面的引导。一方面,需要坚持政府主导城镇化的基本格局不动摇,只有以政府主导来对城镇化进行全方位的保障,才能保障城镇化规模和水平的持续提升,在发展中不断解决城乡二元格局问题。另一方面,要深刻认识为了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目标,重点是要将地方政府的全面主导角色转变为有限主导,通过中央政府的统一规制来推动地方政府行为的规范化,通过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化来消除“治理锦标赛”^⑰的过度驱动作用,将重心调整到“服务人”上来,尤其是转到市域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上来。当前,很多县域已经取消了农业人口落户的限制,但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均等化的很多具体内容依然存在较大差距,持续推进教育、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是县域城镇化发展的重点所在。

第二,以培育家庭发展能力为目的制定县域城镇化政策以实现“提升人”的目标。县域城镇化离不开农户家庭的能动行为,定居城镇是农民家庭为实现下一代的城镇化而做出的理性选择。因此,在关注地方政府职能、行为及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同时,还需关注农民与农民家庭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的能动性。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家庭发展能力中人力资源的积累、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及相应的社会福利等起重要支撑作用。首先是家庭人力资源的积累。人力资源积累主要指家庭劳动力在市场竞争中是否有较强的生产技能和专业水平,如果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竞争力就可以实现高质量就业,为家庭接力实现县域城镇化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家庭发展政策中有关人力资源培训或再教育的政策就显得尤为关键,各级政府或部门应在农民人力资源提升

以及鼓励创业等方面出台更多支持政策,用于提升劳动力整体技能水平尤其是家庭中妇女的人力资源水平。其次是子女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农民家庭城镇化动力之一是寻求子女的优质教育资源,家庭发展政策中要重点强化教育资源的均等化配置,尤其是中心镇等地区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能降低农民进入县城主城区的成本,扭转县城过于集中而中心镇逐渐“空心”的问题,形成县城与中心镇城镇化的均衡发展。最后是社会福利的覆盖面。在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家庭成员进城一般都会给家庭长辈带来直接压力,家庭代际中的父辈和祖辈往往为实现家庭向城镇化转变做出较大的自我牺牲。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加强面向农村老年群体的家庭福利政策和保障兜底政策,以保障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

第三,针对不同类型地区发展侧重来设计县域城镇化的具体政策以实现“满足人”的目标。工商业主导型地区与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城镇化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各不相同。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推动“以人为核心”城镇化,需要结合各自地区实际需求和阶段性发展特点制定具体政策来满足不同的区域发展需求。就工商业主导型地区而言,由于工商业相对密集,不仅吸引了本地农民进城,而且吸纳大量外地人口进入本地城镇长期就业。但当前很多县域在如何保障流入人口更好融入本地城镇并享受一体化的公共服务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尤其是在住房保障、社会保障以及基础教育等方面还需要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只有逐步实现城乡之间、本地与外地之间的均等化和一体化,县域城镇化的潜能才能进一步得到释放。同时由于工商业主导型地区工商业发展较为充分,一些中心镇也应受到重视,可以规划和发展具有自身产业支撑和文化内涵的特色小镇,使其成为引领乡村振兴的新空间,使县域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实现协同共进。就农业主导型地区而言,尽管县域城镇化发展比较迅速,但产业基础往往不强甚至一些地区缺乏产业支撑。一些地区为了推动农民“进城”,往往将优质的教育资源集中于县城主城区,加之近年来一些地区婚姻市场的强竞争状态,在县城买房成为婚嫁的标配。如此驱动之下形成的县域城镇化充满隐患。针对这种现象,应坚持城镇化发展与当地工商业发展水平和城乡公共服务水平相匹配的原则,不盲目强求快速提升县域城镇化率,坚持渐进的县

域城镇化道路,下大力气通过招商引资或产业升级来发展工商业经济,通过解决农民就业问题来吸引农民进城安居。同时,还应加强教育资源的均等化配置,倡导文明婚嫁风尚,引导有条件的农民家庭适度集中到中心城镇或新型农村社区,经过若干年的持续发展,在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农业主导型地区的县域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以服务为主导的县域城镇化发展目标将会实现。

六、结语

县域城镇化本质上体现的是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既关涉政府治理的公共政策选择,又关乎乡村社会层面的家庭转型,是一项涉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命题。在政府治理政策的牵引与农民家庭的支撑之间寻求平衡是发展县域城镇化的关键。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土地制度基础之上,地方政府治理采取的政策将直接影响县域城镇化的速度和质量,需要不断深化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改革,形成统一规范与自主能动、依法依规与积极有为的县域城镇化发展理念。同时,农民家庭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承受着巨大的转型张力,家庭与代际的牺牲精神是中华民族生命力的韧性所在,但农民家庭既是私人行动的单位,又是社会化的基础单元,如何为家庭注入发展能力,保障其在城镇化过程中的利益和权利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政府治理现代化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效协同的基础上,县域城镇化的发展过程将会更加稳健和顺畅。

注释

①参见蔡继明:《中国的城市化:争论与思考》,《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5 期。②参见蔡荣等:《县域经济与城镇化的协调发展》,《统计与决策》2007 年第 18 期。③参见陈小卉等:《县域城镇化的地方实践与创新》,《城市规划》2016 年第 1 期。④参见祁新华等:《乡村劳动力迁移的“双拉力”模型及其就地城镇化效应——基于中国东南沿海三个地区的实证研究》,《地理科学》2012 年第 1 期。⑤参见晋洪涛:《家庭经济周期理性:一个农民理性分析框架的构建》,《经济学家》2015 年第 7 期。⑥参见[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刘东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9—12 页。⑦参见王向阳:《县域城市化: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化的时代特征及其启示——基于“进城意愿—进城能力—价值引力”的分析框架》,《兰州学刊》2019 年第 8 期。⑧参见夏柱智等:《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2 期。⑨参见陈文琼等:《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化》,《公共管理学报》2018 年第 2 期。⑩参见吴飞:《论“过日子”》,《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6 期。⑪参见王会等:《“两头走”:双独生子女婚后家庭居住的新模式》,《中国青年研究》2011 年第 5 期。⑫参见杨华等:《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近年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管理世界》2013 年第 5 期。⑬参见王志锋等:《中国城镇化 70 年:基于地方政府治理视角的回顾和展望》,《经济问题》2019 年第 7 期。⑭参见曾红萍:《城市化路径的实践与反思:从就地城镇化到激进城市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⑮参见倪鹏飞等:《市场决定模式的新型城镇化:一个分析框架》,《改革》2014 年第 6 期。⑯“错位”指的是地方政府在县域城镇化过程中扮演了土地资源的供给者角色,直接投身于城建过程中,甚至由此出现强行征地、过度“造城”等现象;“缺位”指的是地方政府担负着公共服务供给职责,一些地方政府没有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有效担负相应重任,甚至在一些极端情况下,地方政府主导的城镇化“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盲目提高城市设施水平,过度扩大城市建设规模,造成政府信用的严重透支,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隐患”。参见徐琴:《政府主导型城市化的绩效与成本》,《学海》2004 年第 3 期。⑰参见彭勃等:《从增长锦标赛到治理竞赛:我国城市治理方式的转换及其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Development Methods of County Urbanization

Han Pengyun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county urbanization in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oriented areas in China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eaving the land but not leaving the hometown", non-agricultural labor resource allocation, spillover urban and rural resource flow and so on. The county urbanization in the agricultural oriented areas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mphibious" spatial flow of population, "half farming and half working" family labor allocation, and absorbing urban and rural resource flow. Although there are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 specific practice of county urbaniz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its logical roots are interlinked, that i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ethics of farmers' families and the resulting behavioral strategies constitute the pull force of county urbanization, and the government-led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mode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constitute the thrust of county urbaniz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form the functions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cultivate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of farmers' families, so as to promote the "people-oriented"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county.

Key Words: county urbanization; regional differences; local government; way to develop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结构优势与优化路径*

王 阳 熊万胜

摘 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构建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对解决当前基层治理实践中存在的结构短板问题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治理体系中,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的关键环节,是对宏观国家治理与微观基层治理之间存在的治理枢纽的补强。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统筹城乡一体化的结构性优势、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专业性优势以及协调区域发展的整体性优势,对于破解县域治理和基层治理的结构性困境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当前,构建连续贯通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市域视野下的新型市县关系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

关键词:市域社会治理;县域治理;治理现代化;治理体系中间结构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81-07

“郡县治,天下安。”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型国家,作为重要的两级治理单元,市、县在国家行政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的关键性结构作用,其治理成效直接反映国家治理能力的整体水平,尤其是作为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现代化关键环节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中间结构的完善。^①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②的改革总目标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③,并“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④。上述一系列顶层设计昭示了市域社会治理对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价值。为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从学理层面深入认识和理解市域社会治理的概念,辨析市域社会治理与县域治理、基层治理的区别,以更好把握政策动向和推动实践创新。

一、作为社会治理体系关键环节的市域社会治理

1.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提出

2018年、2019年,中央政法委先后两次举办新任地市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培训班,并提出要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来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这是市域社会治理概念首次出现在党的纲领性文件中。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成为构建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的重要内容,并被赋予重要期待,即“试图通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性变革,从整体上回应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关挑战与治理需求”^⑤。鉴于这一表述在社会治理理论脉络中的学术意义仍然不够清晰,其理

收稿日期:2021-03-21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超大城市街面治理与公共空间的秩序建构研究”(2019ESH00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城镇化进程中的街面治理与公共空间秩序问题研究”(20YJC840028)。

作者简介:王阳,男,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上海 200237)。

熊万胜,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社会发展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上海 200237)。

论和现实意义尚未被学术界充分认识。为了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步伐,本文尝试从理论层面深入辨析市域社会治理的概念和意义。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顾名思义,是以城市(主要为地级市)行政辖区为单位来统筹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对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的场域界定。就社会治理概念而言,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理论内涵。在实践层次上,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现为通过一定的制度创新解决社会问题、形成社会秩序的过程,而在深层次上表现为通过社会结构和运行方式的再造推动社会团结的过程。从理论脉络上讲,社会治理现代化强调社会本身的主体性并以此为基础探讨解决社会问题的策略与方法。然而,社会治理要落实为具体实践,必须以特定规模和具体结构层次的治理单元为实现场域和基础。目前,既有的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层次:在宏观层次上,社会治理现代化主要体现为国家治理,以国家整体作为最高层级的治理单元;在微观层次上,其主要体现为基层治理,既包括村庄、社区等基本治理单元,也常被理解为基层政府的运行过程,还包括跨行政区域的协同治理单元,如流域。

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单元,市域社会治理是近年来产生的一个新概念。当前,学术界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市域社会治理的内涵、意义与实践路径等方面。有学者将其定义为“在设区的城市区域范围内社会治理主体(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在形成合作性关系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社会控制手段(党建、法律、道德、心理、科技、民规民约)化解市域社会矛盾,解决市域社会问题,以达到促进市域社会和谐稳定目的的一种枢纽性基层社会治理”^⑥。需要指出的是,市域社会治理被定义为枢纽性基层社会治理并不准确,因为市域社会治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着明显的区别。本文认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中间结构的完善,是对宏观国家治理与微观基层治理之间存在的治理枢纽的补强。从治理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不论是社区、村庄还是乡镇政府,其空间规模都十分有限,行政权力的边界也比较明确,很难协调超越基层社会以外的治理资源,进而造成基层治理“内卷化”的趋势。在上级政府关于基层治理创新考评和推优的压力下,基层社会治理正在经历日益严峻的

“创新综合征”,基层负担和形式主义的问题日趋显著。市域社会治理正是针对这一实际问题而提出的,是对超越基层治理的中间社会治理单元的探索。

2. 社会治理中间单元的调适

尽管社会治理体系中间结构不强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但关于社会治理体系中间层次的研究一直是一个薄弱环节。近年来,县域治理逐渐成为热门话题,县域作为一个传统治理单元被学术界寄予厚望,被认为是弥补基层治理不足的中间单元,因为县作为一个完整的经济单元和治理单元在理论上具有相较于基层的整体统筹优势^⑦。王春光认为,县域作为治理单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且正在从行政治理单位转向整体性共同体,是实现生产与消费、福利共建与共享以及解决基层社会需求的政治、文化、经济共同体。尽管这一描述具有理论抽象难以避免的理想化成分,但也揭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除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外,国家的社会治理体系迫切需要建构起强有力的中间结构,以适应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的社会治理需求。然而,县域治理能否承担社会治理振衰起敝、引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任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县域自身发展正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同样需要更高层次的治理统筹。

一是县域发展的同质竞争。县域经济在国家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 赛迪县域经济百强研究》显示,中国县域经济总量约占全国的 41%。尽管县域经济整体规模庞大,然而其中“百强县”以不到全国 2% 的土地和 7% 的人口,创造了 25% 的县域 GDP、10% 的全国 GDP,县域经济面临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非常突出。对于全国绝大部分县城而言,县域经济存在着严重的发展瓶颈。例如:地方债务严重,县域经济对县城房地产业依赖严重,工业发展质量不高,就业吸纳能力不足。之所以产生这些问题,除存在客观的市场原因外,也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中存在的结构性治理短板。类似“晋升锦标赛”的各种制度设计激励了改革开放后全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也造成县域经济之间的低水平竞争。特别是对于大多数资源禀赋较差的地区,这种治理设计激发的往往是高度形式主义的发展创新和脱离实际的城市化冒进。“县域经济的地方性色彩较浓厚,主要是内循环的结果,并未太多参与全国的市场竞争,其主要功能是吸纳地方劳动力,服务农民家庭再生产等等”^⑧,这些特征决定了县域经济在走上更

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城市化时面临着先天不足。

二是县域社会治理的功能悬浮。治理悬浮是当前基层治理研究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关注基层组织脱嵌到社会动员与治理嵌入,从倡导推进专业社会组织发展到发现政府购买服务的边界异化,从倡导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到基层治理创新的形式主义严重等,虽然基层治理的实践创新层出不穷,但基层治理的悬浮难题始终相伴而生,难以根除。究其原因,除了基层治理自身问题外,产生基层治理悬浮的原因更多地在于治理体系中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即缺乏一个强有力的中层治理能级,从而使宏观的国家治理难“接地气”,而微观的基层治理陷入“内卷化”困境。因而,作为具有更高层级协调能力的县域治理被研究者重视。但全国县域在社会治理资源、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等方面都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异。与此同时,县域中的社会治理机构更多的是服从于同质化的经济发展逻辑,公共服务质量不高,缺乏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内在动力。

三是县域社会结构的固化风险。一方面,基于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相通的地理文化优势,以县域为单位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利于凝聚社会向心力。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具有相对稳定的社会形态,县域社会结构存在结构固化的风险,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县域内的发展活力。当前,县域社会结构固化的问题已被揭示,如县城青年择业更可能受到原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且其家庭内部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职业代际传递现象。^⑨此外,为维系和增进阶层内部团结,同类婚广泛存在于县城社会,并形成一定的阶层流动壁垒。相较于县域精英群体,普通群众更多地通过向县域外流动和获取县域外收益来支撑其家庭的域内发展,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和活力。

总体而言,尽管县域在改革开放后一直作为经济发展与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许多县城也因此发展成为城市化的标杆,但对于全国大多数县而言,在社会治理方面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和短板。县域社会结构的固有短板限制了其作为社会治理的中间结构以及带动城乡实现更高水平城市化的能力。近年来,社会治理政策关注点从县域向市域的调整,充分体现了顶层设计对社会治理体系中间层次的调适。无论是市域还是县域,在中国的国家治理体系中都处于中间部分,在整个社会治理体系中都发挥着承

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但两者有着不同的结构定位和功能优势。县域治理更侧重于基层治理,县域社会的发展也相对比较封闭,是半熟人社会的治理。而市域与国家、市场系统的联结更加紧密,更多体现为陌生人社会、流动社会的治理,展现了现代社会治理的一系列重要特征。

二、市域社会治理的结构定位与功能优势

要解决近年来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创新内卷化、社会参与边界异化等问题,推动社会治理格局改变,单纯依靠基层力量和社会力量是很难实现的。市域是以城市行政辖区为空间单位承担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新型治理场域,市域社会治理有其独特的结构优势,不仅有利于解决当前基层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也符合中国更广大区域的发展实际。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特别是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城市时空结构因交通改善带来极大变化,人口大规模流动呈现出向地级市以上大城市常态化集聚的新趋势,城市公共服务的均衡化以及城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都越来越需要地方党委和政府突破镇域、县域等层级边界,在更高层次上研究制定系统性、整体性的治理政策和举措,整合社会治理资源,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关键中间层次,新时代的市域社会治理有着相较于县域治理、镇域治理以及基层治理单元的显著优势。

1.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结构性优势

在既有研究中,关于市域社会治理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主要形成了优势论和阶段论两大观点。市域社会治理优势论认为,市域处于国家治理的中间环节,“具有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市域层面既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国家治理的大政方针、制度安排、决策部署,又要立足实际对本市域社会治理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推动实践,是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⑩一些学者进一步提出,“相对于‘县域治理’而言,地市级的‘市域’层面在资源整合、风险防范、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独特优势,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治理单位,更有利于有效防范化解新时代的各类社会矛盾风险”^⑪。社会治理的阶段论则认为市域社会治理“反映的是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对社会治理提出的

新要求,是主动适应我国社会时空背景变化的必然选择”^⑫。中国社会已经从传统的“乡土中国”转变为“城乡中国”^⑬,市域是城市和农村两种社会形态的重要结合点,这意味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适应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的必由之路。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市域以其结构性优势能够超越县域城市化的单中心结构,在区域层面形成更高水平的城市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其一,以市域发展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不仅要统筹城与乡之间的关系,更要兼顾城与城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市域层次上建构合理的城镇化、工业化体系,有利于从更高层面统筹城乡之间人口的稳定性流动,真正实现以城带乡的发展目标,以改变县域以地产经济为基础的“表面型”城市化以及县城对乡村资源的抽离现状。其二,做强市域社会治理有助于解决城市之间的协调发展问题。长期以来,为解决县与县之间同质化竞争以及市县之间关系不协调等问题,各地纷纷出台“撤县设市”“省直管县”等举措。但是,如果在县与县之间缺乏相应的有力的协调层级,那么区域性的高水平城市化建设依然难以摆脱体制机制层面结构性困境的束缚。

2. 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专业性优势

市域社会治理的专业性优势既体现在公共服务能级与水平上,也体现在治理的资源与技术优势上。市域层面具有相对完备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解决社会治理中重大矛盾问题的资源和能力,是将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的最直接、最有效力的治理层级,处于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前线位置。^⑭一方面,政府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是推进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力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许多地区的发展呈现出按级别发展的特点,即市级地方政府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具有相对于县级政府的优先权、吸引资源的优势以及较高水平的公共服务资源积累。以医疗、教育等重要公共资源为例,如果要在更大的地区范围内提升区域公共服务质量,推动县域公共服务水平均衡发展,就必须在市域范围内形成更高层级的统筹和规划。此外,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司法调解等方面,市级单位也相对更加专业,规范、高效地处理城市社会问题的能力更强。另一方面,市域社会治理在技术系统和专业知识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和更高效能。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在给社会治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也为社会治理创造了

新的场景。“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提高了城市治理与运行效率、促进了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运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利于加深对市场层面社会运行的规律性认识,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新的工具。”^⑮比如,市域层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不仅技术水平更高,而且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打破城市治理的边界和数据孤岛的藩篱,提高信息系统的效能,降低重复建设的成本。在专业知识方面,市域层面更利于专业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治理人才的培育,这对于提升社会治理的专业性具有重要意义。

3. 协调区域发展的整体性优势

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是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大战略布局,这不仅要求城镇化发展水平能够持续提升,还要求以中心城市为单位来形成区域性的发展特色和优势,以促进全国城乡社会的整体协调发展。在全国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背景下,单体县域显然无法承担带动区域性城市化的要求,特别是广大中西部地区,由于一般县城的工业基础较弱且人才资源匮乏,在承载和吸引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时能力不足。从近年来的发展实际来看,一些新兴的、具有行业引领性的规模化产业,一般聚集在地级市以上的城市,而县城更多地成为配套产业的辐射基地,以地级市为中心的城市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因此,以市域为单位来统筹推进区域性的新型城镇化,不仅有利于区域内部资源配置的优化,还有利于区域参与全国范围的整体性竞争以及对接外部资源。作为治理单元的市域,不单是一个时空概念,也代表着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为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而进行的综合调试,其中包含了对城乡关系、县域关系、府际关系以及央地关系等的调整。^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仅是社会领域的重要变革,也体现着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层次需求,对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都意义重大。

概而言之,市域和县域虽然同为中国特色社会治理体系的中间单元,但有着各自不同的结构定位和功能优势。当前,市域相对于县域的社会治理功能优势逐步显现并被逐步纳入国家政策体系,这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中间单元为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

需求而进行的能级调试过程。在长期的治理实践中,中国社会治理体系一直存在着“两头强,中间弱”的问题,即市级政府相较于县、乡等基层具有更大的公共权力和资源优势,但在市域范围内未能充分发挥其社会治理功能。为了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新需求,亟须在基层治理单元之上探索规模适度、功能复合且具有边界弹性的中间治理单元,这是实现国家治理有效的重要一环,也是统筹解决基层社会治理复杂难题的前提。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虽然市域相较于县域的治理优势更多地体现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统筹层次上,但是这个层次并非一成不变。对于城市化发展水平较高、结构合理、有较强自主权的县域,其本身具有推动域内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重视以县域为重要中间治理单元统筹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发展策略。例如,东部沿海地区的县域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水平相对较高,城市功能完备,本身就能够承担起推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任;中西部地区的县域则更多地需要以地级市为单位来统筹区域内的社会治理现代化任务。因此,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应简单理解为地域空间的扩大和行政单元的权责划分,而应从补强社会治理体系中间单元和调整治理统筹能级的角度来理解。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 实践经验与优化路径

近年来,随着社会治理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域社会治理已经从理论分析逐步走向实践探索,全国各地结合地方特点开展了丰富的市域社会治理改革实践。目前,市域社会治理改革主要围绕贯通社会治理体系、调整市县关系、建立全域型社会治理平台、推进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培育与联动社会组织、建设区域性城镇体系等方面展开,这些探索为进一步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借鉴。

1. 构建连续贯通的社会治理体系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从国家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去推动,这就要求在“国家—中间—基层”之间建立功能连续的社会治理体系,这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背景。因此,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结合实际,在既有行政体系上对涉及社会治理的不同条块部门的职能和权责进行调整,在体制机制上强化社会治理体系的

中间单元,增强市域层面的治理资源统筹和责任统筹职能,将不该由基层承担的责任上移到中层,统筹条线的服务力量,减轻基层治理负担,推动专业性社会治理资源的垂直下沉,以实现社会治理体系的上下贯通。例如,山东省向基层派驻政法专员,向基层下沉治理网络;甘肃省推动设立市、县、乡统筹的综合治理中心等。

2. 建立市域视野下的新型市县关系

建立合理的市县关系是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加强市域治理不是要替代县域治理,而是要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县城与县城、县城与市城、乡村与城市之间的发展关系,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整个市域的城市化发展。这有助于解决县域发展的无序竞争,推动城市化与工业化、现代化的协调发展,真正实现人口的就近流动和乡村人口的城镇就业,高质量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实现。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以市域为统筹单元建立跨县域的高行政级别工业区、开发区等,通过市级层面的协调形成城镇化发展的合力,不仅有利于破解以县域、镇域等基层单位为主体招商引资所产生的低效率及恶性竞争等问题,还有利于通过跨区域、高水平的工商业发展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例如,近年来,上海市在社会治理改革实践中就明确取消镇的招商引资功能,将经济发展职能统一上收到市、区层面,形成综合统筹,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同时,乡镇等基层单位则更多地转向社会治理职能,并在一些地区通过成立跨行政区域的开发区,推动区域整体开发,替代原来以块为主的全能型基层政府。尽管这些改革在条块关系以及权责配置方面尚待进一步研究,但也说明了以市域为单位统筹协调区域发展的必要性。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市、县在经济开发中各自为战不利于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在市域视野下构建新型市县关系并形成布局合理的城镇发展规划,是市域治理现代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完善市域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

通常情况下,市域内的中心城市汇聚了一个地区公共服务的优质资源,具有较好的资源优势和行政能力,能够及时、有效地回应人民群众的社会需求。以市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市县之间公共服务的共享机制,不仅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优质资源,如优秀人才、高水平社会组织等,

还能够以点带面,带动域内城镇公共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此外,市域具有以城带乡的引擎作用,市域作为城市和乡村两种社会形态的结合体,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有效载体。通过市域内多城镇间的公共服务协同,充分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可以更加有效地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使治理成效惠及更多城乡居民。在当前各地社会治理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市域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资源的均衡布局和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正在成为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4. 培育参与共建的专业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组成,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参与社会治理,发挥其专业优势,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市域范围广阔,人口结构多元,利益主体多样,治理内容和过程高度复杂,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很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需要更多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相较于基层,市域层面在社会资源方面更具优势,有能力培育符合市域实际的、本土化的专业性社会组织来参与复杂社会治理问题的解决。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中,引导和鼓励专业性社会组织参与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等,切实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在风险社会背景下解决基层复杂难题,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基本途径,也是当前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突破点。

5. 搭建全域型信息化治理平台

以科技为支撑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全国各地社会治理改革实践中普遍采取的做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技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性,以期通过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提高城市治理与运行效率,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域以资源和技术为支撑,推进市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域型信息化治理平台,不仅有利于提升信息平台的整体效率,也有助于打破政府条块之间的组织藩篱,进而实现跨部门、跨基层治理单元的数据融通,打破数据孤岛,运用可视化的数据分析系统为城市治理决策、基本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例如,上海市推动全市的“一网通

办”,还有一些城市开展“最多跑一次”以及“12345”热线等公共服务改革措施,其背后的逻辑都是以提升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水平为途径,以技术改革倒逼治理进步。

6. 形成区域协同治理的发展优势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仅要将其放在市域内部进行统筹谋划,还需要将其放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整体布局,既要着眼于提升市域内部治理现代化的区域发展目标,也要积极参与解决“东西部发展不平衡”等现实问题。以市域为治理单元加强城镇间协同治理,通过区域基础设施的互通互联、区域公共服务制度创新、产业集群发展等,有利于重塑区域治理格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以促进市域内城镇发展分工合作、区域联动和整体谋划,形成普遍意义的城市群发展规范,有利于形成区域发展优势,提升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层次和整体竞争力,对于广大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四、结论与讨论

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中国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就当前的国家治理体系而言,在国家宏观治理与基层微观治理方面已形成一系列值得称道的中国经验。特别是经过新冠肺炎疫情的考验,中国之治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出来。然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尽管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总体上是好的,是有独特优势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仍有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上需要下更大气力。^①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现代化的重大问题,到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破题之举,我们一直在不断探索中国之治的新境界。本文从理论上阐述了市域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间单元对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并且进一步厘清了市域治理相较于县域治理、基层治理的功能优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贯通国家治理与基层治理的重要一环,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但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治理传统和现实需求,治理研究的重

心一直集中在国家治理和基层治理,对治理的中间层次重视不够,这造成社会治理体系中间地带薄弱的现实困境。从一定意义上讲,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体现了我国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社会治理需求,向主动设计社会治理体系转变,旨在通过巩固和强化社会治理的中间层次来统筹和引领社会治理的整体变革,破解基层治理存在的结构性难题,以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在中国的国家治理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由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个顶层设计的新概念,不管是学术领域还是政策领域,对其认识和理解尚需进一步深化。在理论层面,从国家治理体系中间治理单元的角度去解读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只是一个重要视角,还需要对治理中间层次进行更多的理论探讨。只有这样,才能让理论在具体实践中焕发活力。在当前的学术研究中,治理中间单元的问题已经被重视,这些研究多集中在县域治理方面,主要是针对基层治理面临的问题提出的,虽然忽视了县域自身的困境,但研究成果仍然具有参考意义。另外,在实践层面,虽然中央每年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专题会议,各地也都在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路径,但从实际内容来看,各地的探索还处于起步阶段,各地政府对市域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和理论内涵的认

识和把握还不深刻。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理论和实践层面进一步研究。

注释

- ①这里的市主要是指地级市。②参见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求是》2020年第1期。③④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2019年11月5日。⑤⑩参见陈一新:《以新思路新方式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法制日报》2020年1月3日。⑥参见陈成文、张江龙、陈宇舟:《市域社会治理: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⑦参见刘炳辉、熊万胜:《县城:新时代中国城镇化转型升级的关键空间布局》,《中州学刊》2021年第1期。⑧参见吕德文:《把县域经济放在全局中看待》,《环球时报》2020年12月15日。⑨参见刘天元:《回得去的故乡:“新城青年”择业行为与偏好的再认识》,《中国青年研究》2019年第2期。⑪参见姜方炳:《“市域”:新时代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行动单位》,《学习时报》2020年11月9日。⑫参见黄新华、石术:《从县域社会治理到市域社会治理——场域转换中治理重心和治理政策的转变》,《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⑬参见刘守英、王一鸽:《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2018年第10期。⑭⑮参见杜鹃:《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人民日报》2020年7月21日。⑯参见刘炳辉、郭晓琳:《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基础单元辨析》,《中州学刊》2018年第3期。⑰参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

责任编辑:翊明

The Structural Advanta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Soci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Urban Areas

Wang Yang Xiong Wansheng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is a key link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olve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actice and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is the key link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s the reinforcement of the governance hub between macro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micro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govern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has the structural advantages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he professional advantages of leading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overall advantages of coordinating regional development, which has positiv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solving the structural dilemma of county governance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ntinuou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type of city-county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ty are the important breakthrough and focu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ity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urban social governance, county governanc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termediate structure of social govern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市场化政策、实践与反思^{*}

王 莉 余 璐

摘 要:全球视野下,为老年人提供充分和高质量的长期照护服务成为老龄化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面对政府直接参与照护服务供给机制出现的诸多问题,许多国家普遍将市场化作为一种解决方案,将市场机制嵌入长期照护服务的改革。就我国的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政策发展历程与试点实践来看,尽管在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中形成了以民营照护机构为主、政府协议管理等市场化供给机制,但仍存在市场整体供给能力低、市场竞争不充分、市场与政府的职能边界模糊、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以及消费者选择权利难以实现等问题。推进我国长期照护服务改革,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应承担起市场培育者和规制者角色,同时重视家庭照护传统,将市场化改革内嵌于本土情境。

关键词: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政府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88-08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照护服务是老龄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公共服务。在全球老龄化背景下,为老年人提供充分和高质量的长期照护服务成为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之一。随着老年人对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不断释放、医疗卫生和长期照护成本上升、传统家庭照护功能弱化以及各国公共预算压力增加,政府直接参与照护服务供给机制逐渐暴露出许多问题。对此,市场化被视为一种解决方案。一些国家将市场机制嵌入长期照护服务的改革,基于不同的起点实施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以期降低公共开支和照护服务成本,实现长期照护服务的高质量和公平性。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老年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调查显示,2016年我国老年人失能率为13.5%。而失能老年人口的规模还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尤其是高龄化程度的加

剧快速增大。预测数据显示,到2030年和2050年,我国的失能老人将分别达到6168万人和9750万人。^①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照护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照护服务的有效供给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对我国的照护服务供给体系提出了现实而严峻的挑战。为数量庞大的失能老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是我国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对此,我国社会政策及时做出了回应。201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出台《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2019年,“长期护理保险”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提出要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近年来,随着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推行,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但是,面对老年群体巨大的照护需求,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面临着供给结构不合理、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服

收稿日期:2021-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我国长期照护服务多元供给的整体性治理研究”(20FGLB048);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公共卫生政策研究与评价”(2015WSY0010)。

作者简介:王莉,女,南方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州 510515)。

余璐,女,南方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广州 510515)。

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长期照护服务改革需要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在推动市场化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本文基于市场化视角,对长期照护服务领域的市场化现象进行解析,这种解析不是就其市场化程度进行判断,而是在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理论解析的基础上,对我国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并就其市场机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从而为我国长期照护服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与推广提供政策建议。

二、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1. 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及其相关机制

“市场化”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与福利提供相关的“市场”概念很难以简单统一的方式界定,其取决于所处的福利领域。市场化不仅反映了社会政策和公共产品生产的整体经济化和商业化,也体现了市场观念、逻辑和机制对公共服务提供产生的影响。长期照护作为一个多维度的存在,跨越了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边界,涉及国家、市场和家庭的相互作用。^②长期照护本属于社会生活的私域,多数照护都是由家庭承担的。然而,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推进,女性越来越多地介入劳动力市场,家庭小型化进程的加速使得传统照护模式受到了挑战。满足庞大的老年人群在养老及生活、医疗等方面的照护需求,远非个人与家庭层面所能解决。因而,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长期照护领域发生了很大变化,照护逐渐形成了由政府、个人和家庭、社会、市场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的格局,呈现一种混合生产或新的福利混合模式,公共供给和私人供给之间的明确界限正在消失。在长期照护的多元供给格局中,市场逻辑关注通过竞争寻求利润。^③市场化意味着越来越多的长期照护服务通过类似市场的机制加以提供,“既将照护作为商品,又将需要照护的人作为消费者”。^④Anttonen等学者认为,竞争和消费者选择是照护服务市场化的核心。^⑤同时,市场化嵌入长期照护服务并不是自发的过程,它是政府计划推动的,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支持或强制引入市场,建立买卖双方关系,利用市场机制进行照护服务的分配等。^⑥通过这些措施,政府将直接提供照护服务的责任下放,在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中,确保照护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采取了多种实践形式。基本上,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导向的改革包含三种组合策略。^⑦第一项策略是以市场为导向,对公共融资的专业照护进行重组。这一机制包含了不同层次的组合,经常以实现新公共管理理念为导向,从而适应各国不同的先决条件。如照护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竞争;引进私营部门普遍采用的组织模式,以提升公共融资的照护服务效率;国家监管;引入市场化语言,在消费者选择模式中将公民/服务用户定义为消费者/客户;等等。第二项策略是现金照护计划。第三项策略是家庭照护服务相关的税收减免,旨在促进专业照护之外的照护和家庭服务的使用。实践中,不同国家在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工具的运用方面有较大差异。英国以营利性供应商为主,德国以非营利性供应商为主,而瑞典整体上私营供应商较少。在英国,购买照护服务的资金是政府的专用预算,德国购买照护服务的资金来自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瑞典则仍然主要依靠公共筹资。在消费者选择方面,不同国家也各有侧重。如英国,对于低收入者的照护者会给予照护者津贴,禁止雇用近亲,且个人预算持有者必须依照一般劳动市场规定与受雇者签订正式合约。瑞典允许市政府提供照护代金券,以便老年人可以选择照护供应商,实施家庭服务和个人照护税收减免,让一部分老年人可以以更低的价格从私营供应商那里获得照护服务。德国同时实施了附于老年人照护津贴下的照护者津贴,鼓励选择家庭成员、亲属或邻居提供照护服务。

2. 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的相关争议

在现代社会,促进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已被视为国家与社会关系调整的一部分。支持者基于新古典经济学观点指出,通过引入市场(如不同性质的照护服务提供商)和市场原则(如竞争)可以降低服务成本、减少官僚作风、提高照护服务质量并增加消费者选择。对此,有学者认为,虽然市场化追求“成本节约”,照护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竞争会在某种程度上降低服务成本,但市场化到底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照护服务的效率仍是一个问题。从外包照护服务来看,由于照护服务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外包照护服务并不是一个可以轻松替换的产品。而外包服务的交易成本与外包过程密切相关,外包服务是否能降低成本往往是难以衡量的。同时,政府需要划拨资金,拟定合同,建立制度,以监控外部供应商,这

又可能导致政府与以前提供服务相比付出更高的成本。作为营利性服务供应商来说,他们服务的目的就是增加利润,往往倾向于提供不足的服务,以“撇脂”行为选择用户。批评者还指出,由于信息不完善或照护服务和生产者无法评估,老年人往往很难做出正确的消费选择。^⑧

目前,很多国家的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实践尚处于不确定状态,结论不一。有研究者认为,现有关于市场化的实践忽略了一些重要因素,难以起到市场化的积极作用。还有研究者强调,市场体系要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回应性,达到消费者选择和公平的目标,需要满足某些基本条件。^⑨一是具有竞争性的市场,存在多个供应商,有退出机制,价格能反映服务的供求关系;二是具有完备的信息机制,市场各方可以便捷地获取信息,尤其是有关服务供给成本和质量的信 息;三是交易成本低,对未来有较好预期,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四是具有良好的激励机制,能够对购买者和提供者产生积极的激励动机;五是消除“撇脂”行为,即避免出现激励提供者或购买者只选择那些花费最少资金的用户而置那些需花费较多精力和资金的用户于不顾的情况。显然,这样的长期照护市场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条件并不具备。

综上所述,老龄化国家虽然在老年人照护领域普遍采取了“市场逻辑”,但对于照护服务市场化仍存在着诸多争议。市场化内嵌于复杂的、不确定的照护服务情境,推动着照护服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作为不同照护情境下的产物,进行照护服务市场化实践的不同国家即使具有类似的政策目标,诸如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等,其推动市场化的论点及其具体的实施机制也会受到特定情境的影响。我国照护服务刚刚进入试点起步阶段,需要结合我国长期照护体制的特殊性,研究其市场化改革路径及其推进过程。

三、中国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政策发展历程 与试点实践

1. 中国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政策发展历程

(1) 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前期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在此时期,老年人照护服务主要由家庭内部提供,政府主要针对特定对象采取补缺型的福利供给政策,从救济角度帮扶贫困老人,这些对象

主要包括农村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的“五保”老人以及城市中的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人的“三无”老人。在补缺型福利供给阶段,政府成为服务供给的单一主体,将决策、购买、服务、监管等职能集于一身,而市场、非营利组织、社区等其他主体被排斥在外。^⑩

(2) 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初始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老年人照护服务逐渐由家庭供给为主、政府补缺的模式向社会化、市场化转型。伴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政府尝试从“包办福利”和“单位福利”中解脱出来,在社会福利事业改革中开始了市场化实践。^⑪1986 年,原国家计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保护和扶持社会福利生产的通知》后,民办养老照护机构开始出现。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社会福利社会化”等理念指引下,政府逐渐从养老照护服务领域退出,养老照护服务主要以市场逻辑为主导,强调市场机制对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民营化改革。而在这一时期,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速、家庭照护功能弱化的问题日渐显现;另一方面,市场机制不健全、市场供给主体培育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此时的市场化并不能满足老年人照护服务的需求,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凸显。

(3) 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调整阶段。2000 年至 2011 年,政府主体责任逐步回归,过度市场化倾向得到抑制,政府主导的社会化养老照护服务体系初步建立。200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从政策上对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给予扶持和优惠。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共同发展老年服务业。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指出,要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以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金兴办养老服务业,对开展老年护理服务的机构给予政策扶持。此时的市场化更多地与养老服务产业联系在一起,政府与市场定位不清。由

于政府过多直接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的供给,导致了“自己搭台自己唱戏”的尴尬局面^⑫,这也必然影响到市场主体的参与以及市场作用的发挥。

(4)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全面发展阶段。2011年至今,失能失智人口的长期照护问题逐渐引起政府的重视,政策重点开始向长期照护服务倾斜。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作为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同时明确要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开放社会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这被视为国家老年人服务政策转型的重要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0条明确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强调,要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把失能老年人确定为公办养老机构重点服务对象。2014年,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指出,政府要加强对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民营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展,优化市场环境。上述文件从多个方面推进我国养老照护服务的市场化改革,为我国养老照护服务市场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可以看出,在上述几个阶段的发展过程中,我国政府一方面通过政策文件对养老照护服务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市场、非营利组织等介入养老照护服务供给。尽管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呈现多元化特点,但试点实践中,多元供给主体失衡,服务供给总体水平有限,仍存在明显的供求结构性矛盾。

2. 中国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试点实践

2016年,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在我国15个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进行探索创新。2020年,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全国又有14个城市加入其中。基于市场化框架,我国长期照护服务的市场化实践状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长期照护服务供给机构的性质。从机构照护服务来看,当前我国长期照护机构从所有制性质和运营模式上可以分为营利性机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公办公营机构和公办民营机构四类。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的抽样调查数据,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占比超过70%,构成了我国当前长期照护服务供给的主体;其次是公办公营的机构,占到了17.73%;比重最小的是营利性机构,只占3.46%。民办非营利性机构在床位数、职工人数、接收入住的老人数以及接收入住的不能自理的老人方面都占主导地位。^⑬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实践,加快了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在试点城市中,截至2018年年底,青岛市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共有689家,其中民营机构占比达90%以上。^⑭成都市定点照护机构中,民营照护机构占86.8%。^⑮可见,民营机构已经成为当前我国照护服务供给的主体。

(2)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供给机制。在各地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实践中,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股权合作、委托运营等照护服务供给机制逐渐形成。对于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政府可以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和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合作关系。政府购买长期照护服务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自身供给缺失部分,成为优先考虑的方式。^⑯当前,我国各省市都出台了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并在实践中进行了探索。例如,上海市金山区颐和苑老年服务中心由政府提供土地,其从政府获得的建设补贴资金约占其总投资的10%。上海市嘉定镇委托区和谐家庭服务中心对辖区内两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施专业化、规范化运营。江苏省南通市北护理院由当地区委、区政府划拨土地、投入资金建成,其中绝大多数

数床位由公司负责专业运营,合作期限为 15 年。^①可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促进了照护服务业的发展。同时,试点过程中也暴露出政府购买服务需求难以明确、购买内容泛化和服务绩效管理薄弱等问题。

(3)长期照护服务机构的协议管理。我国长期照护服务定点机构的管理模式主要为协议管理。社保经办机构、商保机构、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之间的权责关系通过协议予以明确,政府监管与服务经办分离、经办服务与照护服务分离,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具体的经办服务,引入专业服务机构为保障对象提供照护服务,政府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管。各试点地区在实践中出台了各自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管理原则通常包含“市场竞争”“动态管理”“择优确定”“兼顾公立与民营”等内容。其实际运作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具体的经办服务。二是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经办,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于后者,政府部门通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政府部门与承办商业保险公司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角色定位。具体操作上,可以将具体的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也可以从商业保险公司抽调人员与社保人员进行合署办公,抑或是将涉及长期照护的部分业务打包委托给某一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公司。^②截至 2018 年 11 月,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的 15 个城市中,有 13 个城市有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经办,还有数十个非试点地区也积极开展此项工作。^③这都为推动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积累了经验。

(4)长期照护服务的消费者选择。我国各省均已建立高龄津贴制度,有 30 个省份建立了服务补贴制度,29 个省份建立了护理补贴制度。^④与此同时,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实施的过程中,参保人员被赋予自主选择定点照护服务机构的权利。为此,各地区也形成了不同的参保人给付模式。在 15 个国家试点地区中,青岛、上海、宁波、长春、荆门、苏州、广州以及齐齐哈尔 8 个地区选择了服务给付模式,南通、成都、上饶、承德、安庆、石河子、北京市海淀区 7 个地区则采取了混合给付模式。在嘉兴市混合给付中,受益者既可选择定点机构提供居家服务,也可由经过专业培训的近亲属提供居家护理,经办

机构直接将照护补助支付给护理者,以缓解他们的经济压力。但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家属为“分钱”而争执的现象。^⑤在承德市,参保人可申请家庭照护服务补贴。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市享受服务待遇者有 1271 人,其中有 922 人选择了家护服务补贴。提供家护服务补贴是政府为解决失能人员分布广、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能力不足而采取的临时性过渡措施,但在家护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范围内的部分失能人员仍然选择了享受家护补贴。^⑥可见,我国在长期照护服务补贴实践过程中仍面临着许多挑战。

四、中国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1. 市场供给结构失衡,竞争不充分

现有长期照护服务领域存在整体供给能力低、供需不匹配、市场竞争不充分等问题,难以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的照护服务需求。

一方面,长期照护服务市场供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市场供给差距较大,结构失衡。例如,一些小型民营照护机构收费较低,但仅能提供基本的生活照料服务,难以满足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各类大型高档次的养老照护机构,服务功能全,照护质量高,但收费昂贵;公办养老机构条件较好,收费适当,但经常“一床难求”;农村地区的许多养老照护机构环境较差,服务和设施缺乏,入住率低。这种现状与失能老人的收入水平、照护需求不相匹配,导致养老床位空置率高,供需结构不平衡。二是照护服务项目供需不匹配,专业护理人员缺乏。目前,中重度失能老人面临着照护服务项目与其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医疗护理服务供给不足问题比较严重,而相较于医疗护理服务,喂饭或送餐、打扫房间等日常生活服务则显著过剩。^⑦专业护理人员短缺的问题也比较突出。许多护理人员由家政人员短期培训而来,往往因缺乏专业技能而只能提供简单的居家日常照护服务,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专业性护理服务需求。

另一方面,长期照护服务的市场竞争也存在一系列问题。公办机构与民办机构(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地投资者与外地投资者、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等处于不平等的市场地位。对此,虽然一些地方积极探索招投标或招拍挂等方式,但这一过程中假投标、陪标等现象比较普遍,损害了市场竞争的充分性。^⑧在照护服务的经办管理中,试点地区将业务

分区包干给不同的商业保险公司,只是将政府经办事项转交给某个公司经办,既没有在区域内引进竞争机制,也没有赋予广大居民用脚投票的选择权。^{②5}上述现象都将导致照护服务市场效率的损失。

2. 市场与政府的职能边界不清

在长期照护服务领域,市场与政府的职能边界模糊,政府存在缺位和越位,既“掌舵”又“划桨”现象仍然存在。一方面,政府对于照护服务市场的培育与支持力度不够,制约了市场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在照护服务领域,市场配置资源的理念没能完全贯彻到实践中,市场准入、监管有待优化。首先,在市场培育扶持方面,民间资本投入照护服务业仍存在各种壁垒,而政府对照护服务机构的扶持优惠政策往往难以落实到位。就我国试点城市的长期照护服务实践来看,政策并未对照护服务机构予以较多倾斜,照护服务机构也并未因具有定点机构的资质而增加收入。^{②6}由此,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的机构缺乏积极性。其次,政府在购买照护服务实践中,对照护服务市场的监管不足,导致照护服务市场化进程缓慢,间接影响了照护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目前,长期照护服务领域存在部门分割、多头管理的情况,由于服务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管理涉及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机构,各部门之间工作很难有效协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照护服务的有效监管。再次,市场运作法规及行业标准不够完善,许多政策尚处于探索阶段,导致监管不力或监管无效,养老照护服务市场发展呈现粗放无序状态。^{②7}实践中,政策虽然已规定补偿费用的条目,然而照护机构并未对哪些条目列入护理费用予以明确,这很容易导致补偿费用与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不符的情形,甚至出现“补偿倒挂”现象。另外,监督管理也存在监督机构混乱、监督机制不健全、评价监督结果不科学等问题。^{②8}

3. 消费者选择权利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在当前照护服务试点中,制度赋予了参保人有选择照护服务机构的权利,但照护服务体系并没有为消费者(参保人)提供相应的条件和保障。首先,在我国,处于长期照护状态中的老年人群体大多难以承担积极消费者的角色。我国老年人群体由于制度转型等因素实际上是贫困程度最深的群体^{②9},其作为需方的有效需求不足会制约长期照护服务市场的形成与发展。我国针对需方的筹资是建立在原有

的救济型制度之上的,享受者要经过收入核查才能获得资格。我国政府主要为“五保”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养老、照护服务。如果没有有效的长期照护筹资制度作为保障,按照老年人自身的经济状况是难以支付机构、社区的长期照护服务费用的。即便在拥有一定消费能力的老年群体中,因传统观念的影响,他们也并不会直接对长期照护服务产生购买意愿和购买行为。具体在老年人照护服务领域,中重度失能老人的支付意愿和其实支付水平之间的差距很大,他们因此也面临着更大的保障缺口。高龄补贴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但在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覆盖人群方面都不是最理想的筹资方式;保险保障尤其是商业保险的作用亟待提高。^{③0}我国上述照护服务需方的多种限制因素使得照护服务建设缺乏内生性动力,这是照护服务发展中的“瓶颈”。其次,当前我国照护费用的增长速度正在超出个人和家庭的支付能力,补偿与需求没能真正匹配。^{③1}我国制度设计过于强调“责任伦理”,家庭照料者的沉重负担一直没有纳入政策考量的范畴。^{③2}现行照护服务体制尚没有针对家庭照料者的补贴。即便在东部发达地区的上海,其老年照料津贴制度实际上是以被照护者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并没有考虑到实际的照料提供者。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照护与家庭照护政策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五、我国推进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的相关建议

1. 培育多元主体,增强服务供给能力,为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提供前提保障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出后,我国部分城市的照护服务市场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在长期照护服务领域,多元竞争的市场并不存在。如何培育多元供给主体,促进非营利组织和营利机构发展壮大,提升其服务供给能力,将是推进中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首要方向。因此,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应进一步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照护服务,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就餐、托养、助浴、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照护服务业的主体;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性的照护机构,推动有竞争力的照护市场形成。同时,也需要政府出台政策,鼓励、培育照护市场,加强专业照护

人员的培训。政府还应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调动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机构的积极性。针对照护服务人才短缺的“瓶颈”,除了政府的政策激励,还可以发挥市场力量的作用,通过专业机构培训具有专业素质的照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等。

2. 充分履行政府责任,保障市场有序运行

政府责任的充分履行对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至关重要,是其市场化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和必要前提。无论是强化供给市场竞争,还是突出消费者选择,实行长期照护服务市场化改革的初衷都离不开政府作用的发挥。在照护服务市场化过程中,提供照护服务依然是政府的基本职责,通过引入市场化工具来提高其所投入资源的使用效率,及时回应消费者对更高效、更优质的照护服务的迫切需求。

目前,在老龄化背景下,我国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照护服务市场化并不是为了削减政府长期照护服务的开支,相反,政府应加大投入,满足庞大的社会需求。同时,照护服务市场化过程本身需要在政府强有力的监管下进行。政府对照护服务市场化的监管可划分为准入监管、价格监管、质量监管、退出监管等。在市场准入上,政府需要进行相关制度安排,建立公平、公开的竞争性秩序。另外,政府监管是确保照护服务市场化成功运行的重要保障。要保证老年照护服务这一特殊产品供给的有效性,必须不断提高政府的监管水平,使政府成为“精明的买主”。政府要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化的资格准入制度、采购承包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评价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多部门需要通力合作,加强行政监督职能,完善评估与监督的配套机制,矫正市场失灵,保障长期照护制度良好运转。从这一点来说,政府扮演了市场培育者和规制者的双重角色。

3. 促进老年人在供给市场中发挥主体作用,担负起积极消费者角色

市场化的照护服务供给赋予老年人广泛的选择权,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满足其多样性的需求。为此,需要提升老年人群体的购买能力。首先,需要进一步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探索对应的筹资渠道和筹资机制,凡是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可通过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待遇。其次,推动商业类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针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尚未覆盖的老年人群体,扩大照护服务保障和经济补偿的范

围。广州市针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暂时未覆盖的高龄失能老人,推出了“高龄照护商业保险”,这种商业保险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其缺乏专业照护、无能力支付照护服务费用的难题,既减轻了财政压力,实现了风险共担,又为保险业提供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and 介入养老照护服务市场的切入口。这一风险共担的形式体现了“使用者付费”原则,有利于培育照护服务消费市场。^③再次,结合我国各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情况以及各地对高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经济补贴的实践,应实行老年人家庭照顾者的经济补贴政策,特别是那些为重度失能失智老人提供照护的家庭成员,应给其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最后,也可考虑对老年人与照护者给予税收、医疗、养老、住房等优惠政策,为老年人与照护者提供资金上的保障。

政府部门也需要通过广泛的宣传与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风险意识,使其形成购买长期照护服务的意识并购买服务。一些试点地区还可以考虑建立照护服务监测分析与评价机制,完善照护服务标准,发布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服务指南等,从信息和技术支撑上提升老年人在照护服务供给中的市场参与度,助推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承担起积极消费者的角色。

4. 重视家庭照护传统,将市场化改革内嵌于本土情境

家庭是我国长期照护筹集资金和服务提供的重要承担者。在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家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方面亟须重构,照护服务市场化应与家庭照护相结合。应加紧出台家庭照护者支持政策,给予家庭成员照护津贴激励,为照护者提供“喘息”服务,这不仅可增强家庭的照护能力,也可在需求层面促进照护服务的市场化供给。在供给方面,与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密切相关的服务也应成为市场化服务供给的重要内容,如将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等。应吸引市场资源与居家照护相结合,发展市场化的居家照护服务,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④,通过市场化运作作为居家照护服务输送专业人才。

注释

①总报告起草组:《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老龄科学研究》2015年第3期。②M. Daly, K. Rake. *Gender and the Welfare*

State: Care, Work and Welfare in Europe and the USA. Cambridge: Policy Press, 2003, p.49.③V. Burau, H. Theobald, R. H. Blank. *Governing Home Care: A Cross National Comparison*.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7, p.31.④Anneli Anttonen, Liisa Haikö. Care 'going market': Finnish Elderly-Care Policies in Transition. *Nordic Journal of Social Research*, 2011, Vol. 2. Special Issue, pp.71-90.⑤A. Anneli, G. Meagher. Mapping Marketisation: Concepts and Goals. In G. Meagher & M. Szebehely (Eds.), *Marketisation in Nordic Eldercare: a Research Report on Legislation, Oversight, Extent and Consequences*. Stockholm: Stockholm University, 2013, p.16, p.19.⑥Deborah Brennan, Bettina Cass, Susan Himmelweit, Marta Szebehely. The Marketisation of Care: Rationales and Consequences in Nordic and Liberal C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2, Vol.22, No.4, pp.377-391.⑦H. Theobald. Marketization and Managerialization of Long-Term Care Polici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 Klenk & E. Pavolini (Eds.), *Restructuring Welfare Governance: Marketization, Managerialism, and Welfare State Professionalism*.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5, p.28.⑧M. Szebehely, G. Meagher. Four Countries-Four Responses to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Marketization. In G. Meagher & M. Szebehely (Eds.), *Marketisation in Nordic Eldercare: a Research Report on Legislation, Oversight, Extent and Consequences*. Stockholm, Sweden: Stockholm University, 2013, p.241.⑨J. L. Grand, W. Bartlett. *Quasi-Markets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3, p.202.⑩易艳阳、周沛:《元治理视阈下养老服务供给中的政府责任研究》,《兰州学刊》2019年第4期.⑪⑭⑰朱浩:《中国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三十年的回顾与反思》,《中州学刊》2017年第8期.⑫吴玉韶:《养老服务热中的冷思考》,《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⑬王震:《我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的现状、问题及建议》,《中国医疗保险》2018年第9期.⑱高娜:《青岛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分析、实施现

状与路径优化》,《劳动保障世界》2019年第24期.⑲邓靖、黄桃、彭美华:《成都市长期照护保险定点照护机构发展困境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20年第6期.⑳雷咸胜:《中国长期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及其PPP取向》,《老龄科学研究》2017年第7期.㉑徐宏、岳乾月:《新时代背景下长期照护服务PPP供给模式研究》,《山东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㉒㉓于保荣、张子薇:《长期照护保险的服务体系建设与经办管理研究》,《卫生经济研究》2019年第10期.㉔刘长利:《长护险普惠性高于盈利性,应给予税费优惠》,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insurance/bxdt/2019-06-27/doc-ihytcerk9610932.shtml>, 2019年6月27日.㉕罗争光:《我国31个省份均已建立高龄津贴制度》,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2/21/c_1124147365.html, 2019年12月21日.㉖张文娟、李念:《现金或服务:长期照护保险的给付制度分析》,《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年第2期.㉗王文韬、尚浩:《承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路径分析》,《中国医疗保险》2020年第2期.㉘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2018—2019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 http://www.iachina.cn/art/2020/7/6/art_22_104560.html, 2020年7月6日.㉚陈诚:《长期护理服务领域的福利混合经济研究——基于瑞德日韩四国的比较分析》,《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2期.㉛雷雨若、王娟:《地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中的监管失灵及其矫正——基于南京、宁波、广州、合肥和深圳的分析》,《济南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㉜㉝王晶、张立龙:《老年长期照护体制比较——关于家庭、市场和政府责任的反思》,《浙江社会科学》2015年第8期.㉞裴晓梅:《建立长期照护体系有现实障碍》,《健康报》2016年4月25日.㉟杨欣、苏赞:《长护险+高照险,广州失能长者寻回了笑容》,《广州日报》2020年8月16日.㊱何文炯:《老年照护服务:扩大资源并优化配置》,《学海》2015年第1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Supply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China: The Policies, Practices and Reflections of Marketization

Wang Li Yu Lu

Abstract: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providing adequate and high-quality long-term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as become a major challenge for aging countries. Faced with the problems of the government's direct participation in the supply mechanism of care services, many governments generally regard marketization as a solution and embed the market mechanism into the reform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e market-oriented policy and practice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 in China, the market-oriented supply mechanism with private care institutions as the main organ and government agreement management has been formed in the supply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low supply capacity of the market as a whole, the insufficient market competition, the fuzzy functional boundary between the market and the government, the imperfec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the difficult realization of consumers' right to choose.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China, we need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ssume the role of market cultivator and regulator.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tradition of family care and embed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in the local context.

Key words: long-term care service; marketization; govern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路径*

赵青

摘要:新业态下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模式应运而生。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既不同于标准劳动关系下的全日制用工,又不同于非标准劳动关系下的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与平台企业之间呈现出平等主体间的合作关系。这使得建立在正式稳定就业、劳动关系基础上的社会保障无法适应数字经济下迅速发展的新业态灵活就业情形。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面临社会风险应对机制的缺失和社会保障不充分的困境。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权益实现的路径,我国社会保障改革应在突破劳动关系约束的基础上实现制度的包容与创新。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引,以“全民社会保护”目标框架为参照,在创新意外伤害、失业风险应对机制,促进医疗服务公平、可及,确保养老保险权益公平性,加大政策普及力度等方面进行制度优化,“拆包式”分步提供社会保障项目。

关键词: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全民社会保护;制度优化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096-07

伴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模式应运而生。通过互联网平台灵活承揽业务的新型灵活就业模式,如外卖送餐、网络主播、电商微商推广等,已经成为新业态服务领域吸纳就业的重要形式。“美团”发布的报告显示,2018年“美团”外卖有单骑手数超过270万人,比2017年增加近50万人;2020年上半年有单骑手达到295.2万人。根据“饿了么”公布的数据,该平台在疫情期间吸纳数十万人注册成为骑手。可见,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为化解就业难题、维持国民生计提供了重要渠道。同时,以外卖员为代表的新业态灵活就业群体的现实处境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这些人群的高职业风险与其社会保障不充分的现状也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①那么,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面临怎样的困境,如何化解他们的社会保障困境?2018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9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应“不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

动用工”“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和管理服务机制”。《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如何优化和创新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使其更加包容新业态下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是实现高质量就业和覆盖全民的高质量社会保障亟须解决的问题。

一、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界定

互联网经济的出现催生了许多新的商业经营形态,由此“新业态”开始流行。新业态主要是基于互联网平台而产生的经营形态,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广泛分布于生活服务、交通、餐饮外卖、快递等行业领域。^②与传统正规就业模式不同,新业态中的就业形态呈现出组织方式平台化、平台用工规模化、用工管理去雇主化、劳动供给自主化等特点。^③张成刚

收稿日期:2020-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业态下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与制度优化研究”(20CGL039)。

作者简介:赵青,女,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特聘副研究员(武汉 430072)。

将形式各异的新就业形态概括为三种类型:一是创业式就业,包括电商平台就业和创新式就业,这类就业人群主要有创客等;二是依托分享经济平台的服务众包就业和按需服务就业以及依托社群经济就业的自由职业,这类人群主要有威客、Uber 司机、Airbnb 经营商等;三是依托互联网就业的多重职业。^④孟续铎从有无正规、标准的劳动合同以及就业的组织类型两个维度,把新经济模式下的灵活就业分为 9 种类型,既包括正式的全日制就业,又包括临时性就业、非全日制就业,还包括兼职兼业和“斜杠”就业。^⑤孙萍通过田野调查发现,外卖员的就业形态分为直营、外包、众包、自营四种,涵盖全职劳动者和兼职者两类。^⑥总之,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就业类型纷繁多样,既有传统的就业形式,又呈现出新的特征。

基于此,为使概念周延,本文从个人与互联网平台法律关系的角度对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就业形态进行分类,主要基于两类法律关系进行分类:一类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劳动关系,另一类是由我国民法调整的劳务关系(见表 1)。对于前者,劳动关系可分为标准劳动关系和非标准劳动关系。如果互联网平台企业跟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平台企业给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薪水按月支付,这种情况属于标准劳动关系,互联网平台企业跟劳动者之间形成的这种用工形态亦即“全日制正式用工”,一般如远程劳动。如果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用工单位)通过派遣单位招收劳动者,劳动者仅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不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生劳动关系,并且劳动过程由平台企业管理,这种情况即为“劳务派遣”,由派遣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如果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且以小时计酬为主,这种情况属于“非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允许订立口头协议,也允许劳动者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此时的劳动关系具有临时性和多重性等特征,单位只需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其他险种由劳动者自行缴纳。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均属于非标准劳动关系,也称为“非典型性用工”,无论在传统就业还是新业态就业中都比较常见,它们属于传统灵活就业用工的范畴。^⑦这类采取直接雇佣、劳务派遣等较

传统用工形式的互联网平台,一般属于平台自营的经营模式,如首汽约车、神州专车等。^⑧对于后者,劳务关系主要体现在互联网平台用工的新模式上,这种用工模式通过平台型企业灵活发布任务,个人通过用工平台灵活承揽业务,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平台规则的管理。对此,目前官方尚无明确的定义,笔者将其界定为“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也有作“众包工作”称谓^⑨。尽管在学界,有关传统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对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是否适用的问题仍在讨论之中^⑩,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个人与用工平台之间事实上已呈现出平等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劳务关系,主要受民法调整。

综上,本文关注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者,是互联网平台从业人员中属于灵活用工就业形态的群体。他们不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故而也没有得到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联的劳动保护。本文将此群体作为重点研究的对象。

表 1 互联网平台就业形态及其法律关系分类

互联网 平台就业	劳动关系 (劳动法调整)	标准劳动关系	全日制用工
		非标准劳动关系 (非典型性用工)	劳务派遣 非全日制用工
	劳务关系 (民法调整) 平等主体之间的 法律关系	互联网平台灵活用工	

二、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面临的社会保障困境

1. 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不充分现状

根据北京市互联网行业工会联合会于 2017 年有关共享经济平台劳动者就业状况和劳动权益状况的调查,平台就业缺乏安全保障与社会保障的问题十分突出。该调查显示,“未发现任何一家平台与劳动者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目前没有平台运营企业为平台从业者缴纳社会保险”。^⑪与此同时,以外卖骑手为代表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者面临着极大的意外伤害风险。据报道,2017 年上半年,上海市平均每 2.5 天就有 1 名外卖骑手伤亡。同年,深圳市 3 个月内外卖骑手伤亡达 12 人。2018 年,成都交警 7 个月时间查处外卖骑手违法近万次,事故 196 件,伤亡 155 人次,平均每天就有 1 个外卖骑手因违法造成事故而伤亡。^⑫从宏观数据来看,2019

年,全国二、三产业从业者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率仅为 53.7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仅为 41.75%,失业、生育保险的参保率低于 40%,工伤保险参保率略高于 40%,其中数字化时代的新型职业群体参加职工保险的比率很低。^⑬根据笔者 2019—2020 年参与的阿里研究院“活水计划”项目的调研,城市服务业灵活就业人员不仅社会保险参与率低,而且对社会保险各险种、各类别的知晓率极低,相对于参加社会保险,他们更愿意获得当期现金收入。这与服务平台下灵活就业人员普遍年轻、受教育水平偏低的特征有关。另外,笔者在与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群体的访谈、参与式观察中发现,流动性大、工作平台更换频繁是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者的一个重要特征。

2. 与正规就业关联的社会保险不适应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的发展

现代社会保障是工业化的产物,为的是应对工业社会产业工人因疾病、失业、残疾、年老而中断收入的社会风险。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最初是为国企改革保驾护航,促使我国市场经济转型与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同时形成社会化的风险分担机制。从计划经济时代的劳动保险制度到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基本养老保险(国发[1997]26 号文)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发[1998]44 号文)改革,主要保障对象仍是针对城镇正规部门就业者,即所谓的“单位职工”。经过 20 余年的探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颁布施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保障对象进一步扩大到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之外又建立起针对城乡居民等非从业人员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相继实现了制度间的整合。在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之外,对于正规部门就业的城镇职工,一般还有企业年金制度和职工大病保险等作为补充;城乡居民另有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作为基本医保的补充及兜底保障。至此,以城镇就业人员为主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与以非城镇从业人员为主的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已经形成。然而,职工保险(“四险一金”)一般依赖劳动关系的确立与劳动合同的签订,除被派遣劳动者作为派遣单位的职工必须依法纳入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外,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仅享有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其他风险均未纳入保障范围。其他灵活

就业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但必须自行承担相当于职工个人和单位应缴的部分。因此,对于收入不高的灵活就业群体,他们往往会选择缴费水平更低且有政府补贴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尽管后者的保障水平也相应较低。

从法律关系的角度看,由于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既不同于标准劳动关系下的正规就业者,又不同于非标准劳动关系下的劳务派遣与非全日制用工等传统灵活就业者,这使得建立在传统正式稳定就业、劳动关系基础上的职业关联型社会保险(即我国的职工保险制度),无法适应数字经济下迅速发展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的情形。对于不受劳动关系约束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他们既可以自愿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保险体系,也可以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居民社会保险。目前在城乡居民社保体系没有强制参保规定的情况下,部分灵活就业群体仍存在年老与疾病风险保障的缺失;即使对于那些能够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保险的灵活就业群体,平台也没有为他们缴纳工伤和失业保险,尽管部分平台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但保障水平普遍偏低。

3. 城乡分割的户籍壁垒限制

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应对社会化风险的同时,被打上了城乡分割的身份烙印。从户籍身份的角度看,对于有参保户籍限制的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一般也是城市服务业态多样和数字经济繁荣的地区,灵活就业群体如果没有落户资格且为农业户籍,他们一般只能参加户籍地的居民社会保险,而居民保险的待遇水平相对职工保险偏低。就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而言,根据跨省异地就医的规定,门诊费用暂时还无法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结算,并且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的政策依据就医地目录和参保地报销比例,这样往往会使外出务工的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看病就医的便利性与可负担性大打折扣。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而言,职工养老保险的待遇与缴费挂钩并随工资涨幅调整,其待遇水平远高于城乡居民的水平。对于外地户籍、当前在工作地生活和消费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其社会保障参保与待遇享受困境尤为明显。他们与当地的其他就业群体相比,既有社会风险应对机制的缺失,又存在社会保障公平性的不足。

总之,当前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困境既表现为对劳动关系的依赖,又表现为户籍制度的限制,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困境表现

身份特征		法律关系	劳动关系	
			是	否
户籍制度	本地户籍	城镇	本地职工保险	本地职工保险(个体身份)或本地居民保险*
		农村	本地职工保险	本地职工保险(个体身份)或本地居民保险**
	外地户籍	城镇	本地职工保险 (在本地享受待遇的资格与缴费年限挂钩)	外地职工保险(个体身份)或外地居民保险***
		农村	本地职工保险 (在本地享受待遇的资格与缴费年限挂钩)	外地居民保险****

注:表中星号为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类属,星号越多表明其社会保障面临的问题越严重。

三、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 权益实现路径探索

发达国家对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路径研究源于非典型、非正规就业、灵活就业群体,其社会保障实现方式主要可概括为以下三种。

1. 非正规就业正规化

非正规就业正规化意味着对传统劳动关系的扩张。在保守主义的欧陆国家,社会保障通常与正规就业关联,在“正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二元分割下,“灵活保障”的核心是保障非正规就业者的权利,如荷兰对非正规就业者实施更多的就业保护,使之与正规就业者享有同样的权益保障。^⑭在我国,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者可得到与劳动关系绑定的劳动基准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保障,因此有学者建议把“互联网+”经营模式下的用工关系纳入劳动关系范畴^⑮。钱叶芳鉴于非自愿的非正规就业和非标准雇佣给劳动者带来的不安全感,建议实现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非标准雇佣向标准雇佣转化的机制。^⑯然而,国家为推动新经济增长并拉动就业增长,对新业态发展持包容审慎的态度,有学者担忧若随意泛化劳动关系,可能会损害新经济的发展,因此不建议将网约用工关系全部纳入劳动关系。^⑰也有学者建议对与安全性、公平性不相容的新经济劳动力市场的“非正当灵活性用工”,纳入国家从严规制的范围。^⑱就国际经验来看,对于互联网平台用工关系之

界定,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没有采取“一刀切”的举措,也没有进行专门立法,多是交由司法部门进行个案处理,如美国Uber案^⑲。

2. 非就业关联的普惠性社会保障

在北欧福利国家,社会保障通常建立在公民权基础上而与就业记录和收入无关,公民通过政府转移支付即可获得广泛而慷慨的公共支持。^⑳如丹麦的灵活保障政策就是将政府提供的非常高的失业保险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相结合。^㉑因此,即使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没有职业关联的社会保险,他们也能因普惠的保障制度而维持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例如日本、芬兰、澳大利亚的国民年金和英国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NHS)等。2019年的世界银行旗舰报告倡议,在工作性质不断变革的世界里,新的社会契约应提供最低收入保障,同时辅之以与人们的工作方式或工作地点脱钩的普遍性基本社会保障。^㉒

3. 突破传统劳动关系约束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包容与创新

德国对“类似劳动者”、意大利对“准从属性劳动者”均实行倾斜性保护。^㉓考虑到劳动关系泛化给经济带来的负担,我国不少学者主张降低社会保障与劳动关系的关联性,探索劳动法律关系以外的社会保障优化与创新路径。^㉔其一,基于新业态下灵活就业群体的特殊性,建立专门的保险制度。^㉕如建立针对无雇主灵活就业群体的工伤保险制度^㉖和重大职业伤害保险^㉗,或者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之间建立过渡性制度^㉘。其二,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这需要有条件地放宽非户籍地从业者在工作地的参保限制,提升养老保险的可携性^㉙,亦可以考虑将涉及用工的所有平台都纳入工伤保险体系^㉚。其三,在经办服务建设方面,特别强调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基于工作交易平台的社会保障数据信息体系。^㉛

考虑到我国当前经济下行和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社会对稳增长和稳就业的迫切需求,简单的、一刀切式的通过扩张劳动关系以实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险全覆盖,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不具备现实可行性。全民普惠的社会保障固然美好,但对于处于中等收入水平以及拥有社会保险制度路径依赖的我国,重新建立普惠性福利制度同样不切实际。因此,针对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突破劳动关系约束

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包容与创新是当下的可行方向。

四、包容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 社会保障制度优化路径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高质量就业离不开高质量的社会保障。在“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下，“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意味着无论何种就业类型，劳动者必须参保且各参其保。《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并且强调“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另外，国际劳工组织（以下简称“ILO”）的“社会保护之底线建议”（2012 年第 202 号公约）在有关“全民社会保护”的目标框架中强调实现人类尊严、社会正义与可持续的目标^⑳，同时注重对当前技术进步背景下脆弱的雇佣关系、短期性的工作特征加速传统社会保障排斥性等问题予以回应^㉑。这些与我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方向相契合，可以作为借鉴。具体而言，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需要在覆盖面上对被排斥的高风险人群的特殊需求做出回应，在提供方式上使社会保障政策与其他政策相互配合，在保障水平上要防止贫困和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在健康服务方面，要全民公平享有从预防到诊治的全生命历程的高质量医疗服务，费用可负担并降低灾难性卫生支出风险。针对我国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社会风险应对机制缺失与保障不充足的困境，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优化与创新。

1. 创新意外伤害、失业风险应对机制

由于缺乏劳动关系及其相关的“雇主”责任，当前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并没有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其意外伤害和失业风险的应对机制缺失。尽管大部分平台型企业会为平台灵活就业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但其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远不如工伤保险。^㉒鉴于此，可以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基于订单扣费的“个人+平台型企业”工伤保险模式、“个人+政府”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个人+平台型企业”的商业保险补充模式等新形式。尽管学界对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有无失业风险的问题存在一定争论，但是注重社会救助及就业培训等相关

政策的有效补充、衔接，对于筑牢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保障底线仍然十分关键。这是全民社会保护底线之基本收入保障在风险全覆盖层面的制度创新性尝试。

2. 促进医疗服务公平、可及

基本医疗保险的享有体现了国家对公民生命权和健康权的保护，因而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也是 ILO 将“全民健康保障”单列为“全民社会保护之底线”的原因。全民覆盖对医疗服务的平等享有既符合医疗保障制度一直以来所倡导的“健康公平性”的价值取向，也是我国构建高质量医疗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对于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在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的背景下一般不存在参保障碍，但是在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选择上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阻碍。由于筹资水平的差异，职工医保的保障水平往往高于居民医保，这对于医保关系与就医地（即工作地）分离的灵活就业群体尤为明显。因此，应尽快取消户籍限制，实行就业地参保，才能更加适应具有流动性特征的灵活就业群体，同时推进我国的新型城镇化。^㉓另外，职工医保制度的运行也应当更加包容灵活就业情形，在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机制的平台服务设计上应更为便捷，在跨制度的待遇衔接上应更为有效。

3. 优化养老保险的权益公平性机制设计

基本养老保险是灵活就业群体老年时基本收入保障的重要来源之一，尤其需要关注其权益公平性问题。这是因为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具有流动性大、工作变动频繁等特点，这决定了这部分群体未来必将面临养老保险跨区域、跨制度转移接续以及由其带来的权益损失问题。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质是社会养老保险，强调权利与义务对等基础上的部分社会再分配。退休时的养老保险待遇与工作期间的缴费基数、缴费年限挂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本质上更接近普惠式养老金，相对于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占较大份额。我国当前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规定，职工保险与居民保险跨制度、跨区域间的制度转换会牺牲掉参保者的缴费贡献。这就需要结合我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改革趋势，既要优化养老保险权益核算办法，避免平台灵活就业者因工作频繁变动导致的权益损失，又要在收入多源化背景下合理拓宽缴费基数范围，促进权利义务

的公平性与制度的可持续性。

4.“拆包式”分步提供社会保障各项目

在促进平台经济吸纳就业、稳步发展与维护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社会安全性的过程中,政府需要以智慧进行权衡。社会保障项目分类分步推进要优先于“打包式”供给。首先,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行业、职业、工作特征进行分析,识别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可能存在的意外伤害事故、疾病、失业等社会风险类别及其程度。例如,交通、物流、生活性服务行业的意外伤害风险要明显高于商业性服务领域(如网络主播等),意外伤害和疾病风险保障对他们来说更为重要。其次,提供社会保险项目“拆包式”供给。对于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险各险种不宜像企业单位就业群体那样采取统一的“四险一金”“打包式”供给模式,而应鼓励社会保险“拆包式”参保。对于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需求较高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应实行优先保障,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新业态下灵活就业群体和平台企业的当期缴费压力。再次,对于职工保险和居民保险的选择,具体应按险种、按人群而定。关于养老和医疗两大民生保障的内容,就业关联的职工保险和非就业关联的居民保险两张“网”已能兜住全体公民,这类似于日本的地域保险加职域保险。对处于正规就业与非就业居民中间地带的灵活就业群体,尤其是在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下有继续扩大之势的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他们究竟应当选择职工保险还是居民保险,取决于其风险需求与自身缴费能力。本文认为,中高收入群体应当选择参加职工保险,因为在我国社会保险运行机制下,较高的保障水平是与较高的贡献挂钩的,灵活就业群体应根据缴费能力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5.加强政策宣传与普及力度

鉴于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对我国社会保障政策的知晓度较低,我国相关实务部门应当积极联合工信部门,连接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将传统人员报刊宣传与现代网络宣传方式相结合,向公众普及社会保险政策知识,介绍社会保险险种类型,分析持续参保的益处与漏保、断保的弊端。借鉴德国和日本的经验,学校应将社会保障知识纳入义务教育和通识教育体系之中,帮助公民从小形成社会互助共济的意识,具备风险管理的常识。

总之,针对我国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社会

风险应对机制缺失及社会保障不充分的困境,政府应不断创新意外伤害和失业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医疗服务公平、可及,推进养老保险权益公平,根据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群体的负担能力,分类分步地“拆包式”提供社会保障项目。

注释

- ①郑功成:《社会保障与国家治理的历史逻辑与未来选择》,《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1期;郑秉文:《中国社会保障40年:经验总结与改革取向》,《中国人口科学》2018年第4期;席恒:《新时代、新社保与新政策——党的十九大之后中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趋势》,《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9年第1期;仇雨临:《提升服务能力应对全民参保新挑战》,《中国医疗保险》2019年第1期。②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通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h/201808/t20180821_1618222.html, 2018年8月21日;张车伟、赵文、王博雅:《新经济:概念、特征及其对增长和就业的贡献》,《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新经济、新就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7页;曹佳:《经济新业态下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相关问题研究》,《中国劳动》2018年第6期。③纪雯雯、赖德胜:《网络平台就业对劳动关系的影响机制与实践分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唐镛、徐景响:《共享经济中的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研究——以专车服务企业为例》,《中国工人》2016年第1期;谢倩芸:《新经济下工作和劳动关系的变化分析》,《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新经济、新就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5—85页。④张成刚:《就业发展的未来趋势,新就业形态的概念及影响分析》,《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6年第19期。⑤孟续铎:《新经济下的就业市场变革:灵活就业发展问题及对策》,《中国劳动保障发展报告(2017)》,刘燕斌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69—81页。⑥孙萍:《“算法逻辑”下的数字劳动:一项对平台经济下外卖送餐员的研究》,《思想战线》2019年第6期。⑦何平、华迎放等:《非正规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第66页。⑧赵碧倩、阴漫雪:《本地生活服务O2O行业劳动用工现状》,《中国劳动保障发展报告(201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94—305页。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课题组:《阿里巴巴全生态就业体系与就业质量研究报告》,阿里研究院官网, <https://arc-quan-hangzhou.oss-accelerate.aliyuncs.com/aliresearch/2020-07-16/dc86fb2df404640bdd469c76338a332/人大-《2020阿里巴巴全生态就业与就业质量研究报告》20200716.pdf>, 2020年7月16日。⑩王文珍、李文静:《平台经济发展对我国劳动关系的影响》,《中国劳动》2017年第1期;王全兴、王茜:《我国“网约工”的劳动关系认定及权益保护》,《法学》2018年第4期;谢增毅:《互联网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中外法学》2018年第6期。⑪张成刚:《共享经济平台劳动者就业及劳动关系现状——基于北京市多平台的调查研究》,《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⑫《困在系统里的外卖骑手:是什么让骑手们越跑越快?》,腾讯网, <https://new.qq.com/rain/a/20200908A07K8V00>, 2020年9月8日。⑬何文炯:《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3期。⑭Wim van Oorschot. Who Should Get What, and Why? On Deservingness

Criteria and the Conditionality of Solidarity among the Public. *Policy & Politics*, 2000, Vol.28, No.1, pp.33-48. ⑮中国工运研究所调研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下职工队伍和劳动关系发展现状及前瞻》,《第八次中国职工状况调查》,中国工人出版社,2017年,第107—115页。⑯钱叶芳:《非标准雇佣与非正规就业:区分、交集与调整》,《中国劳动》2018年第4期。⑰宋紫薇:《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用工关系之法律认定——以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为切入点》,《工会理论研究》2017年第3期。⑱王全兴、刘琦:《我国新经济下灵活用工的特点、挑战和法律规制》,《法学评论》2019年第4期。⑲陆胤、李盛楠:《分享经济模式对传统劳动关系的挑战——美国Uber案和解的一些借鉴》,《中国劳动》,2016年第16期。⑳Ton Wilthagen, Frank Tros. The Concept of 'Flexicurity': A New Approach to Regulating Employment and Labour Markets. *Transfer: European Review of Labour and Research*, 2004, Vol. 10, No. 2, pp. 166-186. ㉑Bredgaard, T., & Halkjær, J. L.. Employe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Nordic Journal of Working Life Studies*, 2016, Vol.6, No.1, p.47. ㉒世界银行:《2019年世界发展报告:工作性质的变革》,胡鞍钢、胡光宇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18页。㉓[德]R.瓦尔特曼:《德国劳动法》,沈建峰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52—54页。㉔王全兴、刘琦:《我国新经济下灵活用工的特点、挑战和法律规制》,《法学评论》2019年第4期;张荣芳:《共享发展理念下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东岳论丛》2019年第2期。㉕

房文彬:《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研发保险》,《中国银行保险报》2020年1月2日。㉖李坤刚:《“互联网+”背景下灵活就业者的工伤保险问题研究》,《法学评论》2019年第3期。㉗张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难点及对策建议》,《中国医疗保险》2017年第6期。㉘谭中和:《非正规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问题的几点思考》,《中国医疗保险》2018年第1期。㉙马云超、席恒:《作为一种劳动关系的养老保险关系:可携性与制度安排》,《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㉚郝玉玲:《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保护的难点与对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18年第6期。㉛杨伟国、周宁:《分享经济与新就业形态》,《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新经济、新就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86—95页;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40年变迁(1978—2018)——制度转型、路径选择、中国经验》,《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11期。㉜ILO.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National Floors of Social Protection, 2012 (No. 202).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2012, Vol.66, No.3-4, pp. 193-200. ㉝Behrendt, C., & Nguyen, Q. A.. Ensuring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for the Future of Work. *Transfer: European Review of Labour and Research*, 2019, Vol.25, No.2, pp.205-219. ㉞姜宇:《平台经济从业者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构建》,《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㉟李珍:《迈向高质量全民统一覆盖的医疗保险制度》,《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年第1期。

责任编辑:海玉

The Social Security Dilemma of the Flexible Employment Group Under Internet Platform and System Optimization Access

Zhao Qing

Abstract: Internet platform flexible employment is flourishing under digital economy. The flexible employment group displays a civil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platform enterprises, which is not only different from full-time employment under the standard labor relations, but also different from labor dispatch or part-time employment under the non-standard labor relations. This makes the traditional social security based on formal employment related with labor relations hard to adapt to the situation of flexible employment under platform economy. The group of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he new economy faces lack of social-risk-coping mechanism and inadequate social security.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to realize the social securi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lexible employment groups from the developed economy, the inclusive and innovative path of social security reform that breaks through the constraints of labor relations can be adopted in China. Guided by the spirit of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nd followed by the objective framework of "social protection for all", the system can be improved by innovating the dealing mechanism for accidental injuries and unemployment risks, by realizing the fairness and accessibility of healthcare, by ensuring the equity of pension rights, and by increasing the familiarity of policies. Then the social security plans should be provided in a classified and unpackaged way gradually.

Key words: flexible employment under internet platform; social security;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system optimiz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老龄化背景下中国健康养老服务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郝 昕 杜本峰 刘林曦

摘 要: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我国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健康养老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我国健康养老服务也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与挑战,如健康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不完善,服务供给不足,层次较低,健康资源分布不均衡且城乡表现出较大的差异等。为此,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就必须加强健康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持续增加有效供给,推动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社会适老环境建设。

关键词: 老龄化;健康养老;养老服务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1)07-0103-04

一、引言

2020年开展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18.7%,高达2.64亿人,65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是13.5%,约为1.9亿人。^①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向深度发展,我国健康养老问题日益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这是我国首次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表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今后人口长期发展的主要任务。健康养老服务作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我国目前老龄化发展阶段乃至今后更长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实现健康老龄化的根本保障。

从生命历程的角度来看,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降低。在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

中,患慢性病等老年疾病的比例较高,相当一部分老年人健康状况不佳。《2020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9年在医院出院病人年龄别疾病构成中,60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占比例达到40.01%。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数量庞大的老年人口以及老年人不容乐观的健康状况,使得人们对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巨大,而且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的态势。这给健康养老服务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和巨大的挑战。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作为发展中国家,虽然2020年GDP已经突破100万亿元大关^②,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人均收入仍然偏低,我国老龄化面临的形势与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更加严峻和复杂。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打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养老的社会环境,以提高老年人口的生活质量,实现老年人口健康长寿。因此,本文拟就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健康养老服务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收稿日期:2021-05-13

作者简介:郝昕,女,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6)。

杜本峰,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6)。

刘林曦,女,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生(开封 475001)。

二、我国健康养老服务面临的挑战与问题

面对中国老龄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深度老龄化的快速到来,我国居民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方式也发生了根本变革。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在面临重大历史机遇的同时,也遇到巨大的挑战。

1. 健康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但健康养老服务制度体系不完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一是相关制度不健全。在投入机制上政府责任不够细化、不具体,健康养老服务保障机制不完善,筹资渠道不通畅,医养融合发展存在短板。二是家庭发展支持政策缺位。当前能够实现家庭非正式照护功能的政策保障比较缺乏,已有政策在涉及家庭发展支持的执行方案上规定较为笼统、模糊,无法形成显著的激励效果。同时,现有政策对于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费用、信息咨询、税收优惠等方面也缺乏关注。三是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低。养老保障的社会公平度不尽如人意,城乡老年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有效支持。

2. 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面对人口老龄化大潮,我国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方面不匹配问题比较突出。在居家社区养老方面,相应的养老服务供给主要仍由老年人个人及其家庭自己解决,养老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不高,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服务内容无法满足需求。比如,对日常生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重视不够,专业性服务不足。另外,老年人参与度低,导致养老服务设施存在利用率低、供需不均等问题,造成了养老资源的极大浪费。^③在机构养老方面,养老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较少,社会力量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严重不足,健康养老服务人员匮乏且整体上健康养老知识欠缺。在医养融合方面,存在项目评估机制不健全、医养融合动力不足等问题,尤其是公立医院缺乏开设养老床位的动力,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的积极性不高。另外,医养资源多头分散管理、条块分割比较严重的现实使多元主体难以形成合力。养老服务人员待遇低的问题也比较突出,难以吸引专业医护人才。

3. 健康养老服务层次较低

健康养老服务不仅在供需方面存在着突出的矛盾,服务层次不高的问题也比较普遍。从全国的情

况来看,健康养老服务多以政府为主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小、标准低,服务模式单一,尚未形成多元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目前,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供给在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相对较好,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服务供给主要依托养老院、农村敬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规模较小的养老机构,标准化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比较缺乏,现有的养老机构也主要提供传统的生活基本保障服务。显然,养老机构的服务并不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的需求,健康干预、疾病诊疗、生活护理、精神慰藉、健康康复、临终关怀照护等服务功能严重滞后。另外,我国高等院校中设置健康养老专业、健康护理专业、社会服务专业的较少,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滞后,这也是健康养老服务层次较低以及制约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4. 健康资源供给不足

一是健康服务中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环节比较薄弱,无法满足老年人日常需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医疗,轻预防”局面持续存在,面向健康人群的健康教育、体检、健康咨询等预防保健服务匮乏,对老年群体的预防保健和健康需求了解不足,无法展开有针对性的健康保障活动。老年健康教育形式单一,对老年群体心理健康关爱较少,主动到家庭和社区开展服务较少。二是老年医疗卫生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患病老年群体的疾病诊疗需求。这集中表现为老年人“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比较突出。三是针对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护能力严重不足。各地普遍存在对失能失智老人的服务设施缺乏、建设标准过低的问题,很多地方以敬老院为主要服务场所。

5. 资源分布不均衡且城乡表现出较大差异

我国人口老龄化存在着地区之间不均衡的状态,尤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之间老龄化程度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长期以来,我国健康养老服务资源大多集中在城市,农村的养老资源相对于城市比较缺乏。然而,我国农村目前呈现出老龄化程度高而经济发展水平低、资源少的状况。这使得农村养老服务的承载能力较弱。另外,健康养老服务与医疗机构布局不合理、发达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养老机构质量和规模差别较大等问题也普遍存在。在资金保障方面,城市老年人口和农村老年人口存在较大的差异,农村老年人口可用于养老的财富储

备大大低于城镇的老年人口。

三、发展中国特色健康养老服务的对策

健康养老服务是一个系统工程。进入新发展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应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关注健康养老的需求变化,聚焦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智慧养老、良好环境等关键领域,确保每个老年人都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养老的新需求。

1. 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提供有效供给

制度建设是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的重要基础。只有加强制度建设,健康养老服务才能得到有序发展。必须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对特困人员、失能失智老人建立国家兜底的保障制度,着力为特困老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与此同时,对标国际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发挥政府、健康养老专家、社会组织作用,提供符合我国实际的规范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内容。

在政策先行的基础上,财政投入对于健康养老服务的支持非常重要。针对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应增加有效供给,为我国庞大的老年群体提供应有的服务。应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和兜底保障功能,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和党政机构将其培训、疗养休养机构改造为健康养老服务设施,民办机构与公办机构应享有同等政策。农村是健康养老服务的薄弱环节,应加大农村健康养老服务设施的财政投入,大力推进敬老院改造,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人服务活动。在社区居家养老方面,全面推进居家社区的科技智能养老服务。在居家养老政策制度支持下,大力开展智慧化社区建设行动,使专业化健康养老服务机构依托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开展科技智能赋老工作,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用餐、洗浴、保洁、购物等个性化协助服务。依托社区家庭医生提供健康咨询、预防保健以及一般疾病诊疗等服务。在城市社区建设中打造“15分钟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④。

2. 推动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健康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对于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健康养老产品和养老服务质量的提质升级

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促进医养融合发展。要发挥我国医疗机构和健康养老机构的优势,推动医养融合发展。通过完善医养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健康养老服务的营商环境。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服务室执业并开展医疗健康服务,在养老机构中设置的医疗机构经法定程序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在经济发达地区符合条件的家庭病床、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产生的医疗和护理费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要开展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双向深度合作,构建双方合作共赢模式,推动医疗和养老有机融合。另一方面,促进养老旅游融合发展。在旅游度假区、历史文化名城等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地区,要加强规划引领,在资源保护优先的前提下,打造旅游度假健康养老养生目的地。发挥我国传统养生文化的优势,推广按季节变化异地疗养型、旅游观光型、休闲学习型等养老模式。建设康养旅游小镇,并将其打造成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健康养老旅游产品。在养老旅游的深度结合上,建立跨区域的老年人信息库、医疗保险联结机制等,为老年人跨区域医疗保障及时转移、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住院异地结算等提供便利。促进养老地产保险融合发展,建设融合产业、养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型养老综合体或康养小区。

3. 发展壮大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主体

要培育发展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健康养老服务实体,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壮大骨干企业,做大老年用品生产企业。在这一过程中,鼓励健康养老服务实体聚焦老年医疗康复、生活便利化照护、健康养生与营养保健、休闲康养旅游等领域,对标国际标准,开展适老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例如,可以利用当前发展迅猛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制造养老智能机器人,充分发挥其生理健康信号检测、语音交互、智能聊天、远程医疗等功能,提升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与此同时,还应充分利用我国经济和资源优势,坚持对外开放原则,对国外一些先进养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吸引国外大型企业集团投资健康养老行业,允许外资以多种形式创办与健康养老有关的生产企业和服务机构。

4.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健康养老服务的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信息化能力建设、老年辅助技术的研发应用和老年健康的科技支撑等方面。要加强健康养老服务的信息化建

设,助力智能化健康养老行动。一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全民健康智能化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健康数据管理和健康风险分析评估,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提供个性化和精准化服务;二是建立基于循证医学的持续性健康维护和干预体系,有效降低老年人疾病发作和意外伤害的风险;三是运用智能安全防护监控技术,实现对老年人身体健康情况变化的自动监护;四是综合运用互联网和人体生物识别技术,为老年人申报、申领各种补贴等事务活动提供远程服务。研发应用老年辅助技术,应优先开发一批老年护理照料、生活辅助、功能代偿增进等老年辅助产品,普及推广生活照顾、社交辅助、文化娱乐、生命救助等养老科技的应用。要加强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加强与老年人健康相关的重大慢性病防治技术的普及推广以及临床新技术新产品的转化应用。

5. 加强社会适老环境建设

良好的社会环境对于老年人健康养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给老年人提供更好的健康养老服务,必须加强社会适老环境建设。在基础设施方面,加强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快适老化改造,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国家自然公园等公共文化设施,并免费向老年人开放,为老年人交通出行、休闲娱乐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在人文环境方面,支持老年群体开展活动,完善老年精神关怀体系,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特别帮助,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

会治理,同时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优待制度,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注释

- 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ztjc/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105/t20210519_1817698.html,2021年5月11日。②《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2/t20210227_1814154.html,2021年2月28日。③李晨、罗丽娜:《河南省社会化居家养老服务状况研究》,《中国集体经济》2019年第5期。④《关于印发2018年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henan.gov.cn/2018/07-24/711583.html#,2018年7月24日。

参考文献

- [1]朱亚,丁园园,王长青.健康养老模式研究现状与创新发展[J].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
 [2]王长青,毛鹏远,陈娜.供给侧改革视域下医养结合资源的多重整合[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6,(12).
 [3]李小鹰.中国医养结合的大趋势:社区居家养老[J].中华老年病研究电子杂志,2019,(3).
 [4]裴熔熔.家门口养老来啦!河南力争年底开建500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N].大河报,2018-07-24.
 [5]同春芬,丁芬.国外典型国家老年人再就业实践经验及启示[J].老龄科学研究,2019,(4).
 [6]黄健元,杨琪,王欢.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从医养结合到整合照护[J].中州学刊,2020,(11).

责任编辑:随园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in Chin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ging

Hao Xin Du Benfeng Liu Linxi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actively dealing with the aging is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 of the times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sures. With the deepening of population aging, the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in our country are faced with a series of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r example, the system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is not perfect, the service supply is insufficient, the level is low, and health resources distribute unevenly and display big differe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refore, in order to fully develop the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cy system, increase the sufficient supply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convergenc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develop the supply subjec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s, intensif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 environment suitable for the elderly.

Key words: aging; health care; service for the aged

【伦理与道德】

守礼而求仁：早期儒家对“士”的政治德性塑造^{*}

荣虎只 王中江

摘要：“士”在中国古代政治理性和文化传承上都表现着高度的连续性。“士”最初来源于承担国家事务的宗法贵族，经历了贵族内部和社会文化的两次大分化后，在春秋时期演变为庞大而复杂的知识人群体，以“文士”和“吏”的角色承担着政治和社会的聚合及教化功能，进而成为中国独特政治历史文化的主要载体。早期儒家将“士”内嵌于“俗”“礼”“法”一体的“礼治”系统中，从个体道德修养、社群生活方式、国家政事运行等方面对“士”进行了非常清晰的理性反思，着重塑造了“士”的忧患意识、教化向善、忠信恭敬、以德抗势和穷达以时的政治德性，促进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现实主义态度和政治理性，也对后来“士大夫”文化的形成起到了先导性作用。

关键词：士；儒家；德性；礼；法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07-07

“士”是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和文化的缩影。《说文解字》说：“士，事也。”^①同时又认为“事，职也，从史”^②。“士”与权力、职责、政事内在关联，在中国独特的政治治理体系和伦理道德传统形成中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既表现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也呈现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存在，其影响至晚从春秋时期开始，延续贯穿了整个封建帝制时代，形成了涵摄个体道德修养、社会伦理规范、政治情感与信仰、政治制度与结构的特殊政治文化现象，深刻影响并塑造了中国人的德性、制度和观念。特殊的“士大夫”文化现象的衍生过程体现着传统社会中个人与社群、政治与文化、权力与思想相互重叠并制衡的态势^③，这推进了儒家思想在封建帝制国家的显性地位的获得，也形成了皇帝与“士大夫”集团共治天下的政治理性传统。

一、“士”的政治使命与伦理价值

在夏商周时代，或者更早，作为宗法贵族的

“士”承担着氏族部落和国家的主要事务。“思皇多士，生此王国。王国克生，维周之桢。济济多士，文王以宁。”^④随着原始氏族部落的解体和帝制国家的形成，“士”经历了两次重要的分化：第一次分化是贵族内部层级的分化，这一部分严格说来包含着“王”“天子”与“士”，以及“诸侯”“大夫”与“士”的两次分化；第二次分化是“士”从世袭贵族体系中剥离出来，泛化为“知识”和“技艺”的群体，游离于贵族和平民之间，成为“士农工商”四民之首，从而在社会和文化传统上确立其特殊地位。“士”的种类很多，但以儒家和道家为主的知识分子的“士”，拥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知识水平，用独特的眼光观察社会，以独特的品位、价值和信念衡量、评判社会，是中国最早的人文和思想学者，用现代的话说就是知识和信念的创造者、传播者和鼓吹者。^⑤到春秋时期，“士”对当时社会和政局影响很大，虽然整体上脱离了贵族体制，不再有世袭职位，即“士无世官”，但其职业主要还是以讲学和做官为主，并逐步构成

收稿日期：2021-05-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先秦诸子‘善’的观念史研究”（20CZX023）；郑州大学2020年度党风廉政专题研究项目“诚意与弘毅——早期儒家‘士精神’视域下的廉政伦理”（2020DFLZ02）。

作者简介：荣虎只，男，郑州大学医学院助理研究员（郑州 450052）。

王中江，男，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

了封建帝国政治官僚系统的主体,形成了维护皇权的“士权”,但在一些特殊的时期也威胁和超越着皇权。后世的宦官乱政,其实质就是皇权与士权的斗争。

早期儒家认为“士”的政治使命就是要尚志和弘毅,所以必须积极“入仕”以“任事”。儒者原本是“术士”的一种,负责贵族“治丧相礼”的事务。《说文解字》说:“儒,柔也。术士之称。”^⑥《汉书·艺文志》推断:“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⑦作为王官之一的“司徒”,职权本身蕴含的历史性和传承意义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儒家有着强烈的人任意愿。相比于掌管战事的“司马”和掌管刑律的“司寇”的刚强形象,掌管祭祀和教育的“司徒”处理政事确实比较柔性。早期儒家对于政事的基本主张是:重视社会伦理,坚持人格;继承三代政治思想,爱民若保赤子;倡导孝亲厚葬,重视礼乐文化,尊重等级秩序。^⑧子路在回击荷蓀丈人对孔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讥讽时说:“不仕无义。长幼之节不可废也,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欲洁其身而乱大伦。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⑨儒家虽然重视个体道德修养,但其伦理思想的核心是社群指向的,君臣之义、长幼之节都是国家和社会重要的伦理规范,必须提倡和维护,这是儒家之“士”当仁不让的责任。余英时先生指出:“中国知识阶层刚刚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孔子便已经努力给它贯注一种理想主义的精神,要求它的每一个分子——士——都能超越他自己个体的和群体的利害得失,而发展对整个社会的深厚关怀。这是一种近乎宗教信仰的精神。”^⑩孔子和孟子都曾为求“仕”而不辞劳苦地周游列国。孔子说:“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⑪孟子也曾讲:“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⑫儒家把“士”内嵌于国家和社会的实际需要,要求“士”必须在礼乐和政事系统里履行特定的政治义务。荀子说:“儒者法先王,隆礼义……明于持社稷之大义……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⑬这表明“士”有教化和沟通民众的政治职能,能协调和处理历史与现实、国家与社会、个体与社群等不同领域内的复杂关系。阎步克先生认为,封建帝国时期的士大夫政治存在着一个“士大夫—胥吏”的基本角色结构,“官人百吏”是行政秩

序的专门性角色,而“士君子”则是一种特别的弥散性角色,他们的存在维系着社会整合与政治文化秩序。^⑭

早期儒家把三代礼乐制度的基本精神提炼为“礼治”学说,在观念和文化层面上延续了政治传统,主要方法就是将“士”突破政治、职事的局限,而与个体、社会、文化和观念紧密结合起来,突出“士”的道德主体地位和社会责任意识,并赋予其重要的伦理价值:追求真理道义的高尚品格和强烈的独立意识。因此“入仕”也就变成了重要但非必要的外在形式。《论语》记载:“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⑮这代表了孔子对“入仕”在文化观念层次上的转变,而不能简单认为是孔子对得不到官位的遁词。正如李景林先生指出的,儒家哲学以道德人格和人的存在的现实为进路来建构其思想体系,其所言伦理与价值表征人的生命存在之整全性意义上的伦理和价值观念。^⑯

子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⑰

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⑱

子曰:“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⑲

在追求真理、担当道义面前,儒者是有极大勇气的,为尚志、弘毅甘愿舍命,这也是后来“士大夫”精神的光辉之处。曾子引申了孔子的思想,说:“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⑳孟子则比较激进,直接将儒家的“入仕”等同于追求真理和道义,将“士”与仁政、礼治直接同一,对此他有诸多论述:

(孟子谓宋句践)故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穷不失义,故士得己焉;达不离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㉑

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㉒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㉓

早期儒家将“士”与“道”完全融为一体,塑造了独立、刚毅、高尚、直道而行、忠贞不屈的“大丈夫”精神,对政治和权力丝毫没有“柔弱”的意味,成为

中华传统政治和文化的宝贵财富。反之,儒家十分鄙视奉行“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②4}的公孙衍、张仪之类的“谋士”,后者一味地阿谀权势、获取富贵,丝毫没有道义原则。

应该说,早期儒家为儒者与权力和道义的关系做出了明确的说明,并用自身的经历诠释了这一精神。可惜的是,后来的不少儒者为了仕途丢掉了这个精神。李泽厚先生说:“(儒家)因为没能获得近代社会因职业分化和经济自由所带来的人格独立性,中国士大夫知识分子只能拥挤在‘学而优则仕’这条中国式政教合一的社会出路上,必须依附皇权—官僚系统的政权结构……一般很少能在意识和行动上冲破这个伦理—政治的政教结构,而总是心甘情愿地屈从于皇家权力和纲常秩序中,以谋得一定的政治地位和社会荣誉,政治上的人身依附和人情世故关系学极为严重,始终缺乏独立的近代人格观念。”^{②5}这个批评对于宋明之后的儒家应该是合乎事实的,这也与宋明道学的内在转向有联系。然而钱穆先生对此有着更为智慧的看法,他说:“在中国,真为士,即不得大用。获大用者,或非真士。”^{②6}具体的历史进程中,儒家整体上与政治或权力的关系确实比较复杂。但是,早期儒家对“士”政治德性的定义和自身的定位是清晰的、理性的,“士”与社会、政治的交涉的必要形式是“守礼”,真正的核心是“求仁”。

二、“士”的政治底色:守礼而求仁

儒家关注“士”的社会道德实践,其基本的政治主张是通过为政者个体自我道德修养,塑造“士”的道德人格、礼仪形象和政治德性,进而在纷杂的社会政治环境中探寻德性通向礼治、仁政的可能性,也就是守礼而求仁。典型的论述有很多: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②7}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②8}

子贡问曰:“何如斯可谓之士矣?”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曰:“敢问其次。”曰:“宗族称孝焉,乡党称弟焉。”曰:“敢问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②9}

在周朝初期达到鼎盛的“礼”,是关于国家、社

会、生活的一整套典章、制度、仪式,其特征确是将以祭神(祖先)为核心的原始礼仪,加以改造制作,予以系统化、扩展化,成为一整套习惯统治法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也正是由原始礼仪巫术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演化而来的“礼仪”的专职监督保存者。^{③0}关注现实社会的历史、结构和功能等诸要素及其复杂关系,是儒家伦理思想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孔子突破礼乐制度的外在形式,更注重对“礼”的本质探讨,将其导入对“仁”的追求:

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③1}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③2}

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③3}

冯友兰先生指出:“孔子为周礼之拥护者,故其教育弟子,除教以知识外,并以礼约束之。颜渊所谓‘博我以文,约我以礼’是也。惟孔子同时又注重‘礼之本’,故又言直。言直则注重个人性情之自由,言礼则注重社会规范对于个人之制裁。”^{③4}“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③5}儒家塑造的“士”是从属于“礼”而追求“仁”的,是活泼泼的真性情的守礼者、仁爱者,丝毫没有后世那种迂腐文弱的样子。

如果说“守礼”是作为儒家思考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要求的话,那么“求仁”就是儒家思想的圭臬。“仁”是以直心、真情、合礼行事,不欺人亦不自欺,与“忠恕之道”是一贯的。

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③6}

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③7}

孔子常以“仁”统摄诸德,仁可以包含孝、忠、智、勇、礼、信、敏、惠等诸德。在早期儒家那里,对“仁”的探讨尚没有达到宋明道学的精致程度,但作为儒家的核心思想之一,“仁”既是个人行为判断的内在尺度,也是协调、综合君子诸多德性的一种“全德之名”。^{③8}《论语》里记载了孔子与弟子们多次关于“仁”的讨论,但都没有直接定义“仁”是什么,而是彰显了不同层次、不同环境下的“为仁之方”,且

基本集中在了个体修养方面,尚未转化到政治层面。孟子则将“仁”应用到其政治思想里,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推断出人性善和仁政的可能性。“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③齐宣王虽有心于仁政,但因自己“好勇”“好货”“好色”而信心不足。孟子就劝他说,周文王好勇但能“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公刘好货但能使“居者有积仓,行者有裹粮也”、太王好色但也能“内无怨女,外无旷夫”,只要将自己的好恶之情推而与百姓同,就是仁政。^④所以,孟子认定只要君王有求“仁”的信念,一些具体的德性的缺失或者过度,对“仁政”的实现总体上是影响不大的。虽然儒家坚信为政者可“居仁由义”以成就仁政,但绝不会就把君子的德性看作是仁政的充分条件,而是要在纷乱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提供一个坚定的内在性支持,并寻找一切有利的机会将其发扬光大,这在任何时代都是必要的。

同时,在儒家政治主张和伦理思想里比“仁”更高的是“圣”。“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⑤在当时人看来,管仲不为公子纠死,又辅佐曾经的敌人齐桓公,同时生活上很多行为也是违反礼制的,也就很难说符合“仁”的标准。“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俭乎?’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然则管仲知礼乎?’曰:‘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邦君为两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⑥“器小”和“不知礼”是对管仲的道德判断。但是孔子对管仲的整体评价是很积极的。“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⑦儒家坚信“人皆可以为尧舜”^⑧和“涂之人可以为禹”^⑨。“圣”是儒家政治思想的最高成就和理想人格的最高典范,但“圣”始终不是其伦理思想的核心,也不是儒家道德实践展开的主体。儒家伦理思想和政治主张关注的是理性的生活态度,以及体现情感和合乎秩序的生活本身,以关键少数的士君子的“守礼而求仁”作为其思想的基点和政治主张的内在保证。在“君子”与“小人”分野的时代,这是一种务实的态度。

三、“士”的政治德性的塑造

“士”以弥散性的角色集合了官师政教的功能,

是礼治系统的维系者。随着封建国家政事系统的制度化和复杂化,不可避免地要处理“人”与“法”的关系。儒家承认“法”的积极作用,但坚持认为人的作用才是最根本的。“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⑩以君子和好制度培养出好人,是儒家教化理论的本意。“士君子”是善政的本源,不但可以创制好的制度,而且还能促进制度的实施。陈来先生指出:“儒家伦理学的美德思想就是突出以心德为主要特色的美德伦理。一个人是好人或恶人,主要是就其内心、心灵而言的。儒家在看重行动的同时,更看重行动者的心德。”^⑪儒家对于“士”的政治德性的塑造也完全是基于个体内在的道德涵养。

第一,树立务实谨慎的忧患意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士”的群体意识的形成与统一的“王官之学”发展到“道术为天下裂”的诸子学是联系在一起。因此,诸如《易》《左传》《尚书》等先秦典籍都表明,“德”主要是与社会政治事务联系在一起的,好的“德行”都要表现为具体的政治实践才能被肯定。所以,“士”作为“知识人”群体,必须持续关注现实社会的公共事务。同时,在早期文明进程取得“哲学的突破”^⑫的形态上,相比于西方哲学爱智慧的传统,儒家代表的中国哲学更关注人和社会生活本身,一开始就体现着对社会和国家生存的高度关注。《论语》记载孔子对祭祀、战事和疾病这三件事的态度是“慎”,其实就是谨慎和务实的忧患意识。

子不语怪、力、乱、神。^⑬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⑭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⑮

孔子以继承周公之道自许,在政治上“既庶而富之教之”的务实做法以及对“苛政猛于虎”的批判,都体现着“忧患意识”,这与“仁”“忠恕”思想是一致的。孟子“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的思想更是直接表明“士”的忧患意识对于个人、社会、家国事务的重要意义。这成为后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宋朝士大夫精神的源头活水。

第二,坚持教化向善的为政方法。“士”肩负着社会教化的责任,这在“士”成为国家政事系统的主

体之后更为重要。李景林先生指出,“教化是儒学作为哲学的本质所在。教化作为儒学的本质就是一个存在实现论的观念”^{⑤2}。孟子的“性善论”和荀子的“性恶论”都相信“人性”可以通过教化而向善。《大学》开宗明义:“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新)民,在止于至善。”^{⑤3}“明”和“新”是儒家道德工夫论的实践过程,真正的含义是要体现儒家道德修养和社会教化的意义。教化的起点在于儒者的个体学习和修养,而目标在于和谐的社群伦理规范和良好的政治秩序。儒家进一步将此转化为“士”的为政方法。“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⑤4}实际上,三代的礼乐制度,发展到春秋时期的时候已经十分完备,对个人、社会和国家都有全方位的教化和指导作用,尤其是周公制礼作乐所奠定的“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周代德政体系对儒家影响很大。“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⑤5}从而,儒家的政治理念就是要突出“德”的主导地位,把教化向善、德主刑辅当作为政的主要方法。在后来的实际政治经验中,“刑”“德”作为政治的“二柄”形成了“王道”与“霸道”之争,形成了不同的施政方案,彰显了儒家合流后思想对政治的影响。虽然汉宣帝说的“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⑤6},一语道破了儒表法里的历代政治实质,但也不能抹杀儒家教化思想在政治实践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而孟子讲的“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⑤7},则直接体现了教化对人的生命存在的实现的根本的、本质的意义。

第三,形成忠信笃敬的处事原则。儒家坚持把个体道德修养作为政治治理的起点,看重“学”对于成就个人德性、促进社会伦理和改善政治效果的积极意义,坚持对政事的负责任态度,所以提倡“学而优则仕”。“则”应该理解为“才可以”,而不能理解为“就可以”。这里有正反两个例子:

子使漆雕开仕。对曰:“吾斯之未能信。”
子说。^{⑤8}

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⑤9}

孔子鼓励漆雕开入仕,但漆雕开说自己学的还不好不能入仕,孔子听了是很高兴的。相反,孔子认为子羔学习还不够好,如果去做费宰是残害自己和

百姓,对于子路的辩解,孔子也是批评甚厉。儒家对政事、生活及个人的立身处事都秉持着忠信笃敬的态度。联系当时的社会背景,不少“士”为争名夺利而罔顾道义,这种毫无道德原则的政治投机行为是儒家所不齿的。在儒家看来,“士”体现着“尊尊”“亲亲”和“贤贤”的礼治精神,且始终承担着特定的政治义务和社会责任。“忠信”是当时社会的基本德性和政治的基本原则,也是孔子对弟子教育的主要科目:

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⑥0}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⑥1}

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⑥2}

“忠信”“笃敬”与《中庸》提倡的“慎独”“诚”是一贯的,都是来自儒家深层次自我道德认同和反思形成的方法论。荀子总结认为儒者“志意定乎内,礼节修乎朝,法则度量正乎官,忠信爱利形乎下。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此君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⑥3}。“忠信”包含着忠诚、尽职、为他人着想义;“笃敬”包含着恭敬、真诚、谦虚、谨慎义。早期儒家实际上是从个体修养的工夫论着手,由小到大、由内而外地为“士”立身、从政和处理社会关系确立了基本的处事原则。

第四,坚持以道事君、以德抗势的独立人格。春秋时期的“礼崩乐坏”是现实的政治社会秩序的高度混乱以及重新整合,这被尊崇三代礼乐传统的孔子斥为“天下无道”。从历史进程上看,这正好说明“道”从权力的“王官之学”转移到了“士”代表的“诸子学”身上,从而开辟了“道”与权力相互制衡的传统。对此,司马谈总结说:“夫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此务为治者也。”^{⑥4}“道”虽然在各家思想中被不同程度地使用,但它显然是一个时代的共名,且最终指向都是面对社会现实的思考和理想化的重建。从贵族集团游离出来的“士”在失去了世袭的职权之后,必须要建立“道”的优势地位以抗衡权力。这一努力因为“士”有着良好的诗书礼乐的教育传统,以及列国争霸时代君王们对知识和人才的渴求而具有高度的现实性。孔子去世后,弟子们“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⑥5}。以儒者为主要代表的贤良之“士”就在政治上获得

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确立了“道尊于势”的观念,形成了追述先王、守教卫道、监督政令、劝谏君王的政事传统,拥有对权力的道德优势,并在后世逐渐显示出对政统的制衡。孟子告诉万章,王侯不得骄士。“缪公亟见于子思,曰:‘古千乘之国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悦,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岂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悦也,岂不曰:‘以位,则子,君也;我,臣也。何敢与君友也?以德,则子事我者也。奚可以与我友?’千乘之君求与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与?”^⑥其实,在“势”与“道”的相互关系上,孟子有更激进的态度。“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⑦很难说这是一种民主思想,但“士”对君王的劝谏甚至抗争,都表现了“道”和“德性”对于权力的抗力。“儒有不陨获于贫贱,不充诎于富贵,不恩君王,不累长上,不闵有司,故曰儒。”^⑧这样的“君子儒”追述先王治道、崇尚道德礼仪,品行高洁、才能卓绝、美政美俗,能以强大的道德勇气面对权力和财富。当现实的权力同他们的信念发生矛盾时,他们就会放弃权力。历史上真正的儒家人士,充满了批判精神,充满了道德勇气,他们都不是被体制腐化的人,他们也绝不是失败的一批人或倒霉者,因为他们追求的生命学问是他们自己的主动选择。^⑨

第五,能坚持穷达以时的人生态度。春秋至战国这一历史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儒家,相比于其他学派的特质,就是从个人到国家一直贯穿着整体性和结构化的道德理想主义。孔子和他的弟子以及继承者孟子和荀子等,始终坚持认为个人修身和个人道德是政治社会共同体的基础,并尝试将他们所处的时代引向道德的蓝图中,但这同东周诸侯国家及其政治演变的大趋势是不相适应的。^⑩早期儒家追述的圣贤大多是政治上的幸运者,即“达”,这些圣君贤相不但道德高尚,而且具有与之相应的政治权位,这是儒家对“以德配位”的政治追求的理想化。纵然孔子和弟子们认为追求道义和品德高尚的人应该获得政治上的机会,坚信“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寿”^⑪,但就他们实际的经历和结果来讲,显然并没有取得应有的政治地位,甚至因为自己的道德追求而显得与时代格格不入。从这个意义上讲,孔子和弟子们周游列国以宣扬政治和道德主张是失败的,不但遭遇当权者的奚落,甚至遭遇

到生命的危险。《列子》说:“孔子明帝王之道,应时君之聘,伐树于宋,削迹于卫,穷于商周,围于陈、蔡,受屈于季氏,见辱于阳虎,戚戚然以至于死。”^⑫孟子周游列国的境遇大致也是相同的,也没有得到政治上的机会。然而,这并没有使儒家对社会、政治和自身失去信心,反而激发他们对“天”“命”与“德”重新进行反思,更加坚定他们对“道”的追求,不管“穷”还是“达”都始终保持着高度的道德自觉和道德操守。相比于“达”带有的不可探知的天命和运气成分,“穷”更被儒家看重,因为它具备对困境转化的积极意义,是更能磨炼意志、检验品德的,在儒家道德修养理论中更具有普遍意义。

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恒过,然后能改;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征于色,发于声,而后喻。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⑬

儒家之所以是儒家,就是因为始终坚持高度的道德主体意识和道德自主立场,并以此为核心与根基,保持着对社会和政治的积极的负责任的态度。对此,张岱年先生指出:“从儒家的见地来讲,无人人事则亦无天命可言。因为命是人力所无可奈何者;今如用力不尽,焉知其必为人力所无可奈何?焉知其非人力所可及而因致力未到所以未成?所以必尽人事而后可以言天命。命不可先知,必人力尽后,方能知命为如何。万种设法,仍无效时,然后方能断定为命不容许。如自己先认为不能成功,即不努力,那便是自暴自弃了。”^⑭这是孔子和孟子的真实人生历程,也是儒家塑造的“士大夫”精神的真实写照。

总的来讲,早期儒家对“士”的政治德性的讨论,是特殊历史背景下,基于个体的道德主体意识和自主立场对个体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讨论,是侧重于服务社会和政治实践的。儒家塑造的“士”与社会、政治高度融合,既追求入仕,又与权力保持合适的距离,更因为崇尚道义而对权力有高度的制衡。陈来先生指出:“儒家的实践智慧始终强调以道德为基础,从不脱离德性;同时又突出体现在重视修身成己的向度,亦即个人内心的全面自我转化。”^⑮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历程来看,早期儒家对“士”的德性塑造是成功的,既实现了道德对社会实践的教化 and 引导,也实现了德性对政治实践的融入和制约,

造就了“士大夫”的政治态度和形象,使其成了中国独特的政治和文化符号。

注释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11年,第14页。下引《说文解字》仅注页码。②⑥《说文解字》,第65、162页。③参见阎步克:《士大夫政治衍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92页;陈苏镇主编:《中国古代政治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54—157页,提到余英时先生把政治文化理解为政治思维方式和政治行动的风格,以及许倬云先生认为中国的文官系统获得了儒家的意念。④《诗经·大雅·文王》,周振甫译注:《诗经译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393页。⑤王中江:《儒家的精神之道和社会角色》,中华书局,2015年,第298页。⑦〔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中华书局,2007年,第333页。下引《汉书》仅注页码。⑧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39页。⑨《论语·微子》,〔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1年,第172页。下引《四书章句集注》仅注页码。⑩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5页。⑪⑬《论语·宪问》,《四书章句集注》,第140、144页。⑫⑭《孟子·滕文公下》,《四书章句集注》,第248、247页。⑮⑯《荀子·儒效》,〔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2012年,第120页。下引《荀子集解》仅注页码。⑰阎步克:《士大夫政治衍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92页。⑱⑲⑳《论语·为政》,《四书章句集注》,第59—60、55、55页。㉑李景林:《儒学的价值观念与价值系统》,《中国哲学史》2020年第1期。㉒《论语·里仁》,《四书章句集注》,第70页。㉓⑳㉔《论语·卫灵公》,《四书章句集注》,第153、156、152页。㉕《论语·泰伯》,《四书章句集注》,第100页。㉖㉗㉘㉙《孟子·尽心上》,《四书章句集注》,第329、336、339、332页。㉚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01、4—5页。㉛钱穆:《国史新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167页。㉜㉝《论语·颜

渊》,《四书章句集注》,第130、130页。㉞㉟《论语·子路》,《四书章句集注》,第138、137页。㊱㊲《论语·学而》,《四书章句集注》,第53、51页。㊳㊴㊵《论语·八佾》,《四书章句集注》,第62、62、66—67、65页。㊶㊷冯友兰:《中国哲学史》,重庆出版社,2009年,第63、66—67页。㊸㊹㊺《论语·雍也》,《四书章句集注》,第86、86、88—89页。㊻《孟子·公孙丑上》,《四书章句集注》,第220页。㊼《孟子·梁惠王下》,《四书章句集注》,第203—204页。㊽㊾《孟子·告子下》,《四书章句集注》,第317、325—326页。㊿《荀子·性恶》,《荀子集解》,第428页。①②《荀子·君道》,《荀子集解》,第226页。①③陈来:《儒学美德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278、333页。①④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25页,其引用 Max Weber 和 Talcott Parsons 的相关论述,主要表达了哲学对人与宇宙关系的本质产生了一种理性的认识。①⑤①⑥《论语·述而》,《四书章句集注》,第95页。①⑦①⑧《论语·先进》,《四书章句集注》,第119、122页。①⑨李景林、云龙:《教化——儒学的精神特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7年第5期。①⑩《大学》,《四书章句集注》,第4页。①⑪《汉书·元帝纪》,第69页。①⑫《论语·公冶长》,《四书章句集注》,第75页。①⑬〔汉〕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2011年,第2848页。下引《史记》仅注页码。①⑭《史记·儒林列传》,第2706页。①⑮《孟子·万章下》,《四书章句集注》,第301页。①⑯《孟子·离娄下》,《四书章句集注》,第271页。①⑰《礼记·儒行》,〔唐〕孔颖达:《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2234页。①⑱王中江:《儒家的精神》,《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月11日。①⑲王中江:《出土文献与早期儒家的美德伦理和政治》,孔学堂书局,2020年,第147页。①⑳《中庸》,《四书章句集注》,第27页。㉑景中译注:《列子·杨朱》,中华书局,2007年,第226页。㉒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588页。

责任编辑:思 齐

Maintain Ritual Propriety and Seek Benevolence: The Early Confucians' Forming the Political Virtue Nature of "Shi"

Rong Huzhi Wang Zhongjiang

Abstract: "Shi" showed a high degree of continuity in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reason and cultural inheritance. "Shi" originally came from the patriarchal aristocracies who undertook the state affairs and evolved into a huge and complex group of "intellectuals" after experiencing two major divisions in the aristocracy and social culture. With the roles of "scholars" and "officials", they assumed the functions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vergence and enlightenment, and then became the main carrier of China's unique political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early Confucians embedded "Shi" into "Li Zhi" system with the unity of custom, ritual and law, carried out a very clear rational reflection on "Shi" from the aspects of individual moral cultivation, lifestyle of community and operating of politics, and shaped their political virtues such as the awareness of adversity, teaching people to be good, loyalty and courtesy, resisting the situation with virtue and timely success and failure. Thus, it promoted the realistic attitude and political rationalit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and played a guiding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later "Chinese ancient intellectuals" culture.

Key words: Shi; Confucianists; political virtue; Li; law

【哲学研究】

胡瑗经学的核心思想*

张培高 张爱萍

摘要:胡瑗既是著名的教育家,又是出色的经学家。仔细阅读胡瑗的经学著作后会发现,有些思想是一以贯之的,这其实就是胡瑗的核心思想。其核心思想可概括为四个方面:重性情、重民本、重中庸、重共治。这些思想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如针对佛老的挑战、李翱的“灭情”说等),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理学家的继承。

关键词:经学;性情;中庸;民本;共治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14-07

胡瑗(993—1059),宋代著名的教育家,其所创建的“明体达用”之学,为宋朝培养了大批人才,影响深远,故受到了皇帝、大臣的高度赞誉,如文天祥曰“经义治事,深究体用”^①。学界对此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大批成果。但实际上,他也是出色的经学家,有《周易口义》《中庸义》《洪范口义》《尚书全解》《春秋要义》《春秋口义》等经学著作。^②遗憾的是,只有前面三部著作较完整地保留了下来。^③最近30年来,学术界对胡瑗的经学也展开了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这些成果可分为两类:一是对某部经典的研究,其中《周易口义》最多^④,其次是《中庸义》《春秋要义》或《春秋口义》^⑤;二是对胡瑗经学思想的整体研究^⑥。纵观这些研究成果,呈现出两个特点:其一,对某部经典展开的研究落脚点在于该经典,此固然能够深入探讨,但缺少整体的眼光,因而对不同经典思想的异同点往往都忽视了。其二,整体上的研究往往存在顾此失彼及对问题的研究不深入等方面的不足。如有些文章谈到了心性论而遗失了中庸论,或者谈到了民本思想而又未涉及心性论等。仔细阅读胡瑗的经学著作后会发现,有些思想贯穿于各著作中,这其实就是胡瑗的核心

思想。若不对其进行分析,就无法对其经学思想进行整体、全面而准确的把握。其核心思想可概括为四个方面:重性情、重民本、重中庸、重共治。

一、重性情

胡瑗的学生徐积(1028—1103)说:“安定说《中庸》,始于性情。”^⑦《中庸》开篇便云“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郑玄、孔颖达及理学家在解释《中庸》时,往往都是始于“性、道、教”的,故而徐积之言并不稀奇。然而,通读现存的胡瑗经学著作会发现,虽然他对《洪范》《周易》的解释并不始于“性情”,但性情思想是贯穿其中的。究其原因在于,安定以此作为成圣成贤和推行王道的基础。

首先,肯定“情”的正当性,并以此作为执政的基础。胡瑗释《中庸》“道不远人”曰:“此言忠恕之道,不远于人情……至于好安佚恶危殆,趋欢乐恶死亡,是人情不相远也,故忠恕之为道,不远于人情。”^⑧又说,“夫人情莫不欲饱煖而恶其饥寒……人情莫不欲安平而恶其劳苦。是故,圣人以己之心推天下之心,亿兆之众,深情厚貌,皆可以见矣”^⑨,“夫好者天下所同好也,恶者天下所同恶也……圣

收稿日期:2021-01-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仁学发展史(多卷本)”(19ZDA024)。

作者简介:张培高,男,四川大学哲学系特聘研究员,哲学博士(成都 610065)。

张爱萍,女,衢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硕士(衢州 324000)。

人能均其好恶,酌中道而治天下”^⑩。在此,胡瑗表达了三层含义:第一,人之情皆在于趋利避害,求好恶坏;第二,圣人有情,且其情与凡人同;第三,圣人以己之情推他人之情,故而能感同身受,进而同其好恶,以此治天下。这里既有孔子“推己及人”^⑪、孟子“与民同乐”^⑫的思想,又有荀子“今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煖,劳而欲休,此人之情性”^⑬的思想。经过这一分析,从表面上看,似乎只是重复或综合了先秦儒家的思想,并无创新之处,但其实这在当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那就是先秦儒家所主张的性情一致或肯定“情”的观点,在汉唐时演变为两者对立,甚至出现了“灭情”的主张。胡瑗之说对此进行了纠正。

儒士对性情的看法,秦汉以后发生了较大的转变。先秦的儒者都是重视“情”的。如孟子一方面对“性”与“情”做了明确的区分,他说:“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⑭这些生理欲望与情感,虽也是生而具有的,但君子不把它当作“性”,真正的“性”乃是“四心”。另一方面孟子不反对“情”,如曰“好色,人之所欲也”“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也”^⑮。同时孟子还主张道德与情感的统一,故曰“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⑯。荀子把生而具有的本性称之为“性”,“情”是“性”的一个具体内容,且是不可去除的,“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⑰。情欲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就是:尽可能地追求好的,如追求美味、美声、美女等皆是天生具有的本性^⑱,且是人人皆具有的(“君子之与小人,其性一也”^⑲),若人皆任性,那么必然会导致严重后果,轻则道德礼仪丧失,重则发生暴乱,因此荀子称“性”为“恶”^⑳。避免方法是用礼义对其进行节制,正所谓“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㉑。虽然孟、荀对“性”的看法不同,但皆认为人性是平等的,且也肯定正当的“情”,或者说主张性情相统一。

性情对立及人性不平等的主张,始于董仲舒。在“性”上,董氏主张三品论,圣人全善,愚人全恶;在“性情”上,董氏主张两者相对,性善情恶。^㉒这一思想在唐代得到了李翱的批判继承。李翱一方面坚决否定性三品论的不平等人性论,另一方面则认为性、情相对立,主张“灭情复性”。李翱说,“百姓之性与圣人之性,弗差也”,又说,“妄情灭息,本性清

明,周流六虚,所以谓之能复其性也”。^㉓李翱“邪情”“灭情”的思想是对先秦儒家思想的背离。因此,胡瑗以“情”作为治理天下的基础之一,不仅批判了李翱的“灭情”说,恢复了先秦儒家的主张,而且为治理天下找到一个稳固的、可行的基础。

其次,初步构建了性二元论的模式,论证成圣成贤的基础。李翱肯定了人性之善与平等,这其实就对人成为圣贤之可能做了明确的回答,而“灭情”则是通往圣贤的必经之途。但这一途径在许多儒士看来却“不合法”,因为他们不会同意其“邪情”的主张,胡瑗也是如此。不过,对于自小便“以圣贤自期许”^㉔的胡瑗来说,却为之付出了艰苦的努力(“攻苦食淡,终夜不寝,一坐十年不归”^㉕),从理论上论证成为圣贤的可能与必然。他说,“性之善,非独圣贤有之也,天下至愚之人皆有之”^㉖。既然人皆有善性,为何圣人很少或人为何有恶呢?胡瑗认为,圣人虽然与众人一样皆有善性,但由于他们之间存有禀气厚、薄之差异(“性者,五常之性,圣人得天之全性,众人则禀赋有厚薄”^㉗),又加上趋利避害的人情和物诱的共同作用,得天之全性的圣人能自觉地控制情(“性其情”)和抵制外物的引诱,自然不会有恶,而禀气之偏、薄的常人则不能,于是正当的情就会变成邪情,最终“以情而乱其性,以至流恶之深”^㉘。圣人之性与众人同之论与李翱一样,肯定了人成为圣贤的可能;但在对“恶”产生原因的分析上,两人根本不同,胡认为“恶”之发生根本不是因为“邪情”,而主要是存在禀气厚薄的差异,从而导致常人无法像圣人那样控制情。这种模式与后来理学家所建构的“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的模式极其相似,故可说开启了性二元论的先河。

既然“恶”产生之因如此,那么“复性”之方也就大不相同了。胡瑗提出了两种方法。其一,治心明性。“惟大贤君子,为能治心明性,知其有不善而速改之,不能形于外……以至由小贤至于大贤,由大贤至于圣人。”^㉙“明性”就是使众人知晓性本善,“治心”是指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积小善成大善。其二,“节情抑邪”。“夫人之情,目之于色,耳之于声,口之于味,鼻之于臭,四体之于安逸,必得礼以节制之,然后所为适中,动作合度而放僻之心无自入矣。”^㉚“节情”就是以“礼”来控制人的情感欲望,使之不成为“邪情”。如果通过上述的方法达到了“天性之全”,那么自然就能够把天下治理好

了。因为“性全”与“治天下”有必然的联系,胡瑗说,“惟是圣人得天地之全性……及发于外也,可以措天下之用,兴天下之利”^③，“圣人治天下,当大立其大中之道而后行……夫王者,由五常之性取中而后行者也”^④。

二、重民本

成为圣贤并非是士人的终极追求,士人的最终目标落实在经世济民上,正如孔子所言“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⑤。也就是说,“人”“百姓”是士人追求的最高与最终的价值指向,这便是儒家民本思想的具体表征。民本思想源远流长,在《尚书》中早已有之。如《五子之歌》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⑥，《洪范》曰“惟天阴骘下民,相协厥居”^⑦。《尚书》不仅强调了执政者最终的指向是民众,而且强调了民众乃是国家的根基。孟子继承了《尚书》《论语》的思想,提出了“亲亲而仁民”“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⑧等说法。“贵”是最有价值之义,即相对于国家与君主来说,民众是最有价值的。^⑨对于“贵”,孟子有详细的论述。其一,民众是国家的基础,“得其民,斯得天下矣”^⑩。其二,国家应为百姓提供能满足基本生活的条件,“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⑪。其三,君主应为百姓提供接受教育的条件,“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⑫。其四,国家须实行轻税制,“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⑬。《尚书》及孔孟的这些思想对后世影响甚大,即便秦以来,君主的权力越来越集中,以至在明清时达到了高峰,但儒家的民本思想始终起着消解或抵制君主专制权力的作用,以尽可能地防止君主绝对独裁的出现。

先秦儒家所倡导的“身国共治”的价值追求,在宋初因佛教的挑战而面临着严峻的形势。范仲淹在《四民诗》中说:“前王诏多士,咸以德为先……此道日以疏,善恶何茫然……术者乘其隙,异端千万惑……学者忽其本,仕者浮于职。节义为空言,功名思苟得。”^⑭面对士人担当精神的缺失,范仲淹建构了以“道”为核心的价值观体系,“然则道者何?率性之谓也。从者何?由道之谓也。臣则由乎忠,子则由乎孝,行己由乎礼,制事由乎义,保民由乎信,待物由乎仁,此道之端也。子将从之乎,然后可以言

国,可以言家,可以言民,可以言物,岂不大哉”^⑮。只有以儒家之“道”作为指导,才能建功立业。

胡瑗是范仲淹的门下贤士^⑯,对其思想并不陌生,故也说:“夫君子之所务,上思忠于君,下思利于民,其一谋一虑,必以天下之利存于心。”^⑰既然“必以天下之利存于心”,那么如何落实呢?胡瑗除了继承先秦儒家的观点外,也有其新论。先从继承方面说,其一,肯定《尚书》与孟子的思想,把民作为国家之根本,“盖国以民为本,本既不立,则国何由而治哉……夫民者,君所赖为本也,在《书》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⑱。其二,强调朝廷为百姓提供各种基本的保障(如薄税、办学等),“宜民者,兴庠序……薄赋敛,节用度”^⑲，“盖以仁义之道,务农重本,轻徭薄赋,天下之人衣食充足,财用丰实而又安其所居,使各得其所”^⑳。在《洪范口义》中,他把贫民与富民之道放在一起讲,“民本”的思想就更加凸显了,一方面说“富民之道”是“民乐业而勤农桑,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富之道也”,另一方面又说民贫的原因在于“繇役频、租敛烦,男不耕、女不织,田亩荒,机杼空,民贫之道也”^㉑,造成“繇役频、租敛烦”之根本原因实即为统治者不以民为本所致。胡瑗对于“薄赋”采用的是“什一税制”:“古之什一为万世中正常行之法”^㉒。其三,强调君主对百姓要有“仁心”,“‘惠心’者,夫天下之广,生灵之众,圣人在上非可以家抚而户养之也,盖所惠者惠于心而已”^㉓。在孟子这里,仁心是推行仁政的前提与基础^㉔,受孟子影响,胡也认为君主爱民之基础是“惠心”(即“仁心”)。

在“民本”思想上,胡瑗也有突破的方面,即主张损君而益民。他说:“益者,损上以益下,损君以益民,明圣人之志在于民也。然损下益上谓之损者,盖既损民之财,又损君之德也。损上益下则谓之益者,盖既益之财,而又益君之德也。”^㉕《益》(䷗)卦,从卦上看,六二为阴,九五为阳,阳有余而阴不足,所以可损有余而补不足,正如《彖》所说,“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孔颖达主要也是从卦意本身来说的^㉖,胡瑗则与之根本不同,直接从君民关系上说。胡瑗的逻辑比较简单,既然“圣人之志在于民”,而“圣人”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由君主来扮演,与此同时,“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于是社会财富往往集中在君主身上,那么损君而益民就成为必然。这一思想可以说是胡瑗的一个特色标志,而且直接对着皇

帝讲,正如陈右司曰,“胡先生在迩英,专以损上益下,损下益上为说”⁵⁵。不过,这种“损”并非让君主劳动创造财富分给百姓,因为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持续的,所以“损上益下”的方法是,“盖居人上者为之求贤,或为农官,或兴水利,劝其力穡,使游手之民敦本而弃末,又为之择守令,宣行教化,兴利除害,以益其民”⁵⁶。此处仍有孟子的影子,孟子曾嘲笑子产只知“惠”而不知“政”。郑国国相子产,看到老百姓不能渡河,于是用自己的车子帮助他们。对此,孟子认为国相只是一个人,哪能够对百姓一一进行帮助呢(“为政者,每人而悦之,日亦不足矣”)?所以明智的做法是修一座桥。⁵⁷这个“桥”是个比喻,对于治理国家的君主来说,最重要、最具可操作性与最高效的就是,设计一个能帮助百姓的好“制度”。而这一“制度”,胡瑗认为是朝廷设农官、修水利、兴教化等。

三、重中庸

尽管胡瑗与先秦儒家一样,把“民”作为国家的基础与根本,并且提出了许多爱民的具体举措,但好逸恶劳是民之情,民众又多,社会财富又有限,因此如何把民众治理好,便成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不同的经典所提出的方法各有不同,《洪范》曰:“皇极:皇建有其极,敛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无有比德,惟皇作极。”⁵⁸对于“皇极”,孔安国释曰:“皇,大。极,中也。凡立事当用大中之道。”⁵⁹对于“大中”之义,安国未有明言,但其有“太中有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⁶⁰之语。按此,“中”的基本意是指“皇极”本身。因为它位于九畴中间的位置,正如孔颖达云,“‘皇极’居中者,总包上下,故‘皇极’传云‘大中之道’”⁶¹。不过,即便如此,与孔安国相比,孔颖达对“大中”的解释仍然有不一致之处,即把“中”解释为无过与无不及,并与《中庸》的“中道”和《论语》的“执中”密切联系了起来。他说:“凡行不迂僻则谓之‘中’,《中庸》所谓‘从容中道’,《论语》‘允执其中’,皆谓此也。九畴为德,皆求大中,是为善之总……九畴之义皆求得中,非独此畴(按:第五畴皇极)求大中也。”⁶²如此,“大中”与“中庸”(中道)就一个意思了,不再特指“皇极”,而具有了普遍的意义。这一观念得到了刘禹锡、柳宗元、吕温等唐人(尤其是柳)的继承与弘扬。柳宗元认为当时的儒学以及个

人之所以会出现问题,就在于背离了“大中”原则。如他说:“近世之言理道者众矣,率由大中而出者咸无焉。其言本儒术,则迂回茫洋而不知其适……故道不明于天下,而学者之至少也。”⁶³解决之方,必然是以“中道”为守了,如对好友韩愈说:“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无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祸非所恐也。”⁶⁴个人之所以会出现不幸,乃在于违背中道,因此若以“中道”作为处事的原则,那就用不着担心了。

胡瑗继承了孔颖达与柳宗元的思想,也把“大中”与“中庸”当作一回事。如曰,“皇,大;极,中也。言圣人治天下,建立万事,当用大中之道”,“圣人既由中道而治天下,又虑执中无权犹执一”⁶⁵。不仅如此,胡还较柳进了一大步。不仅以“大中”释《周易》《中庸》,如释《中庸》“用其中于民”曰,“用大中之道于民,使贤知则俯而就,愚不肖则企而及也”⁶⁶,又如释《易·大有》曰,“六五以柔顺之质居至尊之位,以大中之道行于天下,使天下之人无过无不及而尽合于中,故天下之人皆来应之也”⁶⁷;而且把这个理念彻底贯彻到经典的诠释中,如在《周易口义》中,“大中”或“中道”一词出现达百余次,在《洪范口义》中次数也近半百了。与此同时,还以之作为个人的内在价值和修养、治民的重要方法。

首先,以个人的内在价值说,胡瑗明言:“君子之道,积于内则为中庸之德,施于外则为皇极之化。”⁶⁸就“中庸”本身的含义来讲,其义有二:其一,无过与无不及的方法;其二,最高的道德。如《中庸》引孔子之言曰,“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中庸其至矣乎”⁶⁹。然而胡瑗所说的“中庸之德”之“中庸”是第一种含义。因为这是据于《乾》九二爻“见龙在田,利见大人”所做的发挥,而九二居中,故释曰,“以人事言之,则是圣贤君子有中庸之德,发见于世之时也”⁷⁰。既然“中庸”之义是一种“无过与无不及”的方法,那么“中庸之德”自然是指化方法为内在的德行。若能把这种德行运用于民,即为“皇极之化”。对此精神,高宗朝状元王十朋(1112—1171)曾以“《中庸》有传,皇极以敷”⁷¹言之,这一概括无疑是准确的。

其次,从修养方法上说,胡瑗认为“大中”或“中道”是“治心明性”的重要方法,他说:“(《复》䷗卦)六五,处坤之体,有敦厚之德;居上卦之中,有大中之道……有大中之道,则所行无过与不及。如是,故能

治心明性,以复于善道……五有敦厚大中之道,以自考察己之思虑,有不善未常不复于善也。”^②因为能做到“无过与不及”,故可自行判断是否是善行,一旦发现有不善之行,便可改正,使之归于善。如此,便能“治心明性”“复于善道”了。

最后,把“大中”或“中道”作为治理天下的关键方法。胡瑗说:“圣人之治天下,建立万事,当用大中之道。所谓道者何哉?即无偏无党,无反无侧……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是也……使天下贤者则不过,愚者则跂而及之;平平然,荡荡然,而使民无倾危之过者,皇极之义也。”^③胡瑗在此虽重复了孔颖达的主张,认为《洪范》“九畴”皆是“大中之道”,也就是“治天下”的关键方法,但比之更进了一步,他把“中道”或“大中”的理念更加彻底地贯彻到“九畴”之义中,几乎每一畴都言“行中道”或“由中道而行”之语,这在《洪范口义》卷下常见,而孔颖达则无之。《周易口义》也把“大中之道”作为治理天下的重要方法,如在释《革》(䷰)卦初九爻时云:“以大中之道固结于下,使民心信确顺从于己,然后可以大有为而行变革之事也。”^④变革于民的前提是必须取信于民,而取信于民的方法则是“大中之道”。

尽管胡瑗以“无过与不及”释“大中”,然在他看来,“大中”并非只是固定不变的“中间”“中点”,而是“随时而中”。胡瑗引《中庸》之语说:“君子之人凡所动作必从其时,不失其中,故《中庸》曰‘君子而时中’。”^⑤所谓“时中”是指因时而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洪范》九畴之六为“三德”(正直、刚克、柔克),何时用刚、用柔或刚柔并济,需针对具体情况加以判断,“刚过则刚,柔过则柔,三者当随时制宜而用之也”^⑥。

四、重共治

如上所述,在胡瑗看来,圣人(现实生活中往往是君主)禀有五常之性,故可行“大中之道”以安邦济民,但天下之广、人民之众,仅靠一人是治理不过来的。因此,这便成为一个问题。胡瑗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君主与士人共治天下。

对于儒家来说,要落实“修己安人”就必须“得君行道”,儒家对此有高度的自觉和自信。孟子就曾以木匠为喻向齐宣王陈述治国之理与“为巨室”是一样的,必须信任大师并让其施为,若让大师放弃所学而迁就君主,那么结果必然适得其反。^⑦这一思

想《道德经》也有,第七十四章曰:“常有司杀者杀,夫代司杀者杀,是谓代大匠斫。夫代大匠斫者,希有不伤其手矣。”^⑧本来,圣王也有此意识的,如《论语》曰:“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不仁者远矣;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⑨但从齐宣王“姑舍女所学而从我”之语来看,他并不太相信贤人志士,反而对自己很自信。而且自秦建立君主专政以来,随着君主权力的集中,君主在依靠与委任贤人上越来越紧张,怕他们对自己形成威胁,对他们始终高度戒备,但在客观现实上又不得不依靠他们,故而往往能在历代史籍中见到有为之君的“与士人共治天下”之语。如汉宣帝云:“与朕共治天下者,其唯良二千石乎!”^⑩曹操亦曰:“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⑪隋文帝杨坚曰:“但令内外群官,同心戮力,以此共治天下”^⑫,等等。

到了宋代,君主与贤人共治的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不是说内容发生了变化,而是说皇帝与士人对此的认识发生了质的变化,即两者达到了高度的共识。在朝廷方面,如宋太宗说,“天下至广,藉群材共治之”^⑬。在士人方面,如范仲淹说,“先王建官,共理天下”^⑭。受此双重影响,胡瑗把这一观念融入他的经学著作中,并有所发展。首先,“共治”思想在《周易口义》《洪范口义》(尤其前者)中屡见。如曰“以天下之广,生灵之众,一贤不可独治,故必群贤进于朝廷,则可大行其道”^⑮，“夫圣人既不能独治,必建贤诸侯所以为王室之辅也”^⑯等。其次,对君臣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新的定位。胡瑗认为大臣是君主的依靠、国家的栋梁(“夫臣者,国家之倚靠,君所赖以安者也”^⑰),君臣之间是一种相对平等的关系,“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⑱。既然如此,那么君主对作为自己依靠的贤人,就不再仅仅是命令式的了,而是既厚其禄,又要充分信任。胡瑗说:“‘忠信重禄者’,既推忠信以待人,又副之以重禄。”^⑲这一解释与郑玄、孔颖达根本不同,郑、孔皆认为“忠信”者是大臣对君主的忠诚,君主对忠诚的人才给予厚禄。^⑳胡认为这是不够的,君主还必须以贤人为师,对其言听计从,“既有爵禄之道,又必当推心以任之,言听计从,温颜改容,推诚屈体。内既其信,外又尽其礼”^㉑。总之,在胡瑗看来,君主与贤人共治,不只是“价值判断”,也是“事实判断”。他一方面说,“夫为君之道,必得天下之贤而任使

之”^②，另一方面又说，“有是君，必须有是臣，然后万务可举，天民可治，若尧得舜……文王得吕尚是也”^③。前者是理论上的应当，后者则是客观的历史事实。

五、结语

对于胡瑗的学术地位，朱熹曾有明确的评价，“教以安定之传，盖不出于章句诵读，校之近世高明自得之学，其效远不相逮”，薛士龙对此深表赞同，“要终而论，真确实语也”。^④实际上，若抛开成见，很容易发现，若以周敦颐、张载、二程的学术作为标准，胡瑗的学术与之相比，其高度、深度确实略逊一筹，但要说“其效远不相逮”明显是太过了。因为从理论的影响与传承上说，上述胡瑗的这些思想不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如针对佛老的挑战、李翱的灭情说等），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得到了理学家的继承。四库馆臣在《提要》中说：“其说《易》，以义理为宗……‘意其时必从而受业焉。世知其从事濂溪，不知其讲《易》从本翼之也。’……今核以程《传》良然。”^⑤虽然四库馆臣的评论是符合史实的，但还是不够的，因为这不只是体现在解《易》上，其他方面（如解《中庸》《论语》等）也多有继承。

具体言之，第一，在性情思想上，小程继承了胡瑗的“性其情”的思想。程颐在《颜子所好何学论》中说：“天地储精，得五行之秀者为人……形既生矣，外物触其形而动于中矣。其中动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乐爱恶欲。情既炽而益荡，其性凿矣。是故觉者约其情使合于中，正其心，养其性，故曰性其情……凡学之道，正其心，养其性而已。”^⑥小程此文实是综合周子与胡瑗的思想创作而成。“天地储精”至“形既生矣，外物触其形而动于中矣”则有取于《太极图说》之“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万事出矣”。而“正其心，养其性，故曰性其情……凡学之道，正其心，养其性而已”则源于胡瑗的“明心复性”和“性其情”之说。^⑦不仅如此，胡瑗的人性论对程朱也有直接性的影响。第二，小程也吸收了胡瑗以“大中”释“中庸”的思想。小程说，“中者，只是不偏……庸只是常。犹言中者是大中也，庸者是定理也”，“圣人大中之道，贤者必俯而就，不肖者必跂而及”^⑧。后句简直是对胡瑗“用大中之道于民，使贤知俯而就，愚不肖则企而及也”之语的直接复制。第三，小程也继承了君臣之间相对关系的思想。胡

瑗在释《泰》(䷊)卦时言，“君以礼下于臣，臣以忠事于君，君臣道交而相和同，则天下皆获其安泰也”^⑨，小程释《泰》卦也说，“君推诚以任下，臣尽诚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⑩。尽管两者在内容上有所不同，但皆强调君主对臣子的主动及君臣之间相对平等的关系。二程后学对此观念做了进一步弘扬，如吕大临说，“待之以忠信，养之以重禄，此士所以愿立乎其朝矣”^⑪；杨时说，“遇之不以忠信，养之不以重禄，则士不得志，有窶贫之忧，尚何劝之有”^⑫；朱子也说，“待之诚而养之厚”^⑬。

《周易口义》是“以义理说《易》之宗”，表明胡瑗经学解释的方法有重大的创新，即根本上扭转了汉唐注经重训诂轻义理的方法，使之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向。但这一新方法不仅体现在《周易口义》中，在《中庸义》《洪范口义》等著作中也得以展现。然而新的解经方法固然重要，可是其重要性，较之于新思想来说，显然略逊一筹。因为方法可以是共用的，但新思想则是独创的。从思想上说，虽然胡瑗的经学思想不只是上述的四点，如在《洪范口义》中有“天人感应”的思想，在《中庸义》《周易口义》中有无为的思想，等等，但这些思想并非皆贯穿于经学著作中，而本文上述的四个方面则均体现在其中。总之，在诠释经典著作时，胡瑗在继承前辈思想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些新思想或新命题，而这些思想不仅贯穿在各种经注中，而且对理学家产生了直接性的影响，换句话说，理学之繁荣，胡瑗功不可没，此正谓安定之学“开伊洛之先”^⑭。

注释

①②杨镜如编著：《苏州府志》（上），苏州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03、321页。③胡瑗的《中庸义》部分存于南宋卫湜编的《礼记集说》中，按朱子分章共有23段文字。④如郑万耕：《胡瑗易学管》，《周易研究》1992年第3期；唐琳：《评胡瑗的易学观及其影响》，《江汉论坛》2001年第4期；刘越：《论北宋疑古思潮中的“疑经”与“疑传”——以胡瑗〈周易口义〉为例》，《求索》2007年第9期；王新春：《胡瑗经学视域下的〈周易〉观》，《周易研究》2009年第6期；陈睿超：《胡瑗〈周易口义〉在释卦体例上的创新》，《中国哲学史》2015年第3期；[日]土田健次郎：《道学之形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06—115页；等等。⑤如郭晓东：《宋儒〈中庸〉学之滥觞：从经学史与道学史的视角看胡瑗的〈中庸〉诠释》，《湖南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张培高：《论胡瑗对〈中庸〉的诠释》，《中国哲学史》2015年第1期；崔广洲：《论孙觉〈春秋〉学思想对胡瑗的继承与发展》，《天中学刊》2014年第5期；黄富荣：《胡瑗抄袭孙复经说与孙胡交恶——由胡瑗的春秋学佚文说起》，《宋史研究论丛》2011年；侯

步云:《胡瑗〈春秋〉学述略》,《兰台世界》2012 年第 6 期;等等。⑥如徐洪兴:《胡瑗论》,《中州学刊》1988 年第 5 期;漆侠:《胡瑗在经学和教育上的杰出贡献》,《天津社会科学》2001 年第 4 期;李学功:《范型嬗变的宋学路向:胡瑗与宋初学术建构》,《管子学刊》2015 年第 3 期;朱广龙:《胡瑗经学思想与庆历学风的转变》,《学术界》2015 年第 5 期;等等。⑦⑧⑨⑩⑪〔清〕黄宗羲:《宋元学案·安定学案》,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9、24、24、29、29—30、30 页。⑫〔宋〕卫湜:《礼记集说·中庸》卷一百二十七,吉林出版集团,2005 年,第 2671 页。下引《礼记集说》仅注卷数和页码。⑬〔宋〕胡瑗:《周易口义》卷十一,《儒藏》精编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02 页。下引《周易口义》仅注卷数和页码。⑭⑮⑯⑰〔宋〕胡瑗:《洪范口义》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 54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470、467、481—482、472、469 页。⑱〔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论语·卫灵公》,中华书局,2012 年,第 167 页。下引《四书章句集注》仅注页码。⑲⑳㉑《四书章句集注·孟子·梁惠王上》,第 202、212、212、209 页。㉒⑳㉑梁启雄:《荀子简释·性恶》,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29、330、333、327 页。㉒⑳㉑《四书章句集注·孟子·尽心下》,第 377、379 页。㉓《四书章句集注·孟子·万章上》,第 308 页。㉔《四书章句集注·孟子·告子上》,第 336 页。㉕⑳㉑梁启雄:《荀子简释·正名》,第 322、323 页。㉖详参李存山:《中国传统哲学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66—169 页。㉗〔唐〕李翱:《李文公集》卷二《复性书中》,四部丛刊本。㉘⑳㉑《礼记集说·中庸》卷一百二十三,第 2557、2802 页。㉙⑳㉑⑳㉑《周易口义》卷一,第 34、17、17、18 页。㉚⑳㉑⑳㉑《周易口义》卷五,第 158、151、152—153、152、160、153 页。㉛⑳㉑⑳㉑《周易口义》卷三,第 90、109、95 页。㉜⑳㉑《周易口义》卷十二,第 436、422 页。㉝《四书章句集注·论语·宪问》,第 160 页。㉞⑳㉑⑳㉑〔唐〕孔颖达:《尚书正义·洪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77、297、307、299、307、300、307 页。㉟《尽心上》《尽心下》,《四书章句集注》,第 370、375 页。㊱李存山:《“人本”与“民本”》,《哲学动态》2005 年第 6 期。㊲《四书章句集注·孟子·离娄上》,第 285—286 页。㊳〔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二,《范仲淹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 页。下引《范文正公文集》仅注卷数和页码。㊴《范文正公文集》卷八《南京府学生朱从道名述》,第 176 页。㊵〔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一十四《范仲淹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282

页。㊶《礼记集说·中庸》卷一百二十八,第 2702 页。㊷⑳㉑⑳㉑⑳㉑《周易口义》卷七,第 232、241、236、237、246 页。㊸〔唐〕孔颖达:《周易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76 页。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离娄下》,第 294—295 页。㊺〔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十一《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22 页。㊻〔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卷三十一《与韩愈论史官书》,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09 页。㊼⑳㉑⑳㉑〔宋〕胡瑗:《洪范口义》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 54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455—456、455、465 页。㊽《礼记集说·中庸》卷一百二十五,第 2614 页。㊾〔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第 19 页。㊿〔宋〕王十朋:《王十朋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991 页。①④《周易口义》卷八,第 274 页。①⑤《四书章句集注·孟子·梁惠王下》,第 222 页。①⑥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校释》,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83 页。①⑦《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颜渊》,第 140 页。①⑧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四百七十五,凤凰出版社,2006 年,第 5380 页。①⑨〔西晋〕陈寿:《三国志·魏志》卷一,中华书局,1961 年,第 32 页。①⑩〔唐〕魏征等:《隋书》卷二,中华书局,1973 年,第 53 页。①⑪〔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三,中华书局,1995 年,第 735 页。①⑫〔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九《奏上时务书》,第 202 页。①⑬《周易口义》卷六,第 201 页。①⑭⑮⑯《礼记集说·中庸》卷一百三十一,第 2764、2764、2755 页。①⑰〔唐〕孔颖达:《礼记正义·中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1443—1444 页。张培高、吴祖刚的《郑玄、孔颖达与朱熹对〈中庸〉诠释的异同》(《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 年第 4 期)有较详细的论述,可参看。①⑱〔清〕永瑢等:《钦定四库全书总目》(上),中华书局,1997 年,第 10 页。①⑲〔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 年,第 577 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①⑳李存山:《气论对中国哲学的意义》,《哲学研究》2012 年第 3 期。另张培高的《论胡瑗对〈中庸〉的诠释》(《中国哲学史》2015 年第 2 期)也有论述,可参看。②①《程氏遗书》卷十五、十八,《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60、211 页。②②《程氏易传》卷一,《二程集》,第 753 页。②③〔宋〕吕大临:《礼记解·中庸》,陈俊民:《蓝田吕氏遗著辑校》,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93 页。②④《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第 31 页。

责任编辑:涵 舍

Central Thoughts in Hu Yuan's Confucian Classic Studies

Zhang Peigao Zhang Aiping

Abstract: Hu Yuan was not only a famous educator but also an influential expert on Confucian Classic studies. A careful investigation in Hu Yuan's works can identify his central thoughts, which can be encapsulated in four aspects: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and emotion; people-centered theory; interpretations on Zhong Yong; collective governance. These thoughts were in direct response to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ose from Buddhism and Taoism and the theory of eliminating emotion proposed by Li Ao. They were, to some degree, inherited by Song and Ming Neo-Confucians.

Key words: Confucian Classic studies; human nature and emotion; Zhong Yong; people-centered theory; collective governance

【哲学研究】

“情”“礼”之间：朱熹双重礼学观解析

沈叶露

摘要：“礼者理也”“缘情制礼”，此二者是朱熹礼学的两个主要命题。“礼者理也”是强调其无形迹，因而礼等同于形上之理，实为一体而不可改易；缘情制礼、随时裁损则基于古今人情有异，要求礼适时加以改易。如此两者产生逻辑冲突，矛盾难以弥合。朱熹以理一分殊的理论来化解这对矛盾，将礼区分为礼义与礼节两个层次，礼义即理，是不可改易的；礼节即天理之节文，是可以缘情、适时改易的。朱熹强调通过穷格工夫，自觉地践履礼仪，以此体认天理（礼义），从而使自己趋向于良善。

关键词：朱熹；礼即理；缘情制礼；随时裁损；理一分殊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21-05

“礼者理也”“缘情制礼”，此二者是朱熹礼学的两个主要命题。然而在朱熹礼学语境中，“理”（天理）恒居不变，“情”则随时变异。那么，礼等同理，礼应当也是永恒不变的，而缘情制礼又要求礼根据情的具体情况而加以改易，因此两者似乎存在着难以调和的逻辑矛盾。究竟如何解读朱熹这种礼制观？笔者做一探讨，以求方家指正。

一、缘情制礼

朱熹继承了北宋前期道学家对“礼—理”关系的探讨与发阐，继承发扬了程颐“礼即是理”的基本命题，此“理”盖指天理。朱熹在答曾择之信中明确说过，“礼即理也，但谓之理，则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①，“未有形迹之可言”显然是形而上的。

然而朱熹言制礼，有数项重要凭据，其一为“礼缘人情”。“礼缘人情”的观点至少在汉代就明确提出了，《史记·礼书》即称，“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其所由来尚矣”^②；《汉书·杨胡朱梅云传》亦说，“盖闻古之圣王，缘人情不忍其亲，故为制礼”^③。朱熹的观点与此一脉相承，他在《答陆子寿》中声称：“先王制礼，本缘人情。

吉凶之际，其变有渐。”^④这种先王缘人情而制礼的观点，强调的是循顺、体恤人情于制礼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因此朱熹在提倡礼制改易时强调说，“必须参酌古今，别制为礼以行之”，否则“硬欲行古礼”，会与“后世情文不相称”。^⑤当然，朱熹不是说前代与后世人情毫无相同之处，在他看来，两者有相同之处，但也有变化，如他说临丧之哀时说“古今人情不相远”^⑥，然具体仪节的施行取舍却有趋文趋质、繁复简便之不同，如夏商质而周代文，秦汉初又复趋于质。在朱熹看来，古今人情有异，那么礼的仪节就需要改易，即是“圣人有所作，古礼未必尽用。须别有个措置，视许多琐细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会大本大原”^⑦，“理会大本大原”其实便是理会天理（理），至于“琐细制度”之类具体仪节则是可以改易的。

实际上，朱熹所说的缘情制礼之情，并非泛指所有之“情”，而是有所区分的。因为在朱熹看来，人之情与人之性两者相对，按他的说法是，“性者，心之理；情者，心之动”^⑧，性本理而来，故纯善，故性即理，具体言之，仁、义、礼、智都是也；情由气生，气有清浊偏正，故发之情亦有善恶当否之差^⑨，乃至某些情产生人欲之恶。因此，朱熹特别强调用礼来规范

收稿日期：2020-10-20

作者简介：沈叶露，女，上海大学文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文学博士（上海 200444）。

人情,尤其是性经气禀之正者所发之允当的、善的部分,在他看来“圣人情性便是理”^⑩。缘情制礼正是依据这种允当的、善的情,而非恶之情。不区分善恶之“情”来“缘”以制礼,并不符合朱熹的意愿。

缘情制礼,按照朱熹的说法是,“所谓参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别贵贱亲疏之等,以为隆杀之节”^⑪,也就是说,以“参度人情”来“斟酌古今之宜”,以“分别贵贱亲疏之等”来对仪节进行“隆杀”,这就是朱熹的缘情制礼。

二、随时裁损

朱熹制礼的第二个重要凭据是随时裁损。这一观点来源于《礼记·礼器》篇:“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方懋注曰:“天之运谓之时,人之伦谓之顺,形之辨谓之体,事之义谓之宜,物之平谓之称。”^⑫朱熹说:“‘礼,时为大。’使圣贤用礼,必不一切从古之礼。疑只是以古礼减杀,从今世俗之礼,令稍有防范节文,不至太简而已。”^⑬又说:“‘礼,时为大。’有圣人者作,必将因今之礼而裁酌其中,取其简易易晓而可行,必不至复取古人繁缛之礼而施之于今也。古礼如此零碎繁冗,今岂可行!亦且得随时裁损尔。”^⑭

“随时裁损”是朱熹改易礼制的重要观点。然而“随时裁损”并非“随意裁损”,它是有一定的规定性的,换句话说是有原因的。其一,从“情”而言——今世之人情趋于简便,因此欲行古礼,亦是“情文不相称”;其二,从“质”而言——古礼“繁缛”,今欲行之礼当务本实;其三,从“佚”而言——古礼散佚,难得其实。为了使自己“随时裁损”有坚实依据,朱熹举出“观孔子欲从先进,与宁俭宁戚之意,往往得时得位,亦必不尽循《周礼》”^⑮,如此为自己随时裁损找到了圣贤之依据。当然,宋代并非只有朱熹认为需要改易礼之仪节,其实理学前辈类似之语也不罕见,如《二程遗书》记载如下一段话:“或曰:‘正叔所定《婚仪》,复有婿往谢之礼,何谓也?’曰:‘如此乃是与时称。今将一古鼎古敦用之,自是人情不称,兼亦与天地风气不宜。礼,时为大,须当损益。’”^⑯显然,程颐也是以“礼,时为大”作为自己改易古礼的根据。

在朱熹看来,宋朝是“人情趋于简便”的时代,那么相关礼的仪节便需要改易了。朱熹亲自撰作《家礼》,实际便是随时裁损最佳例证了。他在《家

礼序》中有如下一段文字:

凡礼有本有文。自其施于家者言之,则名分之守、爱敬之实,其本也;冠婚丧祭仪章度数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礼……其文又皆所以纪纲人道之始终……大抵谨名分、崇爱敬以为之本,至其施行之际,则又略浮文、务本实,以窃自附于孔子从先进之遗意。^⑰

这段文字,先叙礼之本、文之别及各所为用,后述重其本实之大旨,尤其是引孔子之“从先进”更有深意。孔子原话为:“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⑱“从先进”表明了朱熹对于礼“随时裁损”的态度。朱熹编《论语精义》,遍录北宋道学诸家对孔子此语的阐释,此举所引二程之语来分析:

明道曰:先进,犹言前辈也;后进,犹言后辈也。先进之于礼乐,有其诚意而质者也,故曰野人;后进之于礼乐,习其容止而文者也,故曰君子。孔子患时之文弊而欲救之以质,故曰:“如用之,则吾从先进。”取其诚意之多也。

伊川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谓其质朴;后进于礼乐,君子也,谓其得宜。周末文弊,当世之人自谓得宜,而以古人为质朴,故孔子欲从古人。

二程重在阐述“野人”质朴,具有“诚”的特征,而“周末文弊,当世之人自谓得宜”,实际偏离了质朴。文质之辨其实便是理器之辨,二程自然倾向重理轻器,即重质轻文。因此二程强调孔子“从先进”是在于“患时之文弊而欲救之以质”。换句话说,周末文弊,礼被“后进”所损坏,因此孔子据“时”而从“先进”以救之。朱熹对二程、张载观点是赞同的,从《语类》可以看出这一思想,兹仅举两例以证之:

观孔子欲从先进,又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便是有意于损周之文,从古之朴矣。^⑲

或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圣人又欲从周之文,何也?”曰:“圣人之言,固非一端。盖圣人生于周之世。周之一代,礼文皆备,诚是整齐,圣人如何不从得!只是‘如用之,则吾从先进’,谓自为邦则从先进耳。”^⑳

显然,相较于“郁郁乎文”的周礼,朱熹认为孔子“有意于损周之文,从古之朴”,因此反对“硬欲行古礼者”。也就是说,孔子以质代文、宁俭不奢,朱熹借以表达了自己对礼之裁损的见解,他所强调的

是礼的“大本大原”处，以礼养心、以礼成性，筮豆繁文之琐细，自随人情时宜而增损可矣^⑲，具体而言，“事事物物上各有个自然道理，便是中庸。以此公心应之，合道理顺人情处便是”^⑳。实际上，朱熹借孔子“从先进”一语，力图恢复古礼之质、古礼之本原，即强调“礼即理”。

三、“礼即理也”命题的渊源

尽管朱熹认为需要“缘情制礼”“随时裁损”，但他坚持“礼即理”的观点，在整体上、本原上，他把“礼”与“理”画上了等号。问题在于，礼如果等同于理，那么理是不可变异的，礼自然也不可变异，那么礼、理之间出现了矛盾；如果礼可以变异，那么如何与不变之理（天理）融洽一体？

为了更清楚揭示朱熹“礼即理”观点的来源，我们且对“礼—理”关系理论建立过程作一简单梳理。

“礼”“理”并提最早见于《礼记·仲尼燕居》：“礼也者，理也”^㉑，《乐记》也说“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㉒。此时的“理”主要指“成物之文”^㉓，即事物之理，乃“存在于具体事物中的一种必然规律”^㉔。然而我们所讨论的“礼即理”命题中的“理”是指宋代理学家们所提的“理”（天理），因此只能从宋代谈起。

宋承五代之乱，为重建现实秩序、对抗佛老对人们思想的侵扰，促进社会礼制的重建，因而从理论的高度（即天理论）重新阐释定义“礼”，这是理学家最为关注的论题。宋代理学奠基者周敦颐提出：

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万物各得其理，然后和。故礼先而乐后。^㉕

此处“理”与“和”对文，作“条理、理顺”解，阴阳条理而后和顺。年庚仅晚茂叔三载的张载将“礼”认同为天之德性秩序：

礼即天地之德也……礼非止著见于外，亦有无体之礼……除了礼天下更无道矣……礼亦有不须变者，如天叙天秩，如何可变……天之生物便有尊卑大小之象，人顺之而已，此所以为礼也。学者有专以礼出于人，而不知礼本天之自然。^㉖

不必“著见于外”的礼是为礼意，其体现的是天下之至道，故云“除了礼天下更无道矣”。而“天叙天秩”不变，因此“礼亦有不须变者”，此不须变之礼

正是礼之核心本源处，是散于万物的“万殊”之礼的总纲。它是自然而有的，人之践礼只是顺此“天之自然”，而非人之主观能动所为。横渠虽已将“礼”看待为天地之德与天之秩序，但真正为“礼”寻求到理论之终极依据、明确将“礼”与“天理”进行紧密关联的是二程：

礼即是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虽有意于为善，亦是非礼。无人欲即皆天理。^㉗

这段论述有意将“天理”与“人欲”作以截然对立，即将人欲之发为善的方面亦排除在天理之外，天理是人欲之外完全合乎“礼”之秩序规范以经天纬地理国、操存持养道德性命的内容。在二程看来，“天理”（理）是极其重要的，“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人得之者，故大行不加，穷居不损。这上头来，更怎生说得存亡加减”^㉘，显然，北宋理学家对“礼—理”的探讨与理论构筑至二程而极致。因此，程明道不无得意地说：“吾学虽有所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㉙

朱熹完全秉承二程“礼即理”的观点，他说：

礼即理也，但谓之理，则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制而为礼，则有品节文章之可见矣。^㉚

礼者，天理之节文，人事之仪则。^㉛

朱熹“礼即理也”之语，直接继承了二程的观点，即强调礼之本（天理）；所谓礼是“天理之节文”^㉜，则是强调礼的具体仪节体现出“天理”之本质。显然，朱熹“礼即理”的命题，无非是来源于北宋诸位理学前辈的思想，无论是周敦颐“礼，理也”，张载“礼即天地之德也……除了礼天下更无道”，二程“礼即是理也”，无一不是朱熹礼学思想的来源。朱熹强调指出：

“天叙有典，自我五典五敦哉！天秩有礼，自我五礼五庸哉！”这个典礼，自是天理之当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惟是圣人之心与天合一，故行出这礼，无一不与天合。其间曲折厚薄浅深，莫不恰好。这都不是圣人白撰出，都是天理决定合着如此。后之人此心未得似圣人之心，只得将圣人已行底，圣人所传于后世底，依这样子做。做得合时，便是合天理之自然。^㉝

天理添欠不得，圣人之心体天理而作礼，“曲折厚薄浅深”均“莫不恰好”，后人只当依此圣人所传之礼行事为当，方可符合“天理之自然”，这是朱熹

所述之语之关键。

四、理一分殊：内在逻辑矛盾的化解

在明了朱熹缘情、随时裁损的制礼理论后，对照其“礼即理”的命题，显然可见两者在逻辑上产生冲突：既然“礼”等同“理”，那么它便是无形迹、形而上的，自然无须也不可能以“人力”来改变，而可以缘情、随时裁损之“礼”则又强调了“人力”的作用，这种“礼”自然是有形迹、形而下的，于是两者便出现难以调和的矛盾。这一矛盾如何化解？我们先列一段晦翁之语：

孔子曰：“如用之，则吾从先进。”已是厌周之文了。又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此意皆可见。使圣贤者作，必不尽如古礼，必裁酌从今之宜而为之也。^⑩

可见，朱熹是清楚礼（理）与情之间的矛盾，因为孔子“从先进”“使圣贤者作，必不尽如古礼”和圣人“厌周之文”，清楚了礼是可变的，需要“裁酌从今之宜”。因此，他说礼须是个“活物事”：

数日见公说丧礼太繁絮，礼不如此看，说得人都心闷。须讨个活物事弄，如弄活蛇相似，方好。公今只是弄得一条死蛇，不济事。某尝说，古者之礼，今只是存他一个大概，令勿散失，使人知其意义，要之必不可尽行……以某观之，礼文之意太备，则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当防虑久远，“毋使土亲肤”而已，其他礼文皆可略也。^⑪

数日说丧礼，朱熹就觉得“人都心闷”，辨得有些不耐烦，充分说明情、礼之间有着无法解决的矛盾。于此朱熹强调说，“所以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⑫，“今复礼，便是天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⑬。其实，朱熹所谓据“理”可以“画出”“礼”，这一“礼”与“理”不在同一层次，它是有形迹的形而下的物事；而强调“复礼”的“礼”是“天理”，这一“礼”与“理”同在一个层次上面，是无形迹、形而上的物事，两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冯友兰曾论朱熹哲学说，“吾人如欲盖一房子，则必须依建筑学上之原理，而此房子方能盖成”^⑭，换句话说，“建筑学之原理”是无法画出的，能画出的当是依据“建筑学之原理”建造的房屋，两者是性质不同之事，不可混为一谈。显

然，朱熹“礼即理也”的命题与可以缘情、随时裁损之礼具有根本性的差异，不能在同一逻辑层面上求其周全。

那么，这两个层次的“礼”是如何得以沟通的呢？实际上，朱熹在继承北宋二程构建的“理—礼”理论时，又引入了“理一分殊”的理论，强调“理”体“礼”用，即“理”（礼义）是“体”，而后一“礼”便是礼之具体仪节（礼仪），它遵循“天理”之规范，并在日常行用中得以落实。

“何以窒欲？伊川曰：‘思。’此莫是言欲心一萌，当思礼义以胜之否？”曰：“然。”又问：“思与敬如何？”曰：“人于敬上未有用力处，且自思入，庶几有个把握处。‘思’之一字，于学者最有力。”^⑮

显然，学生问窒欲“当思礼义以胜之”，朱熹是同意的，也就是说，以“礼义”来判别人之“欲”之善恶，这一礼义自然是指天理（理）了，也就是要以理窒欲。

在朱熹看来，“人心固有礼义之实矣，然非有圣人全体此心以当君师之寄，因其有是实者而品节之，则礼义之文亦何自而能立？”^⑯所谓礼义之实，便是天理，而礼义之文，实际便是具体仪节，即“天理之节文”，遵循之，则体现天理之良善，反之，如果无礼义，“则触情而行，从欲而动，乃其当然，无所不可”^⑰，那么只会坠落到人欲之中而难以自拔。朱熹将礼之仪节提高到“天理”（理、礼义）高度来强调人人必须遵循之，礼的实践性得到了进一步突出，天理（理、礼义）之充盈宇宙之间获得了有力的支撑并得以落实。由此，“礼”由对“理”的心性体认与持守工夫进一步转变为心性修养与行为实践工夫，礼义（天理）与礼节（天理之节文）两者统合起来了。这种践履工夫，英国学者罗伯特称为礼之“习得（acquisition）和实践”的特征，“通过在现代术语中被称为文化调节（cultural conditioning）的过程”以“实现美德的习得”，使“礼”“内化成为人的性格”^⑱，从而恢复为未受气质之偏的纯然天性。

正基于这种“理一分殊”的理论，朱熹强调所改者乃礼之具体仪节（礼仪），它必须依据天理（理、礼义）来加以改易，仅是“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故称为“天理之节文”^⑲。

显然，在理一分殊之下，改易者乃是礼之具体仪节，尽管具体仪节必须体现出天理，但并非“无形无

影”之礼义(天理)。如此,情礼之间矛盾趋于消解而合为一体,缘情制礼、随时裁损都不会影响到礼义(天理)之内涵,反而体现出天理永恒。

值得强调的是,朱熹主张的穷格工夫,实际上是要求践履这种“天理之节文”,通过它循礼窒欲、体认存养天理,最终达到“豁然贯通”“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⑩,最终把握住无处不在的“天理”。基于此,朱熹特别强调“知本”,即在对每一个礼的礼义内涵深入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践行,他说:“知得事亲不可不孝,事长不可不弟,是为义之本;知事亲事长之节文,为礼之本;知事亲事长,为智之本。”^⑪自然,事亲事孝都通过具体的仪节表现出来,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懂得之所以事亲事孝之“理”,即理解其中蕴含着“天理”,只有这样,才能自觉地践履礼,从而使自己保持良善而遵循天理的规范。

注释

①②[宋]朱熹:《答曾择之(一)》,《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朱子全书》第二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893页。后文所引《朱子全书》均据此版本,仅注册数和页码。
③[汉]司马迁:《史记》卷二三,中华书局,1959年,第1157页。
④[汉]班固:《汉书》卷六七,中华书局,1962年,第2908页。
⑤⑥《书·答陆子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六,《朱子全书》第二一册,第1558页。
⑦⑧[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二三,中华书局,1986年,第561页。其中注释5“参酌古今”中华书局本原作“参酌古人”,据明代陈炜成化刻本改;又注释15“往往得时得位,亦必不尽循《周礼》”,中华书局本原作“往往得时位,必不尽循《周礼》”,亦据成化刻本改。但后文所引《朱子语类》仍据中华书局版本,仅注卷数和页码。
⑨⑩《书·答许顺之》,《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九,《朱子全书》第二二册,第1738页。
⑪⑫⑬⑭⑮⑯《朱子语类》卷八四,第2179、2185、2178、2185、2184页。
⑰⑱《朱子语类》卷五,第89页。
⑲参见蒋建华:《朱熹理、性、情、欲的逻辑联系及理欲之辩的理论实

质》,《学术界》1988年第3期。
⑳《朱子语类》卷三四,第872页。
㉑《杂著·君臣服议》,《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九,《朱子全书》第二三册,第3351页。
㉒孙希旦:《礼记集解·礼器》,中华书局,1989年,第627页。后文所引《礼记》均据此版本,仅注页码。
㉓⑳[宋]程颢、程颐:《入关语录》,《河南程氏遗书》卷一五,《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146、144页。后文所引《二程集》均据此版本,仅注卷数和页码。
㉔《家礼序》,《朱子全书》第七册,第873页。
㉕张燕婴译注:《论语》,《中华经典藏书》,中华书局,2006年,第152页。
㉖⑳⑳《朱子语类》卷八九,第2285、2285、2284—2285页。
㉗“且是要理会大本大原。曾子临死丁宁说:‘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动容貌,斯远暴慢矣;正颜色,斯近信矣;出辞气,斯远鄙倍矣。笱豆之事,则有司存。’上许多正是大本大原。如今所理会许多,正是笱豆之事。曾子临死,教人不要去理会这个。”《朱子语类》卷八四,第2179页。
㉘《朱子语类》卷六三,第1528页。
㉙《礼记集解·仲尼燕居》,第1272页。
㉚《礼记集解·乐记》,第1009页。
㉛《韩非子·解老》:“理者,成物之文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陈秉才译注:《韩非子》,中华书局,2007年,第106页。
㉜王云云:《朱熹礼学思想渊源研究》,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第109页。
㉝[宋]周敦颐:《周敦颐集·礼乐》,中华书局,1990年,第25页。
㉞[宋]张载:《经学理窟·礼乐》,《张载集》,中华书局,1978年,第264页。
㉟《元丰己未吕与叔东见二先生语》,《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二程集》,第31页。
㊱《传闻杂记》,《河南程氏外书》卷一二,《二程集》,第424页。
㊲《答曾择之(二)》,《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〇,《朱子全书》第二三册,第2894页。
㊳此语最初出于《礼记·坊记》:“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礼记集解》,第1281页。
㊴⑳⑳《朱子语类》卷四二,第1079页。
㊵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一三章《朱子》,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0页。
㊶《朱子语类》卷九七,第2491页。
㊷⑳⑳《古史余论·本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二,《朱子全书》第二四册,第3501、3500页。
㊸[英]罗伯特·恰德(Robert Chard):《朱子学派礼学中的祭礼——对美德伦理学的启迪》,王莺嘉译,叶纯芳、乔秀岩:《朱熹礼学基本问题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第7页。
㊹[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大学》,《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3年,第7页。
㊺《朱子语类》卷二〇,第461页。

责任编辑:涵 含

Between Emotion and Ritual: An Analysis of the Mixed Point of View About Ritual Proposed by Zhu Xi

Shen Yelu

Abstract: "Ritual is principle" and "ritual is based on emotion" were the two main propositions of Zhu Xi's ritual theory. "Ritual is principle" emphasized that ritual was invisible, which was equivalent to metaphysical principle, and existed as a whole and could not be changed. "Ritual is based on emotion" meant that ritual could be changed according to the times and people's emotions. These two propositions showed logical conflict and their contradictions couldn't be bridged. Zhu Xi resolved this by the theory "the same principle shares different manifestations". He divided "ritual" into two levels as principle of ritual and etiquette. The former could not be changed while the latter could be changed by times and people's emotions. Zhu Xi emphasized that through the effort of exploring something, people practiced etiquette consciously, so they may realize the principle(principle of ritual) and tend to be good.

Key words: Zhu Xi; ritual is principle; ritual is based on emotion; changed by times; the same principle shares different manifestations

【历史研究】

秦代道路安全问题及其治理*

王博凯

摘要:道路安全问题关乎交通秩序与国家治理,是秦交通行政的重要内容。秦时道路交通存在诸如道桥损坏失修、盗贼杀伤、虎患、物资截留等问题。官府通过强力执法、完善制度等举措对此予以管控,民间百姓出行择吉信仰背后的安全防护观念及协助捕盗活动展现了官民的协同治理。但囿于秦政的急法与重役,终使该问题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乃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推动秦亡的一个因素。

关键词:秦代;道路交通;出行安全;治理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26-10

道路安全问题^①关乎交通秩序与国家治理,是秦朝面临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学术界对此虽已有讨论^②,但仍存不足。在内容上,以往研究侧重于单一问题的讨论,缺少整体视野上的认知,对道路安全与国家治理间关系的探讨有待深入。史料上,缺少对新出简牍材料的挖掘,在研究时段上也多详汉而略秦,对秦代道路安全及其治理缺少系统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结合简牍材料,在前辈学者研究的基础上对秦代道路安全问题作一专论,考察其出现的问题、形成的原因及治理的成效,并深入探讨其与国家治理间的关系,以期深化秦代地方社会治理的研究。

一、秦代道路安全问题的主要表现及成因

大体上,秦代道路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道路设施上的安全隐患、盗贼杀伤、虎患及物资截留等方面。

1. 道路设施的安全隐患

道路设施包括路面及其附属设施,路面平整和设施完好是保证道路安全通行的基础。但是受自然

环境影响及缺乏修缮会导致路面和道路设施损坏,通行因此受阻。青川郝家坪秦墓16号木牍载有秦武王时颁布的《为田律》^③:“以秋八月,脩(修)封埵(埵),正疆畔,及癸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险。”“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④该律内容汉初仍在沿用^⑤,从律令连贯性角度看,秦至汉初,道路路面是否平整易于通行的问题一直存在。“阡陌”指田间道路,“癸”,即拔除。“癸阡陌之大草”就是拔除田间道路上的大草。“大草”或是一些根深茎粗,长得较高的杂草,其杂乱地长在道路上势必影响人、车通行。“除”即修治,《礼记·曲礼》载:“驰道不除。”郑注:“除,治也。”^⑥“除道”就是修治道路,即修治后文所言的“陷败不可行”者。“阪险”,《吕氏春秋·孟春纪》:“阪险原隰”,注云:“倾危也。”^⑦指道路险峻处,除“阪险”即修缮道路上易发生危险之处。秦时道路败绝不通现象时有发生,《史记·陈涉世家》:“陈胜、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⑧岳麓秦简0556号简载:“·丞相上庐江段(假)守书言:‘庐江庄道时败绝不补(通)’,节(即)庄道败绝

收稿日期:2021-03-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秦汉时期生态资源变迁问题研究”(18YBQ021)。

作者简介:王博凯,男,清华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84)。

不通而行水道,水道异远庄道者,假船 0556。”^⑨“庄道”是秦代一种能并排行多辆车的大路。《尔雅·释宫》:“一达谓之道路。”“六达谓之庄。”^⑩庐江郡内这种大路也时常存在“败绝不通”的情况,就更不要说偏僻小路了。古时道路多为土路,遇到雨水冲刷往往沟壑纵横,难以行走,《国语·周语》云:“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⑪即待雨后,赶紧修治泥泞的道路,在河流枯水期抓紧抢修桥梁,以确保人、车行走安全。《史记》中的“道不通”与简文“败绝不通”均指大雨过后道路断陷、沟壑遍布导致通行困难。一个“时”字也表明道路是经常被破坏,这样的路况难免会造成出行危险。“田道大草”“道路陷败”及“路有阪险”等均是秦代陆路交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水路交通中,水道尤其易受自然环境影响,产生安全问题。《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⑫又《太平御览》引庾目之《湘州记》云:“昔秦皇欲入湘观衡山,而遇风浪,溺败至此山而免。因号为‘君山’。”^⑬这是秦始皇从水路巡游南郡,遭遇风浪,险些出事故的记载,可见天气状况对水路通行安全的影响。此外,地势亦影响水路交通安全,《华阳国志·蜀志》载有秦蜀守李冰凿湔崖之故事:“触山胁湔崖;水脉漂疾,被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湔崖,通正水道。”^⑭水流因地势阻挡,冲击山崖,水流湍急,造成船毁人亡,历代为患。秦蜀守李冰率人凿平山崖使水流疏通,水道通行方才安全。

2. 盗贼杀伤

秦时吏民出行路遇盗贼也很常见,盗贼出没,杀伤行人,危害路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载:“有贼杀伤人冲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堡(野),当赀二甲。”^⑮“冲术”即大道,秦时盗贼在大路上杀伤人,旁边的行人若距离百步以内不加援救,就要对其处罚。又《日书甲种·除》:“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盗,见兵。”^⑯“行作”及“之四方野外”都有出行之意,“日书”是民间信仰观念的反映,显示了秦时百姓对路遇盗贼的担忧和出行安全的关注,多少反映出百姓对外出路遇盗贼杀伤之事的恐慌。

不仅平民出行会遇盗伤人,就连皇帝也不可避免。《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九年,始皇东游。至阳武博狼沙中,为盗所惊。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

十日。”^⑰又《留侯世家》:“良尝学礼淮阳,东见仓海君。得力士,为铁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东游,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狼沙中,误中副车。”^⑱《正义》引《晋地理记》云:“‘郑阳武县有博浪沙’。按:今当官道也。”^⑲此即秦始皇东巡途中所遇“博浪沙事件”。事件中,张良与力士持铁锤埋伏在博浪沙官道之上,伺机刺杀正在东巡的秦始皇,虽最终仅击中副车,但对其人身安全已构成极大威胁。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又发生了“兰池遇盗”案。《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关中大索二十日。”^⑳秦始皇微服夜行出咸阳途中,在兰池宫附近遭遇盗贼,武士上前击杀,但仍有逃脱者。这起事件就发生在秦都咸阳附近,说明都城附近的治安情况也不容乐观。

秦时官道上每隔十数里就会设置一亭,作为治安机构,亭的主要功能即徼巡盗贼,但即便如此,盗贼活动依然存在。更有甚者,在亭的附近竟还存在多人群聚为盗的情况,里耶秦简 9-1112 号简载:“【廿】六年二月癸丑朔丙子,唐亭段(假)校长壮敢言之:唐亭旁有盗可卅人。壮卒少,不足以追。亭不可空。谒遣【卒】索(索)。敢言之。”^㉑唐亭是亭名,假校长即代理校长,校长是秦时管理治安的官吏,于振波认为,校长是亭长的上司,秦汉时期设置有校长的亭就是都亭,是为管理县内主干道路上的亭而设置。^㉒由此推知,唐亭也应设置在主干道路上。“唐亭旁有盗可卅人”表明,唐亭所在交通线附近有“可”等三十人为盗贼。秦及汉初,五人以上即为群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盗律》:“盗五人以上相与功(攻)盗,为群盗。”^㉓可等有 30 人,为群盗无疑。秦时群盗文献多见载,《史记·彭越列传》:“彭越者,昌邑人也,字仲。常渔钜野泽中,为群盗。”^㉔《汉书·黥布传》:“布以论输骊山。”“乃率其曹耦,亡之江中为群盗。”^㉕里耶秦简 9-3241 亦有“群盗行”^㉖,群盗相聚于交通线附近,以劫掠为生,难免会危及行人安全。

3. 道路虎患

秦代道路虎患亦很严重,是当时道路管理的一个难题。虎患很早就有,《华阳国志·巴志》载:“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黔、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煞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㉗虽然“白虎为害”的具体内容并未言明,但道路伤人想必是在所难免,虎患应是当时巴蜀道路上的通行障

碍之一。《史记·秦始皇本纪》载有秦二世梦白虎故事：“二世梦白虎啣其左骖马，杀之，心不乐，怪问占梦。卜曰：‘泾水为祟。’”^⑳王子今指出，秦二世是热衷于交通活动的帝王，这一故事说明“驿道‘虎灾’对交通安全的严重威胁确实令行者心生惊悚”^㉑。秦代多虎现象在出土文献中也有反映，里耶秦简载：

卅五年十月壬辰朔乙酉，少内守履出黔首所得虎肉二斗，卖于更戌士五（伍）城父□里阳所……9-56+9-1209+9-1245+9-1928+9-1973

□年虎豹□□9-1453^㉒

从当时百姓捕虎、卖虎肉的现象可知，虎普遍存在于百姓的日常生活之中。简文中不仅有虎，还有豹等大型食肉动物的记录。秦汉时期不仅虎患危害道路安全，其他猛兽同样如此，《论衡·遭虎》载：“入山林草泽，见害于虎，怪之，非也。蝮蛇悍猛，亦能害人。”又“行山林中，麋鹿野猪，牛象熊罴，豺狼雌螻，皆复杀人”。^㉓是故王充感叹：“古今凶险，非唯虎也，野物皆然。”^㉔可见，野兽对交通安全的危害不可小觑，而虎患只是其中最典型、普遍的一类罢了。

4. 运输中的物资截留

道路的功能之一即为物资的输送，在运输过程中，物资被截留现象也时有发生。《史记·项羽本纪》载：“章邯令王离、涉间围巨鹿，章邯军其南，筑甬道而输之粟。”注引应劭云：“恐敌抄辎重，故筑墙垣如街巷也。”^㉕可见，战争时期粮食的输送往往有被敌人劫掠之险，为避此祸，在大道上修筑墙垣形成甬道与外界隔绝。“甬道”文献中往往指连接宫室之间保障皇帝出行安全的设施，考虑到战争环境，这里的甬道可能并非如应劭所云如街巷之院垣，而只是在道路两边围上起阻挡作用的栅栏以防敌军偷袭。

岳麓秦简中也有几条保障“丽邑伐材”及“县官材”运输安全的秦令：

及丽邑伐材固有久刻，请明告黔首：勉承（拯）流材，有得县官材及丽邑伐 1623 材竹者，皆出置水旁而言所近乡官，乡官亟载取，辄以令赏承（拯），勿敢留难^㉖。1632 有得丽邑伐材竹久刻者，匿弗言，与盗同法。有能捕若诃告吏，购之如律。1630^㉗

“丽邑伐材”应指为营建丽邑而砍伐的林木。“勉承流材”显示，所伐木材的运输方式是采用河流

运送，即将材木置于河中，顺水推送，后文的“出置水旁”也可佐证。秦代工程建设有利用河流进行材料运输的现象，2010 年西安阎良新发现秦代石刻，据孙伟刚研究，石刻的功用是营建秦始皇陵的“石堂”，其运输方式即为利用石川河结冰，沿冰面运输。^㉘被发现的石刻即是当时运输中沉入河底的一块。令文规定了黔首捞取“县官材”及“丽邑伐材”的处理方式及隐匿不报的处罚规定，从中可看出，当时在河运中存在官府木材被黔首捞取而隐匿私占的现象。虽然在运输中为避免材木被盗均刻有标识性的“久”字，且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但当时故意隐匿久刻逃避官府稽查的“黔首”应该大有人在。

影响上述道路安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自然环境因素。前文论及的雨水对道路、桥梁通行的影响，气候、地势对水道通行的影响均与自然环境有关。道路虎患亦同，王子今指出其与秦汉经济开发程度有关，秦汉时期经济开发有限，人口密度不大，交通路段多经过山林草密之处，此为驿道无法避免虎患的主因。同时还提出，虎狼冲犯人群，入于都邑可能与大范围的自然灾变有关。^㉙

其二，主管官吏失职。在除道、桥及缉捕盗贼等事务中，官吏不作为亦是道路存在安全隐患的重要原因。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有对官吏为政的教导，其中涉及道路修治的如“除陞甬道”“沟渠水道”“阡陌津桥”。岳麓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又载，“桥陷弗为”“田道冲木不除”“障（郭）道不治”“求盗备不具”“畏盗亭障”等都是针对基层官吏失职情况的事实列举和批评，两相比较可知，秦对基层吏员的教导在实际工作中未必能得到很好地贯彻，基层主管官吏失职不作为直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其三，盗贼活动猖獗。秦时多盗在《汉书·吾丘寿王传》中有详细描述：“于是秦兼天下，废王道，立私议。”“犯法滋众，盗贼不胜，至于赭衣塞路，群盗满山，卒以乱亡。”^㉚这是汉人对秦政的评议，虽不免有夸大之辞，然大体能反映当时的实际。多盗现象通过出土秦简也可得佐证，如里耶秦简载：

□□假追盗敦长更戌□8-349

□□为盗贼，敢告8-2313^㉛

诸追盗贼者必相□□9-865

□【功（攻）盗】□9-2996

□群盗行□9-3241^㉜

岳麓秦简《癸、琐相移谋购案》：“治等曰：群盗

盗杀人……●癸^④：^⑤治等群盗盗杀人校长果部。”^④秦简中类似例证很多,说明当时盗贼活动的确很常见。秦时盗贼不仅普遍而且凶悍,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求盗追捕罪人,罪人格(格)杀求盗,问杀人者为贼杀人,且斲(斗)杀?斲(斗)杀人,廷行事为贼六六。”^④求盗在追捕盗贼过程中,二者搏斗,其反被盗贼所杀,也就难怪岳麓秦简中会有“盗贼弗得”“畏盗亭障”的记载了。盗贼不仅拒捕且敢格杀治安官吏,以至于吏员在捕盗时都会出现畏盗情况,足见当时盗贼的凶悍。

其四,民间反秦复仇情绪高涨。秦始皇东巡至博浪沙遇袭,策划者即张良,其为韩人,祖上五世均为韩贵族,年少时因秦灭韩,故立志复仇。《史记·留侯世家》载:“韩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为韩报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韩故。”^④又《项羽本纪》云:“秦始皇帝游会稽,渡浙江,梁与籍俱观。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④项羽为楚将项燕之后,项燕为秦所杀,其与季父项梁观始皇巡游,亦表现出明显的反叛情绪,这或是当时故六国民众普遍怀有复仇情绪的反映。简牍中也有类似记载,睡虎地秦简《语书》:“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乡俗淫失(佚)之民不止,是即法(废)主之明法(也),而长邪避(僻)淫失(佚)之民,甚害于邦,不便于民。”^④新地故有乡俗及新“黔首”抵制律令实施的行为,造成秦法难以推行,这也体现了秦并天下过程中楚地百姓的反抗抵制情绪。这种情绪直至统一后也未消除,岳麓秦简中有关于“从人”的记载:“●段(假)正夫言:得近(从)人故赵将军乐突弟^卜·舍人招等廿四人、皆当完为城旦、输巴县盐。请:论轮(输)招等 1029。”^④关于“从人”的身份,李洪财、杨振红均认为其是故六国参与合纵反秦之人。^④可见,统一后这些反秦的“从人”依然在进行反叛活动,故秦政府对该群体予以严厉打击。又岳麓秦简载:“廿六年正月丙申以来,新地为官未盈六岁节(即)有反盗,若有敬(警),其吏自佐史以上去繇(徭)使,私谒之 1018。”^④“新地”即被秦灭亡的故六国地区,官吏在新地为官,不到六年就出现反盗之事或有警情者,要受惩罚。从简文语境可看出,新地百姓的反抗和治安局势的不稳。新地百姓的复仇和反抗情绪使得部分铤而走险者如张良等策划了官道上针对秦

始皇的刺杀行动。

二、秦代道路安全问题的治理措施

秦时道路安全问题不仅对普通民众,也对皇帝的出行形成威胁,同时也影响着国家的物资流通和日常行政。为此,秦朝廷和百姓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维持道路交通安全。

(一) 秦朝官府的应对措施

1. 重视道路质量及修缮

秦官府在修建道路时注重道路质量,建立起一套道路建设及修缮的管理体制。秦时最具代表性的道路建设工程莫过于驰道和直道,有关秦的驰道建设,《汉书·贾山传》载:“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④对“隐以金椎”的解释,服虔云:“作壁如甬道。隐筑也,以铁椎筑之。”^④颜师古注:“筑令坚实而使隆高耳,不为甬壁也。”^④学界多从颜说,这个“隐”字,周寿昌认为即“稳”,以“金椎筑之,使坚稳”^④。颜氏所言“使隆高”应是指鱼骨形的路面,中间略高,两边低以便于排水,防止水淤积在路面上破坏道路或者通行困难。秦驰道修筑强调坚实,外部以土厚筑,内以“金椎”夯实,使路基稳固。这就保证了驰道的修筑质量,“隐以金椎”的修筑方式也得到考古材料的证实。2016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试掘了西安邓家村秦汉古道路遗址,其中的L4探方即秦代道路遗存,发掘简报指出:“L4垫土层为夹细沙的混合土,经夯打,土质坚硬致密,符合秦代道路‘隐以金椎’即铁夯加固的修建方法。尤其是加细沙的做法,增大了路基的渗水性,又可在干燥的环境下越发坚硬。结合其宽度50米以上的规模,推断该道路应为官建大道。”^④说明秦代道路修筑已有了一套较先进、成规制的方法,即加固路基防止人、车长久行驶压坏道路,同时将细沙加入增加透水性,防止雨水冲刷破坏路面。

秦直道的修筑方法也体现出对道路安全的设计考虑,据秦直道考古调查发现,陕西富县黄陵南桂花段秦直道的路基上、中、下部均有夯土构筑,且夯层厚达十几厘米。不少夯土层中还夹杂有20—30厘米的礞石,以增加路基的强度。^④通过考古试掘调查得出,秦直道的修筑方法包含三要素:路土、夯土路基(护坡)和排水沟。夯土对一些靠沟一侧的路基

起到加固作用,防止塌陷和滑坡。排水沟能及时排去路旁积水,维护路基稳固。且早期路面均呈现中部高、两边略低的现象,表明秦汉时期直道修筑已注意到排水设施的重要性。⁵⁴

道路质量是保障出行安全的基础,然对道路的及时修缮亦十分关键,为此秦建立起一套运作机制。

一是以法令形式将除道时间固定化。青川木牍及《二年律令》的记载⁵⁵表明,秦时道路的修缮按照时令定期实施,同时针对特殊情况亦不乏变通,如遇道路损坏不可行,要随时修缮以保障通行安全。

二是建立官吏问责制度。道路损坏失修很大程度上是因官吏失职造成的,岳麓秦简“桥陷弗为”“田道冲术不除”等即是对主管吏员不视事、不作为的批评。秦时基层官吏“不视事”“诈避事”的现象很多,岳麓秦简《迁吏令》载:

臯当废以上及唯(虽)不当废,不视事^盈 1143

□不视事者,皆弗得数令郡县□□1091

以上及唯(虽)不盈三,一岁病不视事盈三月以上者,皆免。……1865⁵⁶

可见,秦对“不视事”的官吏规定了严格的时间期限,过期仍不视事者将面临被免的处罚。又岳麓秦简:

□□免,县官不视【事】若(?)主及曹事有不当及废之、留者,尽坐之,虽有段(假)代为行之,病者与共坐,皆如身 1867……(诈)避事,所避唯(虽)毋论,贲二甲,废。以病故[□] 1869⁵⁷

所谓“诈避事”即官吏因为怕犯错被连累,故意使诈逃避职事的行为。令文显示,县官不视事和基层吏员行事不当要予以“废”,留下的也要全部坐罪,患病存在假代行为者也要治罪。对道路修缮中不作为的官吏进行问责在秦代应是存在的。

三是确立道路修缮劳动力的征发原则。秦时对工程建设劳动力的征发遵循一定的原则,岳麓秦简《徭律》载:

●繇(徭)律曰:补缮邑院、除田道桥、穿汲(波(陂))池、渐(塹)奴苑,皆县黔首利毆(也)。自不更以下及都官及诸除有为 1255 毆(也),及八更,其皖老而皆不直(值)更者,皆为之,冗宦及冗官者,毋与。除邮道、桥、驼(驰)道,行外者,令从户 1371 □□徒为之,勿以为繇(徭) 1381。⁵⁸

据徭律规定,“除田道桥”所征发的劳动力包括

爵位在不更以下者以及在都官中从事雇佣活动的劳动者,“八更”及“皖老不值更者”均要参加。所谓“八更”即兴徭八次而去服一次者,“皖老不值更者”就是达到一定年龄可减免不服徭役者,这二者都具有优待身份,即便如此,也要参加此类劳动,仅有“冗宦及冗官者”可不参加。对需要到外地去参与修治邮道、桥、驰道者,则可能从家户中安排人去。可见,秦对参与道路修缮的人员安排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在劳动力使用上建立了一定机制。

2. 防范与缉捕盗贼

盗贼活动影响路人出行安全,对盗贼的防范和缉捕是官府整治道路治安的核心工作。为此,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定。

一是实行宵禁制度。禁止夜行是秦汉时期防范盗贼侵扰,保障道路通行安全的举措之一。宵禁政策与防范盗贼夜路伤人有关,秦始皇夜行兰池遇盗贼,武士拼命击杀盗才保证其安全,连皇帝夜行都难有安全保障,就更不要说一般平民了。岳麓秦简载有秦始皇二十年,安、宜及一不知名女子被盗杀案,在抓捕盗贼时记载了一个场景:

●即令狱史触与彭沮、^衷求其盗。●触等尽别谮讯安旁田人,皆曰:不^智(知)可(何)人。即将司寇晦别居千(阡)佰(陌)、弊(彻)道,徽(邀)逆苛视不^劫(状)者。弗得。⁵⁹

简文显示,官吏在讯问案发附近居民盗贼线索无果时,即带领司寇夜晚在附近各种道路上巡视观察。“晦”字是夜晚之意,与后文“别居”连读。官吏通过观察夜行者来查找案件线索也表明,在秦汉宵禁政策下,夜行之人有较大可能与盗贼活动有关,故才予以重点关注。宵禁政策在秦统一前已得到切实执行,《史记·孟尝君列传》载:“孟尝君得出,即驰去,更封传,变名姓以出关。夜半至函谷关。秦昭王后悔出孟尝君,求之已去,即使人驰传逐之。孟尝君至关,关法鸡鸣而出客,孟尝君恐迫至,客之居下坐者有能为鸡鸣,而鸡齐鸣,遂发传出。”⁶⁰孟尝君通过贿赂秦昭王爱妃得以逃出秦国,半夜来到函谷关,显然关门已闭,按照关法,鸡鸣方才开关放客通行。于是其门人学鸡鸣才蒙混出关,说明秦国已严格执行宵禁之策。岳麓秦简《内史户曹令》有关于“里门”擅开闭的规定:

廿年二月辛酉内史言:里人及少吏有治里中,教

昼闭门不出入。请：自今以来敢有□来□□□□ 0443……嗇夫吏令典、老告里长，皆勿敢为。敢擅昼闭门，不出入□□，赏乡嗇夫吏，智(知)弗言，县廷赏□ 0665^①

令文多次强调“昼闭门”的情况，昼即白天，白天擅自关闭里门不让人或物资通行是违法行为，要对基层主管吏员予以责罚。那么，从令文语义反推，夜闭门应该就是合情合法的行为，且夜里也不存在擅闭之说，故律令无对此的规定。这似可看作秦代禁止夜行的间接佐证。

二是建立专门的治安机构——亭。秦时亭的种类很多，文献见载的即有街亭、乡亭、市亭等。亭大多建在交通要道上，王彦辉对亭的分类和设置有过讨论，认为亭的设置原则之一是不能脱离交通。邮亭主要设置于京师与郡国、郡国与县邑的主要交通线上，乡亭主要设置于聚落或郡国辖域的次级交通道路。^②对亭及其吏员的设置情况，《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循禁贼盗。县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皆秦制也。”^③班固指出，“十里一亭”“亭有长”等皆秦制，“十里一亭”中“里”的含义，学界也有争议，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是“里”指道路的长度，即里程，大约每隔十里左右设置一个亭。^④亭设亭长，如刘邦在秦时为泗上亭长，亭长的职责是抓捕盗贼，《续汉书·百官志》：“亭有亭长，以禁盗贼。”^⑤此外，参与缉捕盗贼的亭吏还有求盗，岳麓秦简 1228 号简：“·兴律曰：当为求盗，典已戒而逋不会阅及已阅而逋若盗去亭一宿以上，赏二甲。”^⑥岳麓秦简《尸等捕盗疑购案》：“求盗尸等十六人追。”^⑦表明求盗具有参与缉拿盗贼的职责。此外，秦时在边地交通道路上还建有“亭障”，如岳麓秦简有“亭障不治”，里耶秦简亦见“离乡亭郭”等。“亭障”是具有军事性质的治安机构，其设置目的即是核查过路行人，缉捕盗贼，保障边地的道路安全。

三是制定“大索”制度。秦对盗贼的缉捕有“大索”，即排查搜捕制度。秦始皇巡行两次遇盗，分别采取“令天下大索十日”及“关中大索二十日”。大索依据犯罪对象及程度不同，其搜索范围亦有差。秦始皇兰池遇盗只是偶遇普通盗贼，其目的无非是劫财掠物。博浪沙遇袭则是张良等反秦的故六国人

密谋策划的有组织的袭击活动，对秦始皇生命及政权都产生较大威胁，故二者的搜索范围及情急程度也不同。

3. 加强皇帝或其使者巡行地方的安全保障

秦时为保障皇帝出行安全，建立起一套安全保障制度，如出行警蹕、副车参乘、驰道专行等。^⑧然对皇帝或其使者巡行经过地方时，地方官府如何保障其巡行安全尚不得而知，岳麓秦简中有一则“皇帝节游”令文，对认识该问题有益。

●皇帝节游(遊)过县，县令与一尉共^レ，行反(返)，丞亦与一尉共，毋^レ竝(并)去官。·关内县吏共者，乘车以下毋过五十人。0176·关外县行所宿，吏共者乘车以下毋过八十人。·属车置、置食所，乘车以下吏毋过廿人，更驾所，毋 2131 过十人。·节车乘传置、中食所，乘车以下吏毋过廿人，更驾所，毋过十人。·关外一县而共数处 2024 吏佐共。·行所宿令若丞、尉共者，凡毋过四人。·属车置、置食所，令若丞、尉，毋过二人，更驾 2032 所，毋过一人。·节车乘传置、中食所，令若丞、尉毋过二人，更驾所，毋过一人。令、丞、尉将卫卒 2049

缺简

□□有它诏令，故(?)徽(?)□□赏数□□□其县界中，县令若丞、尉一人，引各盍(归)县界，其县共 2056 之，毋过县二人，不从令者，赏二甲。·廿一 2099^⑨

简文“皇帝节游”是理解令文内容的关键，其含义究竟是指皇帝亲自出游，还是皇帝派遣的使者出行，学界尚有异议。陈松长认为，这个“节游”的语义应该是“节车出行”的意思，并从内容上分析指出，“皇帝节游”只能是皇帝指派的节车出行。^⑩曹旅宁则认为其或是指皇帝巡行^⑪。我们认为，令文内容并没有显示出属于一方专属的接待规定，目前还无法做到清晰界定，因此这里将其看作皇帝或其使者巡行地方的接待规定。从道路治安的视角审视，秦对皇帝或其使者巡行中的安全问题做了细密的制度性安排。

一是县尉全程随行。0176 号简显示，皇帝或使者巡行过县，县中要派吏员同行，前往时县令与一尉同行，返回时，县丞与一尉同行。另外在“属车置”“置食所”“乘传置”“中食所”及“行所宿”也就是住

宿之处均要有“尉”值守。这个“尉”就是县尉,《续汉书·百官志》载:“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尉主盗贼。”^②王伟指出,县尉的职责除主盗贼之外,尚有训练发弩、协助中央和各郡办理“行戍”事务等。^③现在来看,其还肩负皇帝或其使者巡行过县时陪同保障安全的重任。从 2049 号简“令、丞、尉将卫卒”看,秦对皇帝或其使者巡行时的治安防范是极为重视的。

二是根据不同地域治安情况灵活安排随行人数。秦为保障地方县官政务的正常运行,会根据所经地治安状况的好坏合理安排“吏共者”人数。如“关内县吏共者,乘车以下毋过五十人”,又“关外县行所宿,吏共者乘车以下毋过八十人。”^④“关内县”就是函谷关以内的故秦地,治安状况相对较好,因此就减少“吏共者”人数。而“关外县”是东方六国故地,也就是秦简中常见的“新地”。“新地”的治安形势较为严峻,在治安形势严峻处,增加“吏共者”随行人数,显然是出于保障巡行安全之目的。

4. 规范交通秩序与奖励捕虎

秦代对道路交通秩序有严格的规范,不同道路其行驶对象和要求各不相同,如驰道是皇帝的专用道,岳麓简中还有“冲道”的记载:“●令曰、诸有乘马者、毋敢步远行冲道、行冲道过五日(百)里、赏一甲。”^⑤这些都体现了道路的等级性和“贱避贵”原则。但此原则背后也自然有保障交通行驶安全的考虑。龙岗秦简中有较多规范道路通行秩序的规定:

敢行驰道中者,皆迁之。

骑作乘舆御,骑马于它驰道,若吏【徒】□中,及奴道绝驰道,驰道与奴道同门桥及阪□

微奴道,其故与□□□□行之,不□□□^⑥

驰道作为皇帝的专行道,其管理是极其严格的,若有在驰道上任意行走要处迁罪。“骑作乘舆御”疑指将用于骑乘的马用于驾车,有不安全因素,故为法令所止。^⑦从后两枚简的内容看,应为皇帝出行时要对同驰道相连接的奴道予以清道戒严。之所以如此规定,定然是出于保障皇帝出行安全的考虑。

此外,奖励捕虎。秦时道路虎灾威胁路人安全,秦政府鼓励民间捕虎,岳麓秦简载:

岁上得虎数,御史别受钱及除徭戍数。·二 0505

·南阳南郡有能得虎者,一虎赐千钱·御史移曰:入皮肉县官,其不欲受钱,欲除徭(徭)戍,如律

令。0563

·簪鸟妻缇得虎狗一,为缇夫除一岁徭(徭)戍,不欲除徭(徭)戍,赐五百钱,有等比焉。0653^⑧

里耶秦简 8—170 号简亦载:“得虎,当复者六人,人一牒,署复□于□。”^⑨百姓捕虎可得政府物质奖励,一虎赐千钱,对想凭借此除徭戍者亦允准,即捕得虎者还可以复除徭戍之役。若不想复除徭戍,可以得到五百钱的赏赐。庄小霞对秦代“得虎复除”制度作过详细考察,复原了复除制度的具体程序。^⑩秦将捕虎和徭役制度联系起来,以此激励百姓参与虎患治理,保障道路安全。

(二) 秦民出行择吉信仰

除了官府以政令的方式对道路出行安全予以管控外,秦代百姓亦有出行安全的习俗,最典型的就是出行择吉信仰。秦时民众出行择日,问卜吉凶是普遍的习俗。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有很多关于行忌的记载,其中不少与行路安全相关: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盗,见兵

离日不可以行,行不反(返)

是日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凶

丁卯不可以船行,六壬不可以船行^⑪

《日书》反映了秦民的出行观念,这些出行禁忌既有陆行,亦有水行。既见外出活动,亦见归途之返,包含了秦民出行的方方面面。刘增贵从五行的视角解释了水、陆之行忌的成因:“陆行行于土,土盛象征险阻多,故忌土日出行,而船行行于水,水盛风波多,故船行忌水日。”^⑫可见五行观念与道路安全的联系。“外害日”不可以出行,是因为出行往往遇见盗、兵,也显示了当时这两项活动对道路安全的威胁,及对民众出行造成的恐惧心理。除了出行禁忌,《日书》中还有关于行路过程中遇到危及人身安全行为的处置方式,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载:“人行而鬼当道以立,解发奋以过之,则已矣。”^⑬人出行遇鬼危及安全,通过“解发”可化险为夷。秦民出行择吉信仰背后是对自身出行安全问题的担忧和祈求行路平安的考虑。一方面显示秦时道路交通条件及治安秩序的不足,另一方面也展示出秦代民众通过择日占卜出行吉凶,培养自身出行安全防护意识,尽可能地规避和防范出行危险。

此外,秦代民众亦参与官府的捕盗活动,前引《法律答问》盗贼在道路上杀伤人而旁人若不施救

并协助捕盗就依律论处^④的记载表明,民众亦有参与制止盗贼道路杀伤人、捕捉盗贼之责。

三、秦代道路安全问题的治理成效与得失

1. 治理成效

秦时道路安全问题突出,其中最主要的是道路自身的安全隐患和路遇盗贼伤人。针对此问题,秦官府和民间百姓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就治理的效果看,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取得了一些成效,维护了道路安全秩序。如重视道路建设质量,考古资料显示秦驰道、直道的设计确实有将影响道路安全的诸多因素考虑在内,如鱼骨形路面、修建排水沟等。再如对道路交通的等级秩序规范,执行宵禁,建立皇帝及其使者巡行安全保障制度等,这些措施对防范盗贼,维持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重要功用。但整体而言,道路安全问题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终秦之世乃至两汉,盗贼猖獗,劫掠盗杀路人的现象不绝,治而复发、久治不愈。道路损坏、水道不通等现象仍时有发生,道路虎患直到汉末魏晋仍有较大威胁。^⑤总之,秦代道路安全问题的治理并未取得实质性成效。

2. 急法与重役:道路安全治理的失衡运作

究其原因,要从国家治理的视角来审视。早在先秦时期,道路状况已成为衡量国家治政好坏的准则之一。《周礼·秋官司寇》载:“凡国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⑥又《国语·周语》云:“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火朝觐矣,道弗不可行。”“司空不视涂,泽不陂,川不梁。”“单子归,告王曰:‘陈侯不有大咎,国必亡。’王曰:‘何故?’”“今陈国火朝觐矣,而道路若塞,野场若弃,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⑦单子借道于陈,看到其国“道弗不可行”,“弗”,注云:“草秽塞路为弗。”^⑧即杂草遍布道路无法行走。主管官吏不尽责,山泽、川道皆无修葺。于是向定王汇报,陈国必亡。其原因正是道路不修治,荒废先王之教。可见道路通行状况是一个国家政治是否良好运行的客观反映。

道路交通安全作为一个社会问题,从其产生、发展到治理状况都不是孤立的,而与秦代治政有紧密关联。归纳来看,秦代道路安全最主要的两大问题是道路“阪险”、“陷败不通”与盗贼的威胁,而这又与国家的徭役征发和盗贼防治息息相关。由此,道

路安全、徭役征发、盗贼防治三者之间建立了联系,形成一个循环运作的过程,该过程的运作成效也就决定了道路安全问题的最终治理效果。

前文已述及,道路陷败与自然环境和官吏不作为有关。秦时土路,遇雨易坏,南方多雨,自然更甚,故有庐江庄道时坏之说,这是自然因素造成的,属不可抗力。基层官吏不作为也是秦代吏治的突出问题,秦急法重问责,导致官吏人人自危,司马迁在《李斯列传》中言:“法令诛罚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众。”^⑨贾谊也提出秦二世时“吏治刻深,赏罚不当”^⑩。秦简中多见基层官吏“诈避事”“避为吏”“不视事”的记载也说明吏为避免问责,遂采取消极避事的态度。故从治道上看,秦时道路损坏不通之事时常发生也就不奇怪了。

既然有道路损坏,就要予以修缮,而实施修缮,征发大量民力是必备条件。如何获取和使用民力与秦代的赋役政策密不可分。秦时对道路修缮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前引岳麓秦简《徭律》^⑪对除道、桥等道路修缮工程征发民力的标准作了明确规定,所征发的对象为“黔首”“不更”以下爵位者、在都官中从事劳役活动的刑徒或被雇佣的“黔首”、在官府中从事杂役的百姓、“八更”及皖老不服更役等优待身份者,都要参与道路修缮活动。对需前往外地修缮邮道、桥和驰道的,或也要从家户中征发民力。

秦时兴徭很繁重已是学界共识,修建驰道、直道等工程自然要兴徭征发民力,但秦时兴徭多在春秋闲时,且尚有对农时和民力的考虑。^⑫而秦民在所居地承担的官府劳役负担比之更甚,官府的劳役征发不仅数量大而且时间远超法定之徭。从《徭律》看,秦时与道路修缮有关的除道、桥等事务均被看作是“县黔首利毆(也)”,即这些都是县中对“黔首”有利的事务,因而也都是百姓本应该去做的事情,包括到外地去“除邮道、桥和驰道”等,故都不能计算作徭役。也就是说,秦官府将与百姓利益有关的事务看作是“无偿”劳役,不能算作百姓之徭,做完这些也并不能抵偿其徭役,足见劳役负担之重。

如何获取大量民力来从事除道等工作呢,与秦的急法不无关系。正是由于秦法令严苛,尤其是连坐之法,百姓动辄触禁犯科,又没有足够的资产进行赎免,故沦为刑徒或通过官府中从事杂役来赎债,秦文献所载大量“居赀赎债”群体即源于此。因而,秦官府中有大批的刑徒和居赀赎债者供驱使,秦陵

考古发掘赵背户村的刑徒墓即当时从事修陵劳役的刑徒墓地,以此也足见秦法严苛,劳役之重。

然而,频繁的苛徭和沉重的劳役负担致使不少百姓铤而走险,转为盗贼。如刘邦少时为亭长,解徒送骊山,徒为避免从事徭役多半逃亡,其干脆也逃进深山转为盗贼。黥布也是以骊山徒身份亡江中为群盗。《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二世时盗贼猖獗的原因时云:“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将军冯劫进谏曰:‘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所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请且止阿房宫作者,减省四边戍转。’”^⑧

可见群盗并起,盗贼活动猖獗之源在于徭戍之苦,赋役之重。秦的重役致使社会上盗贼增多,活动猖獗,而这自然又反过来加剧道路治安问题的严重程度。由此,道路安全与徭役征发和盗贼活动三者间形成一个恶性循环,在这个循环中秦的急法与重役是推动其不断恶化的根源,终使该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四、结语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是稳定社会秩序的关键环节,亦是历代统治者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秦代严峻的道路安全形势与其施政理念不无关系,急法与重役更是加速了道路安全治理体系的崩溃,进而造成连环效应,终使其成为推动秦亡的加速器。然秦政关于道路安全治理的一些制度性举措仍有其进步性和借鉴意义,汉唐律令对其多有承继,如唐律中的“车驾行冲遂”“宫内外行夜”“茹船不如法”等律条明显有对秦律令关于交通秩序、禁夜行等举措的吸收,足见其影响深远。秦时道路安全治理措施的某些合理化成分亦可为当代交通安全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注释

①这里首先对文章所要讨论的“道路安全问题”的内涵与范围作下界定:“安全”作为一个完整语词始见于汉代,《史记·邹阳列传》引应劭云:“田常事齐简公,简公说之,而杀简公。使人君去此心,则国家安全也。”可见,“安全”是与“危”和“乱”相对而言的,指稳定,保全。文章所言的“道路安全问题”主要是指在道路交通中出现的扰乱道路交通秩序规定,危害人、车出行和物资运输安全现象。既包括道路本身因质量或失修造成的安全隐患,又涵盖发生在道路上的治安问题等。②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第四章《秦朝治安制度》对保障皇帝出行安全的警蹕、副车参乘制度及驿站的管理有过

讨论(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王子今《秦汉交通考古》对秦汉时期的甬道的治安功能及驿路虎穴作过详细研究(王子今:《秦汉交通考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刘海年《战国秦代法制管窥》对秦代治安管理中通行凭证制度作了考察(刘海年:《战国秦代法制管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陈智勇《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对秦汉时期的出入关符及交通线上的食宿和车马管理进行了论述(陈智勇:《中国古代社会治安管理史》,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林永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在论述汉代交通线上的治安问题时对秦代也有所提及(林永强:《汉代地方社会治安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与王彦辉《聚落与交通视阈下的秦汉亭制变迁》对秦代亭的设置、功能及其演变作了考察(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北京联合出版有限公司,2020年;王彦辉:《聚落与交通视阈下的秦汉亭制变迁》,《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此外,还有一些研究论文也涉及该问题,但内容基本不出上述范围。③关于该律的律名,学术界尚存争议,详参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2页。本文采用李学勤、胡平生先生将其定名为《为田律》的意见。④⑦⑧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贰),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90、46—49页。⑤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载:“九月大除道口阪险;十月为桥,修波堤,利津梁。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⑥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第123页。⑦许维通:《吕氏春秋集解》,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9年,第10页。⑧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195、248、249、2034、2034、251、2591、273、304、2033、296、2355、2553、271页。⑩⑪该简收入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柒),上海辞书出版社,2021年,待版。⑫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652页。⑬⑭⑮徐元浩:《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中华书局,2002年,第64、61—66、61页。⑯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第240页。⑰⑱常璩:《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任乃强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3、14页。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17、181、109、13、215页。⑲⑳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60、563页。㉑于振波:《秦汉校长考辨》,《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1期。㉒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二年律令与奏谏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14页。㉓⑳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1881、2796、2328、2329、2329、742页。㉑㉒王子今:《秦汉交通考古》,第120、122页。㉓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57、313页。㉔㉕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2017年,第828—829、830页。㉖孙伟刚:《西安阎良新发现秦石刻及相关问题研究》,《文物》2019年第1期。㉗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36、458页。㉘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7、541、563页。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释文修订本》(壹—叁),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年,第139、158、142页。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年,第43、48、189—190、185—186、195页。㉞参看李洪财:《秦简牍“从人”考》,《文物》2015年第6期;杨振红:《秦“从人”简与战国秦汉时期的“合从”》,《文史哲》2020年第3期。㉟王先谦:《汉书补注》,上

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3788页。⑤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西安邓家村秦汉古道调查试掘简报》,《文博》2019年第6期。⑥《陕西富县秦直道考古取得突破性成果》,收入王子今主编,张在明、王有为、陈兰、喻鹏涛著:《秦直道:岭壑无语——秦直道考古纪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7页。⑦参见《富县车路梁秦直道发掘简报》,收入王子今主编,张在明、王有为、陈兰、喻鹏涛著:《秦直道:岭壑无语——秦直道考古纪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4页。⑧青川木牍《为田律》:“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癸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阪险。十月为桥,修波隄,利津鲜草。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九月大除道口阪险;十月为桥,修波堤,利津梁。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⑨⑩⑪⑫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第118、193—194、147页。⑬王彦辉:《聚落与交通视阈下的秦汉亭制变迁》,《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参看周振鹤:《从汉代“部”的概念释县乡亭里制度》,《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王彦辉:《聚落与交通视阈下的秦汉亭制变迁》,《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⑳㉑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3624、3623页。㉒朱绍侯:《中国古代治安制度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0—101页。㉓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上海辞书出版社,2020年,第112—113页。㉔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陆)〉的内容与价值》,《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2020年第九辑。㉕曹旅宁:《〈岳麓书院藏秦简(陆)〉中的“皇帝节(即)游(游)过县”考》,简帛网,2020年4月27日。㉖王伟:《秦玺印封泥职官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80页。㉗㉘转引自庄小霞:《里耶秦简所见秦

“得虎复除”制度考释——兼说中古时期湖南地区的虎患》,《出土文献研究》2018年第17辑。㉙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3页。㊱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81、190、223、223页。㊲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二本第三分,2001年。㊳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有贼杀伤人冲术,偕旁人不援,百步中比堡(野),当赀二甲。”㊴汉画像砖及郴州出土的苏仙桥晋简尚存猛虎道路伤人的记录。㊵孙诒让:《周礼正义》,王文锦、陈玉霞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第2897页。㊶贾谊:《新书校注》,阎振益、钟夏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15页。㊷岳麓秦简《律律》载:“●繇(徭)律曰:补缮邑院、除田道桥、穿汲(波(陂))池、渐(埕)奴苑,皆县黔首利殿(也)。自不更以下及都官及诸除有为1255殿(也),及八更,其院老而皆不直(值)更者,皆为之,冗宦及冗官者,毋与。除邮道、桥、驼(驰)道,行外者,令从户1371□□徒为之,勿以为繇(徭)1381。”㊸岳麓秦简“毋夺田时令”中有兴徭毋夺农时的记载:“·郡及关外黔首有欲入见亲、市中县【道】、【毋】禁徭者殿(也),许之。入之,十二月复,到其县,毋后田。田时,县毋□0325入殿。而澍不同□,是吏不以田为事殿(也)。或者以澍种时繇(徭)黔首而不顾其时□,及令所谓春秋0317试射者,皆必以春秋闲时殿(也)。今县或以黔首急耕□、种、治苗时已乃试之,而亦曰春秋试射之0318令殿(也),此非明吏所以用黔首殿(也)。丞相其以制明告郡县,及毋令吏J59以苛繇(徭)夺黔首春夏时,令皆明焉。以为恒,不从令者,赀丞令、令史、尉、尉史、士□J58。”又岳麓秦简:“善度黔首力。”

责任编辑:王 轲

Road Safety and Its governance in Qin Dynasty

Wang Bokai

Abstract: Road safety concerned traffic order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w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raffic administration in Qin Dynasty. There were many problems in road traffic in Qin Dynasty, such as the roads and bridges in poor condition and disrepair, thieves killing and hurting people, tiger calamity, and material interception. The government managed and controlled this strictly by enforcing powerfully and perfecting the system. The concept of safety protec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assisting in catching thieves behind common people choosing an auspicious day to travel reflected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government and people. However, due to the urgent law and heavy servitude of Qin government, the road problem can not be fundamentally solved, which, to some extent, was one of the factors resulting in the fall of Qin Dynasty.

Key Words: Qin Dynasty; road traffic; travel safety; govern

【历史研究】

1942—1943年河南特大灾荒时期的赈灾义演*

郭常英 贾萌萌

摘要:1942—1943年河南各种自然灾害并发,加之战乱、政府腐败等人为因素的影响,造成了河南特大灾荒。在救济河南灾荒过程中,除政府组织的赈灾举措之外,全国各地民间团体组织的义演筹款活动非常醒目。赈灾义演是以戏剧、话剧演出,赈灾游艺会及体育义赛为主要类型的社会活动;赈灾义演的组织者以各类民间团体、社会知名人士为核心,特别是各地河南同乡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赈灾的重要辅助手段,义演补充了赈灾资金的不足,为抗战救国培育国民精神,显示了民众在重大灾难之时的互助精神。

关键词:1942—1943年;河南特大灾荒;赈灾义演

中图分类号:F0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36-09

1942—1943年河南发生特大旱灾,饿殍遍野,灾情严重,救灾形势极为紧迫,因此除政府组织赈灾之外,社会民间团体或者个人通过义演活动筹募资金,不同地区共同捐款捐物救济灾区民众的情况纷纷出现。晚清以来,民间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赈灾,日益成熟的义演活动逐渐成为民间赈灾的常见形式。目前,学界虽然对河南大灾之时的赈灾情况有所关注,然而仅在河南灾荒史研究中略有涉及,义演救灾问题尚无专文研究。^①近代义演始于赈灾,面对河南严重的灾荒局面,各地民间组织组织的义演活动为河南灾民筹募到一定的救灾资金,对河南灾荒救助发挥了积极作用,从中可见民间力量在这次河南灾荒救助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笔者不揣浅陋对此进行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1942—1943年河南灾荒及赈灾形式

河南是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近代以来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1942—1943年的灾荒是民国历史上的大灾荒,也是近代历史上罕见的大灾荒。此次发生在河南的灾荒是多种灾害并发形成的,既与旱

灾、水灾、蝗灾、霜灾等自然灾害有关,又与战乱、政府腐败等人为灾害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1941年,河南各地已经受到各种灾害的影响,据资料记载:“豫省近半年来,战旱水雹霜蝗各灾,无所不有,灾情惨重。报灾县份,截至六月底止,已达百余县之多。受灾县份,计受战灾者有南阳唐河等二十三县、受霜灾者有灵宝等八县、受旱灾者有内乡等三十七县、受雹灾者有项城等二十四县、受水灾者有潢川等十一县、受蝗灾者有扶沟一县。”^②由于当时灾民尚有前期的余粮,未能酿成大灾。而1942年灾情仍继续蔓延,“今春(指旧历)三四月间,豫西遭雹灾、黑霜灾,豫南豫中有风灾,豫东有的地方遭蝗灾”,“八九月间临泛各县黄水溢堤,汪洋泛滥,大旱之后复遭水淹,灾情更重”。^③“豫省本年灾情惨重之成因,即由于水灾、旱灾、蝗虫灾、风灾、雹灾同时波及,在蝗虫灾区则地无绿色,枯枝遍野。”“其灾旱区之麦田,高不盈尺。”^④1943年,灾情愈演愈烈,豫西、豫北发生特大蝗灾,豫南、豫东水灾严重,饿死人的现象更加普遍。“全河南一百一十县,三千万灾民,都正挣扎在死亡线上。”“广武县,从去年十一

收稿日期:2020-11-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珍稀文献整理与研究”(17ZDA203)。

作者简介:郭常英,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开封 475001)。

贾萌萌,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开封 475001)。

月到今年三月饥饿致死者有八千三百七十二人,逃亡外出者三万三千一百八十八人,全县各村落中只剩二万多饥民。”“灾荒期间,新郑全县逃出者凡四万七千六百三十三人,死亡者一千三百八十五人,合计占全县人口的四分之一。”“郑州,这河南大都会,最近三月间,两周内饿死人口一千七百名。”“三月一日,郑州警察局捕获一个杀子而吃的‘凶狠的’老婆婆。”“灾民们什么都卖,年轻的老婆,或十五六岁的女儿也贩卖给了去灾区贩人的贩子。”^⑤通过不同报纸的记载,可知当时灾害多么严重,之后的饥荒又是多么惨烈!

除自然灾害的影响外,日本侵华战争与国民政府官员腐败等人为因素影响,也加剧了河南灾情。正如灾荒史专家邓云特指出的那样:“战争亦为造成灾荒之一人为条件。战争与灾荒,此两者在表面上本有相互影响之关系。质言之,战争固为促进灾荒发展之一有力因素。”^⑥毋庸置疑,战争更导致灾害的扩大和延伸。而此时,河南还是中日对抗的重要战场。当时,河南三面临敌,豫北、豫南、豫东为日占区,可谓“半壁沦陷”,日军的侵略除了侵占中国领土、掠夺资源之外,也对侵占区的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破坏。豫东还有部分地区为国民党占领,当时有汤恩伯、蒋鼎文等国民党的驻军,驻军敲诈勒索、肆意掠夺。双方的军需自然加重了当地百姓的经济负担。受战争与自然灾害的双重影响,此次河南大面积的旱灾,虽然没有光绪三年和1920年的灾荒那么严重,但是反映出来的灾象、民众的怨惧,以及百姓遭受的饥饿和痛苦,却比前两次严重。主要因为,抗战期间,河南民众承受了很重的经济负担,除少数富户外,一般农民已毫无存储。^⑦当时有报纸文章呼吁:“河南三千万灾胞有三百万人已经饿死,流亡他省的二百万,不立即救济即将饿毙者一千五百万,另外的一千万也都在奄奄一息了!”^⑧这里透露的受灾人数,再次反映灾荒给河南造成的灾难是多么的严重,灾民真的是“待赈孔殷”!加之一些官员隐匿灾情、政府救灾迟缓、官员贪污肥己等人为因素影响,灾民不能得到及时救助,灾情在进一步扩大。

河南灾荒爆发之后,很快引起全国各地的广泛关注,在各方呼吁下,重庆国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均采取一些救济措施。如重庆国民政府派员到豫勘察灾情、拨款赈灾、开设粥厂、办理平糶、采购粮种等。河南省政府开展的救济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第

一阶段,自灾荒发生至1942年10月,侧重灾情调查及救灾计划与办法的拟定,包括勘灾、减征实征购数额、制定救灾原则与救灾计划;第二阶段,自1942年10月至1943年1月,按照已定计划及办法实施救济,包括赈款、赈粮、平糶、救济灾民、工赈、扶植生产、节约消费等;第三阶段,自1943年3月至6月,此期为春荒严重时期,救济措施包括地方自救、节食救灾、设立粥厂、收养灾童、保护灾贫农民不动产等;第四阶段为救灾善后工作,如招抚流亡灾民归耕,切实兴办农田水利、防治疫病、减免田赋积欠、赓续收养灾童等。^⑨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救灾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收到了成效。如1942年,河南省当局拨款100万元,实行以工代赈,“在鲁山、临汝、宝丰、叶县、宜阳等县掘土井281795眼,浚塘1107口”^⑩。政府的这些措施,本来是想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既救济灾民,又兴修水利,实现一举两得的结果,但由于官吏的腐败,以及救灾资金严重不足等问题,整体救灾效果有限。如1942年10月,国民政府拨款2亿元救济河南灾荒,但直到次年3月,只有8000万元到达灾区。据研究者考证:“政府官员们把此款留在省银行里生利息,而喧闹地讨论着作何用途。在某些地区,当钱款分发到挨饿的村庄里的时候,当地官员收到此款后,扣掉了农民所欠的税款,甚至国家银行都克扣赈款。”^⑪因此,实际送到灾民手中的赈款少之又少,并未达到赈灾的预期效果。可知,国民政府的救灾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促进生产、挽救灾民作用,但整体而言效果非常有限。

在灾荒救助过程中,民间团体以及个人纷纷贡献力量。由于灾情严重,不仅河南当地的民间力量较早开展了一系列的赈灾活动,而且全国各地的民间团体也纷纷开展救助行动。各地救灾活动有募捐筹款、广设粥厂、设立收容所、开办难童学校等方式。如1943年,浙江大学学生发起“赈济豫灾”运动,该校教授陈耀寰将自己保存的木刻作品献出,以组织“赈灾木刻画展”的形式募集资金,并将出售门票和卖画所得2200余元,全部用于赈济河南灾民。^⑫还有记载,上海从事修鞋行业的毛先生,听说河南的旱灾极其严重,以至于到了人相食的程度,他便以修鞋资金救助豫灾,“以劳力所得五百元助赈”^⑬。河南灾荒时期的民间救助,参与者非常广泛,民间团体或个人等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以力所能及的方式支援河南灾区。

当时的民间赈灾形式很多,除上述之外,非常引人注意的是赈灾义演,此类活动非常显眼,而且形成一定的规模和气势,如上海华北急赈会,这是 1943 年上海各界为救助华北灾荒发起成立的慈善团体,救济豫省灾民也是该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华北急赈会通过一系列义演活动筹募经费,举行赛马、演出义务剧,组织足球、篮球义赛,兼及募物义卖与募捐等,^⑭其多种多样的筹款方式在当时影响极大。在该会赈灾活动宣告结束时,收到的各界捐款就达 11230422.34 元,利息也有 54468.88 元。据报纸统计,该会救灾支出为:赈粮 5461849.85 元,赈款 41800000 元。^⑮

战乱与灾荒交织下的河南民众处于极度危困之中,赈济灾荒工作刻不容缓,民间力量为救灾积极行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政府对河南灾害救济的不足。民间赈灾义演以多样的筹款方式,表达民间力量的存在与贡献。

二、赈灾义演的类型

为赈济河南灾荒而开展的筹款义演,当时主要以戏剧、话剧演出,赈灾游艺会及体育赛事等形式进行,多样的筹款演出吸引着观众参与,赈灾筹款活动普遍展开,为筹募河南灾荒救济资金发挥积极作用。

1. 传统戏剧筹款义演

中国戏剧历史悠久、种类繁多,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是具有较强吸引力的社会文化活动。

1942 年大灾荒期间,豫剧艺人常香玉正旅居陕西。当她得知老家巩县(今河南省巩义市)遭受大旱、乡亲四处逃荒时,率先在宝鸡开展义演,为家乡赈灾筹款。在旅陕河南同乡会支持下,常香玉经常演剧筹款。对逃难至陕西的河南学子实施救助,是河南旅陕同乡会与常香玉合作的结果。1942 年灾害发生后,有很多河南学生逃亡外省,逃至西安避难的难民学生就有不少。当时西安的建华小学、兴豫学校等民办教育机构专门招收沦陷区的失学、辍学儿童,还包吃包住给予支持,常香玉多次义演筹款给予帮助。随着难民的增多,学生也逐渐增多,学校面临资金不足的困境,如建华小学收容难民学生却仅有一个教室,学校教室远不够用。常香玉在同乡会支持下,义演豫剧一个月筹募资金,将售票所得作为募捐费用,新建两个教室,扩大了该校收容学生的能力和规模,使难民学生有了上课的地方。^⑯常香玉以

豫剧演出形式进行筹款助赈,有明确的针对性,也具有典型意义。

1942 年,同样因为河南重大灾情,河南旅桂同乡会邀请当地平剧艺人及票友,于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桂林三明大戏院举办平剧义演。当地报纸详细报道了这一件事:“本市各著名票友及艺员均参加,人材整齐,戏码充实,为本市平剧界一盛会。”^⑰此次平剧义演,演出剧目有《拾黄金》《古城会》《生死恨》《花木兰》《花田错》《三娘教子》《鸿鸾禧》《四进士》《御碑亭》《黄鹤楼》《宝莲灯》等传统名剧,深受戏剧爱好者的欢迎,募捐效果显著。义演结束后,相关报刊对筹款数目进行了报道:“公演平剧七天,各界热烈赞助,共筹得赈款约一百万元云。”^⑱从所得赈款可见,此次戏剧演出获得圆满成功。

1943 年 2 月,河南旅滇同乡会为了豫灾筹赈,发起成立“筹赈豫灾募捐委员会”,组织平剧义演筹款,并形成声势。据报纸消息,“本月二十六日起公演平剧五日”,收入汇给河南灾区民众。^⑲“开幕前行营刘参谋长耀扬以河南同乡资格,出席报告豫省灾胞现况,闻者感动。”^⑳报纸显示,此次义演原定五日,实际演出七日。组织者将戏剧演出作为赈灾宣传平台,使更多当地民众了解河南灾情,对灾民给予更多同情和支持。

2. 话剧义演筹款

话剧是以对话方式为主的戏剧表演形式,兼有少量唱歌及音乐等,是一门综合艺术表演。话剧通过舞台对话展现剧情、表达主旨,有较为广泛的受众。这种较新的演出形式更吸引民众,且能够结合现实灾情排演新戏,因此,话剧义演在筹赈活动中作用较为突出。

1942 年冬,河南郑州先后遭遇旱灾与蝗灾,郑县组织救济会,发起了“窝窝头赈灾募捐”义务戏,演出话剧《灾民泪》,“葛天民饰老贫妇,王重生饰老贫叟,二人身穿破烂单衣,声泪俱下地说明灾况”,观众受到演出影响,纷纷对灾民表示同情,“观众中有以十元钞票送到台上的,随后不断有以五元、一元关金券捐送者”。^㉑观赏话剧者以都市青年群体为主,剧情表现灾害现实,呈现出河南灾民的困难与痛苦,带给观众以切身感受,引起民众对灾荒的关注和救济,现场捐助者非常踊跃。据统计,《灾民泪》的这次演出,“共得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五角,而当场戏票仅售三百六十九元五角”^㉒,从售票情形及最终

所得资金情况可以看出,现场捐助者甚众,该剧通过情景再现及灾情说明,使观众感同身受,激发起人们的同情与悲悯,现场捐助资金众多。

1943年3月13日至15日,遵义浙大剧团在遵义播声电影院义演,这是针对豫灾赈济而举办的一次筹款活动。演出剧目是由邱玺执导的话剧《蜕变》,该剧全部演职员,均由学生担任。据记载:“舞台有模有样,演出效果更佳,场场获得成功。”^⑳“遵义的老百姓在煤气灯的照明下兴致盎然观看,热烈鼓掌,气氛热烈。”^㉑该话剧是由曹禺创作完成的四幕话剧,内容主要反映抗战现实,“描写一个热爱真理、积极工作的女医生丁大夫,自动参加后方某伤兵医院从事抗日工作的故事”^㉒,这种具有积极意义的新剧通过演员的艺术表现,暗示新中国之诞生,必须经过从黑暗到光明的“蜕变”过程。特别是此剧的演出,在筹款的同时,也以表现抗战的现实剧情鼓舞民众斗志,加强社会动员。此次义演,既适应了当时抗战宣传的需要,也为救济受困难民筹募了资金,收到一举两得的社会效果。

3. 赈灾游艺会

河南遭受重大灾荒,严重的灾情,不仅牵动各地河南同乡会的关切,还有各地的社会精英人士也在积极为救济河南灾荒组织赈灾募捐。针对河南灾荒的筹款义演,还有不同地区举行的赈灾游艺会。

1943年2月,以赈灾游艺会为名的中西艺术综合表演在重庆举办。据报纸消息,“豫灾筹振游艺会,于昨(十五)日下午八时半在国泰开幕,各界人士热心救灾运动,座无隙地。首由马守义表演魔术,继由胡蝶女士唱《满江红》,曲调函雅,掌声如雷,继演《春秋配》《捉放曹》,全场京剧,至十□时余始散。今(十六)日仍为马守义及胡蝶女士唱大同之声,及许如辉先生与大同乐会全体伴做,计长魁之《牧虎关》、卖□善之《空城计》”^㉓。紧接着,2月16日上午8时河南省救灾游艺会“举行各组联席会议,除各组报告外,决议成立宣传委员会,加推周迪生为副主任,王黎醒、胡家□等为委员。该会为将豫各地所寄及该会搜集之灾情影片,编为特刊,共分八大张,一百余幅,张列国泰戏院门前,举行展览。又胡蝶女士在游艺会表演并歌咏,至为精彩,极得观众好评,后至者无票可买。末由名票友演《牧虎关》《空城计》,至十二时后毕。今(十七)日仍有胡蝶女士之表演,预料观众定必更踊跃云”^㉔。其中显示,综合

中西艺术的赈灾游艺会演出中,有各界知名艺人参与,组织者为赈灾筹款活动进行了周密的准备工作。

另据1942年《西安晚报》消息:“河南赈灾筹振游艺会,于前(二十)晚假新新剧院,开始公演,上午十二时即售票。一般观众,均深明大义,争先购票入座,尤以一乞丐,亦为义之所驱,以一日乞讨所得之五元,买站票入场,此诚实为楷模。”“今晚之剧目为宋淑云《老羊山》、常香玉《蓝桥会》,两剧为常、宋二伶之拿手佳剧云。”^㉕多样化的筹款义演在社会上形成广泛影响,筹款所得成为巩县赈灾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至于当时在巩县流传着一种说法:“两个省主席不如一个唱戏的。”^㉖其中既隐喻家乡人民对某些人面对灾情无所作为的不满,也包含着对艺人唱戏筹款侠义救灾的感激之情。

4. 体育义赛筹款

体育赛事作为近代传入国内的新式文化活动,受都市民众喜爱,随着竞技运动扩展和体育赛事的发展,多种体育赛事在国内各地普遍展开,逐渐成为社会大众所喜欢的一种文化活动,特别是大城市上海具有较大市场。随着球类活动被广大市民喜爱,义赛内容日益丰富,成为一种迎合民众心理的筹款方式。

民间团体通过举办义赛筹募资金,襄助灾民。在河南大灾荒的赈灾义演中,全国各地的体育义赛也有很多,是义演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在重庆,1943年3月,昆明中企篮球队为河南大灾筹款募捐,与重庆五强队精英——谊联队进行比赛。^㉗同年4月,为支持救济豫灾,西安体协与青年会共同举办系列体育义赛,赛事内容主要有篮球、排球和足球,活动连续进行了五日,“共收入门票万余元转交灾区”^㉘。同年5月,成都各界为救济豫灾民众而举办赛马会,先后共举行了六场比赛,“所有门票收入,全部捐作豫灾捐款”^㉙。5月6日,举行的第三场赛马比赛,引起观众的极大反响,“观众十万余人,孔副院长、邹委员亦莅临参观”,比赛精彩激烈,“观众掌声雷动”。^㉚在活动进行时,政府要员当场慨捐十万元,在其带动下,引发现场观众的捐助高潮,此次义赛活动取得很好的募捐效果。随后,当地观众购票异常踊跃,筹款活动先后进行了六日,该会门票收入共五十余万元。^㉛从所得款项来看,为赈济河南灾荒而举行的义赛筹款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遍布全国各地的赈灾筹款义演,内容丰富、形式

多样,具有艺术门类齐全、演员众多、中西荟萃的特点,民众参与热情很高,涉及社会阶层非常广泛,从义演展示以及募捐实效来看,各类义演均有不断增多的观众。义演作为当时较为显著的文化现象,体现出强烈的吸引观众兴趣的特征,为赈灾筹募资金取得实际效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赈灾义演的组织者

河南特大灾荒发生后,政府赈灾力量严重不足,各地赈灾义演活动主要由民间团体举办,较多筹款义演由民间组织筹办,如慈善团体、同乡会赈灾组织,另有各界知名人士联合艺界共同发起。因此,在 1942—1943 年河南灾荒发生之时,义演组织者主要分为民间团体与知名社会人士两大部分。

1. 民间团体组织义演筹款

近代以来,随着义演活动的不断兴起,由社会团体举办的义演活动在各地风行一时。特别在口岸城市与发展较快的大城市,民间团体与慈善团体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在大灾时期成为赈灾义演的主导力量。

参与河南赈灾的主要组织是华北急赈会与同乡会。华北急赈会是在重大灾情发生后,由上海各界组成的专门赈灾团体,于 1943 年 6 月 2 日成立。该组织很快举办筹款义演,如“戏校义演成绩”“伶界筹演义剧”“篮球义赛售票”等,戏校义演成绩显著。该校为“华北旱灾,倡演义戏,业于本月二日假座更新舞台举行。兹将售券所得,连同捐款,计中储券一万二千零八十二元正(中更新舞台应得假座费二千零八十五元,又钱宗范君慨捐五百元),送交贵报馆转充赈款。一勺之助,聊尽棉薄”^⑤等消息,纷纷见诸报端。其他义演活动还有“滑稽会串”与游园大会等。华北急赈会成立不久,即见报纸公布义演成绩消息,“昨日大世界举行义演将全部门票所得,悉数充义举,成绩良好。俟整理后,即可发表。又高乐歌场十二日义舞,点唱及茶资收入暨小神童义演,总共二万一千九百四十八元八角”^⑥。同时,“急赈足球赛”也在该会策动下举办,该赛以“华北急赈足球赛”为名,“门券分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种”^⑦。据报纸消息,一周捐款数额“(根据各代收银行报告)总共已达四五二五〇九八三〇元”^⑧。华北急赈会的筹赈收入是面对华北多个受灾省份,成立之初即组织义演,成效显著。

灾难发生之时,河南同乡会遍布全国各地。同乡会是移民组织,也是具有一定实力的民间力量。灾情之下,许多筹赈活动由河南同乡绅商代表来引导,可见同乡会作用日益显著。在灾难之时,旅外河南同乡会关注家乡,全力救灾,义演活动令人关注。1943 年 2 月,河南旅渝同乡会邀重庆市名票,在国泰戏院演出平剧,筹募资金赈济豫灾。重庆票友虽然是爱好戏剧的业余人士,但“他们无论在天赋资质还是唱练功力上,也无论是艺术修养还是实践经验,并不逊色于某些专业戏曲演员”^⑨,票友演剧同样有较强的吸引力。演出之前,同乡会还在百龄餐厅招待了重庆市新闻界,该会常务委员李肖庭在招待时谈道:“河南灾情承《大公报》《益世报》及各报之宣传,一般人始明了其真实性及严重性,今后尚希各报继续努力报导河南灾情真象,本会则代表河南灾民三千万申谢。”^⑩同乡会通过媒体宣传,让更多社会民众了解河南灾情,促使演出更能吸引观众,为赈灾筹款贡献力量。同时在昆明,河南旅滇同乡会为豫灾筹款举行平剧公演。据报纸消息称,参加演出者众多,“有啸天馆主、鸿君馆主、吟梅馆主、凌云馆主、颜小鲁、陈豫源、邹功甫、秦郁文、许星五等均演拿手好戏”^⑪,可见河南同乡会为筹款扩大影响做足了前期准备。

此外,其他各类民间组织也积极参与。天主教文化协进会是重庆的宗教团体,1941 年 12 月创办,由在渝天主教文化界人士所组成。河南重大灾害发生后,该团体于 1943 年 2 月组织义演筹款,特别邀请中华剧艺社演出名剧《孔雀胆》,演出之前,组织者为告知观众灾情,先由理事长于斌发表报告,告知河南灾情以及该会组织演剧筹赈的意义,^⑫在观众中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全场观众为之动容,为赈济灾民增砖添瓦。鉴于豫省灾情严重,浙江大学专门组织起“浙大筹赈豫灾委员会”,举行星期球赛、木刻画展、义卖等活动,“预定筹募十万元施赈”^⑬。1943 年 2 月 21 日及 28 日两日,该会邀集本城“各男女球队作篮足球义赛”,“二日共收入一千四百余元”^⑭。同年 3 月,国立中山大学河北同学会鉴于河南灾情严重,组织筹款演出,连演三日为灾民筹款,总共筹得款额“国币三千五百十元零一角”,最后还将演剧时所用的女式旗袍进行了拍卖,以收入充作救济款。^⑮另外,当时国立西北农学院“豫灾学会”也在为赈济河南大灾进行义演,演出得到观众好评,筹款

卓有成效,据记载,此次义演活动募得经费除开支外,“剩余国币九万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④。中华基督教全国联合会也为河南大灾筹募赈款,1943年3月至4月,该会组织的义演活动有电影、川剧、魔术等等。^⑤之后鉴于河南灾情极为严重,该会决定延长筹款时间,继续演剧募捐,“在国泰、升平、新川、得胜、二川等剧院,再为振济豫灾各演两星期”^⑥。

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赈灾义演活动事例有很多,在抗日战争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各类民间团体积极参与赈灾活动,表现出为河南灾荒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面貌。

2. 社会知名人士是赈灾义演的核心

社会知名人士,指在公众舆论和社会生活中有身份地位和较大影响的时代人物。这些人物的知名度比较高,有一定的号召力,新闻媒体或公众舆论将此类人物作为关注焦点。因此,他们组织举办或参与的义演活动,往往能够获得较大的募捐收益,有助于义演活动的成功。

宋庆龄是孙中山先生的夫人,在国内政界和国际上均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河南大灾发生时,宋庆龄正在重庆,她在当地发起“赈济豫灾”国际足球赛,利用自己的号召力筹集资金。足球义赛于1943年5月15日、16日在川东师范球场举行,有中、英、韩四国的四支球队参加比赛。5月15日,“孙夫人亲临主持,当步入场内时,六千余观众俱起立致敬”,“英大使薛穆将士亦随同至场中”,“由英大使开球”。^⑦5月16日,观众倍增,“刘峙总司令开球并与队员握手称谢,国际友人苏联大使潘友新夫妇及英军事代表团要员均莅临参观”^⑧。宋庆龄特殊的身份和社会地位使此次义赛有很强的号召力,吸引中外人士参与其中,使义赛筹款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净收入为国币十二万五千五百三十元”^⑨。义赛所募集到的资金,由宝鸡豫灾赈济委员会根据河南灾情进行分发。其中75000余元汇交河南洛阳及巩县“工合”组织,用以灾民生产自救之资,并帮助200多名灾民搬迁至宝鸡,^⑩在关键时刻显现其特殊的号召力与影响力。

各地绅商及各方代表也参与救灾,各地河南同乡会、地方商会以及军政学各界实力人物,是赈灾义演活动中的代表性人物,在民间组织中成功绅商较多具有很高的威望与号召力,因此,在河南大灾筹赈

中极具影响力,自然成为筹款义演的核心人物。

为赈济河南大灾,上海陆续成立一些慈善团体,均由当地绅商领衔。闻兰亭、袁履登、徐乾麟、徐朗西、林康侯等,均为上海商界的著名代表人物,大多是作为行业巨头、商会会长、商帮领袖,或在文化艺术界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他们的名字经常见诸报端,作为慈善团体的领袖人物,具有相当的号召力。在此河南大灾之时,举办慈善义演筹款赈灾,自然成为主导赈灾义演的核心人物。1943年,他们组织上海崇德善会,发起筹募救济河北、河南两省旱灾捐款,4月9、10两日在皇后大戏院举办义演募捐,票价收入全部“充作救济灾民之需”^⑪。民间团体组织赈灾义演,各地均有代表性人物,河南省知名人士在此时所起作用则更为直接。

张钫在河南有相当的知名度,与政界、军界、商界以及学界均有密切联系,可谓地方知名人士。河南大灾荒之时,张钫与艺界人物保持联系,确定筹款义演方案,取得筹款。由于日寇侵略的影响,大灾之时张钫旅居陕西,任旅陕河南同乡会会长。他对筹款活动非常热心,积极倡导义演筹款。1942年,为给前往陕西避难的河南难童创办难民学校——兴豫学校筹款,张钫倡议并支持常香玉在西安南院门进行募捐义演。^⑫1943年,张钫亲自到重庆找豫剧艺人陈素真^⑬,请她到洛阳演出。陈素真响应义演号召,历经艰辛回到洛阳进行赈灾筹款义演。在她的回忆录中这么写道:“我是个农村出来的土戏子,没受过高等教育,但是我却有爱祖国、爱艺术、惜老怜幼的心。我愿为灾民、为孤儿贡献出我一切力量。”^⑭在此次义演活动中,陈素珍所演的《叶含嫣》一剧非常成功,取得“满堂红”的效果,引起了较大社会反响。

另外,大灾期间在重庆组织开展赈灾义演的还有冯玉祥和王宠惠。冯玉祥时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副委员长,并任中华基督徒全国联合会会长;王宠惠是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此二人均有政治背景,也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为了帮助河南赈灾,冯玉祥及王宠惠发起了“豫灾筹振会”,并与重庆市社会局进行接洽,拟定的救灾办法具体如下:“一、以赈灾名义筹款,如电影公映、戏剧公演、书画展览、音乐会等,二、以赈灾名义募捐,即编印捐册、分头募捐。”据统计,仅基督教教会就通过电影公映、戏剧公演、书画助赈等,获得赈款二十万

余元,统计时捐款活动仍在继续。^⑤

在豫灾筹款义演活动中,各类民间团体、社会知名人物是重要的组织者,他们代表了当时不同阶层的社会力量,通过义演筹款赈济河南灾民,表达同情与关注。这种方式也反映了该时期义演筹款的社会认可度。

四、河南特大灾荒时期赈灾义演的特点与认识

1942—1943 年河南特大旱灾,是一次多发性的自然灾害,有研究显示,灾害造成约 200 万人死亡,成千上万灾民流离失所,其境哀鸿遍野,满目疮痍。^⑥在紧张的救灾阶段,国民政府采取急赈、移民、平糶等救助措施,使一部分灾民得到了救济。但同时,严重的大面积灾情,完全依靠政府救灾无疑具有局限性。面对饿殍遍地、民不聊生的惨状,全国各地民间力量以义演形式筹款赈灾,发挥积极作用。在实践中,义演筹款显示出如下特点。

第一,民间力量将募得的赈款及换得的赈灾物资,通过民间渠道直接汇(送)往灾区,避免官吏从中间盘剥。1942—1943 年的大灾荒所造成的巨大社会灾难,引起全国各地民众的同情、关注和支持。除文章前述事例外,1943 年年初,旅居重庆江津县白沙镇的河南同乡也在积极行动,发起成立“旅沙同乡赈灾委员会”,邀请当地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学生,以及国立二中同学会白沙区分会会员等,举办义演赈灾筹款。据报纸记载,“二月二十七、八两日晚间假座本镇乡村师范学校大礼堂,公演话剧,并表演游艺”^⑦。此次赈灾筹款演出为期两天,第一天,“观众潮水似地涌进,连查票者都感到难于应付了”,第二天依然是许多人“不迟疑地赶来”。两天演出,由于得到广大民众支持,筹款取得较好成绩,同乡会把所得资金“除演出的一部分开支外,约有十万元”结余款项,全部直接汇往河南帮助赈灾。^⑧

此时,上海民间组织崇德善会,于 1943 年 4 月 9、10 两日在皇后大戏院举办义演募捐,票价收入全部“充作救济灾民之需”,并前往无锡购买豆饼、苞米、高粱等物运往河南开封等处,发给灾黎。^⑨如此将筹到的资金直接汇往灾区,将物质直接运往灾区,避免了经手官员的层层盘剥,最大限度保证灾民得到救济。

第二,筹赈同时,义演在民众中广泛宣传抗战思想和爱国意识,同时培育着中国民众的民族主义情

怀。河南大灾荒发生在抗日战争最为艰苦的阶段,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赈灾义演在筹款同时也在表达中华民族精神和爱国热情。抗战时期的民族认同,是灾荒救助背景下慈善义演的重要功能,对爱国情感与民族精神的发扬具有重要意义。严重的灾荒使河南处于战乱与灾荒相交织的困苦之中,社会生态十分复杂,赈灾义演相对于其他救灾措施,确有其特殊性,但在发动民众捐献资金,以及救灾宣传等方面有强化作用。义演在唤醒广大民众的爱国意识,对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抗战号召力具有积极意义。

抗日战争开始后,宋庆龄在香港发起“保卫中国同盟”,旨在宣传抗战、争取外援。河南大灾荒发生后,为了有效集中救灾资金,她又以“赈济豫灾国际足球赛”为号召,并将义赛收入交由宝鸡豫灾赈济委员会,义赛筹款将抗战与赈灾有效结合起来,救亡与救灾密切结合,客观上“发挥了救灾救国的作用”。^⑩在义演筹款过程中,无论演出内容、演出目的,还是演出效果,均体现出组织者由一般性“社会救助”向高级“民族大义”提升的趋势,义演参与者的民族主义情感得到充分展现。因此,赈灾义演的社会影响力也日趋明显。义赛所募集到的资金作为赈灾款项,表达爱国情怀,有助于促进民族认同,激发民族精神。

第三,河南同乡会为各地赈灾义演的主要发起人和组织者,各地民间组织是赈灾义演的重要辅助者和支持者。民国时期河南人走出本省向外发展的非常多,此时各地民间团体在社会事务中作用日益显著。遍布全国各地的河南同乡会是赈灾义演的主体力量,文章所见,从陕西河南同乡会发起的豫剧义演,到重庆河南同乡会、昆明河南同乡会、桂林河南同乡会以及其他各地同乡会发起的平剧义演及游艺节目大会串等,将当地知名人士和知名艺人联合起来。他们在义演过程中不计个人名利,贡献才艺,大力支持募捐活动,为河南灾区民众提供经济救助与精神抚慰。在豫灾赈济过程中,设立粥厂、设立收容所是具体救灾方式,而资金缺乏是最重要的问题。那么,组织义演是最有效、最显著的筹款方式,此类筹款也为各地普通民众参与赈灾提供了机会,充分调动了社会民众的赈灾参与度与救灾积极性。

河南大灾荒处于抗日战争期间,上海各旅沪同乡会与其他同乡会遵照国民政府的通告,大都停止

活动。^⑬但事实上活动仍在进行,1943年下半年,旅沪河南同乡会与黄金荣、袁履登、徐朗西等上海大亨接洽,借助于他们的支持,通过《申报》《新闻报》《中华日报》发布广告为赈灾筹款义演新戏,借皇后大戏院义演。^⑭上海小型报业同时发起“演剧筹赈”。1943年6月,上海小型报业同行主办华北赈灾会“以《上海日报》《力报》《海报》《社会日报》《东方日报》《吉报》《罗宾汉》《戏剧日报》《戏世界》《繁华日报》等十家为当然发起人”,联合举行“演剧筹赈”,对灾情重大的华北五省给予资助。^⑮

五、结语

限于研究的不足与灾荒赈灾统计的缺失,我们无法用数据展示义演的赈灾实效,然而近代自晚清“丁戊奇荒”开始出现的义演活动,每逢灾难总会出现,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日益增多,成为慈善公益活动常见的筹款手段,这些事实证明了人们对其筹赈实效的认可。

引人思考的是,大灾之时各地赈灾义演普遍开展,义演的欢愉无疑与惨烈的社会灾难形成巨大反差,如朱从兵说:“如果义演救助的是灾民或难民、身处困境之人,受助者可能是悲凉的。”“但几家欢喜几家愁,则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⑯笔者认为,义演之所以能快速筹款,与娱乐演出对民众的吸引确有关系,但河南特大灾荒之时,实情并非如此。在资金极度缺乏、赈灾极为迫切的情况下,是传媒舆论所形成的导向力量成就了义演筹款的成效与成功。义演活动是一种实体传媒^⑰，“大众传媒既是信息传播的物质载体,也是促使大众传播者与受众得以交流的中介和纽带,更是形成、复制、扩散和放大社会舆论的社会工具”^⑱。河南特大灾荒期间,各种媒体通过报刊、图片、器物、影像对灾情进行广泛传播,扩大了社会舆论的力量,形成积极的社会氛围,加之媒体对赈灾义演活动的广泛宣传,灾难剧对灾情的传递,组织者现场声泪俱下的诉说等,舆论形成的感染力量促使人们伸出援手。不少演出收入比剧场售票收入要高很多,这来自于义演现场受感动民众的直接资助。

注释

①李风华:《民国时期河南灾荒的义赈救济探析》,《中州学刊》2013年第1期;孙晓洁:《抗战时期河南灾荒与救济研究》,西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王冰:《1942—1943年河南大灾荒的历史记忆研究》,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王小静:《1942—1943年河南灾荒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等等。
②《豫省各县灾情惨重》,《申报》1941年7月24日。
③《豫灾实录》,《大公报》(重庆版)1943年2月1日。
④《豫省灾情严重》,《新华日报》(重庆版)1942年9月7日。
⑤《简讯》,《解放日报》1943年7月17日。
⑥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8页。
⑦陆林:《含泪饮泣话豫灾》,《群众》第9卷第3、4期。
⑧《人祸加重了天灾》,《解放日报》1943年7月30日。
⑨河南省政府编:《河南省政府救灾总报告》,河南省政府,1943年,第86—89页。
⑩陈传海、杨自然:《1942和1943年的河南严重灾荒》,《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
⑪白修德、贾安娜著:《中国的惊雷》,端纳译,新华出版社,1988年,第194页。
⑫贵州省遵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著:《遵义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56页。
⑬《修鞋助豫灾》,《申报》1943年4月27日。
⑭《沪华北急赈会成立 筹赈加紧进行》,《申报》1943年6月3日。
⑮《社会福利部嘉勉华北急赈会》,《申报》1944年6月18日。
⑯杨兴、王中新主编:《常香玉在陕西》,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页。
⑰《河南同乡会义演赈灾》,《扫荡报》(桂林版)1942年12月1日。
⑱《旅滇豫同乡演剧筹赈》,《扫荡报》(桂林版)1943年3月6日。
⑲《河南旅滇同乡为豫灾筹赈》,《中央日报》(昆明版)1943年2月12日。
⑳《豫灾筹赈 平剧公演》,《中央日报》(昆明版)1943年2月27日。
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河南文史资料》(第18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第132页。
㉒转自陈本荣主编:《文化西迁到贵州 黔说·城忆》,贵州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2页。
㉓转自政协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员会编:《遵义浙大西迁大本营》,政协遵义市红花岗区委员会,2011年,第142页。
㉔柏彬:《中国话剧史稿》,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第284页。
㉕《渝救豫灾游艺会揭幕》,《新蜀报》1943年2月16日。
㉖《豫灾游艺会举办灾情影展》,《新蜀报》1943年2月17日。
㉗《宝鸡举办赈灾游艺会 常香玉演〈蓝桥会〉》,《西安晚报》1942年10月23日。
㉘《豫剧大师常香玉》,《豫剧大师常香玉》,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5页。注:当时的安徽省主席、河南省主席是巩县人担任,但他们对家乡人民的苦难无动于衷。
㉙《渝市篮球赛为豫灾募捐》,《时事导报》1943年3月23日。
㉚《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体育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99页。
㉛《蓉各界举办赛马会 门票收入捐赈豫灾》,《新疆日报》1943年5月1日。
㉜《蓉救灾赛马会》,《大公报》(桂林版)1943年5月7日。
㉝《蓉赛马会昨日宣告闭幕 收入五十余万元》,《大公报》(桂林版)1943年5月10日。
㉞《上海戏剧学校演剧慨捐万余》,《申报》1943年6月4日。
㉟《振济华北灾黎》,《申报》1943年6月15日。
㊱《东华联组合办华北急赈足球赛》,《申报》1943年6月24日。
㊲《华北急赈会昨开常会》,《申报》1943年7月2日。
㊳周简敬著、冯大彪编:《神州轶闻录 大戏台》,新星出版社,2017年,第223页。
㊴《豫旅滇同乡公演平剧筹赈》,《益世报》(重庆版)1943年2月11日。
㊵《本市名票参加豫灾筹赈公演》,《中央日报》(昆明版)1943年2月20日。
㊶《天主教文化协进会演剧筹款救济豫灾》,《新华日报》(重庆版)1943年2月8日。
㊷《浙大员生募款施赈豫灾》,《南华报》1943年2月15日。
㊸《本校学生自治会赈济豫灾工作热烈进行》,《国立浙江大学校刊》

第 117 期。④⑤《振济豫灾 中大河北同学会演话剧筹募振款》，《大公报》（桂林版）1943 年 4 月 29 日。④⑥《农院青年团 豫灾公演账目清洁》，《西北文化日报》1943 年 3 月 21 日。④⑦《关于核查募集灾款公演电影事宜致重庆市警察局、中华基督教徒全国联合会、唯一大戏院等的指令》，重庆市档案馆藏，1943 年，档号：00600014000780000026。④⑧《中华基督教徒全国联合会关于请准继续公演募捐赈款上重庆市社会局的呈》，重庆市档案馆藏，1943 年，档号：00600001004730001072。④⑨《振济豫灾国际足球义赛》，《大公报》（重庆版）1943 年 5 月 16 日。④⑩盛永华主编：《宋庆龄年谱（1893—1981）》上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755 页。④⑪《渝市点滴》，《大公报》（重庆版）1943 年 6 月 4 日。④⑫徐万发：《宋庆龄与延安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 年，第 63 页。④⑬《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举办慈善义演要求免交娱乐捐事与申请人来往函》，上海市档案馆藏，1943 年，档号：U1-4-2408。④⑭转自周秋光主编：《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447 页。④⑮陈素真，原名王若瑜，祖籍陕西省富平县，生于河南开封，豫剧“陈派”艺术创始人。八岁随父陈玉亭学戏，改艺名陈素真。十岁登台，十六岁被誉为“豫剧梅兰芳”“豫剧大王”“豫剧皇后”。④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

员会编：《河南文史资料》第 38 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97 页。④⑰《基督徒筹赈豫灾》，《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通讯》1943 年复刊第 10 期。④⑱李风华：《民国时期河南灾荒的义赈救济探析》，《中州学刊》2013 年第 1 期。④⑲《河南旅沙同乡演剧筹款赈灾》，《中央日报》（中央日报扫荡报联合版）1943 年 3 月 5 日。④⑳宋怀玉：《为豫灾劝募公演》，《国讯旬刊》第 330 期。㉑《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总办处关于举办慈善义演要求免交娱乐捐事与申请人来往函》，上海市档案馆藏，1943 年，档号：U1-4-2408。㉒李爱勇：《娱乐如何救国：近代游艺会“公共空间”的形塑》，《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㉓上海河南同乡会活动相对较少，与当时的战争状态有很大关系。㉔武强：《团结亲爱·嘉惠灾黎·告慰同乡：河南旅沪同乡会的事业（1930—1950）》，《兰州学刊》2011 年第 6 期。㉕《沪市当局暨各团体竭力筹划华北急赈》，《申报》1943 年 6 月 5 日。㉖朱从兵：《慈善义演性质的确定与可能的三重悖论》，《史学月刊》2018 年第 3 期。㉗郭常英：《近代演艺传媒与慈善救助》，《史学月刊》2013 年第 3 期。㉘蒋晓丽：《传者与传媒——中国近代知识分子对大众传媒话语权的争取》，《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Charity Performance in the Period of Henan's Great Famine from 1942 to 1943

Guo Changying Jia Mengmeng

Abstract: The concurrency of various natural disasters in Henan from 1942 to 1943, coupled with the influence of human factors such as wars and government corruption, caused a catastrophic famine in Henan.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lieving the Henan famine, in addition to the disaster relief measures organiz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charity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civil organizations across the country were very eye-catching. Disaster relief performance was a kind of social activity mainly composed of opera, drama performance, disaster relief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competition. The organizers of the relief performances were centered on variou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celebrities, especially the Henan Associations from all over the country had played an active role. As an important aid to disaster relief, the charity performance supplemented the shortage of disaster relief funds, cultivated the national spirit for saving the nation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and demonstrated the spirit of mutual assistance among the people in times of major disasters.

Key Words: 1942-1943; the great famine in Henan; charity performance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试论“商汤求雨”故事中的巫风文化*

罗家湘 田荣菲

摘要:在商代,巫可与上天沟通,传达上天旨意。从甲骨卜辞记载的商王自己参与占卜的内容看,商王就是商代权力最大的巫者。《墨子》最早记载“商汤求雨”的故事,内容只有祷词。《吕氏春秋》中“商汤求雨”故事情节已经非常丰富,内容充满了巫术色彩,一场大型的君王求雨的故事原型展现出来。甲骨卜辞记载商王求雨时经常采用“以舞求雨”和“祭祀求雨”的方式,求雨方式与灾情的严重程度息息相关。依据出土文献资料可知,传世文献中记载的“商汤求雨”的故事确有发生,其中蕴含的巫风文化对商汤巩固统治、收服民心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商汤求雨;以舞求雨;祭祀求雨;巫风文化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45-06

自古以来,天气对农业生产一直有着非常大的影响。旱灾不仅影响百姓的生产生活,而且能激化社会矛盾,甚至会影响国家稳定。国家抵御旱灾,除了采用积极的措施之外,还会使用巫术来求雨。文献记载最早的君王运用巫术成功求雨的故事是“商汤求雨”,主要讲述了一场大型的巫术求雨活动。商汤通过焚烧自己的方式与天神沟通,期望天神听到自己的祷词,降旨派雨神对商朝的受灾地区降雨,以解决旱灾给百姓带来的苦难。甲骨卜辞中记载,商代的神灵都归天神掌管,雨神是掌管降雨的神灵,降雨时间和降雨量则听从天神旨意实施。这场巫术活动,虽不能对天气产生实质的影响,但其背后体现了商代君臣百姓对雨神崇拜的巫风文化,具有重要的政治文化意义,不仅为商汤赢得了民心,还为商朝的社会稳定起到了关键作用。“商汤求雨”的故事流传到汉代,成为“国家将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遣告之”^①的鲜明反映,旱灾成为君王失德的一种警示信号,君王被除旱灾仍选择祭祀求雨的方式。因此,历朝历代出现旱灾时,君王都非常重视,并效仿商汤亲自参与祭祀求雨的巫术活动,向上

天展现自己的诚心,以此安抚民心,维护社会稳定。直至现在,民间仍存在着天旱祈雨的风俗。可见,“商汤求雨”故事作为君王祭祀求雨故事的源头,对后世影响深远,其背后蕴含的巫风文化在历史的长河中亦流传下来。

一、“商汤求雨”故事的历史演变

商代是一个占卜之风盛行的时代。商朝的开国之君是商汤,甲骨卜辞中记载了有关商汤参与占卜的故事。在甲骨文中,商汤有成、大乙、唐、武唐、高祖乙等多种称谓。严一萍先生在《殷商史记·成汤本纪》篇中对“商汤之名”作了概述:

《竹书纪年》曰:“汤有七名而九征”。一曰唐。《太平御览》八十二引《归藏》曰:“昔者,桀筮伐唐。”《卜辞》称唐,以武丁时最多。二曰成。武丁时及四期武乙时均有;字从戌从丁,与咸字从口有别。《尚书·仲虺之诰》孔传曰:“汤伐桀,武功成,故号成汤。一云成谥也。”《逸周书·史记》曰:“成商伐之,有洛以亡。”晋孔鼂注曰:“汤号曰成,故曰成商。”晋人犹知有

收稿日期:2021-03-0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出土文献与上古文学关系研究”(20&ZD264)。

作者简介:罗家湘,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田荣菲,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成”号。三曰大乙。自祖甲改革祀典,即有大乙之名,武丁、祖庚时未有其号。《荀子·成相篇》、《世本》、《殷本纪》皆有天乙。四曰成唐。周原甲骨 H11.1 有“王其御祭成唐”。为文王、帝辛时周之卜辞。《博古图》载齐侯铸钟铭有:“兢兢成唐”之语。王国维先生曰:“《说文·口部》𠄎古文唐,从口易,与汤形相近。”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𠄎,遂通作汤。作汤者,见《诗·烈祖》、《那》、《长发》、《纪年》、《世本》、《鲁语上》、《天问》等。五曰履。《墨子·兼爱下》:“汤曰:唯予小子履。”《帝王世纪》、《纪年》同。六曰武王、武汤。《长发》曰:“武王载旆。”《传》:“武王,汤也。”《玄鸟》:“古帝命武汤。”《传》:“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汤。”七曰帝乙。《易纬·乾凿度》曰:“易之帝乙为成汤。”七名之说,确可征也。^②

从严先生的考证资料来看,《竹书纪年》中所记载的“汤有七名”是确实可信的。综合文献资料和前人研究,我们可以推断,唐、成在甲骨文中出现的多,较后世文献出现的早,可能是因为它们是商汤本身的名和号,传世文献中的“汤”名多是从“唐”“成”引申而来。乙是汤死后,后世子孙为其选定的庙号,有乙、大乙、天乙之名,传世文献中“帝乙”多是由此而来。“武唐”即“武汤”,是为了歌颂商汤武功卓绝、功名显赫。“高祖乙”是后世子孙对先祖商汤的尊称。从文献的文义分析,“履”大多指的是商汤的字。

最早记录商汤祷雨故事的文献是《汤说》,今已亡佚,《墨子·兼爱下》的引文保存了这个故事:

且不唯《禹誓》为然,虽《汤说》即亦犹是也。汤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简在帝心。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即此言汤贵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惮以身为牺牲,以祠说于上帝鬼神,即此汤兼也。虽子墨子之所谓兼者,于汤取法焉。^③

主人公:商汤,角色功能项:发生灾祸—解除灾祸。解除灾祸的方式:以身为牺牲,具体如何以身为牺牲,故事中没有交代。故事发展:商汤将国内出现天灾的原因归结到自己身上,祈求上天将惩罚降在其一人身上,不要牵连他的子民,使百姓遭受苦难。

故事内容充满巫风色彩,实为彰显商汤的德政爱民思想。墨子引用此故事源于《汤说》,目的是借用古圣贤的治国理念,宣扬自己的兼爱思想。商汤作为一国之君,以己身祷雨,这种大无畏的为民牺牲的爱民精神,正是墨子想要向当时的君主宣扬的。墨子认为只有爱别人犹如爱自己,无差别的相亲相爱,才能使百姓安居乐业。“商汤求雨”的故事无疑是爱民的典型事例,“以身为牺牲,以祠说于上帝鬼神”,商汤自身兼具巫职,通晓巫术,这与商代巫文化盛行相符。

此外,《墨子》《庄子》《尚书》《论语》等文献也记载了商汤时遭遇大旱和汤罪己的情况。《墨子·七患》:“故《夏书》曰‘禹七年水’,《殷书》曰‘汤五年旱’。”^④《庄子·秋水》:“汤之时八年七旱,而崖不为加损。”^⑤《尚书·汤诰》:“王曰:‘肆台小子将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请罪有夏。……兹朕未知获戾于上下,栗栗危惧,若将陨于深渊。……尔有善,朕弗敢蔽;罪当朕躬,弗敢自赦,惟简在上帝之心。其尔万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无以尔万方。’”^⑥《论语·尧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天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⑦

从上述记载看,《墨子·兼爱》篇中所载的大部分与《汤诰》《论语》中的思想内容基本一致,都在讲述商汤因为自己灭了夏朝,给百姓带来了灾难,罪在己身,自己应该为百姓承担责任,于是他沿用夏的礼节,选用黑色的公牛祭祀,以平息天神的怒火。这说明墨子可能见过《殷书》《汤诰》或者《论语》的论述,他将这两个故事融合在一起,生动地讲述了一则“商汤求雨”的故事。但故事中并没有交代求雨的地点、方式、大旱年数等,只有祷词而已。《国语》引用《汤誓》之言“余一人有罪,无以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⑧,与《墨子·兼爱下》“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意义相同。

《荀子》中记载了商汤求雨时新的祷词,与《墨子》记载的不同,使后世文献关于“商汤求雨”祷词部分出现两个版本。《荀子·大略篇》:“汤旱而祷曰:‘政不节与?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宫室荣与?妇谒盛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苞直行与?俸夫兴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⑨《管子·山权数第七十五》:“管子对曰:‘汤七年旱,禹五年

水,民之无糴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糴卖子者。’”^⑩

《管子》记载,七年大旱,民众匮乏,商汤在庄山铸钱,把造好的钱分给民众。但是,用金钱只能暂时稳定民心,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旱灾带来的温饱问题。直到《吕氏春秋》,“商汤求雨”的故事情节才真正丰富起来,较之前多了地点、情节、结局等,集合了故事中所有的重要因素,给世人勾勒出一个较为完整的故事画面。《吕氏春秋·顺民》:

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翦其发,鄣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⑪

故事发生的时间:商汤打败夏桀建立商朝之后。发生的地点:桑林。故事起因:天降大旱,百姓五年没有收成,商汤为了解决灾荒,举行了一场求雨活动。故事情节在《墨子》的基础上,详细描述了商汤“以身为牺牲”的方式求雨。故事结局:天降大雨,解除了旱灾。

自此以后,文献中记载的“商汤求雨”的故事在描述上都比较生动,即使有些故事情节很简单,也在最后交代了下雨的最终结果。商汤以身祷于桑林,王晖认为,商汤采用的是桑林之舞,是商代舞雩的一种,指的是以男女交合之舞姿祈求天神下降,以达到降雨的目的。^⑫

古代社会文明程度不高,一切行为都是发自需求本身,在以巫术为主导的商代社会中,采用阴阳交合的舞姿以达到祈雨的目的,很有可能真实存在,这种阴阳观念也符合当时的社会风俗。在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祈雨的巫术行为。如居住在东南非洲迪拉果阿湾的班图黑人巴龙部落,在求雨时,妇女们通过举行各种仪式,只穿紧身衣裾,戴着草做的头饰或穿着一一种特殊的蔓草叶编成的短裙,打扮好之后,便怪声呼叫,唱着猥亵的歌,跳着放荡的舞。^⑬商初,巫在一个部族的地位很高,他们可以与天神沟通,是上天和人之间的中间联络人,职权很大。商末,商王的权力日益集中,巫的地位和职权便逐渐被削弱了。秦汉以后,巫术慢慢被融入宗教之中。巫职位的下降和权力的转移,加速了国家文明的发展与进步。

《春秋繁露·求雨》记载:“四时皆以庚子之日,

令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之大体,丈夫欲藏匿,女子欲和而乐。”^⑭这里记载了春夏秋冬不同季节的求雨方式,求雨时常在庚子之日,让夫妻两个待在一起,代表着阴阳交合。但在求雨的时候,丈夫须藏起来,妻子则要追求欢乐。为什么这样呢?古时人们认为男为阳,女为阴,出现大旱这样的自然灾害是因为阳气太旺盛了,需要补足阴气,以达到一种平衡。人们在举行求雨仪式时,把代表阳的男子藏起来,以突出女子的行为。由此看来,当时人们已经有了阴阳的观念。结合甲骨卜辞中焚人多以女子或女巫为牲献祭的情况,传世文献中记载的求雨故事符合商代巫风盛行的时代特征。

商汤求雨的故事在汉代文献中有如下发展和完善。《淮南子·主术训》:“汤之时,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之际,而四海之云凑,千里之雨至。”^⑮《淮南子·修务训》:“汤早,以身祷于桑山之林。”^⑯《说苑·君道》:“汤之时,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烂石,于是使人持三足鼎祝山川,教之祝曰:‘政不节耶?使人疾耶?苞苴行耶?馋夫昌邪?宫室营耶?女谒盛耶?何不雨之极也!’盖言未已而天大雨。”^⑰《帝王世纪》:“汤自伐桀后,大旱七年,洛川竭,使人持三足鼎祝于山川,曰:‘欲不节耶?使民疾耶?苞苴行邪?馋夫昌邪?宫室荣邪?女谒行邪?何不雨之极也?’殷史卜曰:‘当以人祷。’汤曰:‘吾所请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祷,吾请自当。’遂齐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祷于桑林之社,曰:‘唯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皇天后土曰: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无及万方。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言未已而大雨至,方数千里。”^⑱

《说苑》中记载的故事较《荀子》记载的更加详细,所用祷辞相似,描述了商代干旱的场景。《帝王世纪》中记载的“商汤求雨”故事将《吕氏春秋》和《说苑》中记载的不同情节组合在一起,讲述了一个更加生动完整的故事,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商汤先派人在山川之地进行祷告,情节与《说苑》中记载的相似,但故事结局不同,《说苑》的故事结局是言未而雨至,从《帝王世纪》商汤进行二次祷雨的情节看,在山川祷告之时并未求得雨至。由此故事进入第二部分的高潮,商朝的史官提出应当以人祷,商汤为民请雨,在桑林之地以身祷告,祷词与《吕氏春秋》中记载的相差无几,结果商汤祷词还未说完,大雨便倾盆而至。至此,“商汤求雨”故事在历史流传

过程中的演变轨迹清晰可见。

《昭明文选·思玄赋》有“汤蠲体以祷祈兮，蒙厖褫以拯民”，李善注：“《淮南子》曰：汤时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汤曰：我本卜祭为民，岂乎自当之。乃使人积薪，翦发及爪，自洁，居柴上，将自焚以祭天。火将然，即降大雨。”^⑩经过梳理所有“商汤求雨”故事的相关文献，有关大旱时间的问题，有两种说法：一种是五年说，一种是七年说。在先秦时期文献中，这两种说法都存在，《墨子》《吕氏春秋》皆说五年，《管子》《庄子》皆说七年。秦以后的文献中，多说汤时大旱七年。不论是大旱了五年还是七年，所表达之意是遭逢大旱的时间很久。因为旱灾持续时间太久，民众收获的粮食无法满足自身的温饱问题，进而造成民心不稳，给君王早期稳定国家造成了困扰。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进步，自然科学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东汉王充用大自然的规律解释了商汤求雨的结果，他认为，下雨不是商汤罪己的行为感动了上天，而是自然界的规律所致。他说“汤以身祷于桑林自责，若言剪发丽手，自以为牲，用祈福于帝者，实也。言雨至为汤自责以身祷之故，殆虚言也”^⑪，“汤之祷祈，不能得雨。或时旱久，时当自雨；汤以旱久，亦适自责。世人见雨之下，随汤自责而至，则谓汤以祷祈得雨矣”^⑫。王充虽然质疑商汤求雨的结果，但相信这个故事是在历史上真实发生的。《论衡·感虚》记载：

传书言：“汤遭七年旱，以身祷于桑林，自责以六过，天乃雨。”或言：“五年。祷辞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天以一人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丽其手，自以为牲，用祈福于上帝。上帝甚说，时雨乃至。”^⑬

这段文献与《吕氏春秋·顺民》中记载相同，并将“其手”前的字补全，把这则故事完整地呈现出来。“丽”，系也，指捆绑之义，《礼记·祭义》：“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既入庙门，丽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鸾刀以割取腍、膋，乃退。”^⑭商汤把自己当成祭祀的牲，剪掉头发，把手捆绑起来，做出牺牲自己的样子，以此感动上天。

综合以上文献，“商汤求雨”故事始自《墨子》，在历史的流传中逐渐丰富起来，自《吕氏春秋》后故事要素完成，情节基本固定。商汤求雨时的祷词在

流传过程中出现两个版本，一版出自《墨子》，一版出自《荀子》，在后世皆有流传。

“商汤求雨”之事在历史上是真实存在的，商汤讨伐夏桀之后，遭遇连年大旱，民众的温饱受到威胁，人心动荡。商汤作为商朝大巫，选用商代最高规格的方式进行求雨，为民众解决灾祸，稳定民心。从文献记载看，经过商汤求雨后，果然下了雨。商汤以身求雨的过程是一场完整的巫术行为，带有浓厚的巫术色彩。在巫风文化盛行的商代，出土文献中记载了许多求雨活动，根据内容可以推断，在商汤以身求雨之前，还进行过其他形式的求雨活动，且求雨的过程同样充满了巫风色彩。

二、商代求雨活动中的雨神崇拜

甲骨卜辞中有大量求雨卜辞，因为雨水关乎农作物的收成，充足的雨水会使农作物大丰收，关乎民情，故商代的求雨活动常与巫术相关联，其中“以舞求雨”的巫术行为最为常见。因此，卜辞中的“舞”基本都是用于求雨，贞人用舞占问是否下雨，或贞问由君王自己跳舞，求雨是否能够顺利。在商代，舞为巫者的必备技能，商王自己也时常占卜求雨。

据《甲骨文合集》，甲骨卜辞中有 18 处“以舞求雨”的记载，分别见于著录号 H1140 正、H4991、H5455、H07690、H11006 正、H11960、H12818、H12819、H12820、H12828、H12831 正、H12836 反、H12837、H30041、H31031、H33954。从这些甲骨卜辞示例中可以发现，“以舞求雨”的常见方式有两种，一是“呼舞”，指跳舞时伴随呼叫；二是“奏舞”，指带有奏乐的舞蹈。H12831 正，辛巳日，贞人宾占卜，以呼舞的方式，询问是否有急雨？H12820 和 H12828 分别在乙未日、戊申日占卜，以奏舞的方式占卜出将有急雨。H12819，庚寅日举行了三次奏舞求雨，结果都是有雨。H33954，壬戌日占卜，询问癸亥日以奏舞的方式求雨，有雨等。卜辞中“有从雨”为有急雨、有骤雨之义。从上述卜辞中可见，商王朝占卜是否有雨的次数非常频繁，雨的类型有大雨、从雨等。

陈梦家认为，在天旱不雨时，人的心理是痛苦着又希望着；这种痛苦借歌舞来抒发情感，这种希望也借歌舞来表示恳请，二者相合即是“舞雩”。^⑮歌舞的类型就是隶舞，即以手持牛尾之类的物件配合的舞蹈，这些歌舞包括代舞、万舞、九代、九歌、九辩。^⑯

陈梦家说的“舞雩”，类似于卜辞中的“呼舞”。商代除了占卜，歌舞也是巫术的表现形式之一。

甲骨文中还有“祭祀求雨”的卜辞，其中最常用的祭祀方式是燎祭法。《说文解字》：“寮，柴祭天也。”^{②6}后又增饰“火”旁为“燎”。燎祭，就是用烧柴产生的烟直冲天空的方式祭祀上天。燎祭求雨有三种方式：燎祭、配以牺牲燎祭、以人燎祭。燎祭求雨时常配的牺牲有大牢、山羊、豕、羊、牛等，牺牲数量也各有不同。焚人求雨，即以人燎祭，多以女子为主，有女、永女、媯、微、小女等。永女指漂亮的女子；媯和微或指燎祭女人的名字。

我们通过对甲骨文献中记载的“祭祀求雨”的卜辞进行整理与分析发现，“祭祀求雨”与“以舞求雨”不同，“以舞求雨”中的“呼舞”和“奏舞”常发生在祭典之后，与旱情无关；“祭祀求雨”三种燎祭方式的选用，则与旱情是否严重有直接的关系。通常一般的旱情就用燎祭的方式，甲骨卜辞中对此类燎祭的记载颇多，如卜辞 T770 记载的对云进行燎祭，有雨；卜辞 H34205 记载，对山岳进行燎祭，询问是否有雨等。严重一些的旱情就采用配以牺牲的燎祭方式，如《粹》卜辞 26 记载，甲辰日占卜，乙巳对山岳进行燎祭，祭品用大牢，即圈养的一牛一羊一豕，下了小雨。卜辞 H12948 正记载，对河进行燎祭，沉祭三牛，燎祭三牛，劈杀五牛。王看了之后说，丁日会下雨，九天后丁酉果然下雨了。更严重的旱情就采用以人燎祭的方式，如卜辞 H9177 记载，丙戌用女子为祭品进行燎祭，下了急雨。卜辞 H32297 记载，戊申日占卜，用漂亮的女人为祭品进行燎祭，结果就下了雨。

由此看来，商代已有焚人求雨的形式，这更加验证了“商汤以身求雨”故事的真实性，也说明当时旱情十分严重，连用女人燎祭都无法解决，商汤只能以自身为牺牲祈求上天降雨。宋景公时期，宋国连旱三年，他效仿商汤以同样的方式为民求雨。故此，以“商汤求雨”为故事原型，君王以身求雨的故事成为君王表现仁德的形式之一。

“求雨”对商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巫术活动，在他们的观念中，何时下雨及雨量大小都是由雨神掌管，雨神是上天分派下来掌管布雨的神灵，听从天神旨意。因此，商人在对天神敬畏的同时，对雨神也十分崇拜。从“商汤求雨”故事以及商代众多求雨的活动中，都能看出商人对雨神的崇拜。

三、商人对雨神崇拜的巫风文化

商代文明初创，对于发生的诸多自然现象，人们并不了解，也无法从科学的角度说明，商人只能从自己的有限认知来解释这一切自然现象的发生。在他们的认知观念中，风、雨、云、日的变换都是由神灵掌管的，这些神灵都听从天神的旨意，由天神掌控，天神的意志则需要巫师通过占卜和祭祀的方式与神灵进行沟通，以此来传达天神的旨意。

甲骨卜辞 H30391 和 H34148 中记载，帝有五臣。帝就是天神，至于是哪五臣，陈梦家先生认为：“帝五工臣当指帝廷的诸执司，其成员当近于九歌中的东皇太一、东君、云中君、大司命、小司命，或者《周礼·大宗伯》的司中、司命、觐师、雨师，或郑玄注《小宗伯》五帝之日、月、风师、雨师和司中、司命。《淮南子·天文篇》‘四时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使之使也’，《史记·封禅书》记秦雍祀日月风雨九臣十四臣之庙：凡此以日月风雨为吏、使、臣，都和卜辞的帝五臣正相应。”^{②7}胡厚宣先生对此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帝五臣或帝五工臣者，或即指日月星辰和风云雷雨一类的神灵而言”；另外一种是“殷人占卜风云雷雨，特别注意它们是来自哪一方。日月也是出于东而落于西。方向很重要。殷人既以日月星辰风云雷雨，都是一种神灵，在帝左右受其驱使。因而也就把其所从来的五方，认为也都有一种神灵而加以崇拜。日月星辰风云雷雨等叫帝使，其所从来的五方神叫帝五臣和帝五工臣”^{②8}。不论是哪种解释，毋庸置疑的是，风雨雷电诸神都属于自然神的范畴，而所有的神灵都归天神管辖。其中雨神是天神的一个臣使，专门负责下雨，至于下雨量的大小，雨神则听从天神旨意行事。

比如，H00900 正-07（指此甲骨片中的第 7 条释文，下文同理）：“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令雨？”H05658 正-10：“丙寅卜，争贞：今十一月帝令雨？”H10976 正：“07 辛未卜，争贞：生八月帝令多雨。08 贞：生八月帝不其令多雨。”H14136：“□□[卜]，卣贞：今三月帝令多雨？”H14140 正：“……十一月……帝令多雨。”H14295-01：“辛亥卜，内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这些卜辞记载了卜问天神是否下令降雨以及降多少雨量，“帝令多雨”是指天神下令向人间降很多的雨。降雨足了，民众的农作物就能有个好收成；降雨不足，则会影响民众

农作物的收成。雨神与民众的生存和生活息息相关,这也是殷人十分崇拜雨神的缘由。民众生活质量的好坏又直接关乎国家的稳定:民众生存无忧,则国家稳定;民众生存受到影响,国家就容易出现动荡。因此,商王十分关心天气变化,关注每年的降雨是否充足,如果长时间不降雨,商王便会举行祭祀,以期天神降命令给雨神,让雨神布雨,以保证民众的生计不受影响。“求雨”时举行的所有占卜活动以及祭祀活动,都属于巫术范畴,是商代巫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商汤求雨”故事亦体现出商人对雨神的崇拜。

“商汤求雨”的故事对商初国家的稳定也产生了积极作用。此故事发生在商初,当时国家连年遭受大旱,灾情十分严重,民众已经无法维持基本的生存,若再不采取措施,民众有可能发生暴动,影响国家稳定。在此背景下,商汤采用商代“求雨”活动中最虔诚的方式,用自己作为牺牲,向天神祈求,一是表明对天神的敬仰之心,二是安抚民心,让民众知道他拥有一颗仁德之心,心系民众,从而将其与夏桀形成鲜明对比。特别是在商汤虔诚地求雨时,果真就下了雨,这更加坚定了民众拥护商王的决心,对他灭夏的举动逐渐释然,此举对商王收获偏远地区的民心起了重要作用。

巫在商代拥有与神灵沟通的能力,成为天神与君王沟通的桥梁,在商代拥有很高的地位。商王作为商代最大的巫,在发生重大事件时,自己也会参与占卜活动,“商汤求雨”的故事就是商王自己全程参与的巫术行为。对于文明还未完全开化的商人来说,他们无法解释自然界所发生的一切。对于超乎

他们认知范围的事情,只能寄托于天神,认为这一切都是神灵在操控。通过巫术,向民众解释自然界发生的一切,这便是早期社会的文明现状。研究“商汤求雨”这类早期的巫术行为,能帮助我们进一步探知商代的巫风文化及早期的商代文明。

注释

- ①班固:《汉书》,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第2498页。②严一萍:《殷商史记》,艺文印书馆,1991年,第49—50页。③④孙诒让:《墨子间诂》,孙启治点校,中华书局,2017年,第121—123、28页。⑤郭庆藩:《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中华书局,1961年,第598页。⑥孔安国:《尚书正义》,孔颖达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97—299页。⑦刘宝楠:《论语正义》,高流水点校,中华书局,1990年,第758页。⑧罗家湘注译:《国语》,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9页。⑨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8年,第504页。⑩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第1300页。⑪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17年,第200—201页。⑫王晖:《商代卜辞中祈雨巫术的文化意蕴》,《文史知识》1999年第8期。⑬[英]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101页。⑭苏舆:《春秋繁露义证》,钟哲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第437页。⑮⑯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第620、1317—1318页。⑰刘向:《说苑校正》,向宗鲁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第20页。⑱皇甫谧:《帝王世纪》,陆吉点校,齐鲁书社,2010年,第30页。⑲萧统:《昭明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2000年,第665页。⑳㉑㉒黄晖:《论衡校释》,中华书局,1990年,第247、249、245—247页。㉓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第1215页。㉔㉕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1936年第20期。㉖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78年,第207页。㉗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572页。㉘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年第9期。

责任编辑:采薇

Witchcraft Culture in the Story of "Shang Tang Asking for Rain"

Luo Jiexiang

Tian Rongfei

Abstract: In the Shang Dynasty, witches can communicate with God and conveyed God's will. According to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king of Shang participated in divination, and he was the most powerful sorcerer in Shang Dynasty. The story of "Shang Tang asking for rain" was first recorded in *Mo Zi*, and its content was only prayers, by the time of *Lv Shi Chun Qiu*, the story of "Shang Tang asking for rain" had been very rich, and its content was full of witchcraft, and a large prototype of the story of kings asking for rain was displayed.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was recorded that the king of Shang often used the methods of "seeking rain by dancing" and "offering sacrifices for rain", and the way to praying for rain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everity of the disaster. Combined with unearthed documents, it is known that the story of "Shang Tang asking for rain" recorded in handed down documents is true, and the witchcraft culture contained in i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hang Tang's rule over the Shang Dynasty and in convincing the people.

Key words: Shang Tang asking for rain; seeking rain by dancing; offering sacrifices for rain; witchcraft culture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清净心到平常心：论唐宋文化转型中的禅宗与文人心态^{*}

程小平

摘要：唐宋文人心态的转化是唐宋文化转型的重要一环，它由一系列复杂的内外因素合力驱动，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禅宗思想对文人心态的影响与重构。为追求心灵彻底的自由解脱，王维皈依佛教禅宗；北宗禅清净心体悟使他的心灵摆脱世俗各种烦恼的干扰，这实质上是对陶潜所追求的自由心的重构。清净心固然能使人摆脱世俗烦恼的困扰，但这种理想境界终究脱离日常生活太远。白居易、苏轼等人意识到清净心的困窘，他们从解脱日常烦恼的初衷出发，接受了南宗禅的平常心，将目光从理想的清静世界拉回平庸的日常生活，这实质上也是对理想清净心的重构。从自由心到清净心，再到平常心，禅宗在不断追求转化中重构了唐宋文人心态。这种转化体现在诗文中，就是从王维诗歌对理想清静之境的抒写衍变为白居易、苏轼诗文中闲适畅达心态的展露。文人心态从清净心到平常心的转化，显示了唐宋文化转型复杂形态中理想情怀被务实理性所取代的那一面相。

关键词：禅宗；清净心；平常心；王维；白居易；苏轼

中图分类号：I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51-07

唐宋诗的发展变化是诗学史上的重大问题，它不仅涉及诗歌、诗人等文学内部的因革问题，也涉及文学外部的文化转型问题。其中，唐宋文人心态转化是阐释这一论题的重要观察点。从文化思想演变的基本逻辑看，唐宋文人心态的转化是由一系列复杂的内外因素合力驱动，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禅宗思想对文人心态的影响与重构。结合王维、白居易、苏轼所受禅宗思想影响的典范性，本文拟以禅宗对唐宋文人心态转化所产生的影响为切入点，来讨论禅宗如何重构唐宋文人心态，揭示这种重构对唐宋诗学转型乃至文化转型的重要意义。

一、王维对清静禅意的体验

在成为中国佛教主流思潮之前，禅宗思想经历了南北派思想的分歧变化。神秀系北派思想认为，人心性本净，后为客尘所染，修行者应住心看“净”，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修“清净心”。“净”不是“空”

（无），也不是“有”，而是“不动”；“净”就是“静”，只要一心“不动”，就可契入真理，达到觉悟，就可成佛。先代禅师有释“净”为“静”的趋向，方立天指出，“中国佛教把性净加以新的阐释：一是以静止、静寂释净，一是以觉知、觉悟代净……印度佛教讲心性清净，相对于污染、患累、烦恼，目的是要摆脱各种烦恼，排除各种欲念，也就是要达到心性空寂。中国佛教学者往往把心净转化为心静，以静止、静寂为清净……简言之，心静是心净的原因，或者说，心静就是心净”^①。于是，“心净”就变成了“心静”，“净心”转化为求“心静”，求得心灵的宁静、平静，清静闲寂遂成为禅宗尤其是北宗追求之鹄的。“清净心”思想渗透进世俗文人内心，对他们的文学书写产生巨大影响，王维的诗歌写作就是这种影响的典型样本。

研究者梳理过王维与僧人关系，并对其所接受的禅宗思想做过辨析。^②王维早年与北宗禅师接触较多，精神信念上比较接近北派思想，这在其山水诗

收稿日期：2021-03-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东亚文化交融语境中的《沧浪诗话》研究”（13BZW013）。

作者简介：程小平，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北京 100029）。

中也有体现。中年后,王维与南宗禅师如神会的接触稍多,并受神会委托作《能禅师碑》,他对南禅思想有一定体会,这在其诗歌中亦有表现。禅宗思想深刻地影响了王维山水诗的艺术特点,使其呈现出一种使人心灵宁静的寂静主义特质。^③读者之所以能感受这种寂静,根本原因在于,诗人在诗中呈现了一种深邃的禅意体验。具体来说,就是王维在山水诗中呈现了一种“住心看静”的禅寂体验。诗人的心态被北宗禅“对境无心”“住心看静”的禅观所熏染,当他面对外在山水景物时,不再如六朝文人那样以玄思对山水,而是在无意识中以“对境无心”的禅寂观面对山水,诗歌中自然呈现出一种清静闲寂的境界。王维《酬张少府》中说自己“晚年惟好静,万事不关心”,《终南别业》中自云“中岁颇好道,晚家南山陲。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已经点出其精神追求在于清“静”、闲寂。胡应麟认为王维的诗歌“读之身世两忘,万念皆寂”^④,今人一言蔽之曰“静”,实际上都认为王维诗歌深受北宗“清净心”思想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北宗的清净心观念稍有不慎就会堕入妄念,将修行者导向心灵板滞枯涩、丧失活力的死寂之境,不仅不能让人悟道,还会让人徒增烦恼。这种执念渗入诗中,就会流露出一种枯淡滞涩的诗情。比如,在辋川和王维一起同修的裴迪,其《辋川集二十首》云:“门前宫槐陌,是向欽湖道。秋来山雨多,落叶无人扫”(《宫槐陌》);“跂石复临水,弄波情未极。日下川上寒,浮云淡无色”(《白石滩》);“来过竹里馆,日与道相亲。出入唯山鸟,幽深无世人”(《竹里馆》)。将这些诗歌和王维的同题之作相比较,二者虽然都表达静寂之意,但裴迪之作略显滞涩枯淡,缺乏灵动鲜活的气息。触发这种枯淡感的正是裴迪在《夏日过青龙寺谒操禅师》所云的那种求清净心的执念——“安禅一室内”“清凉何所求”,这种执念使诗人忽略外界自然鲜活灵动的生机,而局限于内心滞涩的意念,使诗歌情感趋于滞涩枯淡。

同受清净心思想的影响,王维诗歌为何未堕入枯涩板滞之境呢?这与他曾受南宗思想影响有关。王维在《能禅师碑》中指出:“无有可舍,是达有源;无空可住,是知空本。离寂非动,乘化用常,在百法而无得,周万物而不为始。”^⑤从这里对有无、动静的辨析可知,王维熟知南宗双遣的中道思想,王维山水

诗中流溢的动静生息之禅意也表明他深谙佛禅中道精神。如《鸟鸣涧》,一般以为它超越了王绩“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以动写静,是以动写静的典范。但王维诗歌的超越之处在于,诗人在写静寂时,也氤氲着春山幽涧中万物灵动鲜活的生命气息。王维笔下的空山、深涧绝非萧瑟枯槁、暗气沉沉之死寂,而是涌动着万物复苏、灵动的生命气息,体现出一种活泼泼的盎然禅意。正是这种鲜活、灵动的禅意,使王维诗歌在静寂中氤氲着勃勃生机,诗中动中有静,静中生动,动静相宜,远超前人笔下的静寂。这首诗体现了北宗的静寂,也深蕴着南宗的灵动,全篇流溢着活泼盎然的禅意。

又如《辛夷坞》,言山涧寂无一人,无人世之喧闹,故而“静寂”,诗人面对此境而心不起涟漪,可谓“对境无心”,由“静寂”而“无心”,鲜明地体现了北宗禅意。然而,诗中还有“发红萼”之热烈,有“纷纷开且落”这样生、死之自然转换,“纷纷”极言其鲜活而热烈,这些动静结合、生息转换的活泼泼的生命世界,又与恬淡宁静的山水世界息息相关。可以说,王维大部分山水诗或于静寂中深蕴灵动的禅意,或于鲜活景致中呈示出淡淡的静寂。如“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山居秋暝》)、“雨中山果落,灯下草虫鸣”(《秋夜独坐》)、“山路元无雨,空翠湿人衣”(《山中》)、“坐看苍苔色,欲上人衣来”(《书事》)、“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积雨辋川庄作》),等等,无不于恬淡寂静之中呈示出活泼泼的生命世界,流露出鲜活灵动的禅意。

宗白华曾指出,“禅是动中的极静,也是静中的极动。寂而常照,照而常寂,动静不二,直探生命的本原。禅是中国人接触佛教大乘义后体认到自己的心灵深处而灿烂地发挥到哲学境界与艺术境界,静穆的观照与飞跃的生命构成艺术的二元,也是构成禅的心灵状态”^⑥。所谓“艺术的二元”,就是中道思想在文学艺术中的体现,王维诗歌鲜明地表现了“静穆的观照与飞跃的生命”灵动的禅意。从佛教哲学角度看,王维诗中流溢着的那种鲜活灵动的禅意,归根结底还是源于诗人对“清净心”这一理想境界的追求,诗中散发的宗教气质透射出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这与《桃花源记》描绘的世外桃源式的人间净土具有同样的理想主义情怀。

同是描写山水自然,王维诗与陶潜诗题材接近,二者常被相提并论。受道家思想影响,陶潜追求心

灵自由的自然“真”意,“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等,表露了诗人对自由心灵的追求。然而,现实的窘境使陶潜追求的自由心多少有些勉强^⑦,这表明道家思想并不能使文士获得心灵的彻底解脱和自由。由于诗人无法通过道家思想获得心灵的彻底解脱,在佛教禅宗勃兴的思想文化语境中,王维接受禅悟思想解脱心灵以获得自由也就顺理成章。“清净心”乃是这种心灵解脱自由追求的终极目标。从“自由心”到“清净心”,是王维禅悟对陶潜思想的重构。正是对前人诗意心灵的重构,使得王维的诗意体验呈现出创造性的新境界。不过,王维的清净心理想似乎也难以落实到日常生活中,这种局面直到白居易实践“平常心”观念时才逐渐得以转变。

二、白居易对“平常心”的领悟

北宗追求的“清净心”境界只能是理想,很难应对现实生活的纷纷扰扰,做到应物而无累于物。在日常生活中,修道者都将面对“不断百思想,对境心数起”的境况,如何才能不被外物迷惑、拖累呢?惠能后学依照有无双遣的中道观发展“无念”说,将慧能“烦恼即菩提”的思想创造性地阐释为“平常心是道”。他们认为,“道不用修,但莫污染。何为污染?但有生死心、造作、趣向,皆是污染。若欲直会其道,平常心是道。(何)谓平常心?无造作、无是非、无取舍、无断常、无凡无圣。经云:非凡夫行,非贤圣行,是菩萨行。只如今行住坐卧,应机接物,尽是道”^⑧。强调要在日常现实生活的当下体悟禅宗解脱之道,“悟道”就是体悟每时每刻生活的滋味。南宗“平常心”观念是禅宗思想发展的逻辑必然,也是禅宗思想的又一次重要变革。它将惠能“心不染著”“于念而无念”之“无念”落实到日常生活以应对外物;它能当下朗现即心即“空”^⑨,真正实践大乘佛教中道“空”观。只有这样,修道者才能避开因追求“清净心”理想而不得,反而沦落死寂之境的陷阱。从追求“清净心”到体悟“平常心”,禅宗内部思想观念的转变意义深远,它深刻地影响了文人的思想及其文学书写。

“平常心是道”观念产生于中唐,很快被白居易接受。白居易不像佛教徒那样严守法统,他自谓“栖心释氏,通学小中大乘法”^⑩。《旧唐书·白居易》说他在“儒学之外,尤通释典,常以忘怀处顺为

事,都不以迁谪介意。……与湊、满、朗、晦四禅师,追永、远、宗、雷之迹,为人外之交。每相摧游咏,跻危登险,极林泉之幽邃。至于翛然顺适之际,几欲忘其形骸”,并引其《病中诗十五首并序》中的话说,“予栖心释梵,浪迹老庄,因疾观身,果有所得,何则?外形骸而内忘忧患,先禅观而后顺医。治旬月以还,厥疾少间,杜门高枕,澹然安闲”^⑪。综观白居易的创作,其中既有身心俱寂、身世两忘这样对理想“清净心”境界的追求,也有安时而处顺的平常生活感悟。顺适生活与佛禅思想耦合,形成了南宗“平常心”随缘任运的特质。白居易在《自海》中曾言:“而今而后,汝宜饥而食,渴而饮,昼而兴,夜而寝;无浪喜,无妄忧,病则卧,死则休。”^⑫这与南宗禅师“要眠即眠,要坐即坐”“热即取凉,寒即向火”“著衣吃饭,困来即卧”的“平常心”体悟如出一辙,表明白居易深契“平常心是道”的观念。

根据研究者对白居易家世及生平经历的研究可知^⑬,与贵族文人王维名门望族的出身和名列公卿的经历不同,中唐白居易及宋代苏轼出身低微,一生仕途蹭蹬,这注定了他们的平民文人身份。身份地位的不同使他们在面对日常生活时的心态存在很大差别,再加上他们对禅宗思想的接受不同,其思想心态呈现明显的差异。白居易在《逍遥咏》中说:“亦莫恋此身,亦莫厌此身。此身何足恋,万劫烦恼根。此身何足厌,一聚虚空尘。无恋亦无厌,始是逍遥人。”^⑭这里既有老庄齐物逍遥思想的启示,更是有无双遣中道思想的巧妙运用。相较于王维诗的清静,白居易的“平常心”体悟在诗中表现为“适”,即合适、闲适,恰到好处。其中既有儒家中庸之道,亦有老庄齐物论,但更主要的还是佛禅的中道论。白居易曾谓“人心不过适,适外复何求”(《适意二首》之一),他所追求的“适”就是该干什么就干什么的“平常心”,就是“半醉行歌半坐禅”(《自咏》)、“身不出家心出家”(《早服云母散》)的“逍遥人”。这种“逍遥”也是诗人彻悟“平常心”是道之后屡屡自谓的“闲人”或“无事人”。“闲人”即闲来无事之人,也就是无事人。方立天指出,“‘无事’就是在日常行为中体悟平常无事的道理,在现实生活中保持‘平常心’,顺随日常生活……在义玄看来,‘无事’是人的真正本质——本来面目。‘无事是贵人’的命题是对‘平常心是道’思想的进一步发展”^⑮。这里精当地指出了“无事人”与“平常心”观念之间的

关联。白居易的这种自况是诗人基于自身对中道“空”观的体认：“何须恋世常忧死，亦莫嫌身漫厌生。生去死来都是幻，幻人哀乐系何情。”^⑩

白居易诗中抒发了对“闲人”“无事人”之“适”的体验，其中既有对悠闲自适生活的书写，如“留侯爵秩诚虚贵，疏受生涯未苦贫。月俸百千官二品，朝廷雇我作闲人”^⑪，“朝饥有蔬食，夜寒有布裘。幸免冻与馁，此外复何求。寡欲虽少病，乐天心不忧”^⑫等，也有无事快活人的满足，如“身闲心无事，白日为我长”^⑬，“饱食安眠消日月，闲谈冷笑接交亲。谁知将相王侯外，别有优游快活人”^⑭等。这种“闲人”“无事人”的感悟凝聚了诗人“知足保和”的人生智慧，也展现为诗人“中隐”的生活策略。白居易对日常“平常心”的体悟非常深刻，面对人生的荣辱，诗人既有“进退者谁非我事，世间宠辱常纷纷。我心与世两相忘，时事虽闻如不闻。但喜今年饱饭吃，洛阳禾稼如秋云。更倾一尊歌一曲，不独忘世兼忘身”^⑮那样的宠辱皆忘，也有“身委逍遥篇，心付头陀经。尚达死生观，宁为宠辱惊。中怀苟有主，外物安能萦。任意思归乐，声声啼到明”^⑯那样的荣辱不惊，人生心态修炼至此，可谓深得日常人生的“平常心”。白居易在《感时》中云：“贫贱非不恶，道在何足避；富贵非不爱，时来当自致。所以达人心，外物不能累。”^⑰所谓“外物不能累”，即应物而不累于物，表明诗人对人生喜怒哀乐的把握恰到好处。

同王维一样，白居易也曾表露出“无可无不可”的人生感悟，但他对“平常心”的体悟与王维对“清净心”的追求呈现出迥然不同的人生面相。相比而言，王维追求的“清净心”太理想，难以落实到日常生活中；白居易的“平常心”体悟则能让身心在日常生活中达到“适”的状态，从而摆脱人生的种种烦恼，达到南宗“识心见性”、彻见自己本来面目的悟道境界。由此可见，白居易的“平常心”体悟乃是对王维“清净心”理想境界的重构。清人叶燮指出，中唐乃百代之中，时代实由此转折，唐宋文化转型也已由此发端。处于中唐时期的白居易，虽然其倡导新乐府的新声中不乏唐音的理想色彩，但展现其平常心的闲适诗却已透露出宋调务实理性的心态。

后世批评白居易好名恋利，庸俗浅薄，抛开论者儒家道德理想主义的偏见不论，白居易思想的确存在向现实妥协的倾向。他在生活中未能完全贯彻中道智慧，对人生的浮华恋多厌少。不过，白居易对世

俗生活的满足，主要因为“平常心”观念在精神上的世俗化倾向。正如方立天所言，“洪州宗人提倡随顺自然的生活禅，主张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超越现实的目的。这是一种精神超越，它并非追求彼岸世界。而且实现超越又回到现实之中。由此而表现出强烈的世俗化倾向”^⑱。这种世俗化倾向必然会体现为谈论金钱名利等话题，但其谈论金钱名利的根本目的是要超越这些东西。白居易可能在世俗化“度”的把握上有不足，以致为人诟病。尽管如此，白居易对人生通透的把握使其成为后世文人纷纷效法的偶像。“平常心”观念影响白居易心态是禅宗重构文人心态的表征，它只是唐宋文化转型的发端；到苏轼时，禅宗“平常心”思想对文人心态的重构逐渐趋于完成，这也意味着唐宋文化转型得以成立。

三、“清静”与“平常”：苏轼对“无念”中道的体悟

同王维、白居易类似，受地域、家庭和个人命运影响，苏轼深受佛教禅宗思想影响。其《黄州安国寺记》云：“得城南精舍曰安国寺，有茂林修竹，陂池亭榭。间一、二日辄往，焚香默坐，深自省察，则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垢所从生而不可得。一念清静，染污自落，表里翛然，无所附丽，私窃乐之。旦往而暮还者，五年于此矣。”^⑲他在《胜相院经藏记》中说：“愿我今世，作是偈已，尽未来世，永断诸业，客尘妄想，及事理障。一切世间，无取无舍，无憎无爱，无可无不可。”^⑳这些言论类似于王维、白居易的“无可无不可”论。

苏轼追求清静闲寂境界的观念，也体现于其诗文中。如《记承天寺夜游》云：“元丰六年十月十二日夜，解衣欲睡，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念无与为乐者，遂至承天寺寻张怀民。怀民亦未寝，相与步于中庭。庭下如积水空明，水中藻荇交横，盖竹柏影也。何夜无月？何处无竹柏？但少闲人如吾两人者耳。”^㉑这里所谓的“闲人”，当是指心境闲寂清静、无欲无求，似这样诗意月夜的清闲境界的确是苏轼的追求。其《与范子丰八首》（八）中指出，“江山风月，本无常主，闲者便是主人”^㉒，也表达了对清静闲寂境界的追求。诗人心境“一念清静，染污自落”，是由于他“深自省察”后体悟“物我相忘”，最终达到“身心皆空”的境界。因此，心灵清静也意味着诗人获得“身心皆空”的生命体验。“空”的体悟意味着诗人放下各种欲念，心灵终归于清静空寂。据笔者

粗略统计,在苏轼近 350 首词中,“空”字出现 50 余次,“梦”字出现 80 余次。苏轼诗中,“梦”与“空”的体验更是紧紧相随,这些感悟无不映现出诗人心灵的清静空寂,体现了诗人对清静境界的追求。只有在此清静境界中,诗人在现实世界中的一切烦恼痛苦才能得到荡涤和解脱。这种表达可以说是北宗“清静心”思想在苏轼诗文中的影响与体现。

但是,“清静心”境界因过于理想化而无处安放,也难以落实到日常现实中。对苏轼而言,不管是人生如梦的感喟,还是万事皆空的体悟,即使融入了道家逍遥无待的思想,潇洒飘逸如《赤壁赋》之羽化登仙,也未能使他在那理想的清静境界中彻底断除人世烦恼和内心痛苦。《临江仙》中“长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风静毅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流露出这种无奈与伤感。其《中和胜相院记》中所言“佛之道难成,言之使人悲酸愁苦”^{②9}与《和陶神释》中的“仙山与佛国,终恐无是处”^{③0}或多或少都暗含了这层意思。周裕锴指出,“在苏轼诗中,人生如梦的主题却常常伴随着深沉的慨叹,并不轻松乐观。尽管他勘破红尘,却难舍红尘,‘四十七年真一梦,天涯流落泪横斜’(《天竺寺》),反而由于认识到人生的虚幻而更加痛苦”^{③1}。这也说明,北宗“清静心”追求的理想境界并未能使诗人获得真正的人生解脱。

苏轼的过人之处在于,他在接受“清静心”观念后又超越了此观念,进而接受了南宗“平常心”观念,从而获得精神心灵的彻底解脱和自由。中年南迁后,尤其是晚年渡海之后,苏轼自知理想的“清静心”境界离现实生活太远,难以安放人生的烦恼和痛苦。在这种现实情境中,诗人领悟到“平常心是道”的真谛,于平凡生活中彻悟。苏轼对“寓意”“留意”的辨析以及思无思之论,都是对惠能“于念而无念”之“无念”思想的阐发,与其精神一脉相承。《宝绘堂记》云:“君子可以寓意于物,而不可以留意于物。寓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乐,虽尤物不足以为病。留意于物,虽微物足以为病,虽尤物不足以为乐。”^{③2}很明显,“寓意于物”就是心不染著于物,不于物上生心,不足为病;“留意于物”则是心染著于外物,于物上生好恶之心,从而就有了烦恼和痛苦。其《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云:“谁似濮阳公子贤,饮酒食肉自得仙。平生寓物不留物,在家学得忘家禅。”^{③3}显而易见,这里的“寓物”“留物”是对禅宗

“无念”思想的阐释。

苏轼《超然台记》指出:“彼游于物之内,而不游于物之外。物非有大小也,自其内而观之,未有不高且大者也。彼挟其高大以临我,则我常眩乱反复,如隙中之观斗,又乌知胜负之所在。是以美恶横生,而忧乐出焉,可不大哀乎!”^{③4}所谓“游于物之内”“游于物之外”,实际上也是论述能否“离诸境,不于境上生心”的问题。如果“游于物之内”,就不能离物,外物挟其高大以临我,则我常眩乱反复,心就会被物染著。相反,如果能“游于物之外”,就能“离诸境,不于境上生心”,不会被外物眩惑,从而“于念而无念”,这样才能达到超然境地。其《思无邪斋铭》则指出:“夫有思皆邪也,无思则土木也,吾何自得道,其惟有思而无所思乎?……于是幅巾危坐,终日不言,明目直视,而无所见,摄心正念,而无所觉。于是得道。”^{③5}思而无所思,无所觉即是得道,这实际就是“不于境上生心”,就是“于念而无念”。在《虔州崇庆禅院新经藏记》中,苏轼所云“夫有思皆邪也,善恶同而无思,则土木也。云何能使有思而无邪、无思而非土木乎?……以无所思心,会如来意,庶几于无所得故而得者”^{③6},讲的也是思无所思、无所得而得之意,深刻把握了《金刚经》的精神。在《书临皋亭》中,苏轼说:“东坡居士酒醉饭饱,倚于几上。白云左缭,清江右洄,重门洞开,林峦坳入。当是时,若有思而无所思,以受万物之备。”^{③7}由于“有思而无所思”“于念而无念”,所以能洞悉万物本来面目。诗人在诗中也谈及思无所思,如《和陶移居二首》其二所云“葺为无邪斋,思我无所思”^{③8},《和陶杂诗十一首》其九所云“思我无所思,安能观诸缘”^{③9},都表达了这种思想。诗人对惠能“无念”思想的阐发细致深入,颇得其中道精神。

四、“猪肉”论:苏轼对“平常心”的实践

苏轼不仅对惠能的“无念”思想颇有体悟,而且深契南禅“平常心是道”观念。诗人在日常生活中身体力行地实践此观念,暗合“平常心”的行动精神。他说:“吾尝寓居惠州嘉祐寺,纵步松风亭下。足力疲乏,思欲就林止息。望亭宇尚在木末,意谓是如何得到?良久,忽曰:‘此间有甚么歇不得处?’由是如挂钩之鱼,忽得解脱。若人悟此,虽两阵相接,鼓声如雷霆,进则死敌,退则死法,当恁么时,也不妨熟歇。”^{④0}“此间有甚么歇不得处”既是振聋发聩的

发问,也是跳跃性的顿悟,经此顿悟,人“如挂钩之鱼,忽得解脱”,所有的烦恼痛苦也随即断除。这种于日常生活中得解脱的观念就是“平常心”的形象展现。

苏轼深谙“清净心”与“平常心”之别,他在《答毕仲举》中分别以“龙肉”“猪肉”来隐喻理想“清净心”与现实“平常心”：“佛书旧亦尝看,但暗塞不能通其妙,独时取其粗浅假说以自洗濯,若农夫之去草,旋去旋生,虽若无益,然终愈于不去也。若世之君子,所谓超然玄悟者,仆不识也。往时陈述古好论禅,自以为至矣,而鄙仆所言为浅陋。仆尝语述古,公之所谈,譬之饮食龙肉也,而仆之所学,猪肉也,猪之与龙,则有间矣,然公终日说龙肉,不如仆之食猪肉实美而真饱也。不知君所得于佛书者果何耶?为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乎?抑尚与仆辈俯仰也?学佛老者,本期于静而达,静似懒,达似放,学者或未至其所期,而先得其所似,不为无害。”^⑩理想“清净心”(龙肉)过于超然玄悟,在日常生活中不仅难以体悟,反而还有可能沦为“懒”“放”;而被目为浅陋的“平常心”(猪肉)则因贴近日常现实生活,而能让人吃饱吃美。苏轼表明了对猪肉的喜好,意味着他已超越“清净心”观念,进而接受了“平常心”思想。

苏轼这种对“平常心”的体悟屡屡流露于诗词中。其《临江仙》云：“我劝髯张归去好,从来自己忘情。尘心消尽道心平。江南与塞北,何处不堪行。”“尘心消尽”指摆脱了日常生活的烦恼痛苦,“道心平”则是指放弃了成佛成祖的理想,重归日常生活。“尘心消尽道心平”以诗句形式明确了于当下现实获顿悟解脱的“平常心”观念,所以,在悟道的词人那里,“江南与塞北”这两个霄壤之别的世界,实是同一不二的日常生活世界。其《独觉》云：“瘴雾三年恬不怪,反畏北风生体疥。朝来缩颈似寒鸦,焰火生薪聊一快。红波翻屋春风起,先生默坐春风里。浮空眼缬散云霞,无数心花发桃李。悠然独觉午窗明,欲觉犹闻醉鼾声。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⑪《定风波》云：“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这两篇作品都写到历经人生的艰难坎坷、风雨历程,都有“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之句,暗示了诗人内心的各种生命感受;同时也表明诗人不再一味寻求内心的清净闲寂。诗人正视生命中的五味杂陈,以“平常心”对待日常生

活,应对万物不被其所拖累。虽经历风雨,但始终能“于念而无念”,诗人内心并不介怀,所以“也无风雨也无晴”。这可以说是禅宗“平常心”观念在苏轼诗词中的形象体现。

苏轼一生命运多舛,但他并未被击垮,相反颇为豁达。如其《浣溪沙》云：“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休将白发唱黄鸡。”衰老和死亡是人生痛苦的事情,常人避之唯恐不及;但词人不以为意,相反却唱出“休将白发唱黄鸡”这样高亢的强音,令人为之一振。这份豁达实来自于苏轼对生活透彻的“平常心”体认。相比白居易“平常心”较多书写其对日常生活、财富名利的心满意足、自得其乐,苏轼的“平常心”书写更多是其对日常生活苦难悲欢的云淡风轻、豁达超越。因此,苏轼的“平常心”已超越白居易闲适“平常心”而直抵“达”境。苏轼晚年在《自题金山画像》中云：“心似已灰之木,身如不系之舟。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琼州。”^⑫这样总结自己一生的经历,虽然有戏谑的成分,但如果有一种“平常心”,诗人何以能写出这样的句子?这正是领悟“平常心”之后的有感而发。比起白居易对人生颓唐老境悲切的描绘,苏轼对自己人生至暗时刻的描绘要达观得多。苏轼曾有悟道偈曰：“溪声便是广长舌,山色岂非清净身?夜来八万四千偈,他日如何举似人。”^⑬这里虽然是祖述“青青翠竹,尽是法身;郁郁黄花,无非般若”的禅理,但也可以视作其日常生活中随处悟道、体道的“平常心”理念的阐述。

苏轼在《答毕仲举》中指出,其本意不在“出生死、超三乘,遂作佛”,他并未想过修佛成祖,只是希望做到“静而达”而已。这契合于马祖道一“非心非佛”、黄蘗希运“无心是道”、临济义玄“无事是贵人”等南宗禅当下超越之精神;修道者并非是为成佛,只是希冀摆脱人生的痛苦和烦恼罢了。在一般人看来,具有鲜明世俗性、强烈现实性的“猪肉”比喻非常契合禅宗“平常心”的精神。正是在禅宗“平常心”精神的引领下,苏轼豁达地应对日常生活中的悲欢离合、哀怨情愁。当喜则喜,当忧则忧,只不过,诗人“于念而无念”,所生之情合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中庸之道,这些其实都是禅宗“平常心”精神在日常生活中的具体体现。

当然,由于没有修佛成祖观念的时时提撕、超然玄悟,苏轼的“平常心”就少了很多禅宗终极追求的

宗教理想主义精神;白居易的“知足保和”也缺乏这种理想主义的追求。相比王维“清净心”境界的理想主义气质,白居易、苏轼的“平常心”态度多了些烟火气,更加接地气,可以说非常理性务实。由追求理想的“清净心”境界转变为体悟日常的“平常心”心态,禅宗思想深刻地影响并重构了文人的思想心态,由此形成唐宋文化转型复杂形态中由理想情怀向务实理性转变的那一面相。这也是禅宗思想在唐宋文化转型中的一个重要意义所在。

注释

①⑤⑥方立天:《中国佛教哲学要义》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38、510、497页。②如陈允吉:《王维与南北宗禅僧关系考略》,《文献》1981年第2期;陈铁民:《王维与僧人的交往》,《文献》1989年第3期;高慎涛:《20世纪王维佛禅研究述评》,《天中学刊》2006年第4期。③如袁行霈在《王维诗歌的禅意与画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2期)中认为,“王维诗中的禅意,集中地表现为空与寂的境界。在人间他难以找到这种境界,便寄兴于空山寂林,到大自然中去寻求。”孙昌武在《王维的佛教信仰与诗歌创作》(《文学遗产》1981年第2期)中认为,“王维在山水田园中追求‘空’、‘寂’、‘闲’的‘禅趣’,也就有助于形成他的诗的高简闲淡、凝神静虑的境界。这些诗在思想感情上多是消极的、低沉的,但有对自然美的感受,有意境,有较高的表现技巧。它们表现的是静谧的、清幽的自然”。可见,认为王维诗主静乃一种共识。④胡应麟:《诗薮》内编卷六,中华书局,1958年,第112页。⑤王维著,赵殿成笺注:《王右丞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12页。⑥宗白华:

《中国艺术意境之诞生》,《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6页。⑦陶潜晚年常处于饥饿状态说明,物质穷困使其对自由心灵的追求显得有些勉强。夏中义在《“隐逸诗”辨:从田园到山水——以陶渊明、王维、谢灵运为对象》(《中山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中对陶潜精神境界虽有同情的理解和精彩的辨析,但依然难掩诗人现实困窘背后的悲凉和无奈。⑧《马祖道一禅师广录》,《卍续藏经》,台湾新文丰影印本,第69册,第1321页。⑨黄蘗希运说,“诸佛与一切众生,唯是一心……超过一切限量,名言,纵迹,对待,当体便是,动念即乖。犹如虚空,无有边际,不可测度。此心即是佛,佛即是众生。为众生时,此心不减;为诸佛时,此心不添。”参见《黄蘗山断际禅师传法心要》,《大正藏》,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出版,第48册,第379页。此心即是佛,当体便是,不减不添,即“当体即空”之意;这与北宗去染成净以照“空”的思路大不同。然而,北宗禅虽然烦琐,但更易实践,南宗禅看似简洁,但实践起来却非常不易,因此两者在后世一直并行不悖。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白居易:《白居易集》,顾学颉点校,中华书局,1979年,第1485、884、225、318、736、93、111、655、684、40、92页。㉔刘昉等:《旧唐书》卷176,中华书局,1975年,第4345页。㉕李丹、尚永亮:《白居易百年研究述论》,《中州学刊》2006年第3期。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苏轼:《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第392、389、2260、1453、384、356、351、574、390、2278、2271、1671页。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苏轼:《苏轼诗集》,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2年,第2307、1341、2192、2277、2284、2641页。㊻周裕锴:《梦幻与真如——苏、黄的禅悦倾向与其诗歌意象之关系》,《文学遗产》2001年第3期。㊼《内翰苏轼居士》,普济辑:《五灯会元》下,中华书局,1984年,第1146页。

责任编辑:采薇

From a Pure Heart to a Normal Heart: Study on Zen and Literati Mentality in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Cheng Xiaoping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erati mentality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was an important link in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t was driven by a complex combination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nd one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was the influence and reconstruction of Zen thought on the literati mentality. In order to pursue complete spiritual freedom, Wang Wei converted to Zen Buddhism. The pure mind understanding of Northern Zen made his mind free from all kinds of troubles and interference of the secular. This was essentially a reconstruction of Tao Qian's pursuit of freedom. Although a pure mind can get rid of worldly troubles, yet this ideal state is ultimately far from daily life. Bai Juyi, Su Shi and others realized the embarrassment of pure heart, and they accepted the normal heart of the Southern Zen from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getting rid of the daily troubles, and pulled their eyes back to the ordinary daily life from the ideal quiet world. In essence, it was als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ideal pure heart. From the free mind to the pure mind, and then to the normal mind, Zen reconstructed the literati mentali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reflected in the poems and prose, which wa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expression of Wang Wei's poetic ideal of a quiet place to the display of Bai and Su's relaxed and carefree state of mi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terati's mind from pure heart to ordinary heart showed that in the complex form of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ideal feelings were replaced by pragmatic rationality.

Key words: Zen; pure heart; normal heart; Wang Wei; Bai Juyi; Su Shi

【新闻与传播】

建设性新闻视域下环境传播的话语转向*

漆亚林 刘静静 陈淑敏

摘要:建设性新闻因其开放性与包容性为新闻传播理论与实践转向带来想象空间。建设性新闻为中国环境传播发挥社会整合功能的话语重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和阐释视角。环境传播基于保护生态和建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基因与建设性新闻倡导的正向引领、解决问题的责任理念具有内在的逻辑勾连。建设性新闻理念为环境话语的建设性构序提供了操作进路,即促进环境传播主体的观念之变、环境话语修辞策略的调性之变和面向未来的环境传播的社会动员力之变。

关键词:建设性新闻;环境传播;话语转向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58-08

环境问题是世界各国十分关注的议题,生态保护亦是全球化发展战略。智能媒体赋权机制打破了环境传播的话语秩序,环境场域的话语冲突日益频繁,产生的社会矛盾逐渐增多。如何通过重塑环境传播的话语生产机制和引导策略化解环境问题和话语冲突带来的社会风险,是新时代环境传播与社会治理的一个紧迫课题。建设性新闻的理论与实践为构建环境传播的新范式提供了巨大想象空间。

一、研究缘起与理论资源

环境传播和建设性新闻作为一种传播理念和话语实践,对建构社会现实和公众认知有重要的作用。中外学者对环境传播和建设性新闻的核心概念、理论演进、实践图景及其中国化特征与路向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学术智慧。

1. 环境传播的研究进路

20世纪60年代,环境传播开始进入学者研究视野。吉列尔雷和舍恩菲尔德率先把环境传播定义

为“围绕环境、环境管理、环境议题方面的文字、语言或视觉信息,对其进行策划、生产、交流或研究的过程与实践”^①。环境传播一直存在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两个主要研究方向:现实主义研究聚焦环境核心问题、环境议程设置、环境行动实践以及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建构主义研究主要考察环境话语表征、生产机制以及内构的权力关系。随着全球环境政治影响力的扩散以及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基于风险社会与危机视野的环境传播考察在我国学术界勃兴。学者们从概念阐释、议题内容、发展演进的时空脉络构建环境传播的知识图谱与焦点命题,经历了从国外引进到本土化探索的研究进路。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政治学译丛”具有国内环境传播理论研究的奠基作用。刘涛将环境传播主要研究对象归纳为话语与权力、修辞与叙述、媒介与环境新闻等九大研究领域,勾勒出环境传播研究的基础性架构。^②我国学术界对环境传播的研究经历了从“环境新闻传播”“环保传播”“环境伦理及风

收稿日期:2020-12-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环境传播场域冲突机制与舆论引导策略研究”(15YJAZH056);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重大项目“国家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问题与实现路径研究”(02011903820134)。

作者简介:漆亚林,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创意传播研究中心主任(北京 100089)。

刘静静,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硕士生(北京 100089)。

险传播”到“生态治理与绿色传播”的沿革。随着经济发展与环境正义的矛盾日益显性,环境行政理性主义逐渐成为主导性话语,中国特色环境传播话语研究与学术体系构建日益受到学者重视。中国特色环境传播学成为一种正在进行的可能。^③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中国特色环境话语的提出,突破了资本主义制度内含的现代性哲学局限与“人类中心主义”价值取向。^④“美丽中国”“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国家逻辑成为新时代中国环境政治的核心,也是环境传播的中国话语、中国经验、中国范式的逻辑基础。

环境话语成为环境传播研究的持续性主题,作为意义表征的环境传播修辞机制引起学者们的极大关注。如郭小平通过对环境传播中“委婉语”修辞的批判性解读,揭示了环境话语掩饰与弱化生态风险的后果、“洗绿”商业主义的行为、美化消费主义倾向、规避与转移风险责任的形塑力量。^⑤随着社会化媒体的发展,环境传播建构的另类绿色空间及其情感动员机制引发了环境传播的话语失序,环境抗争与邻避运动驱动环境传播场域反话语空间的生成,基于技术哲学、视觉修辞、智能传播的新型文本构造实践的研究日益活跃。经由社交媒体参与的环境传播呈现出日常化与时尚化的特点。^⑥

从环境传播研究的学术史考察可以发现,无论是现实主义研究还是建构主义取向,抑或技术环境下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传播范式的提出,都以环境信息的呈现来建构和解决环境问题为使命,都体现出环境传播的建设性功能。正如有学者所言,媒介使用能够通过环境知识和环境风险感知的中介效应间接地影响亲环境行为。^⑦环境传播不仅仅是一场建构人与环境关系的学术之旅,还是一场具身、心智与世界联通与调适的实践运动。

2. 建设性新闻的绿色观点

建设性新闻理论与实践给把“坏消息才是好新闻”理念奉为圭臬的西方新闻界和以正面报道为主的中国新闻界都带来了一股清新之风。^⑧作为一种(新闻)哲学和实践的建设性新闻正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发展。^⑨2015年,美国学者凯伦·麦金泰尔和丹麦学者凯瑟琳·吉尔登斯特德正式提出“建设性新闻”的概念,认为“建设性新闻将积极心理学技术应用到新闻工作中,以努力创造更吸引人、更有成效的故事,从而改善个人和社会的福祉”,包括和平新

闻、方案新闻、修复新闻、公民新闻等具体方式。积极的情绪和解决方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这与建设性新闻报道改善个人和社会福祉的总体目标相一致。^⑩建设性新闻被视为是西方新闻业面临信任危机困境的转型发展路向。这种报道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主流新闻业负面的、基于冲突的内容所导致的公众冷漠和沮丧。^⑪学者们围绕建设性新闻的内涵边界、理论演进和全球实践进行了探索,并从新闻理念、报道样式、新闻实践、辞屏标识等多维度展开研究。建设性新闻似乎更契合中国文化语境与制度规约,因而易于获得主导文化认同。学者们在辨析建设性新闻与公共新闻、公民新闻、解困新闻等多种新闻形式异同的基础上,反思建设性新闻与西方传统新闻价值观之间的关系。^⑫

建设性新闻作为一个“伞式”理论,边界模糊,辐射宽泛。^⑬正因为此,它允许不同的研究者反思新闻业的核心价值及其对社会的益处^⑭,在关乎人类可持续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相关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理论界对重大卫生公共事件、环境新闻、气候报道等方面的探索开启了从建设性角度研究环境传播的路向。从整体上来看,建设性新闻视域下的气候变化、垃圾分类报道等关于环境问题的研究引起了我国学者的关注,但存在较大的深化空间。面对人类可持续发展这一重大议题,气候变化、垃圾分类、空气污染、水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都与人们的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那么,媒体如何报道环境问题、如何在环境传播中引入建设性新闻理念,既是建设性新闻研究亟待开垦的学术领地,也是环境传播有待深化研究的一个关照视角。

二、环境传播的建设性逻辑

在后真相时代,新技术驱动环境传播场域的权利构型发生巨大变化,社会风险亦随之增加。绿色话语虽然多元,但是环境传播基于保护生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使命与建设性新闻倡导正向引领、解决问题的责任理念一脉相承,这也是本文研究的逻辑基础。

1. 从危机剧目到人文关照:环境传播中的建设性基因

菲德拉·佩祖鲁和罗伯特·考克斯将环境传播定义为“一套命名、塑造、定位和协商人类与非人类系统、元素和物种之间生态关系的实用主义表达方

式和建构主义表达方式”^⑮。其实用功能在于通过“语言和非语言形式的互动交流,达到告知、要求、承诺、请求、教育、体系、说服、拒绝等目的,从而促进环境观念的传播和环境问题的解决”;其建构功能在于“帮助我们唤起和培养对于环境问题的感知、定义以及深入理解”。^⑯在建构环境认知的过程中,媒体的环境传播实践处于核心关键环节。无论是实用主义倾向还是建构主义倾向,环境传播最后的落脚点均在于促进公众对环境问题恶化的洞察、对环境保护组织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对环境话语的推动和对环境保护行动的支持,培养公众环境保护的价值观与行动力,从而在获得公众对环境保理解与支持的同时,呼吁公众参与解决环境问题的行动,建构人类与环境和谐的动态关系。这与建设性新闻旨在促进受众理解、提出可行方案、积极解决现实问题的报道取向不谋而合。作为一种新闻理念与价值取向的建设性新闻,与作为媒体重要议程设置的环境传播,它们在新闻实践的历时性与共时性的坐标上具有内在逻辑勾连。

从历时性来看,建设性新闻与环境传播均是在基于现实困境的“危机”视野下产生,发展脉络朝着促进传播活动“人文关怀”的价值取向转变。西方媒体过分追求“人咬狗”式的负面、冲突、怪异、戏剧性的报道模式,造成公众同情疲劳、同理心匮乏与新闻回避,导致媒体公信力下降。作为媒体应对结构性危机以突破发展困境的实践转向,建设性新闻强调新闻报道框架实现从冲突到调和的蜕变,报道调性从“粉碎美好”到发现“希望之光”。在新闻报道中不仅要揭露问题、分析问题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和参与式行动指南,以激发公众积极乐观向上的情绪,让他们看到解决困境的蓝图与力量。在这种新闻理念与报道策略下,正面和负面新闻都可以产生,只要它们不会给读者留下一种无能为力的感觉。^⑰这种新兴的新闻报道理念与样式超越危机报道框架和剧目编排,追求危机或灾难应对与重建时的人文框架与协同策略,促进人类社会向真、向善、向美的方向发展。从全球环境传播的理论、环保运动的发展来看,哈丁的公地悲剧与罗马俱乐部研究项目《增长的极限》发出的警世预言吹响了环境主义运动的号角,荒野保护运动、生态保育主义、环境正义运动、绿色激进主义、可持续发展、生态中心主义、现代环境主义等环境行动或者话语范

式不断变迁,给环境传播提供了丰富的内容供给和观察视角。环境风险议题的大量报道与传播,在提高公众保护环境意识的同时,也涵化影响公众对外界环境风险的感知。“危机是环境传播的一个重要动机,但其他驱动因素也很重要,包括那些鼓舞人心的、治愈的、有所获益的或变革性的空间和对话”,“只给悲伤和愤世嫉俗留出空间会让人感到压抑”,由此环境传播不仅是一门关于“危机”的学科(a crisis discipline),更是一门“关怀”的学科(a care discipline)。^⑱从媒体的新闻实践来看,媒体在报道环境危机以满足公众生存需要的同时,还要超越危机与灾难报道框架朝着生命正义、社区重建、人心恢复、人类美好的目标前行,这与建设性新闻的逻辑起点与价值指向异曲同工,即环境传播始终以正向的建设性功能为导向,以着力解决环境问题、建构天人合一的生命观和价值观为旨归。

从共时性来看,以谋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构建命运共生的环境传播与承担社会责任与文化使命的建设性新闻,二者的理论虽然滥觞于西方,但是新闻观念与社会实践却具有全球性和共域性的特点。各国或各地区在历史中都遇到过经济发展与环境问题的矛盾,解决环境问题成为现实需要和国家治理的重点。环境危机是世界性难题,也是媒体议程设置和重点报道的主题之一。从环境传播的中国实践来看,解决环境危机有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也有来自对我国环境问题的自省产生的动力。1997年,世界银行在《2020 的中国,新世纪的发展与挑战》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经济增长在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也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中国的空气和水污染的状况,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已属世界最严重之列。^⑲2005年,“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随后,党的十七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写进报告中;党的十八大提出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环境;2013—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的讲话、论述、批示超过60余次;等等。中国政府以中国特色的绿色政治积极参与全球性环境政治与环境传播,将“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呈现在国际舞台上。同时,也体现出行政理性主义环境话语的中国特色和中国特色道路。

我国媒体为构建人与生态环境的健康和谐关系发挥了建设性功能,建设性新闻的勃兴为我国环境

传播的理论与实践的转向带来丰富的想象空间。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都市类媒体或者民生节目为了拓展市场,重视舆论监督功能,采用冲突性、戏剧性、归因性、追责性框架建构文本内容,有利于普及环境生态知识、助推环境正义启蒙、促进环境问题解决,但是报道中凸显问题性与遮蔽恢复性的叙事策略加大了社群之间的裂痕和群体性的对抗。在公共新闻、参与式新闻中,技术赋权带来的围观政治效应使得诸多环境公共事件以网络民意的走向作为环境抗争剧目的结局,群体极化与后真相加大了环境传播的社会风险和治理成本。西方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寻求向上的力量和解困方案的“好新闻”运动,在我国的新闻实践中亦形成了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滋养、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与功能导向为目标的协同主义范式。^{②0}新闻报道要宣传党的主张、反映人民心声、传播正能量、维护社会稳定,并将新闻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全面性原则与正确的舆论导向相结合,将舆论监督与正面宣传相统一,这既是中国建设性新闻的重要特征,也是环境传播的目标。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经济增长与国家复兴乃至世界命运紧密相连。有学者认为,在中国与世界已经结为一体的语境下,克服种种环境危机的路径只能是生态社会主义。^{②1}党的十九大提出,把“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生态建设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生态环保任重而道远,是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挑战之一,并将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之一。生态危机、环境风险等环境类议题关乎公共利益、人民福祉,与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唇齿相依。在后新闻时代,作为环境世界建构的主要实践方式之一的环境传播呈现出以下特征:社会公益性与市场商业性的两难性,政府、媒体、公众等多元主体、多元话语空间的复杂性,短期利益与社会长远发展的关联性,等等。涵盖方案性、未来导向性、包容性与多样性、赋权于民、解释新闻并提供语境、共同创作等六大要素的建设性新闻^{②2},在致力于新时期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环境传播实践中具有方向性意义,即环境传播要以环境主流价值观为核心,服务于公共利益,增强媒体环境传播的社会责任与

文化使命的同时,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和谐与统一;通过包容性、多样性以及赋权于民的守正创新来为移动场景中环境传播的多元话语提供公共讨论的空间;重视未来为导向,则要求环境传播要以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为人类谋长远福祉。

2. 媒介化转向:环境话语的建设性构序

媒介几乎对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有影响,在许多现代民主国家,媒介基础设施使得政治、经济、文化成为可能。^{②3}媒介融入其他社会制度与文化领域的运作中,同时其自身也相应成为社会制度,因此社会互动越来越通过媒介得以实现,即“媒介化”转向。^{②4}新技术驱动媒介话语祛序,深刻改变了舆论生态和社会构型。就环境传播来看,日益环境化的媒介在中国近年来频繁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不仅是简单告知公众环境信息,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强化公众的环境风险认知,促成公众的环境抗争运动,即媒体已介入环境问题的产生、发展以及解决的全过程。中国的环境抗争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沿着集体沉默与隐忍(1949—1972年)、环境抗争意识启蒙与生成(1972—1992年)、环境抗争兴起与扩散(1992—2003年)、环境抗争行动多元化和媒介化(2003年至今)的方向发展。在环境抗争事件中,抗争框架并非由抗争者或媒体独立建构,而是由抗争者与媒体、公众在抗争过程中不断互动而成。^{②5}但是,媒体对环境事件的框架化策略,尤其是冲突性框架对公众的环境风险认知建构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厦门PX事件中,异地媒体的不平衡与戏剧化表征以及网民的污名化与语境化,片面强调项目的危害而忽视了项目发生爆炸或泄露的概率,成为环境风险放大的重要原因。^{②6}厦门海沧业主反对事件、上海业主反对磁悬浮列车项目事件、广州番禺业主反对垃圾焚烧炉事件、北京六里屯业主反对垃圾焚烧厂事件等多起环境事件中,技术赋权下的公众通过媒体搭建的平台进行环境维权,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一定程度上倒逼环境问题的解决。但是,它们同时也会给国家或者地方的发展战略带来困顿,给社会增加不稳定因素和治理难度。在环境风险与邻避心理的纠缠中,公民无力改变现实的沮丧和愤世嫉俗情绪,使得他们对参与环境保护运动缺乏积极性,更愿意采取抗争形式来应对严峻的环境危机。从全球环境话语进路来看,尽管环境危机严峻,但真正的危机

在于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以及在解决公共生活各个层面问题上变得更加激进。^{②7}环境公共事件易于加剧塔西佗陷阱,主流话语空间与公众“反话语”空间的对峙,公众与政府、专家、企业等多元主体间矛盾的激化等问题,不仅是环境问题带来的生态危机,更是一场值得警示的社会性危机。

作为“风险感知器”“社会减压阀”的新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在环境传播中是否建构了一套建设性的话语体系和运行机制关系到媒介功能主义的倾向与异化,也关系到社会风险的变数与环境治理的成效。如何回应或解决如下问题是环境传播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主要面向:其一,是否从理念上确认社会责任之于新闻价值的重要地位,意义媒体之于媒介功能的转向;其二,从传播内容上是否设置了建设性的环境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之道而非强化冲突性框架,放大环境风险;其三,从传播语态上是否通过融合 UGC、PGC、MGC 等内容池,打造多模态话语形态,讲好环境故事以增强环境传播的传播力和引导力;其四,从传播效果上是否发挥沟通协商作用弥合公众与政府、企业之间的裂痕,是否在环境冲突中发挥了正向作用;其五,从结构优化上是否基于流程再造、人才孵化、技术嵌入、评价体系等运行机制完善环境传播内容生产的保障体系等。建设性新闻的理念旨在平衡偏见,期望通过用希望取代犬儒主义、用公民参与取代冷漠以及通过减少两极分化的争论来提高社会福祉。^{②8}建设性新闻的理论与实践为中国环境传播发挥正向社会整合功能的话语重构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和阐释视角。

三、环境传播话语实践的关键性操作

建设性新闻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是一个包含多种概念和元素的理论群。^{②9}因其开放性与包容性赋予该理念具有解释各种媒体报道议题的生命力,加之环境传播本身具有的建设性基因与正向功能导向,即“使决策者、社区、企业、教育工作者和公民团体能够以适合人类和其他生物福祉的方式对环境压力信号做出反应”^{③0}。建设性新闻为后新闻时代环境传播在信息扩散、意义传递、价值引领、构建共识、促进行动等方面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与新方法。

1. 建构与介入:环境传播主体的观念之变

理论界对于环境报道的社会动员与客观性之间的论争由来已久,“当前环境报道产生了信任危机,

原因是它经常出现的鲜明导向,与新闻客观性产生了不可避免的冲突”^{③1}。孙玮认为,当前中国环境报道面临的主要问题,“并非是环保主义的宣传性太强冲击客观性导致的信任危机,而是媒介全面介入环境问题的能力太弱,表现为环保运动的社会动员力度不够”。^{③2}传统新闻价值观倡导新闻从业者成为事实的客观呈现者、公共空间的监督者,以中立旁观者姿态成为“麦田里的守望者”,新闻报道不干预、不介入新闻故事的发展。专业质性需要新闻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这仍然是新闻传播的核心特征。但是,新闻在追求真实复写生活的同时,一则难免会出现态度冷漠的问题,缺乏温度和人文价值;二则缺乏社会动员力量的环境传播难以适应新时代中国社会应对环境问题的迫切需要。反复出现的环境问题不痛不痒、惯习式地出现在媒体报道中,是否有效传达给受众,是否促进了问题的解决无从知晓,如此循环往复,加剧环境传播的“内卷化”,也给后真相时代的网络场域留下巨大的“反话语空间”。

建设性新闻要求记者承认新闻是被建构的,并提倡记者意识到他们所建构的新闻故事的影响力。^{③3}基于此,新闻从业者在环境传播实践中应转变职业观念,从置身事外到积极参与,促进社会问题的解决,实现从环境信息告知者角色向价值引领者、组织协调者、公共问题参与者等多元复合角色的转变,在媒介化社会语境中以主导文化和主流价值观引领环境传播的内容生产和传播效果。这要求新闻记者包括参与式新闻的生产者不仅要揭露环境问题、揭示风险、分析原因,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更为重要的是通过问题曝光与责任追问,提出可能的生态文明建设的路线图,从行动主义角度解决环境问题的积弊。例如,《新京报》的环境新闻以问题为导向,长期着力建设中国绿色公共领域,推动多元治理主体协同解决环境危机。2014 年的报道《沙漠之殇:腾格里沙漠腹地现巨型排污池》,揭开腾格里沙漠污染环境腐败案;2015 年的调查报告《六里屯垃圾填埋场驶出假洒水车偷排污水》,引发环保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关注,最终追究了相关人员法律责任;2019 年的报道《山东鄒城复垦地成固废“地下”填埋场》,引发当地相关部门关注。

传播主体的环保理念从“浅绿”走向“深绿”,也是环境传播对新时代媒体建设性功能的回应与实践。在环境新闻学中,“浅绿色”环境观是指就环境

论环境,仅仅是对旧的工业文明的调整或补充,较少探究人类发展方式是否存在问题;而“深绿色”环境观是指洞察环境问题的深层原因,从工业文明的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中思考环境问题的发生和防止机制,更崇尚人类文明的创新与变革。^⑳中国行政理性主义话语已将环境保护置换成生态文明建设,为环境传播主体在内容深度、广度和温度上的拓展提出了新要求,与现代环境主义的目标诉求相契合。但是,网络空间具有低密度的文化土层与裂变性的特征,环境UGC的社会动员力量越大,越容易对生态文明建设带来副作用,这在“邻避运动”中尤为明显。因此,UGC主体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新媒体赋能中彰显科技向善、向上的力量。

2. 积极与希望:环境话语修辞策略的调性之变

约翰·德赖泽克认为,话语是一种理解世界的共享方式,话语建构了意义与关系,环境话语是制约我们界定、解释和应对环境事务的方式。^㉑罗伯特·考克斯从修辞的角度阐释了话语是如何通过辞屏和命名来争夺环境的意义。^㉒话语主体通过环境事实的选择、凸显、指代、比喻、隐喻、体裁、框架等修辞策略来建构我们理解环境的思维方式,从而实现劝服的功能。“委婉语”“结合”“视觉化”“具身性”等成为环境话语修辞的重要实践方式。不同环境主体往往会发起有关合法性争夺的修辞革命,即通过对语言的象征交换与委婉表达来实现自身观念、行为和价值的合法化表征。^㉓环境问题解决、生存主义、可持续性和绿色激进主义四种环境话语范式^㉔,既是环境修辞实践的表征,也是环境意义争夺的结果。

我国的环境传播呈现一个多重话语与行动交流的,存在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的复杂、混合、多面、虚拟、变动、新兴的绿色公共文化空间。^㉕在环境公共事件传播中,夸大、戏谑、调侃、扯淡等话语策略影响了人们的环境认知。例如,在厦门PX事件中,《中国经营报》曾使用“高致癌物”“极高致畸率”“特别重大的安全隐患”等话语,夸大、凸显了PX项目的危害性。^㉖PX项目的“剧毒性”命名和“一颗原子弹”的比喻修辞建构了公众的风险认知,妖魔化的传播框架给公众带来极大的恐慌。公众则借助诸多网络空间发布相关信息,采用了环境正义与维护权利等修辞策略,具有强大的社会动员力量,最后政府将该项目搬离厦门。在反对焚烧垃圾场等邻避冲突事件中,媒体与平台采用非对策和非平衡的修辞

策略,对邻避设施的长远效益、通过科学管理与技术可有效降低负面影响等正反两面的报道不够充分。环境知识鸿沟与媒介风险的调性偏向,会导致公众的认知偏差,使公众对有效防护措施缺乏全面了解,加剧风险恐慌症,产生负面情绪和非理性行为。又如,美国精英和大众媒体在建构全球变暖议题时强调使用“世界末日”的隐喻修辞与命名策略,这减轻了人类活动造成全球变暖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类在应对全球变暖困境时的能动性。^㉗纵观媒体在环境传播中采用的话语修辞策略,它们不仅会造成公众害怕、恐慌、焦虑等负面情绪,还可能降低公众对政府环境治理与保护的信任度。

建设性新闻引进积极心理学,在环境传播实践中采用积极、正面和充满希望的话语调性和修辞策略,融入建设性新闻理念,找到问题的症结,提出解决的方案,给相关利益人和受众“阳光总在风雨后”的冀盼。实验证明,相比于非建设性框架的报道,采用建设性框架的新闻报道会在微观、中观、宏观层面上影响受众的态度,使其减少消极看法,积极学习并效仿践行有效方案,从而推动社会进步。^㉘例如,有媒体在垃圾焚烧项目等邻避事件的报道中,详细向公众介绍垃圾焚烧、净化、填埋等步骤,将降低风险与增强防护的各项技术保护和管理措施向公众“透明化”,以增强公众的理解,同时降低公众的恐慌情绪。2009年,央视《新闻1+1》栏目采用参与式、协商式话语策略探讨广州番禺建垃圾焚烧厂遭反对的深刻原因,并提出立项前“民意是黄金”“垃圾分类”等具有建设性的方案,对全国性垃圾项目甚至环境事件的处理均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采用视觉修辞、多模态、超文本话语讲好环境故事,助推环保公益活动也是环境传播建设性功能的重要体现。毋庸置疑,当下视觉化已经成为文化主因,视觉文化逐渐渗透进社会各个领域。美国学者迈克尔认为,“视觉文化是指文化脱离了以语言为中心的理性主义形态,日益转向以形象为中心,特别是以影像为中心的感性主义形态。视觉文化不但标志着一种文化形态的转变和形成,而且意味着人类思维范式的一种转换。^㉙图片、电影、电视、动漫、短视频、直播、H5、VR/AR/MR等视觉化产品已经成为主导性传播形态。环境的视觉修辞具有重要的说服与建构功能。罗伯特·考克斯认为,环境的视觉修辞会产生两个劝服方式:影响我们的感知和看待

环境的特定方式,建构公众对环境问题的看法。^④例如,电影《美人鱼》的视觉叙事建构了绿色浪漫主义和生态现代主义,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

3. 行动与参与:环境传播的社会动员力之变

传统新闻对负面的、个性化的事件的关注,以及它对客观性的伪装,关闭了现存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它们是生态破坏的根源)急需的民主辩论的空间。^⑤环境问题关乎每个人利益,通过多元主体协商与沟通、促进行动与参与是环境传播的应有之义。要相信每个人在解决环境问题上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从在日常生活中做出选择到缔结全球条约。^⑥

第一,增强环境传播的议程设置能力。环境传播议程设置亟须建构平衡与融通的议题感知与协商机制。凯伦·麦金泰尔等指出,建设性新闻通过公布消极和积极的事件和问题来更准确地描绘世界,并坚持新闻的核心功能是充当监督机构,向公众传播重要信息,以及准确地描绘世界。^⑦环境传播议题需要平衡正面和负面报道,将生态环境现状全面真实呈现给公众。这是公众得以正确感知环境风险的基础,使公众在理性认识的前提下参与环境行动,而非无动于衷或非理性地抗争。同时,传统媒介与“另类替代性媒体”(新媒介)议题构序的差异(彰显与遮蔽)易于产生“鸡与鸭对话”的传播效果,甚至出现话语冲突与撕裂。因此,环境传播需要建构通约的议题感知与协商机制。

第二,拓展环境传播的主体性力量。环境传播议程设置应以公众为核心,建构政府、媒体、企业、社群、民众为一体的社会动员力量。建设新闻主张“公众导向”,一方面,以人为本,从人的需求出发,关注公众的生存、生产和生活,为公众解惑、解忧与解困;另一方面,注重将公众纳入新闻生产流程,发挥多元主体的主动性和参与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长期以来,环境传播主体对彼此核心角色理解的错位在一定程度上传达了其对对方价值的漠视、忽视甚至不屑,对话前提因此变得脆弱不堪。^⑧因此,环境传播的实践应致力于搭建一个绿色公共话语空间,激活多元主体议程设置的动能和参与绿色公益行动的内驱力,主动承担环境传播的责任角色,充分发挥政府在环境传播与治理中的主导性作用,以及企业、社会组织与公众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

的建设性作用。

第三,建构中国特色的环境话语范式。西方环境话语源于新古典经济学支撑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成本不计算环境污染的损失。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环境问题解决、生存主义、可持续性还是绿色激进主义话语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体现。环境友好型社会、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中国特色环境话语的提出,突破了资本主义制度内含的现代性哲学局限与“人类中心主义”价值取向,彰显了中国绿色政治哲学的价值观特质与中国传统生态智慧的文化基因。^⑨中国主导性环境话语是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基础之上,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维护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环境话语范式。它要承载公共协商、主流意识形态建设、舆论引导与环境治理的功能,体现以人民福祉为中心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社会主义特征。

四、余论

建设性新闻与环境传播的核心任务一致,均是通过分享信息、话语构序、促进行动来建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环境传播是象征性媒介,具有实用性和建构性功能,它教育、警示、说服并帮助我们解决环境问题^⑩。但是不同的环境话语会对我们建构不同的环境认知,促成不同的环境行动,具有不同的社会作用。同时,技术主义与商业主义合谋在新媒体场域建构的反话语空间成为环境对抗性话语的栖身之所。环境新闻报道中引入积极心理学,并在议程设置中提出解决的路径,也就成为建设性新闻样式。环境传播建构了健康和谐的生态环境亦即彰显了象征性媒介的建设性功能。

注释

- ①刘涛:《“传播环境”还是“环境传播”?——环境传播的学术起源与意义框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7期。②刘涛:《环境传播的九大研究领域(1938—2007):话语、权力与政治的解读视角》,《新闻大学》2009年第4期。③张瑜焯、刘儒田:《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特色环境传播学的构建》,《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④⑨李玉洁:《以中国为方法的环境传播话语建构》,《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4期。⑤郭小平:《环境传播中的风险修辞:“委婉语”的批判性解读》,《新闻与传播研究》2012年第5期。⑥戴佳、曾繁旭、吴丽蓉:《用社交媒体讲好中国的绿色故事——“地球一小时”活动案例分析》,《对外传播》2015年第11期。⑦周全、汤书昆:《媒介使用与中国公众的亲环境行为:环境

知识与环境风险感知的多重中介效应分析》,《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⑧邵鹏、虞涵、张馨元:《新闻正能量:建设性新闻研究的知识图谱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⑨Jelle Mast, Roel Coesemans, Martina Temmerman.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Concepts, Practices, and Discourses. *Journalism*, 2019, Vol.20, No.4, pp.492-503。⑩⑪Karen Elizabeth McIntyre.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The Effects of Positive Emotions and Solution Information in News Storie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ss Communication in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2015。⑫漆亚林、刘静静:《建设性新闻的生成逻辑与现实困境》,《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增刊。⑬金苗:《建设性新闻:一个“伞式”理论的建设行动、哲学和价值》,《南京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⑭⑮Victor Wiard, Mathieu Simonson. "The City is Ours, so Let's Talk About it": Constructing a Citizen Media Initiative in Brussels. *Journalism*, 2019, Vol.20, No.4, pp.617-631。⑯⑰⑱Phaedra C. Pezzullo, Robert Cox.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5th Ed, Sage Publications, 2018, pp.34-35, pp.34-35, p.38, p.24。⑲陈彩棉、康燕雪:《环境友好型公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1页。⑳㉑漆亚林:《建设性新闻的中国范式——基于中国媒体实践路向的考察》,《编辑之友》2020年第3期。㉒赵月枝、范松楠:《环境传播:历史、现实与生态社会主义道路——与传播学者赵月枝教授的对话》,《新闻大学》2015年第1期。㉓Liesbeth Hermans, Cathrine Gyldensted. Elements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Audience Valuation. *Journalism*, 2018, Vol.20, No.4, pp.535-551。㉔[加]菲利普·N. 霍华德:《卡斯特论媒介》,殷晓蓉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7页。㉕[丹麦]施蒂格·夏瓦:《文化与社会媒介化》,刘君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页。㉖付宁:《中国环境抗争事件的媒介逻辑分析——基于2003年—2018年环境抗争事件的多案例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论文,2020年,第25页。㉗邱鸿峰:《环境风险的社会放大与政府传播:再认识厦门PX事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3年第8期。㉘Susan L. Senecah. Impetus, Mission, and Future of the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Division: Are We Still

on Track? Were We Ever?.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2007, Vol.1, No.1, pp.21-33。㉙⑳Karen McIntyre, Cathrine Gyldensted. Positive Psychology as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Journalism Practice*, 2018, Vol.12, No.6, pp.662-678。㉚Robert Cox. Nature's "Crisis Disciplines": Does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Have an Ethical Duty?.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2007, Vol.1, No.1, pp.5-20。㉛张威:《环境报道的宣传色彩与新闻的客观性》,《国际新闻界》2007年第10期。㉜孙玮:《转型中国环境报道的功能分析——“新社会运动”中的社会动员》,《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1期。㉝郭小平、李晓:《环境议题的“能见度”之变与电视话语建构——以央视〈新闻调查〉(2000—2019)为例》,《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㉞⑳[澳]约翰·德赖泽克:《地球政治学:环境话语》,蒯雪春、郭晨星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10、13—15页。㉟⑳⑳[美]罗伯特·考克斯:《假如自然不沉默:环境传播与公共领域》第3版,纪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5—73、76、21页。㊱刘涛:《接合实践:环境传播的修辞理论探析》,《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㊲转引自陈虹、潘玉:《从话语到行动:环境传播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新模式》,《新闻记者》2018年第2期。㊳《百名委员紧急提案要求海沧PX项目迁址 厦门百亿化工项目安危争议》,《中国经营报》2007年3月19日。㊴Christina R. Foust, William O'Shannon Murphy. Revealing and Reframing Apocalyptic Tragedy in Global Warming Discourse.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2009, Vol.3, No.2, pp.151-167。㊵Klaus Meier. How Does the Audience Respond to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Journalism Practice*, 2018, Vol.12, No.6, pp.764-780。㊶[美]W. J. T. 米歇尔:《图像理论》,陈永国、胡文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2页。㊷Yves Pepermans, Pieter Maesele. Climate Change Journalism: From Agony to Agonistic Debate. *Desenvolvimento e Meio Ambiente*, 2017, Vol.40, pp.125-140。㊸Karen McIntyre, Cathrine Gyldensted.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An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y Techniques to News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Media Innovations*, 2017, Vol.4, No.2, pp.20-34。㊹黄河、刘琳琳:《环境议题的传播现状与优化路径——基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比较分析》,《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1期。

责任编辑:沐紫

The Discourse Turn of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Qi Yalin Liu Jingjing Chen Shumin

Abstract: Because of its openness and inclusiveness,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has brought imagination space to journalistic theory and practice.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provides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direction and an explanatory perspective for the discourse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to play the role of social integration. The cultural gene of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e protection of ec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s logically linked with the idea of positive leading and problem-solving responsibility advocated by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The concept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provides an operational approach to the constructive conception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that is, it promotes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subject, changes i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rhetoric strategies, and changes in social mobilization of future-oriented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Abstract: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discourse diversion

【新闻与传播】

知识视野与方案思维：建设性新闻理念下健康传播策略探索*

陈 薇 施瑞鑫

摘要:在去中心化的传播语境下,健康传播既面临着健康知识权威性降低的窘境,也经历着传播主体信任资本瓦解的困局。建设性新闻立足于知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通过整合多元知识实现新闻范式的严谨可证与辩证平衡,探寻将知识转化为可行方案的解决之道。这种兼具知识视野与方案思维的新闻范式,与健康传播的“知信行”此呼彼应,建设性新闻通过知识建构者、动力激发者和行动促进者三重身份,勾连成具有建设性力量的知识链条,以情理逻辑呈现多元知识、以辩证平衡架构完整叙事、以积极介入寻求共谋共建,是优化健康传播策略的有益尝试。

关键词:建设性新闻;知识型新闻;健康传播;知信行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7-0166-07

媒介技术的变革降低了知识生产和传播的准入门槛,也重塑了新闻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①建设性新闻主张广泛分享,在坚守新闻伦理和核心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倡导积极的心理技巧,增强公众的自我效能感,从而激发他们傅纳以言、赋能于世的想法与行为。^②从这个意义来说,建设性新闻立足于知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通过整合多元知识实现新闻范式的严谨可证与辩证平衡,探寻将知识转化为可行方案的解决之道。

在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相互影响下,人类社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与挑战,公共卫生与健康传播成为全民关注的重大课题。健康传播的核心是健康知识的传播,其目的在于将医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大众的健康知识,促使人们采取有益身心健康的行动,减少影响健康的消极因素。^③而健康传播在新闻业的开拓与深耕,体认了知识型新闻的内在机理和延展空间。因此,建设性新闻成为“健康传播接受新媒体时代科学检验和民主训练”的因应策略。^④目前学界对建设性新闻的研究多集中于理念阐述、范式辨析和中西对比等

理论层面,对于建设性新闻如何作用于具体的新闻实践和特定的传播领域,尚待进一步的探讨。本文将建设性新闻视作一种知识型新闻范畴,基于健康传播与建设性新闻内在的逻辑勾连,建构健康传播的实践路径。

一、建设性新闻：以知识为基，提解决之道

作为一项新媒介生态下颇受瞩目的新闻改革运动,建设性新闻在新闻实践的迭代与转型中破土而出,又经学界的追根溯源和理论哺育蓬勃生长。与传统的新闻专业理念不同,建设性新闻强调在忠于新闻核心价值的基础上,通过鼓舞人心的叙述对社会问题主动地介入。这种介入体现在新闻从业者以全景式的专业视野审视现实世界和社会病灶,通过宏观的新闻生产机制设计和微观层面的平衡式叙事策略^⑤,寻找可转化为行动的观点资源并提出解决方案。因此,这种范式革新既是西方新闻业在探索对抗消极叙事的一种尝试,也是在技术驱动下对传统新闻边界的一种延展和补充。

建设性新闻所强调的介入性并非“师出无名”。

收稿日期:2020-12-16

* 基金项目:华中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专项基金;华中科技大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

作者简介:陈薇,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4)。

施瑞鑫,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4)。

一方面,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批判性报道的兴起,在市场利益的驱使下,一部分矫枉过正的批判性报道将冷漠与偏见的世界观传递给了社会公众,助长了新闻报道的负面倾向,日益透支了受众对媒体的信任。^⑥另一方面,以时效性为基本价值的新闻生产,囿于效益当道的市场逻辑,缺乏对某一事件或现象的长期性、全景式的描绘与解释。随着智媒技术下信息价值的“内卷”与“后真相”时代情感价值的“外溢”,新闻的客观性、真实性与伦理价值也遭受挑战,加剧了工具理性的滥觞与人本精神的衰弱。^⑦因此,新闻业亟须超越对报道对象浅层、简化与煽情夸张的描绘或批判,利用自身的知识张力回应问题,并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区别于传统新闻实践和新闻理念,引入积极心理学和提出解决之道是建设性新闻在方法论上的核心价值,这也呼应了“建设性”一词强调的面向——积极与改善^⑧。荷兰温德斯海姆应用科技大学新闻系通过将现有的建设性新闻教学方法和行业内建设性新闻的应用相结合,提出了包括解决方案(solutions)、未来导向(future orientation)、包容性与多样性(inclusiveness and diversity)、赋权于民(empower people)、解释性报道(explain the news and give context)以及协同创作(co-creation)的六大要素作为其实践准则。^⑨在这个过程中,知识既是建设性新闻的必要条件,也是达成途径与目标旨归。一方面,知识构成了社会交流和共同行动的基础,科学的解决方案有赖于经过系统性验证的知识为支撑;另一方面,回归到新闻的基本价值,解决方案不是为了服从于正面叙事的基调,而是创造更为丰富的知识与更广阔的话语空间。^⑩

事实上,新闻具有知识性这一理念早已被帕克、帕特森、唐斯巴赫等学者阐发。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将知识分为熟识型知识和理解型知识两类,前者侧重现象的描述,后者则关注观念的解释与论证过程。社会学家罗伯特·E.帕克认为,这两类知识构成个人和社会生活的知识谱系。^⑪传统的“信息模式”新闻更偏向于“熟识型知识”,以呈现片段的事实和孤立事件为主,描述那些意料之外又合乎常理的事件,而在探究被遮蔽的事实以及事实与事实、事件与事件之间逻辑联系等“理解型知识”上,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等形式逐渐为社会所认可并进入主流新闻话语中,同时满足受众的信息实用

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⑫

哈佛大学教授托马斯·帕特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知识型新闻”这一概念。他认为,知识型新闻是一种“超越了传统直接观察、实验访谈,致力于系统性证明和解释”的形式^⑬,主张新闻从业者不应该像通才,而应该像医生、律师或其他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在保持新闻基本要素的同时,还要将新闻报道的内容同非专业信息区别开来。^⑭德国学者沃尔夫冈·唐斯巴赫延续了帕特森的思路,他认为记者应是一种“知识职业”,用来补充图书管理员和教育工作者存储和传播知识的职能。在互联网时代,面对信息垄断的打破和学校教育的扩展,“熟识型”记者很难适应新闻业作为“新知识专业”变化的需求。因此,唐斯巴赫呼吁记者拓展自身的综合能力、专业能力、流程能力、新闻技巧和职业价值观。^⑮其中,综合能力和专业能力是知识谱系中更具“理解”性的向度发展因素。在这一转变下,记者的职业边界也重新得以明确,美国东北大学传播学教授马修·尼斯贝将其概述为知识经纪人(knowledge broker)、对话经纪人(dialogue broker)和政策经纪人(policy broker)三种类型。其中,作为知识经纪人的记者向公众呈现专业的知识生产和应用过程,考察科学研究的方式和原理,他们不仅描述和解释知识,还通过提供新的思路和论证来促成新知的生成;作为对话经纪人的记者善于使用不同的社交媒体工具,在知识生产者和公众多元并存的网络环境中创造讨论的平台;作为政策经纪人的记者则通过新闻报道扩大公众和各类组织进行决策的范围。^⑯

建设性新闻作为一种基于知识的新闻(knowledge-based journalism),试图突破新闻报道在复杂性和专业性问题上的局限,向公众解释事件与现象的前因后果,推动弥合分歧的讨论,评估社会与个人所能采取的行动和解决问题的方案,由此在“熟识”的基础上协助公众进一步“理解”新闻事件或社会现象。^⑰进一步而言,建设性新闻的“知识性”体现在其深度、广度和时空跨度上:其一,强调记者对与报道主题相关知识的钻研和思考,通过深入挖掘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行动;其二,以多样性的知识生产丰富公众的见识,提升公众对社会变革和公共事务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其三,强调在断裂的、原子化的现实世界,为公众提供一幅逻辑清晰、尽可能包含全貌的认知图景,启迪他们回望历史、反思当下并展

望未来。由此,建设性新闻旨在提供与议题密切相关的、专业性的信息和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更广阔的知识视角与话语方式生产高质量的新闻产品,以观往知来的智慧回馈社会。

二、基于知识的健康传播:建设性新闻的“知信行”

如前所述,基于知识的新闻既是新闻从业者将特定的专业知识应用于公共事务报道的方式,也是一种影响和协同公众参与社会行动的价值选择。这与健康传播的价值理念不谋而合。健康传播将医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大众的健康知识,促使人们采取有益身心健康的行动。传播内容不仅关涉疾病科普、医疗保健等生理议题,还包括医疗制度、公共卫生、医患关系等与社会关系相关的非生理议题。但无论是哪个面向,都需要围绕特定的健康知识对传播对象做出专业的、科学的描述和评估,并提出有据可依的解决策略。新闻报道作为知识权威的重要载体,在健康传播的知识普及化、操作化上有着不可比拟的地位。然而,在“去中心化”的传播语境下,传播者医学知识的匮乏和效益为先的传播环境加重了健康传播中知识权威的衰微,而一部分缺乏伦理监管的传播策略也弱化了健康传播的行动感召力。

健康传播的“知信行模型”(Knowledge, Attitude, Belief/Practice, 简称 KAP/KABP)较为系统地概括了该领域信息传播的逻辑。^⑧这一理论模型认为,在知识、态度、行为三个连续体中,健康知识是人们形成积极、正确的健康信念和态度的基础,而正确的健康信念和态度则是行为改变的动力。^⑨这与建设性新闻所包含的解决方案、未来导向、包容性与多样性、赋权于民、解释性报道、协同创作等要素具有内在一致性。循着这一逻辑,建设性新闻可为健康传播提供一种理念和实践上的启示,通过整合知识权威和传播技巧,勾连成具有建设性力量的知识链条,将健康知识转化为易行的、可操作的行动策略。

1. 知识建构者:以科学性巩固健康传播的合法性

科学性既是健康传播合法性的来源,也是建设性新闻实践的关键所在。媒介技术的演进催生新的传播形态,拓宽了公众获取健康信息的渠道,促进了健康观念交流对话,但也有可能影响健康传播的实效。传播主体的泛化打破了专家和媒体对知识资源和传播权力的占有,也缔造了许多打着健康旗号

的“伪专家”和“伪学说”,助长了帕克所说的谣言这一“与新闻相关,但可信度更低的知识类型”的滋生和传播。同时,在紧追时效的市场化运作下,不乏未经验证就匆忙发布信息或选择性强调和忽略部分信息现象,这都影响了健康传播的权威性和可信度。

涉及健康知识的新闻,既要求新闻从业者具备新闻传播的素养,也需要他们掌握公共卫生、基础医学、社会学、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新闻从业者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给健康传播以建设性力量:其一,专业知识的储备帮助新闻从业者对健康信息进行初步筛选和判断,确定符合报道议题的采访对象,识别所采编素材的真实性和科学性;其二,有助于锻炼新闻从业者的科学思维,对科研结论和医学成果予以批判性思考,以确保知识和观点的科学性和有用性;其三,健康数据的准确呈现和解读离不开专业知识的积累,而对新闻背景和语境的全景式阐述也需要专业知识保驾护航。

2. 动力激发者:以严谨性增进公众的自我效能感

恐惧诉求是健康传播常用的传播策略,以呈现带有威胁性的负面信息诱发个体的恐惧,从而激发其接受传播的劝服信息。^⑩其理论模型为拓展的平行过程模型(extended parallel process model),这个理论概括了公众应对恐惧诉求信息开启的评估方式。当公众感知到威胁时,就会开启感知效能(perceived efficacy)评估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如果公众认为推荐的预防措施有效并能成功实施,就会进入“危险控制”(danger control)程序,即采纳建议的预防措施;反之,则会进入“恐惧控制”(fear control)程序,即抗拒此类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预防措施。^⑪前者促成了健康传播效果的达成,后者则会导致公众对健康知识的漠视甚至抗拒。然而在健康传播实践中,第二种恐惧诉求的策略颇有市场。有学者通过对登革热报道的叙事方式进行实验性研究,发现虽然悲伤的故事能增加公众对疾病的易感性,却不能激发他们采取对策的意图。相反,人们往往更愿意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与恢复和成长有关的积极的体验。^⑫因此,将更具建设性的积极心理学引进健康传播,注入更多正向与充满希望的元素,相较于恐怖诉求而言或许效果更优。这并不意味着健康传播放弃恐惧诉求的效用,而是在对健康知识严谨把关的基础上,呈现正负兼具、客观平衡的健康知识,为处于

信息焦虑和情绪恐慌的公众提供翔实可靠的资讯。同时,建设性新闻的未来导向着力于可能达成的目标,能够减少公众面对复杂信息不确定性的焦虑,增加公众对不良健康后果的产生原因、影响以及如何寻求信息和帮助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这种面向未来的可能性判断,前提是记者谨慎地处理数据和信息,尽量避免使用夸张的、非理性的标题和表述,避免给经受不确定性困扰的公众带来虚假的希望。

3. 行动促进者:以思辨性启发公众思考解决之道

在动员公众健康行为向善发展上,建设性新闻主要采取两种途径。第一种是直接介入途径,媒体通过告知、激励和引导个人来促进改变。尽管科学本身就是对未知领域的探索,充满着不确定性,但科学家、公众和媒体对不确定性的理解不尽相同。在科学家看来,不确定性是科学的一个正常也是必需的特征,但公众则认为不确定性削弱了科学的权威性。记者对此的共识是,虽然不确定性影响了科学家与公众及社会之间的关系,但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决策边界,因此应将这种不确定性与

风险告诉公众和决策者。^{②3}建设性新闻的方案导向就聚焦于将健康知识转化为行动方案,即比告知不确定性和风险更进一步,提出应对不确定性和风险的策略,为公众采取有益于健康的行动提供参考。在一些重要的卫生事件中,建设性新闻的介入性表现得更为直接,新闻媒体甚至作为主要行动者参与问题讨论和解决。

第二种是社会中介途径,媒体可以在健康传播的不同主体之间发挥中介和联结作用。健康知识更多的是一种科学型知识,常常伴有争议性甚至是两极分化的争论,因此,具有建设性的健康传播除了让公众更深入地理解健康研究的方法和原因,阐明产生相关结论的条件和假设外,还需要利用社交媒体促进专家、政府、意见领袖和公众的对话与合作,启发各方共同思考更多的替代性方案。

由此,基于健康传播与建设性新闻的内在逻辑勾连,可以建构健康传播的建设性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建设性新闻的六大要素贯穿于健康传播的“知信行”路径,分别在不同环节扮演着主导角色(见表1)。

表1 健康传播的建设性模型框架

建设性新闻六大要素	要素意涵	对应的“知信行”模型维度
解释性报道	使用数据创建清晰的信息图表,通过提供语境和背景、挖掘深层次原因来解释新闻	知识:巧用传播技巧,将科学严谨的健康知识变得生动易懂
协同创作	与公众共同创造内容	知识:通过公众的自发探讨和专家、媒体的积极引导,为健康议题补充日常生活层面的经验性知识
未来导向	在新闻的5W要素之后对现状如何进行追问,聚焦未来趋势和实现方案	信念:以可操作的方案增强公众采取健康行为的信念感和效能感
包容性与多样性	在报道中增加更多元的声音和观点,以对抗“极化”现象	态度:以辩证平衡的报道减少公众对健康知识盲区的过度恐慌或盲目乐观
解决方案	在揭示问题的同时添加面向解决方案的报道框架	行为:阐明可借鉴的传播方案,提供具有参考意义的行动指南
赋权于民	广泛了解公众意见,寻求可能的对话、合作和解决方案	行为:联结多方协作,促进有利于健康生活的政策制定和行动落实

就知识维度来看,“解释性报道”和“协同创作”原则有助于从现象到背景、从内容到形式、从专业到日常丰富健康知识的内容层次,扩展健康传播的主体对象与目标受众;就态度信念维度来看,“未来导向”和“包容性与多样性”原则旨在制定面向未来的方案,以增强公众采取健康行为的信念与效能,并通过多元的声音缓解公众的极端化情绪;就行为维度来看,“解决方案”和“赋权于民”原则旨在面向公众阐明行之有效的健康传播方案,帮助公众探寻健康的思维方式与生活习惯,并通过多方的参与来促进

行为的落地实施。值得一提的是,建设性新闻的各要素与“知信行”维度之间并非僵化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在健康传播的不同阶段多元并举、各有侧重。例如,在健康知识传递环节,不仅需要通过解释性报道完善知识的来龙去脉与所处语境,也需要通过赋权于民的报道方式,提升知识的普及率,强化行为参与。

有鉴于此,对健康传播而言,建设性新闻不失为他山之石,在多个层面创造了知识、信念和行动互动的空间。然而,建设性元素中的协同创作在

“知识型新闻”的应用中尚有局限,因为健康知识属于科学严谨的真理性知识,存在较为宽厚的认知壁垒与理解屏障,公众也更容易被吸纳进专业知识之外的浅层言论空间。

三、健康传播的建设性逻辑与实践策略

上述框架为建设性新闻理念下的健康传播提供了一种规范性的思考方式。由此,建设性新闻理念不仅将健康传播引向更广阔的知识视野,而且以方案思维促成政策协商和实际行动,不失为在“去中心化”的传播语境下一种优化健康传播实践的探索性策略。

1. 立足新闻的情理逻辑,传递多元的健康知识

社会行动者对于日常世界的理解依赖于对共同知识的解释和共同规则的运用,即那些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行动者假定其他人也拥有的知识。^④故而新闻的知识生产既是对严肃科学知识的审慎阐释,也是对日常知识的廓清证实,需要根据新闻传播规律对知识进行符合共同规则的话语转换。健康知识与科学知识有着高度的重叠性,是一种系统化的专门知识,但相对于科学知识而言,健康知识含括同大众生活关联更密切的日常面向,兼具科学性、可证性和对现实的确认。因此,涉及健康议题的报道对记者提出了两方面的要求:一是在内容上,新闻记者需要不断扩充专业的医疗卫生知识库存,以辨别知识来源的真实性和科学性,挖掘知识形成的影响因素,剖析现象的背景和成因,向公众提供翔实有据的健康报道。二是在叙事上构筑新闻自身的情理逻辑,在坚守新闻理性的基础上合理发挥情感、伦理和美德等价值理性,积极倡导个体关怀与同理心的共振,吸引公众关注健康知识,增强健康知识传播的效果。

健康传播的知识生产在长篇报道上有充足的表现空间。例如,在《中国新闻周刊》一篇报道慢性疼痛的健康新闻中,记者通过采访多位患者和医学专家,收集与疼痛相关的医学数据,陈明疼痛的症状、分类、原因、治疗方案与进展。^⑤专业性较强的健康报道往往会涉及许多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这篇报道通过引用大量的医学研究成果和调查数据阐明背景知识,既提升了知识的易读性,也增强了知识的可信度。同时引入“讲故事”的方式,将采访对象的问诊经历作为叙事线索,通过个体叙事串联起知识结构,使得读者在与故事人物的情感共振中生发出对

健康知识的兴趣。

除了专业知识,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受教育水平等社会文化因素对健康传播效果的影响更为广泛而持久。记者的健康传播实践,也应该按照循证医学的思路,用现代科学的思维查阅文献、多方验证,以保证健康知识的科学与权威。

2. 着眼社会的整体情境,建构平衡的叙事框架

如前所述,恐怖诉求应用于健康传播中收效甚微。建设性新闻的领军人乌尔里克·哈格鲁普因此呼吁,应制止因持续关注“坏消息”而引起的恐惧螺旋,打破焦虑的恶性循环。^⑥建设性新闻所主张的平衡信息、正负情感的智慧正是对这一局限性的回应。记者通过运用自己的知识图谱,对事件和现象进行全面的观察,平衡地呈现健康议题中涉及的消极与积极的影响。

美国调查科学与健康记者、畅销书作家加里·陶伯斯在系列报道中对引起肥胖的诱因进行批判性思考。他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卡路里摄入过多易导致肥胖”发表质疑,认为少吃多动的传统思维不足以解释如今居高不下的肥胖症发生率。他引用非营利组织“营养科学计划”(NuSI)的一项研究成果,认为卡路里分为“坏的卡路里”和“好的卡路里”。其中碳水化合物属于“坏的卡路里”,是导致肥胖和糖尿病的主要成因,而蛋白质和适量的脂肪属于“好的卡路里”。^⑦加里的系列报道生动体现了健康新闻应有的思辨性,也融入了建设性新闻的“包容性与多样性”原则,通过对惯常认知的批判性思考和严谨的验证性解释,理清误区,提出切实可行的行动策略,增益公众的自我效能感和改善健康状况的信念。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尤其在涉及专业知识的健康传播领域,对议题背景与相关事件的关联性思考,能够给人们判断其发展趋势提供参照,也体现了建设性新闻“解释新闻及背景”与“未来导向”的要素在健康传播知识维度的运用。例如在有关新冠肺炎疫情的报道中,财新网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题为《不明原因肺炎忽现》的深度报道,结合2003年的SARS病毒阐述了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检测进展和溯源难度,转述专家和官方立场回应“人传人可能性”问题,认为“中国的疾控系统正在面对一场意外考验”^⑧,发挥了新闻媒体监测环境、预警危机的社会功能。同时,微信联合腾讯健康、腾讯医典、腾讯新闻、腾讯地图等多个团队设置了“全国新

型肺炎疫情动态”专区,通过可视化的数据表格和疫情地图向公众呈现实时疫情动态、门诊导航和防护知识。从积极心理学的视角来看,正面的情感安置与注入积极的情绪是改善新闻基调的驱动力。具有建设性的健康传播既要直面健康议题中的危机和风险等负向信息,也要在负面的事件中挖掘成长、恢复、希望等积极元素,通过透明完善的信息策展和正负平衡的叙事结构,在帮助公众感知潜在健康风险的同时,也恰切地减轻公众的恐慌、焦虑和无助。

3. 转变记者的角色定位,探索健康领域的共谋共建

健康传播通过汇集来自不同学科专业人员的知识交流,为健康行为提供有意义的支持。^{②9}这种支持贴合了建设性新闻所强调的新闻“有为”,即以一種更具吸引力、更具参与性的报道方式“适时地介入”。^{③0}在这种价值驱动下,记者的角色定位得到扩展,他们不再仅仅是事件的记录员和社会运作的监督者,也是事件的参与者和问题的解困者。新闻报道也不再仅是对现实的描述和对问题的批判,转而关注共谋与重建等代表蓬勃发展的主题,以探索解决之道的姿态参与报道流程,为公众提供卓有成效的行动指引。

一方面,记者可以充分利用职业便利调动多样化知识和资源,在科学评估方案效果的基础上阐述解决问题的办法。比如,新闻网站 Richland Source 在“治愈希望”系列报道中对导致婴儿意外死亡的原因进行调查,发现在俄亥俄州里奇兰郡,有安全隐患的睡眠方式是导致婴儿意外死亡的重要因素。基于当地人口普遍低收入和低学历的现状,报道中提出采用芬兰的安全睡眠传统为蓝本,使用婴儿箱(Baby Box)来促成更安全的睡眠。^{③1}报道以解决方案为线索,不仅说明了既有蓝本的良好效果,而且引介其他地区效仿的模式,为降低婴儿死亡率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因此,在解决之道层面,健康传播要关注方案的效用和实施流程,以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吸引公众,为健康生活提供行动指南。

另一方面,新闻媒体作为一种社会中介力量,应当联结学者、卫生行业从业者、政府、公共组织和公众等在内的多方主体,创造多元合作的机会,促进方案、政策等的有效、高效制定和落实。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国媒体除了发布相关权威信息,还通过对接医院、捐赠者和生产商,充当信息中间人的角色。

例如,“人民日报全媒体行动·征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求助者信息”平台发挥党报的资源优势,对接医患信息,实现供需信息的高效配对;《三联生活周刊》在疫情蔓延初期,立足平台优势,整合各地医疗信息,发起了“三联在行动”的活动,调配资源支援抗疫一线。媒体在健康领域公共事务中所展现出的专业认知力、问题识别力与高效的行动力,既体现了知识视野下的全局智慧,也展现了媒体通过适时的介入推进多方协作和行动实施的灵活性。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建设性新闻“赋权于民”与“协同合作”要素在健康传播的行为维度所发挥的作用。

四、结语

建设性新闻是传统回归与时代命题结合的创新。^{③2}它在遵循新闻核心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平衡消极、旁观转向介入、方案代替冲突的建设性维度,实现对主流新闻理念和实践的纠偏补弊。尽管我国的传播语境与西方存在差异,对新闻建设性的理解 and 实践不尽相同,但在其强调新闻媒体对社会事务和社会变革积极的、适宜的介入上有着共通的价值取向。健康传播所谋求的“传递知识—转变信念—改善行为”基本模式切合了建设性新闻主动参与社会事务的积极试炼,建设性新闻在知识生产、方案转化的深度与广度追求也是修复健康传播缝隙的有益尝试。

另外,我们也要警惕建设性元素在健康传播中误用和滥用的风险,避免滑向过度干涉主义(interventionism)的极端。例如,虽然建设性新闻主张更具知识性的解决之道,但健康传播实践中的“软文广告”等形式,包裹着知识科普外衣,模糊了广告与新闻的界限,弱了解决方案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并不具有真正的建设性价值。同时,建设性要素不可能在同一篇新闻报道中全部体现,在健康传播中也并非全部适用。就协同创新而言,健康领域的科学属性造就了公众参与内容生产的天然区隔,因而现阶段难以实现健康领域“专家—媒体—公众”的深层次知识协作。如何打破这一局限,仍有探究的空间。此外,由于健康传播既包含关涉健康知识的生理议题,也囊括与社会关系相关的非生理议题,前文所论证的建设性新闻框架仅适用于健康传播的生理性议题,那么在诸如医患关系、医疗政策等更具社会性和公共性、更易被情感和权力裹挟的议题上,这种

创新范式如何发挥作用,也是建设性新闻在健康传播的实践上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话题。

注释

①白红义、张恬:《作为“创新”的建设性新闻:一个新兴议题的缘起与建构》,《中国出版》2020 年第 8 期。②⑥U. Haagerup. *Constructive News: How to Save the Media and Democracy with Journalism of Tomorrow*.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8-19, p.23.③E. M. Rogers. The Field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Toda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994, Vol.38, No.2, pp.208-214.④⑧胡百精:《健康传播观念创新与范式转换——兼论新媒体时代公共传播的困境与解决方案》,《国际新闻界》2012 年第 6 期。⑤常江、田浩:《建设性新闻生产实践体系:以介入性取代客观性》,《中国出版》2020 年第 8 期。⑥K. McIntyre, C. Gyldensted.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An Introduction and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ying Positive Psychology Techniques to News Production. *The Journal of Media Innovations*, 2018, Vol.4, No.2, pp.20-34.⑦陈薇、王中字:《智媒时代下建设性新闻的价值理性与实践路径》,《编辑之友》2020 年第 3 期。⑧殷乐:《建设性新闻:要素、关系与实践模式》,《当代传播》2020 年第 2 期。⑨L. Hermans, C. Gyldensted. Elements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Audience Valuation. *Journalism*, 2019, Vol.20, No.4, pp.535-551.⑩L. B. Sillesen. Good News Is Good Business, But Not a Cure-all for Journalism.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September 29, 2014, 1219 Words.⑪Robert E. Park. News as a Form of Knowledge: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0, Vol. 45, No.5, pp.669-686.⑫郑忠明、江作苏:《作为知识的新闻:知识特性和建构空间——重思新闻业的边界问题》,《国际新闻界》2016 年第 4 期。⑬⑰安·阮、曾昕:《携手科学:作为知识型新闻的建设性新闻》,《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 年增刊。⑭B. Takahashi, P. Parks. Journalists and Communicators' Perceptions of Their Graduate Training in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n Application of Knowledge-Based Journal-

ism Principles.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18, Vol.5, p.94.⑮W. Donsbach. Journalism as the New Knowledge Profession and Consequences for Journalism Education. *Journalism*, 2014, Vol.15, No.6, pp. 661-677.⑯M. C. Nisbet, D. Fahy. The Need for Knowledge-Based Journalism in Politicized Science Debate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015, Vol.658, No.1, pp.223-234.⑰吴迪:《健康传播发展的三个理论维度》,《当代传播》2014 年第 4 期。⑱李月、薛云珍:《恐惧诉求在健康传播中的应用与展望》,《中国健康教育》2019 年第 11 期。⑲喻国明、潘佳宝、Gary Kreps:《健康传播研究常模:理论框架与学术逻辑——以“HINTS 中国”调研项目为例》,《编辑之友》2017 年第 11 期。⑳Yi Mou, Fuyuan Shen. (Potential) Patients Like Me: Testing the Effects of User-Generated Health Content on Social Media.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8, Vol.11, No.2, pp.186-201.㉑陈刚:《“不确定性”的沟通:“转基因论争”传播的议题竞争、话语秩序与媒介的知识再生产》,《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 年第 7 期。㉒黄旦:《导读:新闻与社会现实》, [美]盖伊·塔奇曼:《做新闻》,麻争旗、刘笑盈、徐扬译,华夏出版社,2008 年,第 12 页。㉓李明子:《“痛”而为生》,《中国新闻周刊》2020 年第 30 期。㉔参见 Gary Taubes 个人网站中的系列文章, <http://garytaubes.com/works/>.㉕马丹萌、文思敏:《不明原因肺炎忽现》,《财新周刊》2020 年第 3 期。㉖R. N. Rimal, M. K. Lapinski. Why Health Communication is Important in Public Health.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9, Vol.87, p.247.㉗陈薇:《建设性新闻的“至善”与“公共善”》,《南京社会科学》2019 年第 10 期。㉘Healing Hope: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eries on Infant Mortality. https://www.richlandsource.com/solutions/healing-hope-a-nationally-recognized-series-on-infant-mortality/collection_98b2447e-9cc0-11e8-a31e-57c3a6116032.html, 2018 年 8 月 10 日。㉙许加彪、成倩:《建设性新闻的产制语境、理论蕴含与学理旨归》,《中国编辑》2020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沐紫

Knowledge Vision and Solution Thinking: Health Communica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oncept of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Chen Wei Shi Ruixin

Abstract: In the "decentralized" communication context, health communication is faced with the plight of decreasing the authority of health knowledge, and also suffers from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ust capital of communication subjects. Based on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realizes the rigorous and dialectical balance of news paradigm by integrating multiple knowledge, and explores the solution of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feasible solutions. This paradigm of journalism, combining knowledge vision and solution thinking, corresponds to the Knowledge-Attitude-Practice model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triple identity of knowledge builder, impetus motivator and action promoter,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presents multiple knowledge with rational logic, constructs complete narratives with dialectical balance and seeks co-construction with active intervention, which is a helpful attempt on improvement strategy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Abstract: constructive journalism; knowledge-based journalism; health communication; knowledge-attitude-practice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面向高等院校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的广大师生、农业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人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决策者以及涉农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全面展示国内外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的相关学术成果，为农业经济理论研究、农村经济管理工作提供指导及决策参考。

常设栏目：

农业政策、乡村振兴、农业发展、农业经济组织、农业技术经济、农村土地、反贫困、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粮食安全、农村信息化、农村金融、农村公共物品、农村劳动力、林业经济、比较与借鉴，等等。



《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为月刊，大16开，176页，单价40.00元，年价480.00元，刊号：CN 11-5761/F，ISSN 1674-425X。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邮局汇款：收款人：市场部 地址：北京9666信箱 邮编：100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http://zlzx.ruc.edu.cn>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 010-55604027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金市监广发变登字【2020】032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10

07